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7 期



4650 $\frac{2}{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107年12月17日、107年12月19日、107年12月20日三天為一次會) (1 ~ 5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107年12月19日、107年12月20日二天為一次會)..... (59 ~ 162)

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107年12月19日、107年12月20日二天為一次會)..... (163 ~ 3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 37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8 年度郵政公司及高鐵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郵政公司肩負通信與金融普及化任務，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因應社會新需求推動業務轉型，朝「智慧物流」、「數位金融」及「長照服務」3 大經營目標邁進。結合跨境電商發展趨勢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與 i 郵箱服務，提升物流業務服務效能；啟用「電子支付連結郵局帳戶」服務，提供郵政儲戶全新便捷的金融體驗；因應高齡化、少子化並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推動微型保險、小額終身壽險及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

高鐵基金主要係為執行事業發展用地開發、完善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以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繁榮地方經濟發展及提供高鐵旅客便捷轉乘服務，增進高鐵整體營運效益。刻正積極檢討強化招商策略，將從城市競爭、區域發展及國土規劃等觀點，重新檢視相關產業變化及趨勢，以有效帶動地區發展，並以符合產業趨勢及政策目標之方向辦理招商作業。另為維持安全且高品質之運輸服務，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之永續發展。

有關 108 年度郵政公司及高鐵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分別由郵政公司魏董事長及鐵道局胡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報告。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很榮幸能夠受命擔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今日在委員會以簡報方式約十分鐘向各位報告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 107 年度截至 11 月的經營績效。



「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報告

2018年12月



前言

107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預期整體盈餘應可順利達成並小幅超越預算目標。在新業務推展及社會責任履行方面，我們也有不錯的成績。

-  **智慧物流** 規劃興建「郵政智慧物流園區」，提供完整物流供應鏈服務，做為發展國內電商產業跨境物流作業的後盾。另於全國布建i郵箱，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數位金融**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中華郵政已開辦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未來持續強化網路郵局功能，積極開發多元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推動虛擬整合金融服務。
-  **推展公益** 持續辦理「關愛社區」活動，由各地郵局結合當地機關與團體，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來服務弱勢族群。

2



簡報大綱



■ 壹、107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 貳、108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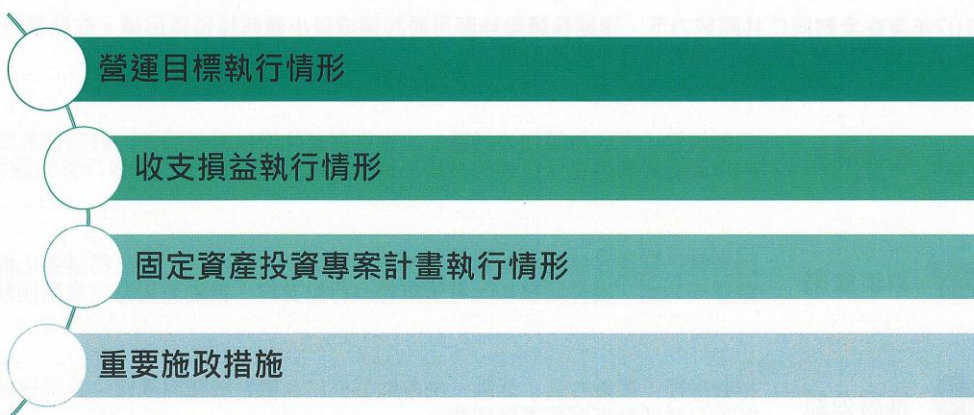
■ 參、108年度營業預算

■ 肆、結語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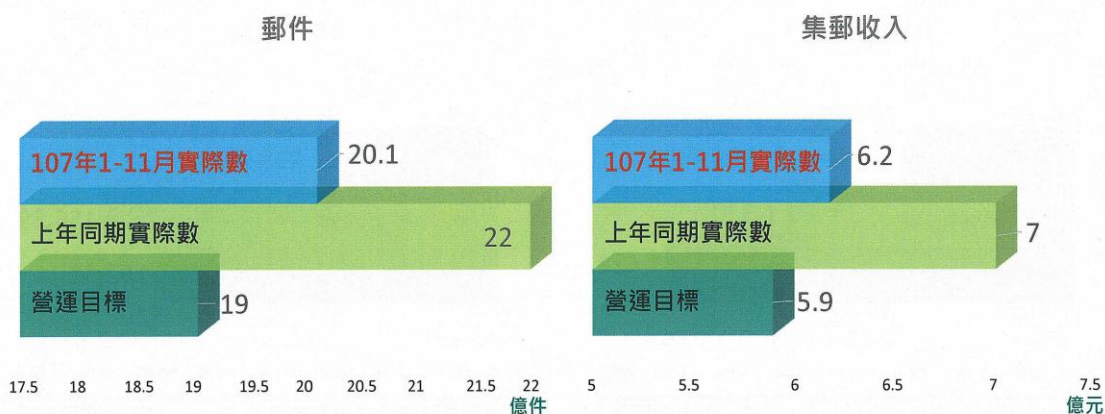
壹、107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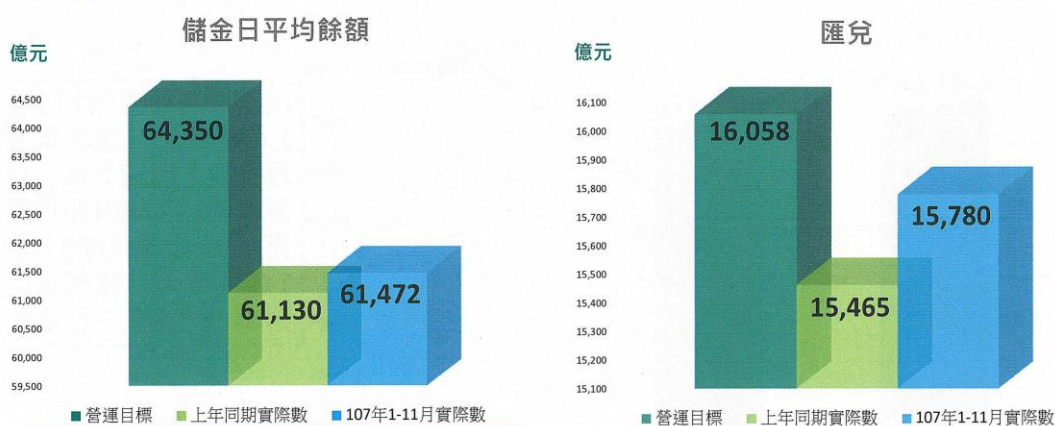
郵務 營運目標執行情形^{1/3}



達成年度預算**105.51%**，較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減少**8.52%**，主要係面臨電子通訊、社群網站發展及政府推展電子公文、帳單及無紙化等政策趨勢所致。

達成年度預算**104.81%**，較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減少**11.89%**，主要係因107年度郵票發行套數及年度郵票冊銷售較上年同期減少。

儲匯 營運目標執行情形^{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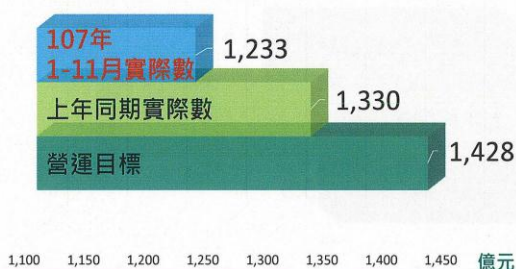


達成年度預算之**87.41%**，偏低原因係為降低資金成本，實施調降定期儲金大額牌告門檻措施，定期儲金成長率趨緩所致，惟較上年度同期實際數增加**0.56%**。

達成年度預算之**98.27%**，較上年度同期實際數增加**2.04%**。

壽險、代理 營運目標執行情形_{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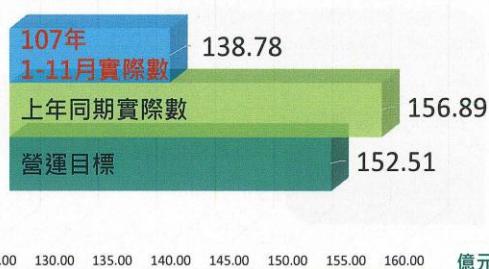
壽險保費收入



1,100 1,150 1,2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億元

保費收入達成年度預算之**86.35%**，較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減少**7.25%**。主要係本年保單大量到期，續期保費收入減少。

代理業務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155.00 160.00 億元

代理承作量達成年度預算之**91.00%**，較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減少**11.54%**。主要係部分代發退撫慰問金改以薪資作業免費發放，影響委發機關團體退撫金交易量；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影響ATM代付銀聯卡取現交易量。

7

收支損益執行情形



8

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 107年度計畫購置房地2處及興建局屋16處。截至11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89.90%。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 本公司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建置物流中心，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開發計畫」，遷建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設置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截至11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83.64%，偏低原因係因物流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

9

跨境物流

重要施政措施_{1/9}

貨轉郵
業務推展

自由貿易
港區貨物
郵遞出口
業務推展

申設進口貨棧

- (1)擇定申設場地
 - (2)展開軟硬體建置
 - (3)向海關遞件申請
- ◎預計於107年12月底前上線

開辦e郵通業務 (兩岸跨境電商物流)

- (1)協調對接作業
 - (2)展開測試運行
 - (3)規劃開辦事宜
- ◎預計於107年12月底前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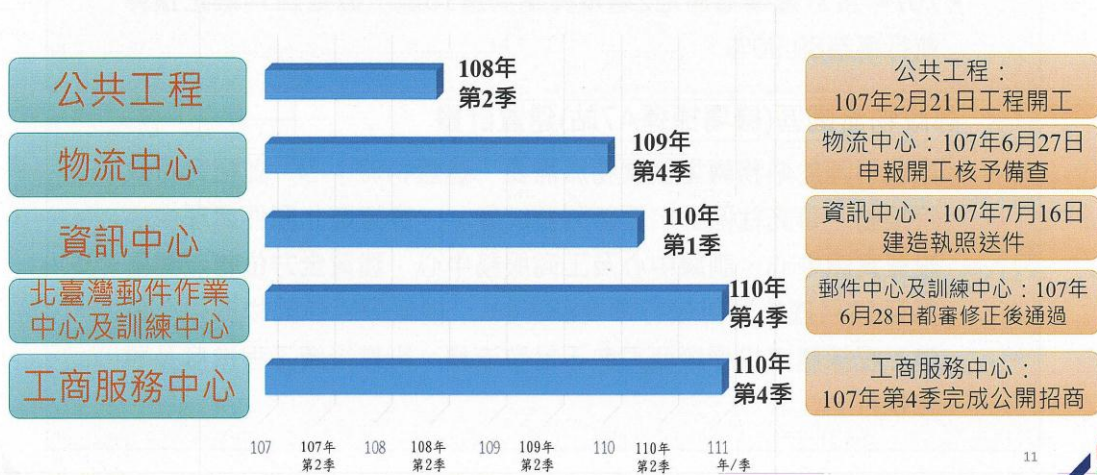
國際代收集寄業務

- (1)業務內容規劃
 - (2)建置採購溝通
 - (3)軟硬體建置
- ◎預計於108年第2季前開辦

10

郵政物流園區 重要施政措施_{2/9}

各工程預計完工期程



i郵箱 重要施政措施_{3/9}



24小時智慧取/寄郵件服務

- 透過手機/APP，結合物聯網 IOT、雲端科技及中華郵政優質配送服務，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用郵顧客最後一哩配送需求。
- 有效延伸郵局服務時間與據點，提升遞送效率降低作業成本，具有擴充服務功能之彈性。
- 策略：軟硬體分離、民間參與。
- 目標：107年底達409座，109年底達3,000座。

註：每座 i 郵箱視需求配置 20~176 個儲格數。儲格分 5 種尺寸，以滿足多元使用需求。



建立綠能車隊 重要施政措施_{4/9}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積極配合車輛全面電動化政策，逐年配合導入電動車，並汰換現行郵務車輛。

106年

逐年導入電動車
投入郵遞業務。

107/1/15

舉辦「中華郵政
1,627輛電動機車
成軍誓師大會」

預計
112年

將汰換電動機車
8,946輛、電動四
輪車2,200輛。



13

推廣集郵風氣 重要施政措施_{5/9}

舉辦創新郵票發行典禮、按季系列性規劃發行郵票，提升郵政形象及推廣集郵風氣。

107年郵票
選美活動



發行「寶島
風情」系列
郵票



與帛琉郵政合作以共同
主題各自發行小全張



舉辦「中
華民國107
年全國郵展」



發行「臺
灣近代畫作
郵票(107年
版)」

14

建置數位郵局 重要施政措施_{6/9}

因應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建置數位示範郵局。

- 107/4/16
• 啟用臺北金南郵局示範局
- 107年底
• 北(板橋國慶郵局，已完成)、中(臺中英才郵局，驗收中)、南(高雄新興郵局，已完成)再增設3處數位郵局示範局，預計於12月底前啟用。
- 108年6月
• 再增設3處。預計108年12月底使用數位支局設備人數達40萬人次以上。



15

發展行動支付 重要施政措施_{7/9}

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借助其雲端服務平台HCE(Host Card Emulation；主機卡模擬)及TSP(Token Service Provider；代碼化服務)之技術支援，開發行動支付服務。



106年12月開辦「台灣Pay手機VISA卡」

107年6月開辦「台灣Pay QR Code掃碼付」

預計108年第1季開辦「台灣Pay 雲支付金融卡」

16

企業社會責任 重要施政措施_{8/9}

郵政關懷獨居長者服務**72,334**人次

提供慈善或身障團體社福郵件郵費折讓**636**萬元

辦理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涵蓋**11**縣市，協助**312**名小農

配合政府扶助經濟弱勢家庭政策，協助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繳存款代收**27,891**件



辦理「中華郵政不老運動」活動，107年各地郵局合計辦76場，1~11月參與人數**4,403**人次，「三代同郵」參與人數**2,100**人。

與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幫助燒傷顏損孩子痛痛飛走吧」公益募款，提供燒傷及顏損孩子醫療復建、休閒活動與經濟協助

與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加點愛 微笑更燦爛」公益募款活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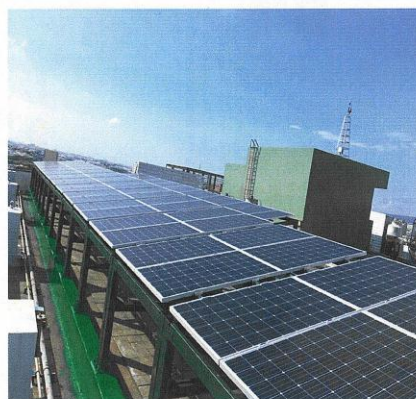
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重要施政措施_{9/9}

推廣示範郵局美化營業局所

- 107年目標建置7處，截至11月底已完成6處，至本年底可完成7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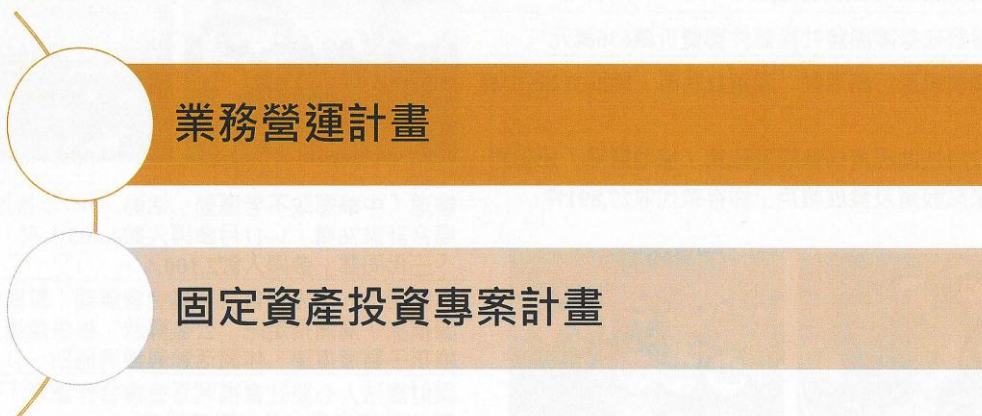
建置局屋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107年度建置29處，容量為1308.7KW，已全部完成併聯供電。104~107年合計建置總容量達1782KW。



18

貳、108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19

業務營運計畫^{1/4}

儲匯
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持續推出各類金融創新服務。



郵務
持續配合電子商務發展趨勢，爭取電子商務物流配送商機。

壽險
開發多樣化壽險新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之保險需求，加強推動保險數位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保險服務。

20



業務營運計畫_{2/4}

導入電動車計畫

- 編列2億9,000萬元，以最有利標方式汰換重型電動機車800輛及電動貨車140輛
- 逐年將汽油車汰換為電動車，以達低噪音、零排放的綠能源物流

提供虛實整合服務

- 提供儲戶於消費時得使用郵政VISA金融卡儲存電子發票
- e動郵局以指紋或人臉辨識快速登入
- 「QR code信用卡帳單掃碼支付」作業

整合郵政資源，提供普遍優質服務

- 持續整合郵政電子商務相關資源，於郵政商城平臺提供更友善、便利的多元服務
- 配合臺北市政府「西區門戶計畫」，辦理郵政博物館搬遷至臺北北門郵局古蹟大樓，提供優質展覽服務
- 持續推廣民眾使用自動櫃員機與Web-ATM保單借還款業務，透過本公司自動櫃員機、網路郵局與e動郵局APP查詢

21

業務營運計畫_{3/4}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培育多元人才

- 加強人才培訓，提升人力素質
- 強化人力資源，辦理甄試及升資考試



妥善規劃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持續關注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地緣政治風險、資金退場速度與景氣復甦情況。
- 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及加強避險策略。



善用資訊科技，增進服務效能

- 廣續擴展「O2O郵購站」專區設置點
- 新一代支局系統建置專案¹
- 智能客服系統建置專案²

註：

1. 新一代支局系統建置專案：建置集中式支局系統，整合創新應用服務，並規劃「預處理功能」，提供客戶經由網路預先輸入欲辦理交易之電子表單。
2. 智能客服系統建置專案：規劃導入智能客服，提供如真人般的對話解答，紓緩客服中心話務量，透過知識庫提供統一解答，創造一致性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2

業務營運計畫 4/4



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 持續建立投資商品風險量化衡量與控管機制。
- 配合風險管理業務需要及監理機關要求，增修風險管理系統功能。



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 贊助社會福利工作推展，給予郵資折讓優惠。
- 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公益募款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



活化資產運用，增進開發利益

- 挑選位於精華地段老舊房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 透過招商引進專業經營廠商，並配合自行開發為商辦大樓、旅館等。

23



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 興建局屋16處，其中12處為繼續計畫，4處為新興計畫，均為自有基地興建或改建局屋。
- 預計投資新臺幣6億5,893萬7千元。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 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支援公司資料分析需求，108年計畫建置分析平台1套。
- 預計投資新臺幣2,8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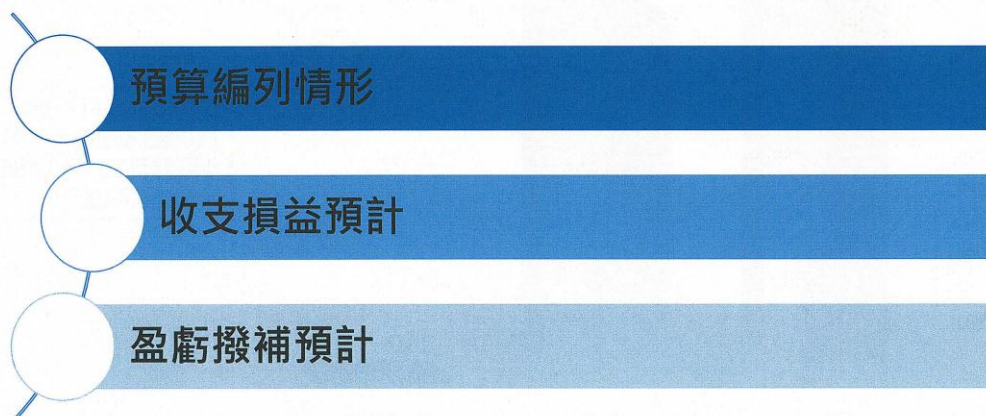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 108年投資新臺幣34億7,974萬9千元。

24



參、108年度營業預算



25

營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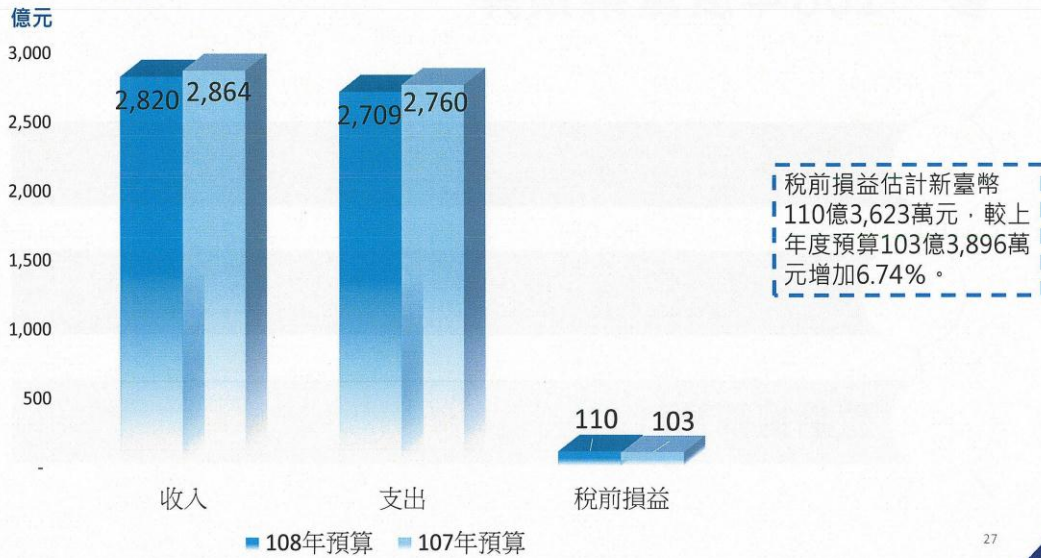


	106年(決算)	107年(預算)	108年(預算)
郵件收寄	23億9千萬件	19億1千萬件	20億件
集郵收入	7億6千萬元	5億9千萬元	6億1千萬元
儲金平均結存餘額	6兆1,109億元	6兆4,350億元	6兆5,643億元
匯兌全年承作量	1兆6,974億元	1兆6,058億元	1兆6,040億元
簡易壽險保費收入	1,438億元	1,428億元	1,400億元
代理承作量	174億9千萬元	152億5千萬元	86億6千萬元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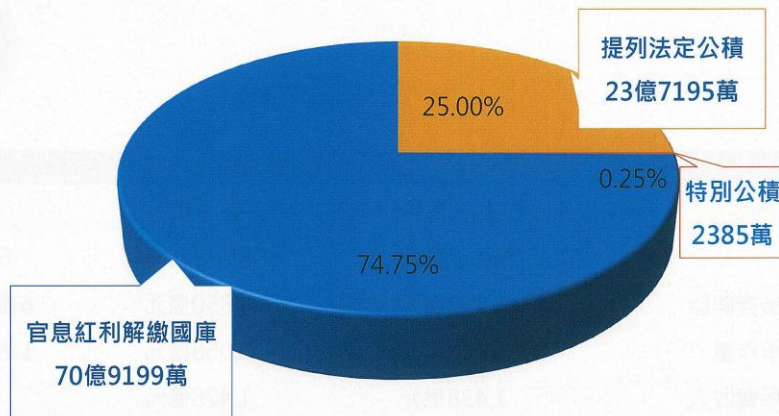


收支損益預計



27

盈虧撥補預計



本期淨利(稅後)估計新臺幣88億2,899萬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6億5,880萬元，可供分配盈餘計94億8,779萬元，預計提列法定公積新臺幣23億7,195萬元及特別公積2,385萬元，其餘新臺幣70億9,199萬元充作官息紅利解繳國庫。

28

肆、結語



「以客為尊」服務理念

「專業、誠信、效率的郵政服務」

29

民眾日常生活的好厝邊，政府政策推動的好幫手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30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8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設置目的係為執行車站特定區開發、興建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並參與台灣高鐵公司投資，以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繁榮地方經濟及增進高鐵整體營運效益，並帶動國內鐵路運輸及產業升級。

本基金 108 年度將辦理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開發計畫屆期之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協商事宜、執行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作業、協助完成高鐵雲林站聯外道路未完工程及持續督導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情形，以確保本基金投資權益。

茲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 計畫內容：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

2. 年度重點工作：

(1) 因應本計畫於本（108）年底屆期，加速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及臺南站剩餘土地標售作業並與內政部及桃園等 5 個地方政府協商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事宜。

(2) 賡續辦理桃園、臺中及臺南等站特定區招商及開發作業。

(3) 賡續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調事宜。

(4) 辦理開發成本所墊款項分擔事宜。

(5) 辦理乙類公債屆期還本及利息支付事宜。

(6) 確保土地環境維護與公共安全，辦理除草、圍籬修復及佔用排除等例行管理作業。

(二)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第一階段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6 站連同第二階段辦理高速鐵路增設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計 9 個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包括新闢與現有道路拓寬。

2. 年度重點工作：

(1) 賡續辦理雲林站區南側及北側道路改善未完工程。

(2) 賡續依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等相關合約，辦理台灣高鐵公司回饋金及租金核收事宜。

(3) 賡續辦理高速鐵路左營轉運站專用區開發及招商作業。

(4) 賡續辦理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招商及收益事宜。

(5) 辦理乙類公債屆期還本及利息支付事宜。

(6) 補助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雲林及彰化地區高鐵沿線區域沉陷。

(三)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1. 計畫內容：參與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之增資作業，並同時辦理該公司配合財務改善方案返還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事宜。

2. 年度重點工作：

- (1)辦理台灣高鐵公司股利收取事宜。
- (2)辦理高鐵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作業。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

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59 億 2,881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59 億 2,850 萬 4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3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5 億 4,005 萬 6 千元，約 48.31%，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辦理開發經費結算，修正調整土地處分策略，降低土地標售案量而減少收入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

108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2 億 2,789 萬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6,968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 億 5,8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2 億 5,526 萬 3 千元，約 50.55%，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辦理開發經費結算，降低土地標售案量而減少銷售成本；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於 108 年 4 月償還到期乙類公債而節省利息支出所致。

(三)本期賸餘

108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47 億 92 萬 1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1 億 2,641 萬 9 千元，合計總賸餘數 68 億 2,734 萬元，本期全數提存公積，為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開發盈餘分配之準備。

三、長期投資計畫

108 年度預計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後續之開發行政費用 1,102 萬 5 千元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2 億 1,731 萬 8 千元，合計 2 億 2,8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9,259 萬 8 千元，約 68.33%，主要係 88 年度發行乙類公債預計於 108 年 4 月到期全數清償，利息費用節省開支所致。

四、資金轉投資計畫

參與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242 億元，108 年度編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 億 5,296 萬 2 千元，並預估該公司 108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 20 億 3,280 萬元。

參、計畫目標與預期施政績效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一)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自償計畫，其所投入之成本，將由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可建地之處分效益回收，並藉由聯外交通路網之整合，促使各站土地有效利用以繁榮地方之經濟。

(二)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完成土地標售收入 14 億 9,356 萬 5 千元。

◆預計完成土地標租及招商開發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 億 2,505 萬 7 千元。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為提升高速鐵路之運量、發揮其運輸功能，辦理各站聯外道路系統之興建及交通路網之整合，其所投入建設經費由後續各項自償性收益挹注，完成自償目標。

(二)預期施政績效：

◆賡續辦理雲林站區南側及北側道路改善未完工程。

◆預計完成高鐵回饋金收入、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招商收入、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收入及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繳納之租金收入等項計 15 億 9,192 萬元。

◆補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動農田轉旱作及減抽地下水，以減緩雲林及彰化地區高鐵沿線區域之沉陷。

三、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一)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完全自償計畫，預計投資台灣高鐵公司所需資金，將由投資所得股利及桃園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回收，使高鐵運輸在政府主導下，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服務。

(二)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收取台灣高鐵公司 108 年度發放股利 20 億 3,280 萬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 億 5,296 萬 2 千元。

肆、結語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8 年度預算之籌編，主要係為繁榮地方經濟及增進高鐵營運效益，賡續推動各站周邊土地開發招商作業並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在政府主導下，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運輸服務，以帶動國內鐵路運輸及產業升級。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中華郵政公司、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委員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個國家要興盛，一個家庭要邁向財富之路，必須要很清楚知道什麼時候該花錢、什麼時候不該花錢，不該花錢時花錢，這個家庭會越來越窮，走向惡性循環，良性循環不是把這個錢拿去花掉，而是拿去投資，然後讓錢生錢。同樣道理，國家也是一樣，交通部任何的支出都希望創造更好的財富，次長認為呢？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贊成。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提出所謂補助暖冬自由行的方案，次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祁次長文中：瞭解。

鄭委員寶清：你們提出方案的過程很奇怪，變來變去，最早是吳宏謀認為要全面補助，因為這個錢撒下去之後會變成一個良性循環。一般來講，政府花錢當然要促進經濟成長，包括幾個方式，比如做建設、讓貨幣寬鬆、利率下跌，更重要是政府去補助某一類活動，讓經濟往上發展。早期吳宏謀在的時候是講要全面補助，後來王國材提出特色小鎮，對台灣 10 個有特色的地方予以補助。現在很奇怪，你們提出對台北、新竹和桃園這三個市不予補助，你們的理由是 3 年平均住房率超過 50%，所以不需要補助。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等於是對認真推觀光的人不予補助，反倒是不認真的人可以得到補助。請次長說明一下。

祁次長文中：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推動觀光發展一事，交通部和觀光局都非常慎重，所以從原來 4 個地方的暖冬補助擴大辦理，部裡面和觀光局密集開過很多次會議，是很慎重的考量。這一次從宜花東高屏擴大辦理，第一個有關國旅的部分，即團客的部分，團客部分是全國各縣市都是補助範圍內；有關自由行的部分，考慮到這只是短期帶動效益，所以在多次的考量之後，是選擇最近 3 年平均住房率……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昨天在這裡說，本來的方案並不是這樣，你很清楚跟記者這樣說。

祁次長文中：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部裡面對這個案子經過非常多次的密集討論，過程當中各種可能的方案都在討論範圍內，這兩天又有一些密集的討論，我是說我之前瞭解的……

鄭委員寶清：次長，像這樣的決策都是很不好的決策，你們私下並沒有跟所有相關行業的人溝通，突然就丟出來這個政策，三個市不包含在補助裡面，你們所講的理由是因為 3 年平均住房率超過 50%，我們以桃園為例，103 年是 56.6%，104 年至 106 年大概是 51%，但是 107 年已經掉到 48.06%。況且桃園機場服務費一年 50 億元給觀光基金，所謂「吃果子拜樹頭，吃米飯敬田頭」，你們的觀光基金這麼多從桃園來，結果你們把桃園排除在外，你們也不看，就隨便用個平均值，其實 107 年已經下降到 48%，當然不是只有桃園下降，台北市也是連年下降，從 71%、64% 到 63%，新竹是 55%、51%、50%，都在下降啊！而你們把最認真的排除在外，這有失公允。

祁次長文中：向委員報告，暖冬旅遊補助只是短期帶動，其他該做的，我們還是會做。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嘛！現在就是……

祁次長文中：比如小鎮漫遊，我們也持續在推動，其實桃園市也有很多獲選的經典小鎮，這部分不會停止，我們繼續在做，只有暖冬旅遊補助，而且只有散客自由行部分……

鄭委員寶清：對啦！我知道，本來你們是好意要促進觀光發展，結果你把三個市排除在外，造成很大的問題，現在桃園在反彈，之後我們看著老柯也會反彈，台北市的立法委員也會反彈，你就不要這樣做嘛，這樣會帶來很大的問題。其實桃園從 106 年就下降到 48%，次長知道嗎？桃園給你們觀光基金，結果你們補助時就排除掉桃園，次長，這是很嚴重的決策，這樣的決策不是只有這次發生而已，已經是接二連三發生。以前針對南部，你們就漏掉嘉義，那些立法委員跳腳了，你們就把嘉義納進來；選舉期間要推東部旅行，又把宜蘭、頭城、礁溪排除掉。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決策呢？如果你們的補助是有效的，花錢不是在撒錢，而是促進整個產業發展，是對的事情，那就不要斤斤計較小地方，不是嗎？

祁次長文中：暖冬旅遊補助方案主要就是協助觀光產業渡過比較低迷的景氣，以銜接到……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們現在是講大目標，暖冬旅遊補助主要是發展觀光嘛，所以為什麼要奇奇怪怪把這個刪掉、把那個增加？造成地方很大的反彈，所以，次長回去之後要做幾件事情，第一是要想辦法把三個市納進來，第二要檢討為何決策有這麼多的疏失，要澈底檢討。以補助學生營養午餐為例，不能說對有錢人吃飯不補助，窮人才給予補助，這個要避免才對，會造成很大的紛爭，不可以大小眼補助這個而不補助那個，況且你們的標準是有問題的。次長，你回去要立即處理，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所有的補助政策都要多面向考慮，委員提出指正，我會帶回去做檢討。

鄭委員寶清：對啦！桃園給你們那麼多錢，結果不給桃園補助，這是沒有道理的，不是嗎？你回去要澈底檢討，希望很快有答案，也要避免以後再出包。其實很多好的政策都要做周延的思考，目標清楚，手段上就可以克服困難，如果這個行為是對的，那就要勇於辯護，這不是撒錢，是用錢去促進台灣的經濟發展，因為任何一塊錢花出去之後，大概會循環 6 次到 7 次，有 6 次到 7 次的收入會在這個地方，希望觀光要做澈底的考慮，不要經常出包，推出之後造成那麼大的反彈，可以嗎？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的指教，交通部對這件事情本來就非常慎重，才會密集的開那麼多次會議，委員今天所提的，我們回去會檢討。

鄭委員寶清：繼續請教中華郵政魏董事長，我們知道中國的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而來自中國的郵件和包裹一天有 1 萬個到 1 萬 8,000 個，郵件平均是 1 萬 5,000 個到 1 萬 6,000 個，包裹是 500 個到 600 個，請問你們對非洲豬瘟的控管有沒有 SOP？目前查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檢疫工作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在郵局的進口郵件部分，我們配合農委會的檢疫工作，在本轄的基隆郵局以及四個郵件處理中心包含台北、台中、台南、高雄都全面來配合，我們同仁也要穿著標準的檢疫工作服，搭配檢疫的主管機關，使用 X 光機……

鄭委員寶清：因為時間的時間，我請教你，目前到底查到幾件？

魏董事長健宏：這幾天以來，大概每天有十幾件到二十幾件左右。

鄭委員寶清：通通有查到嗎？我們擔心只要一件進來，台灣整個養豬事業就會垮掉，這個沒有藥可以醫，而且只要豬感染就一定死！

魏董事長健宏：只要是來自疫區的包裹，我們都一律經過……

鄭委員寶清：你剛剛說查到幾件？

魏董事長健宏：昨天是 25 件。

鄭委員寶清：一天就 25 件，這很嚴重耶！

魏董事長健宏：是，檢疫單位和郵局都全力去防堵。

鄭委員寶清：要全力去查，它一定是無孔不入的，要加油喔！

魏董事長健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魏董事長，你們今天的報告第 26 頁，營運目標列了 106 年、107 年和 108 年，坦白說，我認為 108 年的不可信，為什麼沒有列 104 年和 105 年？我們很清楚，因為節節敗退，中華郵政的主要業務—郵務，我們已經不敢苛求，確實這是時代的變化，已經沒有人在寫信、寄信，所以我們倒是不敢苛求郵務。可是除了郵務以外，我們來看你們所列出來的，我加上了 104 年和 105 年，我認為你們所編 108 年的預算真的非常不可信，為什麼？我們看量節節敗退，你們所預估的 108 年，我覺得不可能達成，金額也一樣節節敗退。再來，我們不要看集郵、儲金好了，儲金是人民把錢存到你們的帳戶，所以這不是你們的努力，是人家寄放錢而已，所以不用看。我們看匯兌好了，無論是哪一種匯兌都是節節敗退，代理業務也是節節敗退。董事長，怎麼辦？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在郵務的部分，我們剛才有報告，透過……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問你郵務，你剛才報告的也不用再報告，我問你節節敗退要怎麼辦啦？

魏董事長健宏：在壽險的部分，我們持續開發新的壽險商品，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需求，例如我們有規劃適合年輕人和小資族的長年期保險，預計在明年第一季就會推出，我們也增加一些附約的保險，包括有健康保險、醫療保險和長照附約保險等等，以提供民眾各種需求，擴大我們的收入。

葉委員宜津：然後呢？

魏董事長健宏：代理業務的部分，我們在強化和現有的……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我剛剛很認真聽你報告過了啦，其實你們的儲金或是簡易保險，有很多是政府給予你們特別優惠，儲金那麼多是因為有 100 萬元免稅耶，你們簡易保險有很多是金管會特別給你們，別人沒有耶，可以說「孤行獨市」，不能再做到像現在這樣，好不好？

就簡易壽險，我現在總算聽到一個比剛才報告多一點希望成功的，在改善新的商品，不然的話，坦白說你們實在太沒有競爭力了。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持續還在規劃設計中。

葉委員宜津：還在規劃設計？要快喔！

魏董事長健宏：因為商品也要配合……

葉委員宜津：我們來看你的運用，其實中華郵政有 7 兆的儲金，結果你們還是再存到銀行裡面，人家存到你這裡來，你再去存活期存款、再去存定期存款、再去存同業拆款、短期票券、債券投資，這樣占了 84.15%，真正下去投資的只有 15.85%。也就是給你們這麼多錢，結果你們不會運用，當然要考量安全，我沒有叫你走高風險喔，但是你不能只是把手上的那麼多錢拿去再存，那對經濟沒有幫助，對你們其實也真的沒有什麼幫助啦！我們就一個一個來檢討，等一下我再告訴你投資方面，不過怕沒有時間了。我就公開具體的建議，有關你們的投資，目前國家正在大力推動綠能產業，該產業也算是蓬勃發展，利潤很高，你們為什麼不去做這方面的投資？又沒什麼風險，因為都是政府給錢，政府買電，趕快考慮一下，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是，報告委員，郵政資金的運用有不同的法規範……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只有說我自己做了幾塊太陽能光板就叫做有參與了！

魏董事長健宏：與一般金融機構可以投資的項目與營運方式不一樣，比如說，我們不能像一般商業銀行對一般企業去做放款，我們只能做銀行業 22 項業務裡面的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沒錯，就是銀行業的業務。

魏董事長健宏：只有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有壽險業務啊，現在連壽險業務都可以投資了耶！

魏董事長健宏：有，我們的投資著重在大家看得到的地方與新興產業。

葉委員宜津：趕快去投資一下，這是我的建議，我認為這是未來台灣最有發展的一塊，如果你們再不參與，大概還是會繼續維持在 84% 轉存，只有 15% 用於投資的情況，坦白說，這樣是不會有什麼突破的！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會加強投資的效益。

葉委員宜津：我們再來談談其他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我之前已經問過了，你們現在說境內的不做了，境內的收入連千元都不到，那就真的不要去做了，但境外部分也才只有 98 萬元耶，你們為什麼做得這麼差？我們來看一下所謂電子支付約定連結，當初 Apple Pay、PayPal 要進來的時候，政府為了保障你們，為了照顧你們，特別慢半年，怕人家一進來就把市場搶光光，讓你們先跑半年之後才讓他們進來，結果他們進來一天就把我們打敗了，人家一天就超過二十幾萬，你們跑了這麼久，到今天會員總數也才二十幾萬人，為什麼會這樣？

魏董事長健宏：報告委員，我們的 Account Link 是今年 3 月 20 日才開辦，也還算是在初期。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是今年 3 月才開辦，我覺得你們真的可以不用辦了，人家都已經到百萬、千萬去了，董事長應該很清楚，這方面你應該也滿內行。

魏董事長健宏：可能是我們宣傳的不夠，雖然我們的用戶數、帳戶數很多，但我們的宣傳及方便性需要再加強。

葉委員宜津：實在是差太遠了，怎麼辦？你要不要考慮乾脆不要做了？

魏董事長健宏：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問題還真多，你們有了 188 台郵購 e 指通，我有參觀過，也試玩過，但郵購 e 指通都放在郵局裡面，除非郵局讓我排隊等候 20 號、30 號，等候時間實在太無聊了，只好去點一點你們的郵購 e 指通，不然沒有人會去點那個東西的！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設置的目的是民眾在郵局看一看之後，也可以臨櫃購買，馬上就能把物品帶回去。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講過了，除非郵局業務非常忙碌，我去郵局辦業務抽的號碼牌要等候 20 號以上，人家才會去點一點、看一看，這個東西應該放在比較偏遠、比較沒有辦法採買的地方，你們要放置這 188 台郵購 e 指通時，應該稍微考慮一下地點，立法院郵局就有一台，你覺得誰會吃飽閒閒去那裡點你們的郵購 e 指通去購買？你覺得立法院這麼忙碌的地方，放一台郵購 e 指通在那裡，有誰會去點購？你放在那裡是要讓我們看業績的嗎？

魏董事長健宏：報告委員，我們也不能把都會區都完全排除在外，因為都會區還是會有民眾需要使

用，當然偏鄉我們一定也有……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這什麼時代了，要買東西的人哪個不是靠手機，還要去點你那台機器，全場有哪一位去立法院郵局點過那台機器的請舉手讓我看。

你真的有點過？我才不相信呢！你那麼忙！李昆澤委員，不要玩了！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e 指通最主要的功能還是在於查詢的服務……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我再說一遍，現在幾乎人手一支手機，沒有人不是從手機上買東西或是去實體店面買東西，沒有人會去點你們那個 e 指通去購物，除非是我剛才說的那種情況，在郵局辦業務時等候太久，但這是你們要檢討的地方，不要因為想要賣東西就讓民眾排隊等候 20 號！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會儘快把今年度使用的情形做個統計檢討……

葉委員宜津：這 188 台郵購 e 指通已經夠了，不要再增加了，郵購 e 指通不准再增加，把這 188 台放在真的不方便購物的偏遠地區，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是，瞭解。

葉委員宜津：最後，為了員工利益問題，請主席再給我 3 分鐘時間，我曾經講過的議題一定要繼續再追，就是所謂員工宿舍的問題。我曾經說過，你們的招待所不能與民爭利，但你們所謂的招待所使用率實在是太低了，非常浪費，我知道因為中央要求你們不能有閒置空間，所以你們只好做這樣的改善。我再教你們，現在年輕人很缺，政府還要拚命蓋社會住宅，我沒有要你們去做社會住宅，而是要你們照顧員工，你們沒有員工宿舍，但你們現在需要新血，我在新營郵局看到一個高中畢業的小女生，從北港到新營上班，所以他要租房子，類似這樣的青年員工很多，既然沒有人要住這種地方，住房率只有 3 成，為什麼不將其改為員工宿舍？信義區有不少郵局吧，裡面的年輕員工也不少吧，你知道在信義區租房子要多貴嗎？一間套房 2 萬元起跳，你們那裡住一個晚上 800 元，住房率只有 3 成，你們一個月的收入了不起 8,000 元，就把它拿來當成員工宿舍，至少一個月收入 2 萬元，員工還感謝你，如果不夠，就看業績來……

魏董事長健宏：報告委員，對於外地的員工，我們有一些宿舍提供，而且我們……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嗎？

魏董事長健宏：有，全省都有，我們目前的郵館住房率大概已經到 40% 了。

葉委員宜津：員工宿舍的住房率呢？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資產營運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玲莉：主席、各位委員。95%。

葉委員宜津：宿舍是不是不夠？

魏董事長健宏：當然……

葉委員宜津：夠不夠？

周處長玲莉：陸續建置中，目前……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你們真的可以考慮一下，不要只是為了處理閒置空間，結果還是閒置。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會再檢討。

葉委員宜津：請考慮一下，謝謝。

魏董事長健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暖冬旅遊補助，雖然不是長久之計，但對觀光業來講也是一場及時雨，一般來講，業者與民眾對於這種灑錢補助基本上是不會反對，甚至是歡迎的。過去我曾提醒過交通部觀光局，對於相關補助，應該要以區域旅遊品牌或套裝旅遊路線、觀光圈整體補助作為長久推動觀光旅遊的重點，在這一次的暖冬旅遊補助裡面，過去我就提醒過交通部觀光局，如果以縣市為補助單位，隔壁的縣市就一定會有意見，這一次的旅遊補助雖然擴及全國，但仍有部分縣市不包括在內，你們跳過了台北市、新竹市及桃園市。當然，以觀光旅遊住宿率的數據來說，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有其根據，但是在情感上、政治上，這樣的做法卻是討人厭的，是傷害感情的！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要去密切檢討。

另外，在相關的作業程序上，行政程序非常麻煩，過去旅遊補助的相關核銷程序就非常繁瑣、困難，加上觀光局的人力不足，以過去的經驗來看，我們都知道觀光局人力不足，這一次就造成了電腦系統當機，對於人力不足這件事，請交通部觀光局儘快去處理，以相關人力的調動或聘請臨時約聘僱人員的方式儘快去協助處理，希望一個禮拜就能領到補助款，畢竟業者都先幫忙墊錢了再去請款，一個禮拜領到錢與一個月領到錢、三個月領到錢的感受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原來補助宜花東、高屏的暖冬方案，其作業程序是要業者先墊支，之後再報給觀光局審核，因為觀光局人力有限，所以效率上不符民眾的期待，但我們在擴大暖冬方案時，針對這個問題會有一些精進的做法，細節部分可以請觀光局來說明，原則上不見得要集中於觀光局，或者可以下放到 13 個風管處來共同協助，縮短其作業時間，提高發放補助款的效率，這是第一個。

第二，剛剛委員所指教的，任何補助案都要多元考慮，這次的處理上，因為是短期的，針對自由行部分，是以近 3 年平均住房率來考量，剛剛也有委員提出相關意見，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檢討……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剛剛提醒過你，各縣市在相關住宿率的數據表現上，觀光局當然有其依據，不過在情感上及整體補助上，當地的業者一定會反彈，當地的縣市長與民意代表也會承受很大的壓力，這是整體補助方面必須要去思考的細節。

我剛剛也說過，這樣的補助不是長遠之計，只是及時雨而已……

祁次長文中：就一個月啦！

李委員昆澤：及時雨當然也會有其成效，但是在長遠的規劃上，有關觀光局的補助，我也曾一再提醒交通部觀光局，如何去打造區域旅遊品牌，如何針對當地的觀光圈給予補助，在日本都是採取這樣的做法，補助整體觀光圈，而不是以相關行政單位作為補助的單位，另外還有套裝旅遊路線的推動，這都是長久要做的工作，張副局長，觀光局有做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觀光局在這方面會確實來檢討，剛剛委員所質詢的，我完全認同，我們對於旅遊補助的制度面，應該整體去考量，包括補助的時機、補助的對象、補助的區域及方式，還有經費有限性，要擬出比較完整的制度面獎勵……

李委員昆澤：有關旅遊補助，業者與民眾當然都很歡迎，但這不是長遠之計，因為錢灑完後效果就沒有了，而且這只是國內旅遊中旅客的板塊移動而已，並沒有增加新的遊客，這是交通部觀光局要去思考的。

另外，我也跟交通部討論很多次，我們除了要鼓勵國人旅遊，還要鼓勵在國內旅遊的消費，國人在台灣旅遊花 1,000 元，到日本旅遊就花 4,000 元，但日本人在國內花 1,000 元，到國外也只花 2,000 元而已，也就是說，這是對國內旅遊消費態度的不同，我認為你們應該與財政部再去協商，用增加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的方式來處理，以鼓勵國人旅遊，這才是長遠之計，如果把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上限訂定在可以申請 5,000 元或 6,000 元，就可以鼓勵國人旅遊並刺激消費，而國家財政也不會因為增加這項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就減少稅收，反而會增加稅收。針對這個部分，請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錫聰：是，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研議一些推動方案，因為稅的部分涉及到財政部、財稅主管機關，我們會透過行政院政觀推的機制向財政部反映，同時拜託政務委員來 push。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次的旅遊補助，請觀光局回去檢討，對於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是否也要納入這一次暖冬旅遊補助範圍內，請儘快討論後向社會大眾說明。另外，針對未來長遠的觀光推動，這種補助型的、灑錢式的補助，要確實檢討反省，這個做法對於觀光的整體推動是長遠之計嗎？我再次提出提醒。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高鐵公司的鄭總經理，高鐵運量成長快速，105 年到 106 年的搭乘人次就增加了 400 萬人次，平均來說，一天就增加了約 1 萬 1,000 人次，尤其在 107 年元旦假期，總共提供 811 班次，載運旅客數高達 110 萬人次，其中 1 月 1 日的旅客量達到 28.5 萬人次，這是高鐵通車以來最高的單日人次量。在高鐵還沒有通車前，本席就在交通委員會，當初我就曾提醒過高鐵，未來營運時不要只在乎票價，因為高鐵的問題是在運量而不是在票價。在目前的服務範圍內，搭乘人次增加了，我擔心服務品質會因此而降低。在跨年或連假時，車廂內擁擠不堪，雖然有開放部分車次 12 節車廂、989 個座位都是自由座，但是在一般列車上看到很多人都是買站票，站票的票價與原本票價是一樣的嗎？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自由座是 97 折，與對號座差 3%，剛才……

李委員昆澤：自由座有座位，但與站票的票價都一樣？

鄭總經理光遠：自由座與站票是一樣的。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這要去彈性檢討，在跨年或連假、重大節日時，旅客非常多，你們必須去調整自由座的票價差異，不能讓旅客用站的，但付出的票價卻是一樣的，這是我長久的觀念。

另外，高鐵的編組是 34 組編組，一組是 12 節車廂，其中 11 節經濟車廂，1 節商務車廂，座位是 989 位，目前高鐵的編組其實已經不太能應付目前日漸成長的旅客人次，請問目前新車的

引進狀況如何？新車從洽談、訂購、生產、交車、測試到正式營運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你們在去年 7 月已經跟相關的各國廠商有發出邀請書，現在狀況是如何，請說明一下。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有關新車採購的事情，現在積極在推動，對於市場運量的需求及擁擠的情況我們都有考慮。去年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都已經蒐集到所有國際廠商最新的車輛型態，針對這些我們也提出規劃與招標的文件，我們希望能按照程序，董事會同意完以後，我們積極來採購車輛。

李委員昆澤：好。鄭總經理，過去我一直堅持高鐵的問題在於運量，而不是在票價，所以從高鐵一開始通車，我就針對自由座、早鳥座、熟齡等相關優惠一直堅持，高鐵也都採納我的相關意見，這些相關優惠包括常態優惠跟特別優惠，其實占了目前高鐵的搭車量 38%，所以就可以看出這種優惠票價還是相當具有吸引力。不過我在這邊要提醒高鐵，是否能夠針對離峰時刻的優惠部分，因為假日當然是一票難求，但是平常日離峰時刻相關的搭乘率還是偏低，我們要提升它的運量，所以不管是中低收入戶，我們要讓高鐵成為全民的高鐵，在非尖峰時刻、離峰時刻的優惠票價，如果他們有證明的話，能不能也列為優惠？這個請高鐵回去好好地討論。另外，親子以及家庭的套票，或是過去我所提的熟齡 60 歲至 64 歲，你們後來取消了，我實在是非常有意見，能不能恢復？請簡單說明一下。

鄭總經理光遠：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這個優惠的構想非常好，尤其對於我們離峰車次運量的提升是有幫助的……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鄭總經理回去要好好地檢討。

鄭總經理光遠：是。

李委員昆澤：儘快在一個月之內能夠提出相關的規劃，有關優惠的部分，高鐵必須提出更具體針對離峰時刻的優惠票價，以提升運量，這是高鐵管理階層一個很重要的責任。

另外，有關高鐵假期的相關優惠，這也是過去交通委員會一直要求的部分，你們都是搭配大飯店或是大型的渡假村，可是你們應該去搭配像青年旅館或是特色民宿、在地的民宿等等，這樣更能夠去普及相關的旅遊推動，請說明一下有沒有做這樣的計畫。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只要在安全情況可以顧及之下，並有合法性的話，這些我們都可以納入。事實上我們從北到南，現在有一百六十幾家飯店都是我們合作的對象。

李委員昆澤：不過都是大型的飯店，都是很有知名度的飯店，還有相關比較大型的渡假村，我說的是合法的青年旅館跟特色民宿，這對於比較偏遠的地區、鄉村的旅遊、深度的旅遊都會有比較正面的幫助。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可以來考慮，只要是合法，安全也沒有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絕對可以……

李委員昆澤：謝謝高鐵公司，高鐵公司的營運是增加，但是安全性也必須加強注意，過去這些道岔的轉轍器相關出現的問題，在近年來是已經減少，但並不代表高鐵就完全的安全，既然營運有成長，在安全上就必須更加嚴格的要求，請高鐵要特別注意。

鄭總經理光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前幾天跟蕭美琴委員在關心郵務士的身體健康與安全問題，我們擔心郵務士穿的服裝含有不該有的成分，結果郵局用交通部的名義在新聞澄清專區貼了一篇文章，我等一下會跟你們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澄清內容錯誤百出，而且邏輯顛倒。我想請教陳總經理，郵務士穿的衣服有沒有含氟？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招標的規格上是沒有設定……

林委員俊憲：我是問你他們現在穿的衣服啦！我們今天質詢……

陳總經理憲着：因為氟是去污的材料之一，可能是有的。

林委員俊憲：可能是有？好，我幫你送驗了啦！我有幫郵局送驗，送驗的單位就是你們當時招標要來幫你們驗收的相關單位，結果含氟量非常高，達到 9 萬 2,000 個 ppm，所以有沒有含氟？

陳總經理憲着：這個部分含氟應該是有的，因為氟是一個去污的原料。

林委員俊憲：美國環保署說，氟化物對人體有造成腫瘤的疑慮，留在身體會長達 4 年，所以包括衣服接觸都會，也會傷害肝腎、影響生殖內分泌系統、增加罹患癌症的風險。基本上現在世界各國都不准用氟做衣服，雖然不是禁用，但是有限用，就是含量一定要達到一定的程度，有其強烈的限制。但是很多製造商都自我要求，都不敢用氟，郵局自己澄清說你們是買 GORE-TEX 的產品，對不對？郵局有這麼講嘛！結果 GORE-TEX 公司自己說，從 2017 年開始，GORE-TEX 就宣布不再使用氟化物的東西來做衣服了，到 2023 年就要全面停用。然後郵局又說沒有證據顯示防污性四級的東西就必須含氟，那剛剛陳總經理又說郵務士穿的衣服可能有含氟……

陳總經理憲着：報告委員，這個因為……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你送驗，你如果不相信我講的話，你送驗，把它拿去送驗，看看我們郵務士現在穿的衣服含氟量是多少。

陳總經理憲着：報告委員，委員給我們的一些資訊，我們已經列為我們下一次，也就是明年我們要採購，邀請各界包括主管機關來給我們指導……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總經理交換意見，如果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啊！沒有常識就要用功唸書啊！我本來也不是很清楚，後來我去做一個比較，國防部、海巡署、警政署、清潔隊等等現在所買的衣服，都有要求含氟量必須符合政府要求的標準，結果中華郵政在澄清文裡面寫政府沒有相關的法規，說本國相關法令沒有禁用該成分，但我們不是禁用，而是有限用啊！就跟農藥一樣啊！

陳總經理憲着：是有限用，服裝……

林委員俊憲：農藥可不可以用？農藥可以用啊！但是政府要限制其殘留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 106 年有修訂標準，含氟量不能超過 1 個 ppm，明定於國家標準。環保署在 2009 年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也有限用，都不能超過 1 個 ppm。如果郵局過去不知道，那就算了，因為你們以前不清楚，那你現在已經知道了，你口口聲聲說你們最關心郵局同仁郵務士的身體健康，那這方面你就應該有所調整啊！

陳總經理憲着：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所得到主管機關的說法，跟委員所得到的訊息

可能不太一樣……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把資料給你看嘛！請你的長官祁次長去幫忙瞭解一下。環保署在 2009 年就把這列為第一、二類的毒物之一，否則 GORE-TEX 為什麼停用？

陳總經理憲着：有關環保署的規定，如果是衣服，還是可以使用。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限量？

陳總經理憲着：限量的部分，他們講得語焉不詳，所以我們的國家標準大概需要再來訂定，針對這方面，我們願意配合，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俊憲：如果其他單位，包括國防部、海巡署、清潔隊或者警政署都已經注意到這一點，而我們的郵務士有 1 萬多人，你們不用注意嗎？

陳總經理憲着：因為今年已經招標出去的部分必須按照採購合約。

林委員俊憲：沒關係嘛！如果你們真的關心郵務士的健康，你們看要怎麼去做調整。

再來，中華郵政又說外勤人員在民國 97 年及 102 年的制服都符合採購規範，我要求交通部針對以前買的這些制服要送驗，以前購買的制服，依據你們的招標要求，所有規格都必須符合才可以驗收，不能有 1 項不符合，這是你們招標規定所寫的，必須要全部合格才能驗收通過。

陳總經理憲着：送驗是合格的。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我送驗卻是不合格？我要求郵政公司再送驗一次，送驗有好幾種，送的都是所謂的 golden sample，也就是這個 sample 是合法、合格的，但是實際穿在身上的就不一定了，當時你們要求防污標準是四級，但是我送驗之後的檢驗結果卻不是如此，102 年不合格、105 年也不合格，你們可不可以再送一次？

陳總經理憲着：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俊憲：祁次長，這件事情麻煩你督導，中華郵政要再送驗一次。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採購的標準，對於氟限用的標準……

林委員俊憲：我講的是過去已經驗收的，亦即現在郵務士穿在身上的。

祁次長文中：未來採購案要去問過主管機關，包括環保署……

林委員俊憲：你要去查啊！當時是怎麼通過驗收的？又是送什麼樣本，送廉政署調查啊！你們先驗收，看看這裡面有沒有違法驗收的問題或是有沒有放水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委員指教的，我們會去做，我只是補充說明未來的採購……

林委員俊憲：不要口口聲聲都說關心我們的郵務士、基層的健康，郵局高幹、你們自己不用穿那些衣服，但是基層要穿嘛！

再來，本席要關心豬瘟的問題，之前曾經查到幾個郵包裡面有來自疫區亦即中國的豬肉相關產品，對不對？

陳總經理憲着：是。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中華郵政查到的？

陳總經理憲着：最近幾天有查到 40 件，已經都配合檢疫單位……

林委員俊憲：是誰查到的？

陳總經理憲着：我們配合檢疫……

林委員俊憲：是中華郵政查到的嗎？

陳總經理憲着：最後是由檢疫單位……

林委員俊憲：是海關查到的？

陳總經理憲着：就我了解，大部分是檢疫犬所查獲的……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所以現在政府團隊應該要密切配合，交通部管陸海空是很重要的，那個小組裡面有交通部嗎？賴清德院長跟農委會副主委召開的小組，為什麼裡面好像沒有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這是因個案，如有涉及交通部，就會找交通部了，剛才委員關心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們管機場、管港口，尤其像中華郵政，現在來自疫區中國的包裹，1 天大概有多少件？

陳總經理憲着：快捷郵件及包裹郵件 1 年大概有 80 幾萬件。

林委員俊憲：包裹的部分，1 天大概有五、六百件。

陳總經理憲着：應該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信件大概有 1 萬至 1 萬 8,000 件，這是你們的資料。是不是如此？

陳總經理憲着：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中華郵政 1 天處理的包裹就有五、六百件來自疫區中國，信件大概是 1 萬至 1 萬 8,000 件，但是你們是第二線，目前都是在第一線的海關查到的，但是現在還有電子商務等等，有些並未透過中華郵政，所以中華郵政現在要怎麼去協助？

陳總經理憲着：如果是民間的，它還是透過檢疫官等做一些處理，如果透過中華郵政，不論是貨物或轉郵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信件或許比較不可能有豬肉產品。

陳總經理憲着：信件的部分，我們會看情況……

林委員俊憲：對。但是如果是來自中國的包裹，你們應該要警告通知領受人、收件人。

陳總經理憲着：有，這個部分有做。

林委員俊憲：有嗎？你們有通知領受人包裹是來自中國，並請他注意裡面是否有豬肉產品？

陳總經理憲着：是，這是屬於我們宣導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們要告訴領受人包裹內如有豬肉產品，而他沒有交到相關單位，那麼可能會被罰款，這有通知他們嘛？

陳總經理憲着：有。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大家要合作，中華郵政其實也是很重要的一環。

陳總經理憲着：是。

祁次長文中：向委員報告，其實這是政府團隊在合作，都是三道防線。

林委員俊憲：因為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中央防疫小組裡面沒有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如果個案有，像這次的非洲豬瘟就有，因為不管是……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竟然沒有在中央防疫小組裡面，我覺得這實在很奇怪，空港及海港都是你們管的，你們不是在邊境管理的第一線嗎？應該也是啊！

祁次長文中：這個案子……

林委員俊憲：船靠岸之後，他們的排泄物及垃圾……

祁次長文中：非洲豬瘟的案子，我們是有參與，所以包括昨天總統有到機場去巡視，我們大概都有三道防線，第一個就是來自疫區的郵政，來自疫區的部分都會單獨挑出來……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沒有在中央防疫小組裡面，這實在是很大的漏洞，你們自己不覺得奇怪嗎？還是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奇怪了！

祁次長，希望你注意這一點，你們應該加入中央防疫小組才對，郵局雖然是在第二線，但是郵局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希望大家能夠齊心合作，萬一豬瘟進到台灣來，這非同小可，難以想像，將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傷害。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陳明文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之後休息。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特別提到非洲豬瘟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目前非洲豬瘟的疫情，中國大概已經失控了，所以有 22 個省分已經傳出疫情了，沒有錯吧？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非常了解，非洲豬瘟目前可能是無藥可治，所以現在台灣很害怕重演當年口蹄疫的狀況，這一次整個非洲豬瘟防疫最大的破口大概還是中國，等於全台還是在做防疫的工作，因為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台灣和中國之間的貨物流動以及人員的往來那麼頻繁，所以人流、物流真的是非常容易把中國的非洲豬瘟疫情帶到台灣來，這是我們非常害怕的事情。所以今天看到報紙報導這幾天透過海關就查獲到一些非法攜帶肉品入境的案件，裁罰了 50 幾件，沒錯吧？現在我要講的跟剛才林俊憲委員所講的是一樣的，如果中國寄送那些非法的肉品到台灣來，那麼我們裁罰的對象到底是寄件人還是收件人？

祁次長文中：是持有人，譬如今天入境是誰……

陳委員明文：從中國那邊寄來的，是中國人寄過來，然後是台灣人收件，這樣是收件人罰款，還是寄件人罰款？

祁次長文中：是收的人、持有的人罰款，寄給誰就是那個人受罰，現在處理的方式是主動申報，那麼就會直接銷毀，不會罰款，但是如果不申報而被查獲，那麼就會重罰 2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你如何查獲？現在我問你，你們如何查獲？

祁次長文中：以機場來說，大概是有三道防線……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不講機場，我講的是郵政，我現在要講的是郵政經手的部分，每日都有好幾百件的包裹，大概有幾件？再加上快遞貨運的部分，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郵政的部分，一天大概有 850 件。

陳委員明文：中國寄到台灣來的，大概有 800 多件？

魏董事長健宏：是，疫區國家。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這樣的狀況嘛？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問的是，中國的這些包裹寄到台灣來，我們有沒有檢查的儀器？

魏董事長健宏：有，農委會有 X 光機及特別訓練的檢疫犬，檢查過後，有些包裹會放行，有些有問題的會……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中國寄來的包裹，八百多件都放在一個地方，我們先經過特殊儀器的檢驗，甚至於用什麼犬……

魏董事長健宏：檢疫犬。

陳委員明文：檢疫犬，來檢查看看到底是不是有肉類？是不是這樣講？

魏董事長健宏：是，有一部分沒問題的會放行，有問題的會退回或銷毀。放行之後，郵局同仁仍然會在上面貼一個貼紙告示來自於什麼地區。

陳委員明文：目前你們檢查的情況怎麼樣？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昨天大概有檢查出 25 件。

陳委員明文：25 件肉品？

魏董事長健宏：是不合格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處理？

魏董事長健宏：要退回或銷毀。

陳委員明文：怎麼退回？

魏董事長健宏：也有通知收件人，因為這是他的權益。

陳委員明文：通知收件人，告訴他們，他們已經收到肉品了……

魏董事長健宏：收件人還沒有收到，因為還在管制區。

陳委員明文：還在管制區？那現在要怎麼樣？若他們同意，我們就銷毀，若不同意，他要帶走，我們就罰鍰？

魏董事長健宏：這不能帶走，不能進到臺灣境內。

陳委員明文：那怎麼辦？你說我們有沒有裁罰？

魏董事長健宏：退回或銷毀，因為收件人目前還沒收到，貨品還在管制區內，他有可能是無辜的人。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的一個動作就是銷毀，大概就是這樣嗎？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明文：沒錯吧？所以我們沒有所謂的裁罰，就是只有銷毀。

魏董事長健宏：若他是收到了或另外走私進來就會有……

陳委員明文：在海關就是若他帶進來，我們就裁罰，同時把它銷毀。

魏董事長健宏：是，隱匿不報或夾帶在行李的話就會裁罰。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要全民大作戰，全部要投入所謂防疫工作，非洲豬瘟真的不能進來，進來的

話就會重演臺灣口蹄疫的慘劇，實在是無法想像，口蹄疫難得在今年拔針了，明年大概就可以把臺灣的豬肉銷往國外，如果今天中國的非洲豬瘟肉品透過包裹或貨運的快遞業務送到臺灣來，我們又沒有好好把關，萬一我們的破口就在中華郵政的業務範圍內，你們就是罪人喔！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會做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無法承擔這個責任喔！我要特別在這裡提醒你，希望交通部真的要嚴加督導，包括檢查的儀器要如何提升裝置，交通部不能有一點點閃失，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跟邊防單位、檢疫單位共同努力，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一個問題是南港郵局節餘空間變長照中心，節餘大概有 70 到 80 床的規模，沒錯吧？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怎麼規劃？簡單說明一下。

魏董事長健宏：基本上，因為長照是國家重大政策，郵局是以提供節餘的局屋空間方式配合長照，主要的內容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是跟公部門衛福部合作嗎？是委託給基隆醫院來做，沒錯吧？

魏董事長健宏：是，因為它有工程改善……

陳委員明文：現在郵局就是跟公部門合作，你們有沒有導入民間的機構？有沒有這種想法？

魏董事長健宏：目前還沒有，在經營管理上，將來也是以醫療機構，中、長期有可能運用我們節餘的局屋，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不只中華郵政，衛福部也好，我們應該積極導入民間的力量，我們可以考慮開放給民間機構辦理長照中心，中華郵政如果能夠把握，這是一個契機，我們怎麼活化郵局閒置空間，這個應該好好規劃。我記得長照、日照、托嬰中心大概都是前交通部賀陳部長時代想的，沒有錯吧？

魏董事長健宏：對。

陳委員明文：前交通部賀陳部長下來之後，新的部長來不及想一些東西就都下台了。

魏董事長健宏：回饋社會……

陳委員明文：今年 3 月臺灣就是高齡化的社會了，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南港算是首例啦！未來要怎麼做，希望你們好好去規劃一下。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希望南港的案子能成功，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請教高鐵總經理。你知道 2005 年 10 月高鐵列車試營運的時速最高達到多少嗎？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那個時候，不過我了解……

陳委員明文：怎麼沒有參加那個時候，你當總經理多久了，還講這種話！

鄭總經理光遠：應該是 320 公里。

陳委員明文：當時最高是 315 公里，現在呢？現在最高的時速是多少？

鄭總經理光遠：300 公里。

陳委員明文：是什麼時候開過 300 公里？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的設定是最高不能超過 300 公里，但是有必要的話，可以到 300 公里。

陳委員明文：不是有必要，我現在問你高鐵的時速？中國最高時速是 350 公里、法國是 320 公里、日本也是 320 公里、西班牙是 300 公里、德國也是 300 公里，至於臺灣，你說最高是 300 公里，對不對？是不是？

鄭總經理光遠：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現在平均大概都是多少？

鄭總經理光遠：平均應該是 260 公里上下。

陳委員明文：是 200 公里到 250 公里啦！你怎麼會不記得這個數字呢？若是 260 公里，從台北到高雄要多久時間？如果我們以 300 公里行駛，台北到高雄要行駛多少分鐘？若我們以快速行駛，台北、板橋、台中，只停一站就到高雄，這樣要行駛多久？

鄭總經理光遠：目前我們的 schedule 是訂 95 分鐘。

陳委員明文：依現在你們台北到高雄的時間表，如果是站站停，要行駛 134 分鐘。

鄭總經理光遠：是，從南港。

陳委員明文：如果中途只停台中的就是 90 分鐘，是不是？沒有錯吧？這樣的話，就是平均 250 公里，沒有錯吧？

鄭總經理光遠：因為我們的車次有的是站站停的，有的是直達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站站停的是多停七個站，就多了 40 幾分鐘，134 分鐘減 90 分鐘約 40 分鐘，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你覺得有合理或不合理？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站站停的應該一站停 3 分鐘而已，結果我算起來等於一站停 5.7 分鐘。

鄭總經理光遠：應該多一站要多 5 分鐘……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一站就是 3 分鐘而已，怎麼會是 5 分鐘？我要跟你說的是你們速度太慢了，站站停的速度是 200 公里/時，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從台北到高雄 90 分鐘，大概是 250 公里/時，沒有錯吧？

鄭總經理光遠：對，但我們還要考慮到避車的時間，因為鐵路只有一條，有時候會面，直達車要先過去，我們要避車，像這些……

陳委員明文：避車這都是高鐵的事情，我現在要告訴你的……

鄭總經理光遠：再跟委員報告，我們進站時要停下來，這些時間都要考慮到。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你注意聽，2004 年的時候，你們高鐵跟臺灣人民說，高鐵從台北到高雄最短時間是 80 分鐘，這是新聞喔！但是現在高鐵已經快要變慢速鐵路了，什麼叫高鐵？高鐵的定義是什麼？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高鐵的定義是什麼啦？你知道高鐵的定義是什麼嗎？

鄭總經理光遠：高鐵當然速度要快嘛！

陳委員明文：高鐵是有定義的喔！依國際鐵路聯盟對高速鐵路的定義，第一種是新建高速鐵路的設計速度可以達到 250 公里/時以上，臺灣這條就是符合第一種，就是可以 250 公里/時以上，所以叫做高鐵，沒有錯吧？你們告訴我們從台北到高雄最短時間是 80 分鐘，你們現在 90 分鐘，80 分鐘可以達到嗎？你說可以達到嗎？

鄭總經理光遠：這個速度要看停了多少站……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最基本、最簡單的問題，80 分鐘能不能達到？

鄭總經理光遠：如果不考慮所有運輸，高鐵可以跑到 300 公里，用簡單的算術……

陳委員明文：次長，你注意聽，臺灣高鐵現在的時速大概是 200 到 250 公里這個區間，對不對？現在我建議時速應該可以到 250 公里到 300 公里這個區間，我幫你算一下，如果平均時速可以達到 280 公里，這樣安全性還算很高喔！如果是 280 公里，台北到高雄確實可以 80 分鐘就到達。

鄭總經理光遠：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有很多隧道，隧道限速在 120 公里，這些都要考慮到……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這個全長是 345 公里，沒錯吧？我算給你聽，讓我們臺灣人知道，高鐵現在速度放慢了，事實上，台北到高雄 80 分鐘就可以完成的喔！而現在是沒有的，台北到高雄如果全長是 345 公里，以 280 公里的時速，1 分鐘可以跑 4.66 公里，345 公里除以 4.66 公里等於 73.92 分鐘，如果再加板橋、台中上下站各 3 分鐘，剛好 79.92 分鐘，等於台北到高雄 80 分鐘是可以到達的，但你們沒有要這樣，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為什麼？

鄭總經理光遠：因為我們一個禮拜要提供 997 車次……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開始營運的時候，告訴臺灣人民台北到高雄 80 分鐘是可以到達的，但是你們現在台北到高雄站站停需要 134 分鐘，這個時間確實是有問題的，高鐵現在變成慢鐵了，時速是 200 公里到 250 公里之間，我希望你們回去要檢討，高鐵時速最高可以到 315 公里，現在連 300 公里都沒有，我們建議平均應該到 280 公里/時，也就是 250 公里到 300 公里之間，這樣可以縮短時間，我覺得高鐵時速應該全面性檢討，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檢討，基本上，高鐵可以跑多快是臺灣人民都知道的事情，但你們故意放慢，這樣是不行的。

鄭總經理光遠：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檢討，但也要考慮到一個禮拜要做 997 車次的運轉，還有整個運量的提供……

陳委員明文：你們當時新聞稿寫台北到高雄最短是 80 分鐘，到現在都沒有完成過，全都跳票，這樣是欺騙臺灣人民、欺騙消費者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交通部觀光局 12 月 18 日宣布擴大國旅暖冬自由行方案，把全台 19 縣市全部納入補助，但卻

單獨排除桃園、新竹、台北 3 個城市，理由竟然是因為 3 市的住房率已達 50%！

此舉非同懲罰表現最好的前 3 名城市，變相警告地方政府千萬不要太努力要求觀光成效，否則也會被觀光局在補助方案中除名！觀光局此補助辦法不僅邏輯不通、毫無道理，也重重打擊地方觀光推廣士氣，恐造成地方與中央對立，導致施政困難。

同時，桃園為國家重要進出門戶，桃園國際機場一年收取的旅客服務費高達 100 億元，其中有 50 億元提撥給觀光局做為「發展觀光」，如今這 50 億元中，觀光局竟然也不願回饋給桃園當地，實屬荒謬。

又因在本方案中，鄰近之新北市、新竹縣都有補助優惠，民眾自然會選擇價格較便宜的旅館入住，而跨過桃園市，等於這段時間桃園努力辦理的相關活動（包括跨年晚會、燈會活動等），都在為他人作嫁，桃園觀光產業將遭受空前危機。

關於觀光局補助方案已多次發生規劃不夠完善、民意強烈反彈、執行困難等問題，交通部身為督導機關，必須嚴加把關政策規劃，在公布政策方案前，必須多加評估討論，而非放任交通部觀光局一意孤行。

請交通部即刻起將桃園、新竹、台北等三市納入國旅暖冬自由行方案之補助，並嚴格檢討多次政策疏漏之原因。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蔣黎安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交通部有沒有意見？既然均無意見，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中華郵政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遭揭露疑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全氟烷化合物（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PFCs），且經送驗中華郵政 102 年及 105 年採購之防水透氣夾克及長褲，其多項測試結果並不符當初「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採購規範之要求；況且中華郵政「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採購規範明訂每項功能檢驗結果須全數合格方能驗收通過，其中只要有一項不合格即不能通過驗收，合理懷疑中華郵政當初送檢過程有瑕疵，否則何以有當初驗收通過，兩年後即檢驗不達標之情形，且為保護基層郵務士之健康，故提案要求交通部中華郵政目前郵務士防水透氣夾克、長褲及背心制服，送至當初採購招標所規定之三間檢驗機構（SGS、紡研所、全國公證），重新檢驗當初所有規範並增加全氟烷化合物測試，還給基層郵務士穿著安全的保障，並儘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結果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明文 蕭美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交通部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廷俊：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願意協助，只是因為這是中華郵政的採購，所以倒數第五行要求交通部的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修正為「要求中華郵政會同該公司政風及交通部人員將中華郵政……」，這樣會更完整，如果政風能夠加進來，會更完整，我們也願意協助。

主席：好，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既無意見，第 2 案按照以上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是審查中華郵政 108 年度的預算，我們看到 108 年度的預算裡，針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的編列，我們預計在 108 年度的淨利，預算數是 88 億 2,898 萬 7,000 元，較 107 年度的預算淨利 85 億 8,133 萬 5,000 元增加了 2 億 4,765 萬 2,000 元，是增加了 2 億元。

我現在請教一下，我們看到相關資料，明年度代理收入面對一個非常大的困難，就是代發統一發票獎金的代理收入整整減少 2.5 億多元，這對你們的營業收入可謂是很大的衝擊。再者，中華郵政的壽險業務隨著國內保險市場日趨飽和，有效契約數、總保費數及市場占有率都逐年下降的趨勢，不可諱言的，也面臨很大的競爭壓力。至於中華郵政近幾年來推動的郵保付業務，就是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的服務，截至 106 年 8 月底，郵保付的境內服務累積會員人數和手續費收入都非常低、效益不佳。在這幾種狀況下，你們明年度所列的淨利仍然有 2 億多元，所以本席想要請教董事長，你們的利多是在哪裡？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停止統一發票的代收業務主要是該項代收業務的費用比起我們營業窗口的人力支出還要大許多。我們也知道，中獎的發票是一般民眾的小確幸，我們也希望藉由統一發票的兌獎服務能夠為郵政窗口帶來人潮，所以雖然我們暫停統一發票的兌獎服務，但是我們仍然有和財金公司合作，民眾在財金公司開發的 app 平臺上兌獎後，可以直接將中獎的獎金匯入中獎人的中華郵政儲金帳戶，而且我們可以向財金公司收取手續費，民眾的錢也可以立刻入帳，他不用特別再跑到其他地方去兌獎，這個部分的收入也可以彌補我們一些收入。另外，我們的金融服務數位化包括 VISA 金融卡、跨境電子支付及電子支付連結郵局帳戶等等，我們都在全面推廣，而且增加用戶數量，這些項目都會增加我們的營收。

至於壽險，因為我們是簡易壽險，所以有一些限制，我們沒有辦法做太多類型的壽險商品，不過我們也在開發新的市場，預計明年第一季我們會推出適合年輕人和小資族的商品，這個商品不會增加他們的負擔，而且也許會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份保單，這項商品預計明年第一季就會推出，這是我們新開發的市場，也會增加我們的壽險收入。此外，我們還有代銷一些基金，這個部分會有一些服務費與佣金收入，也可以彌補我們在暫停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後損失的收入。

陳委員素月：聽你講了這麼多後，本席還是有些疑問，光是代發統一發票獎金的代理收入，整整減少 2.5 億元，這個數字這麼龐大，本席不知道這個部分損失的收入要從哪些收入彌補，又可以有 2 億多元的淨利？本席問的是這個，因為除了你們的本業外……

魏董事長健宏：跟委員報告，某些項目會減少可能是因為它的趨勢或是我們考量到它的成本比較高

，這時我們會從其他項目增加收入，例如：跨境物流，我們在跨境電子商務配送這部分做了很多改善，例如推出 i 郵箱等等，這些都會讓我們的郵務可以有新的收入，所以公司整體的營收還是可以維持在合理的金額內。

陳委員素月：對，本席知道，因為中華郵政的優勢就是它擁有全國最強的通路，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面對國內市場的競爭壓力時，譬如壽險，都能夠針對你們的優勢去發揮。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了解。

陳委員素月：我們從你們的資料裡看到，你們現在也朝長照這個區塊去發展，你們的資料也顯示你們有提供 22 處地點讓衛福部挑選與試辦長照機構，本席覺得這是很新穎的想法，所以本席上次在委員會質詢時也曾提到，因為郵局的據點遍布全國各地，甚至連偏僻的山上或鄉下也都有郵局，而且你們的郵務士更高達一萬多人，所以你們擁有很大的優勢與條件可以與時俱進配合社會需求做這方面的服務，這值得肯定，但本席想要請問一下，目前這項業務辦理的狀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請你稍微說明一下？

魏董事長健宏：有關我們利用結餘的局屋空間來跟衛福部合作、一起促進政府長照 2.0 的政策一事，我們目前提供的 22 處地點經衛福部評估後，大約有 3 處比較適合，有規模經濟……

陳委員素月：是哪 3 處？

魏董事長健宏：臺北有 1 處、臺南有 2 處，目前優先要推動的是臺北的南港郵局，它的面積足夠，有濟規模，同時它位處三鐵共構之處，對居住者或是家屬要來探視等各方面都比較有優勢，所以衛福部就指派基隆醫院和我們中華郵政合作。

陳委員素月：未來中部地區你們有沒有合適的地點可以試辦？

魏董事長健宏：中部地區有地點，不過衛福部初步評估後認為我們中華郵政提供的面積無法設置足夠的床數，譬如可能要有 60 床、80 床，甚至是 100 床才有經濟規模，所以公營的醫療體系願不願意進駐還需要協商。關於地點，我們北中南都有，甚至宜蘭，我們也有，不過考量經營成本與效益後，衛福部還是有所保留，我們了解是這樣的。

陳委員素月：是這樣子？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中華郵政除了郵政本業之外，也要往多角化經營去做努力，因為你們已經公司化了，所以應該要朝營利的目標去做努力。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鐵道局胡局長，高鐵基金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的預算剩餘數相比整整減少了 47%、也就是 42 億 8,479 萬 3,000 元。就是高鐵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這部分收支相抵後的剩餘數，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整整減少百分之四十七點多，這部分看起來主要是你們減少土地標售案量，才會導致銷貨收入跟著減少，這是不是也表示你們在開發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上並不理想？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幾點要報告，首先，每個車站要處分或開發的量或多或少都不一樣，基本上，現在桃園、新竹和臺中處理的量比較多，南部的臺南和嘉義則比較少，每個車站都不一樣，不過 108 年度有一個狀況，就是區段徵收的土地在 108 年度底要辦理結算，所以將來每個車站要結算時，這個車站是盈餘或虧損，我們還要跟地方政府或內政部一起處理，基本上 108 年度我們還是會繼續做，不過這些土地後續的處理、標售與開發，我們還是要跟地方政府一起討論，所以 108 年度跟 107 年度相比確實是會比較少，這是事實。

陳委員素月：這是事實，但我們在你們編列的預算看到，108 年度你們編列的顧問聘僱費用暴增很多，既然土地開發這部分你們做的不是很理想，顧問費用這部分為何還需要增列？

胡局長湘麟：因為這部分的費用涵蓋高鐵財改時我們從他們那邊收回來的一些事業發展用地，那個不含在區段徵收裡，那些事業發展用地我們也需要辦理開發，所以那部分的費用會有一些增加的主要理由就是這個。

陳委員素月：就是未來你們還是會繼續辦理開發？

胡局長湘麟：對。

陳委員素月：整個土地開發計畫截至今年 8 月底還有 34.34%的土地待處理，而且部分站區的開發成本至今仍無法回收，106 年度高鐵基金的服務費用與執行率也都沒有過半，未來你們會不會有比較積極的作法？

胡局長湘麟：會，基本上，這裡面有涵蓋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 2 個計畫，因為區段徵收的土地開發計畫明年要結算，所以會有我剛才所講的那個情況，但從高鐵公司那邊所收回來的那些事業發展用地，這些土地在我們的手上，我們是把它放在另外一個計畫裡，這部分的開發我們還是會繼續辦理。

陳委員素月：好，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田中高鐵站到臺鐵站的支線計畫現在進度為何？而它的經費是完全來自於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還是跟這個基金有關係？

胡局長湘麟：目前這個支線計畫的預算是由臺鐵局在編列……

陳委員素月：是臺鐵局？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素月：執行的也是臺鐵局，不是鐵道局？

胡局長湘麟：不是鐵道局，程序上，這個計畫已經在辦理了，我們另外有一個計畫也許和這個計畫有關，那就是集集支線，集集支線目前我們正在規劃。

陳委員素月：OK！因為高鐵也是目前國人利用率非常高的一個交通工具，所以我們希望相關的服務都能夠有更好的提升，謝謝。

胡局長湘麟：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因為你同時兼任機場公司的董事長，所以要請教你今天很多委員所關心的豬瘟防疫問題，因為機場也是很重要的把關區域，除了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的郵政包裹是否有足夠的防疫檢測機制外，也有民眾關心目前進入臺灣的飛機航班上

，它的餐點含有豬肉，而這些豬肉經過食用或成為廚餘後，你們機場內部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廚餘不會出管制區處理。

蕭委員美琴：它不會出管制區？那要怎麼處理？你們會用生化的方式去銷毀它、焚化它？還是怎麼樣？

祁次長文中：這個可否容我回去詳細了解……

蕭委員美琴：因為今天有網友將他在飛機上用餐的圖片上傳至網路，因為從香港飛來臺灣的飛機餐竟然只有一個選項，那就是豬排，如果這個豬排沒有被食用，或是食用到一半變成廚餘，那這些廚餘該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積極的去面對。當然，這些廚餘除了可以在機場內部銷毀外，我們可不可以透過民航局要求現在所有入境臺灣的航班，尤其是從中國這個疫區來的航班，上面都不應該有豬肉這個選項。

祁次長文中：現階段我們是希望來自疫區的食材都不要用在航空器上使用，但委員所講的是要更進一步的將廚餘也做處理，如果要全面性禁止使用豬肉，據我的了解，目前我們還沒有開始這樣子做，但是我們有要求航空器上所使用的食材不能有疫區的豬肉，因為國際上本來就有規範，來自疫區的食材本來就不能使用，但我們還是要做例外管理，就是有關廚餘這部分，這部分我會詳細的去了解。

蕭委員美琴：有關飛機上的餐點以及廚餘要怎麼處理，希望你們今天能夠積極的對外做一個說明。

祁次長文中：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關從疫區來的班機上的餐點，如果航空公司可以調整，所有進入臺灣的航班我們都應該盡量鼓勵，如果我們不做強制要求，至少也要鼓勵他們調整。

祁次長文中：防疫是全面性的，也是跨國的，我們會轉請民航局和機場公司共同研究，看國際上大家都是怎麼面對這個問題的，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可否全面禁止豬肉做為飛機上的食物，這還需要進一步談，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廚餘這部分，剛才同仁已經告訴我，這個會在管制區內的焚化廠裡就處理掉，我們不會讓它進來管制區。

蕭委員美琴：所以機場裡面有焚化爐？

祁次長文中：是。

蕭委員美琴：機場內部有自己的焚化爐，所以所有的廚餘都會由機場內的焚化爐來處理？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會在管制區就把它處理掉，我們不會讓它進到管制區內。另外，其實這些是需要跨政府單位來合作的，包括國際合作，就以我們國內來講，機場公司是和海關及檢疫局是一個 team，他們會一起合作，從下飛機後的行李分檢，就是 X 光機會先檢查，之後那個地方還會有防疫犬巡視，而來自疫區的行李都會集中在同一個行李轉盤，防疫犬也會重點式的來巡視，旅客拿取行李要入境前，我們還會再做一次檢查。其實我們從遠端的機場就開始宣導了，飛機上我們也會放映影片告訴他，第一、如果你真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飛機要降落前撥放的影片及 announcement 都有說明？

祁次長文中：飛機上就有，而且 announcement 也有。他下飛機後，我們還會告訴他，如果有攜帶

來自疫區的肉品，應該主動申報，只要你在還沒被查到前主動詢問、申報，只有銷毀東西，不會開罰，但如果是被查到的，不管是被 X 光機或偵查犬查到，現在都是要開罰的，一罰就是 20 萬元，昨天就有一個很好的媒體露出。

蕭委員美琴：好。另外，我們的機場有各種 cargo、物流的檢測設備，當然，這次針對的是豬瘟，但難保以後不會有各種來自於疫區的貨品，我們要怎麼強化整個機場的檢驗設施，這部分也要跨部會處理。關於農委會的防疫犬，剛才郵政公司的報告中也都提到有防疫犬在協助，可是防疫犬只有 25 隻，這 25 隻不可能 24 小時都在工作，牠們很辛苦，數量也不多，難保會有疏漏的地方，所以我們可以用智慧化模式或其他相關儀器，這部分可能要請機場公司去向國外機場做了解，像美國因為反恐，他們有很多針對生化、病菌的新檢測儀器，對人、包裹及各式各樣新的檢測用智慧化模式處理，這可能也會讓我們的防疫工作多一層保障，這部分希望你們積極研擬辦理。

祁次長文中：我藉這個機會宣導一下，因為防疫犬 24 小時都有在工作，所以 24 小時都有防疫犬……

蕭委員美琴：那要輪班啊！不可能 1 隻狗工作 24 小時，所以 25 隻不可能 24 小時都在工作。

祁次長文中：對，要輪班，防疫犬也受勞基法保障，牠有工時限制，但我要告訴大家的是……

蕭委員美琴：基本上，1 隻狗一天的工作時數應該比人少，所以 25 隻真的不夠。

祁次長文中：是，但是 24 小時都有防疫犬在工作，所以大家不要覺得……

蕭委員美琴：所以每個時段可能只有幾隻防疫犬可以工作，但是我們有人、行李、物流、貨物、郵件、包裹等需要檢驗，工作量真的非常龐大。

祁次長文中：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才會說有一些機具、檢測儀器、器材可以從長遠的角度去做一些投資，這件事應該值得做。

祁次長文中：是，這是應該的，我們會跟先進國家接軌，他們有比較好、可以取代的設施。不過，我們昨天在機場做演練，依照檢疫局的說法，他們認為最好用的是防疫犬。

蕭委員美琴：對，但是現在防疫犬數量不夠。

祁次長文中：確實，而且他們服役的時間並不長。

蕭委員美琴：而且牠們也受工作時數的保障，所以應該要增加，編制需求應該都要做一些調整。

祁次長文中：我反而傾向國內可以開始自己培養、自己訓練。

蕭委員美琴：另外，剛才通過一項決議，針對郵務士所穿之防水防污制服的含氟量問題，今天的決議是針對過去採購的制服應該要送由公正機關再次檢驗，因為這涉及每位郵務士的健康風險，所以這部分除了決議通過之外，我也希望你們能夠積極督導郵政公司，未來採購的規格、內容應該也要因應相關的國際標準，包含國內的標準，各種合成化學物對人體健康風險的部分一定要納入考量。目前新進的採購因為過去的履約爭議而還在調解的階段，整個卡住了，變成現在要更新時總是被這個卡住，如果在規格上都沒辦法做調整的話，那麼新進採購案後續都會無法處理，基層郵務士的權益也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祁次長文中：我想未來的採購案不只要符合相關法規，也要參考法規尚未訂定而新進國家已經納入標準的部分，或是相關單位在採購中列為標準的部分，我都會請郵政公司一起考量。

蕭委員美琴：有些國家已經禁用含氟布料……

祁次長文中：大概都是限制……

蕭委員美琴：衛福部、標檢局也都訂了標準，這些標準應該要做為所有採購須依循的規範。

祁次長文中：據我了解，現在商檢局針對含氟量尚未訂定標準，但是不能沒訂，凡對我們同仁的健康造成疑慮……

蕭委員美琴：對呀，很多國家都禁用，歐盟也禁用，連中國都禁用了。

祁次長文中：別的國家有限制使用，雖然我們的法規沒有訂，但我們仍然要參考。

蕭委員美琴：動作要快，不能因為郵政公司的不作為而整個卡在那邊，所有基層的郵務士還是每天穿著那個制服，而讓健康及安全持續曝露在致癌風險當中。

祁次長文中：是，我想經營團隊會立刻跟衛福部、環保署洽商。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標準應該調整的你就要做調整，畢竟這已經是全球的趨勢。

祁次長文中：是，所以下次的採購一定會調整，剛才林委員所講到過去盤點的部分也會同時進行。

蕭委員美琴：其次，請教郵政公司魏董事長，在你們的預算書中提到 108 年已經編列 2 億 9,000 萬元要採購綠能重型電動機車及電動貨車，其中電動機車是 800 輛，目前你們都是租用的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有一部分是租用、一部分是採購，因為電動機車的發展在臺灣地區還不算非常成熟的產業，所以我們不敢完全都買斷，未來是採用最有利標。

蕭委員美琴：這 800 輛重型機車未來打算用在哪裡？

魏董事長健宏：用在全國郵務士公用機車的汰換，也就是把原來使用汽油的機車……

蕭委員美琴：你說要全國逐步汰換……

魏董事長健宏：對，我們會分配到全國。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要有城鄉的區隔，因為電動車在都市可能可以使用，然而不管是充電型或是需要換電池的，在其他地方完全不符使用。

魏董事長健宏：是，或是它的爬坡、續航力部分，我們了解。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還是要做區隔，所以這 800 輛主要是在都會區使用？

魏董事長健宏：是，優先用在都會區。

蕭委員美琴：另外，編列購置電動貨車又是怎樣的狀況？也是要在都會區使用嗎？

魏董事長健宏：那是四輪小貨車，主要是用在都市內收攬郵件或小包裹，以都市地區為主。

蕭委員美琴：這些都要明確做城鄉區隔。

魏董事長健宏：是。

蕭委員美琴：至於其他縣市的配套都還不夠完整，雖然這是長期的趨勢，但是在 2030 年以前整體地方基礎設施及配套尚未到位之前，不該貿然造成整體運作上的不方便。

魏董事長健宏：是。

蕭委員美琴：其實非電動的新型傳統機車也有 6 期以上的環保標準，6 期新車的環保標準在排碳量部分也非常少，所以如果要汰換，應該還是要以比較新型的 6 期以上環保標準的機車為主，尤其是充電、換電設備基礎設施不存在的縣市，在汰換時還是要以這樣的機車為主。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會逐年配合各種技術的進步再做適當的配置，謝謝委員指導。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採購 800 輛電動機車，那麼目前租用的 1,000 輛電動機車是要繼續租用，或是不租用了，而用採購來替代？

魏董事長健宏：租用的會繼續租用，新的 800 輛……

蕭委員美琴：所以未來會有 1,800 輛，是不是？因為原來租用了 1,000 輛。

魏董事長健宏：目前 1,600 輛已經在使用中，而 800 輛部分是明年度會用最有利標……

蕭委員美琴：目前是購置 627 輛、租用 1,000 輛，這是你們今天的報告中寫的，這是目前的用量，所以這 800 輛並不是替代目前租用的車輛，而是另外要增加的？

魏董事長健宏：對，增加。

蕭委員美琴：亦即下年度會有二千四百多輛？

魏董事長健宏：對，我們要淘汰都會區 800 輛使用汽油的機車，然後用最有利標採購 800 輛新的電動機車取代，以都會區為主。

蕭委員美琴：我看了你們的預算編列方式，並不是採用最有利標，其實價格還有一點高於現在一般民眾在市面上買的價格。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公司討論後會用最有利標。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用統一採購契約，還是……

魏董事長健宏：不是，我們會採用最有利標，因為還有後續各種維運、充電、品質保證等等……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們所列價格平均 1 輛是 10 萬元，但是市面上電動機車的售價並不到 10 萬元。

魏董事長健宏：一般市售的是民眾使用的，跟我們貨運要使用的有很大不同。

蕭委員美琴：所以機車的規格不一樣？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的規格需要比較高。

蕭委員美琴：好，了解。謝謝！

魏董事長健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報導，交通部內部針對普悠瑪翻車案懲處臺鐵副局長以下 15 位相關人員，但是自普悠瑪事件發生以來，臺鐵還是陸續發生多次交通意外，顯示內部管理並沒有因為發生普悠瑪事件而得到教訓，我不希望臺鐵只是以記過方式應付媒體和外界，今天記過明天就忘記，以往公務機關都是先懲處，事後再找機會嘉獎記功補回來，所以這樣的懲處並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我希望臺鐵一定要趁這次深切檢討，超時、過勞、人力不足的情況絕對不可以再發生，無論是行車安全、車輛維修、設備採購、員工福利等問題都要一併解決，要找出方法且找對方法，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才可以讓臺鐵浴火重生，贏回國人的信心，好不好？

其次，觀光局暖冬遊國旅補助提出擴大方案，除了臺北、桃園、新竹之外，其他縣市都被納入補助範圍，我想請教交通部，每次在委員或本席要求後，你們像擠牙膏般要求一次就開放一點，沒有大刀闊斧的精神，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會有把臺北、桃園及新竹排除在外的做法？為什麼會變成一國兩制這樣不對等的待遇？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意見，其實暖冬計畫實施之後有做過盤點，有關暖冬計畫擴充和後續辦理其實開過非常多次工作會議，後來的出發點包括，第一，針對團客部分全國各縣市都有補助；第二，針對自由行部分，當初在宜花東、高屏推出之後，我們在工作會議中探討針對確實需要在短期內協助帶動而且投資有效果的，最後是用最近 3 年住房率來決定。

顏委員寬恒：對，最後是用最近 3 年住房平均數做衡量，但是桃園前 2 年跟第 3 年的住房率有明顯落差，最近這一年也是整個下滑，桃園市鄭市長對交通部將桃園排除在外的做法有很大的批評，所以為什麼不能一以貫之？現在只剩下臺北、桃園、新竹這 3 個縣市，為什麼要把他們排除在外？如此對於地方政府是否公平？另外，在暖冬遊補助方案裡，國人旅遊時是不是一定要排除臺北、桃園和新竹，一定要去別的縣市旅遊而不能在本地觀光？這樣也會讓國人遭受排擠。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經過委員們的要求後，既然這樣就一以貫之，讓全國有一致性，可不可以？

祁次長文中：觀光產業的提振方式其實是多元的，而暖冬遊擴辦只是其中一項，其他要做的包括 2019 年小鎮漫遊，那些本來就要繼續做。

顏委員寬恒：對，我知道，我是說讓 22 個縣市一致，政府用相同的政策讓地方政府、國人和旅遊業者都享受到政府政策，這是我今天要講的第一個重點。

祁次長文中：臨時提案討論有提到以縣市別取其平均住房率是不是最恰當的做法，方才有做出決議要我們檢討，我們會檢討。

顏委員寬恒：對，各位委員也認為這可能並非最恰當的做法，所以請趕快修正，好不好？不管是對地方政府或國人，都不要有這種差別待遇。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檢討。

顏委員寬恒：另外請教中華郵政公司，在 92 年改制後，之前郵政總局時代就已經在嘉義阿里山郵局、花蓮天祥郵局、南投萬大郵局及南投霧社郵局設置四處員工招待所，103 年至 105 年間又陸續規劃 5 處，總共有 9 處員工招待所，且沒有對外營業，這 9 處中只有阿里山郵館平均住房率達到七成以上，其他 8 處去年和今年的住房率都是三成、二成、一成，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卻還要再增加 55 間套房，原來 8 處幾乎快變成蚊子館，而且沒有對外營業喔！因為中華郵政公司家大業大，如果是一般民營公司，老闆早就跑路、公司也已經倒閉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沒有去改善提升住房率，現在還要增加 55 間套房的用意為何？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今年度郵館的使用率已經做了相當多的改善和促銷，今年的總平均已經超過 40%。

顏委員寬恒：促銷是對郵局內部所有員工，並沒有對外營業，是不是？

魏董事長健宏：基本上，在土地管制上不能對外營業，因為我們不是旅社、旅館經營業，所以不行。我們規劃增加 6 處 55 間，目前已經在興建，這 6 處完成後就不再增加郵館，同仁出差也以優先到這些地點住宿為原則，也希望員工和其家屬能多多利用。

顏委員寬恒：請問你是否考慮對外開放營業？可不可以？

魏董事長健宏：因為有土地使用限制及中華郵政業務項目限制，所以目前還不行。

顏委員寬恒：你說不行，但目前的住房率這麼低，會不會造成公司內部虧損？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會設法提升使用率，以達到它應有的效益。

顏委員寬恒：對，你要提升使用率就要擴大，譬如折扣、優惠政策，但是如果沒有對外開放而只是對內部的話，根本沒辦法再招收新客源。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有 26,000 名員工，再加上其眷屬就有十幾萬人。

顏委員寬恒：那為什麼 26,000 名員工都不到自己的郵館住宿呢？為什麼租房率只是三成、二成、一成？

魏董事長健宏：其實員工要選擇住宿時也有很多原因，個人行、家庭住宿、或者是地點等，因為有些郵館是在外島，不是只位在本島，而外館的住宿率比較低。

顏委員寬恒：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阿里山郵館住宿率可以超過七成，其他的卻沒辦法，只能有三成、二成、一成？

魏董事長健宏：確實是有熱門和比較不熱門地點及景點的差別。

顏委員寬恒：除景點、地點不同之外，內部管理或是……

魏董事長健宏：應該都很完善，而且都很平價，住宿費大概只有 600 元或 800 元。

顏委員寬恒：不是，住房率這麼低，為什麼還要增加這麼多房間？這是我覺得納悶的地方。

另外，中華郵政在 106 年度到 112 年度要導入四輪電動車 2,200 輛、機車 8,946 輛，總計畫 32.04 億元，目前已採購 42 輛四輪電動車、641 輛機車、租用 1,000 輛，投入成本一億五千多萬元，但是審計部於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核意見指出，你們新購的郵政車輛長期閒置未用，採購審查欠嚴謹，要求改進。「中華郵工會訊」也指出這批電動車續航力不足，電池是固定式的，不可替換，每天都要充電，輪胎和機車一樣，只適合行駛平坦道路，因載重關係……

魏董事長健宏：報告委員，這些問題都已經改善了……

顏委員寬恒：你們已經改善了嗎？

魏董事長健宏：未來的機車想必會比之前的更好。

顏委員寬恒：除此之外，這批電動車於行駛過程一旦熄火，重新啟動常常無法發動，還讓郵務稽查員「道路救援」，載運新車到現場替換。

魏董事長健宏：最初採購時，它的品質、使用上還有一點不穩定。

顏委員寬恒：對嘛！於是我們知道負責採購的人員絕對不是郵務士，他完全沒有考慮到……

魏董事長健宏：所以為使明年度能夠採購到好的車輛，今年度我們已經單獨購買數個不同品牌的車輛，不但是新產品，而且是比較高規格的……

顏委員寬恒：你們是針對現在使用的車輛所發生的情況進行改進？

魏董事長健宏：對，這會改進，新車輛的規格和品質都會比現在的更好。

顏委員寬恒：這是你說的喔！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是，因為我們是採最有利標進行評選。

顏委員寬恒：另外，你們的預算報告指出公司的願景是「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是。

顏委員寬恒：目前中華郵政在全台有 1,300 多個據點，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但是公司形象不是用嘴巴隨便說說即可辦到的，對不對？

魏董事長健宏：了解，我們全力努力，謝謝。

顏委員寬恒：而且你們因業務過失遭提起公訴或被主管機關裁罰或員工舞弊案件都已經很嚴重影響中華郵政公司的形象，所以你們必須……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在內部管制、對於員工的教育訓練都可以再持續加強。

顏委員寬恒：對，你們要內部管制，要將鬆動的螺絲拴緊，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是。

顏委員寬恒：請交通部加強控管，可以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和中華郵政公司共同努力。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早我和馬祖的縣長邀請公路總局陳彥伯局長到我辦公室，當時談到南北竿跨海大橋綜合規劃委託案，我們希望委託交通部辦理，但是彥伯局長還沒收到公文，我拜託次長回去趕快將縣政府的公文請路政司轉下去，好不好？因為現在他不曉得要交給誰。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既然確定要代辦，我們當然希望從綜合規劃時期即開始。

陳委員雪生：是、是、是，因為其中還要評估相關經費、縣政府還要提出申請經費等等，所以拜託次長回去趕快將縣政府的公文請路政司轉下去，好不好？謝謝次長。

接續請教中華郵政的魏董，中華郵政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宣布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是。

陳委員雪生：這個業務大概分為航空和海運兩種，對不對？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

陳委員雪生：請問魏董事長，現在中華郵政兩岸物流的經營成果如何？又航空和海運的運送比例為何？

魏董事長健宏：謝謝陳委員的關心，中華郵政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之後，每一年

都有推出新業務，這是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滿足消費者各種需要，兩岸互通的對接單位數量也有增加，包括蘇州、廈門、成都等等；目前這個運輸量以航空為主，占 90% 左右，海運則占 10% 左右……

陳委員雪生：剛才你列舉的地方沒有提到福建喔！目前福建……

魏董事長健宏：福州和廈門。

陳委員雪生：福州和廈門？

魏董事長健宏：福州和廈門。

陳委員雪生：福州沒有啊！你應該是指海西特區吧！

魏董事長健宏：福州在馬尾。

陳委員雪生：海西特區和馬尾。

前幾天本席質詢時曾經提到，明年琅岐島開港，我們縣長大概要讓 5,000 噸的台馬輪開到琅岐港，那裡的保稅區也已經成立，我們去看看人家在幹什麼嘛！不然，每次預算審查，人家都檢討到你們沒去大陸，為何編列大陸旅運費？所以這時你們起碼派副總層次或總經理層級的隨團去……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雪生：現在你們要開始預為籌劃啊！

魏董事長健宏：可以，了解。

陳委員雪生：看看海西特區、馬尾，還有琅岐等地，想想中華郵政能夠在那裡做些什麼生意，你們要積極去拓展，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雪生：馬祖和福建省只有一海之隔，海上航程有的大概要 1 個鐘頭，有的差不多 25 分鐘就到，馬祖地區有這麼好的優勢，你們應該多加利用去做一些物流的事，對不對？

魏董事長健宏：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兩岸海運郵件的路途已經有由台北港到馬祖到馬尾或平潭地區……

陳委員雪生：台北港有到馬祖的嗎？

魏董事長健宏：由台北港到馬祖到馬尾或平潭，目前有……

陳委員雪生：為何我都沒有感受到？你們是從台北港直接跑到平潭吧！沒有經過馬祖，你去查一下。

魏董事長健宏：有、有、有……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有沒有都沒關係！我希望你們著手研究一下，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研究一下，有所進展時，跟本席說明一下，可以嗎？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另外，目前中華郵政在網購市場有兩大平台，一個是 B2C，另一個是 B2B2C，是不是？

魏董事長健宏：對、對，委員非常熟悉。

陳委員雪生：你們提出一個是郵政商城，是不是？

魏董事長健宏：對，另一個是郵政網購中心。

陳委員雪生：B2C 主要目標是台灣本土市場消費者，是不是？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雪生：B2B2C 是希望扶植小農、小商……

魏董事長健宏：是。

陳委員雪生：這讓我想到了，我們很榮幸，最近馬祖酒廠發明一款韓國瑜的紀念酒，發行 36,000 瓶，每瓶售價 888 元，銷售量不錯！其實你們也有幫忙推銷馬祖酒耶！

魏董事長健宏：有、有、有。

陳委員雪生：成效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馬祖陳高在海內外都非常有名。

陳委員雪生：績效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今年度截至 11 月，業績已經超過 1,000 萬元，相當不錯。

陳委員雪生：我們沒有分藍、綠、紅的，馬祖酒是以前習近平擔任福州市委書記時喝的酒耶！要廣為宣傳啊！

魏董事長健宏：報告委員，馬祖陳高 15 年的業績最好。

陳委員雪生：15 年的是不是？

魏董事長健宏：15 年的陳高業績最好。

陳委員雪生：你告訴我嘛！我們就要馬祖酒廠多做一些嘛！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

陳委員雪生：價錢也不錯，對不對？

魏董事長健宏：是，價格相當合理。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藉著詢答在推銷酒，而是要說中華郵政幫我們的忙，我們非常感謝！

魏董事長健宏：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雪生：我們希望你們在這個方面的業務再加強一下。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

陳委員雪生：我想要幫馬祖人進來貨出去，請你加油，好不好？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馬祖可能還有很多好的商品，也希望委員推薦給我們。

陳委員雪生：對嘛！你要常常來啊！

魏董事長健宏：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你要到馬祖看看嘛！像我們召委，因為他是綠色，我們是藍色，他就不來。報告召委，改天安排一下考察可以嗎？

主席：好，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好。接著請教高鐵公司鄭總經理，以前你不是執行長嗎？為何現在我看到列席人員名

單上列的是總經理呢？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泛公股占高鐵股份已經有 64%，所以我們希望按照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的稱呼，這樣比較符合體制，而且一般人認為執行長屬於比較民間機構的稱呼。

陳委員雪生：我在交通委員會好幾年，資深委員也都知道，之前高鐵公司是紛紛擾擾，營運非常困難，請問現在狀況如何，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鄭總經理光遠：現在整個作業都步入非常好的情況，跟委員報告，從今年年初至現在的日均人數已經到達一天 17 萬 4,000 人，至於週末（星期五、六、日），最近這幾個星期大概都達到 22 萬人。

陳委員雪生：是、是、是。以前我很少乘坐火車，自從你擔任高鐵總經理後，我常常乘坐你們的車。

鄭總經理光遠：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但是美中不足的是飛機商務艙都有便當可以吃，高鐵商務艙好像沒有這項服務？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有出售便當，而且商務艙有點心……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便當的服務會更好，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是，我們有出售便當，一個 100 元。

陳委員雪生：要用錢買喔！

鄭總經理光遠：是、是、是。

陳委員雪生：飛機上都不用啊！

鄭總經理光遠：因為不見得每個人都需要……

陳委員雪生：反正你加油啦！鄭總以前在立榮當董事長，之後到長榮又當董事長，你去的的地方真的都賺錢啊！

鄭總經理光遠：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雪生：而且高鐵公司從以前營運那麼困難到現在工作都做得很好，我們非常佩服你，讚美你！

鄭總經理光遠：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雪生委員問到現在高鐵的狀況，總經理回答現在狀況、經營都非常好，但是目前高鐵的財務狀況究竟健全與否，我們待會來探討。如今高鐵成為臺灣南北一日生活圈非常重要的角色，也從一個民間企業變成幾乎全由政府接管的企業，回顧當初高鐵的紛紛擾擾，最重要的是當時政府資源不投入的話，高鐵是無法存活的，這是事實。現在我們將以前高鐵紛紛擾擾的爭議擱置一旁，好好探討目前高鐵的財務狀況究竟健全與否，請問現在高鐵的負債是多少？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主席、各位委員。2,700 億元。

李委員鴻鈞：現在高鐵基金的負債又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鐵基金負債 500 多億元。

李委員鴻鈞：高鐵負債 2,000 多億元，它的基金也負債 500 多億元，這是非常沉重的問題，我們必須看到，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我們也必須面對。當初興建高鐵時，如果我的印象沒錯，基本上，它的營運量一天要達 18 萬人次才能達到收支平衡，時隔這麼久，如今它好不容易達到這個營運量，問題是它有這麼龐大的負債，這筆負債要如何解決才是重點；剛剛鄭總經理表示，目前營運量一天大概 17 萬人次，假日一天大致可以達到 20 萬人次以上，可是光是如此，高鐵的負債及高鐵基金的問題能不能解決？

當初高鐵的得標廠商承諾政府零出資最主要是認為場站開發可以達到收支平衡，可是事實與落差非常大，請問現在這些土地大概已經釋出多少？

胡局長湘麟：目前我們的土地大概還剩下約 30%。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些土地已經釋出將近 70%，可是高鐵基金還負債 500 多億元，這就是問題！

這就是問題！即使我們再釋出剩下的 30%，我們的負債也差不多維持這樣，這才是我們必須看到並面對的問題，請問交通部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土開的部分，如同剛剛所講，截至 11 月底，已經處分 67.68%，剩下的 31.77%也不是全部都可以處分，對於可以處分的，高鐵公司要有一個完整的……

李委員鴻鈞：現在問題是你們已經處分 66%……

祁次長文中：但是除土地開發之外，高鐵公司還有另一個財務策略……

李委員鴻鈞：我要跟你講，你們已經處分 66%，負債還是這樣高，即使剩下的土地全部處分，負債的問題還是存在，這才是要嚴肅面對的問題，而且我們不能只看到這個問題；總經理，高鐵和政府的契約又延伸了，請問現在總共有多少年？

鄭總經理光遠：總共 70 年。

李委員鴻鈞：請問現在高鐵已經營運多少年？

鄭總經理光遠：已經過 20 年，往後還有 50 年。

李委員鴻鈞：往後這 50 年我們要光靠每天將近 17 萬、18 萬人次的營運量下去嗎？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以運量及成本考量，這幾年每年我們都有盈餘，像去年我們有 50、60 億元的盈餘，如果再加上平穩基金，比這個更多，今年我們也一樣有這樣的情況；此外，雖然現在臺灣高鐵有 2,700 億元的貸款，但是再過二年，我們會逐年還本，而且目前我們自己的收入減掉利息、折舊及所有成本後，都有不錯的獲利……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講到二個重點，第一個，現在高鐵的盈餘光還債、付利息差不多已經花去全部精神。為何今天高鐵基金會負債 500 多億元？本來差不多是 240 幾億元，後來又增加雲林站、

苗栗站，高鐵基金才會負債多到 500 多億元，這是主因之一。此外，當初得標廠商和政府簽的契約是臺北到左營，至於未來的、之前提到的、甚至賴院長提到的延伸到屏東在契約上是沒有的，而且即使要延伸，增加的這些經費又要從哪裡來？這是我們要從它的財務狀況看到的問題。

第二個，高鐵還有 50 年要走，但是不要說 50 年，再 20 年後的高鐵會不會改變？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和政府的 BOT 合約是到左營……

李委員鴻鈞：我所謂的改變是高鐵的功能和機能（包括速度）。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的機能會維持至少是現在的服務水準。

李委員鴻鈞：對嘛！現在你講出大家都不敢面對的核心問題，20 年後社會已經進步，但是高鐵還是維持現在的服務水準，因為現在的財務狀況等等各方面要讓它維持現狀已經是盡最大的力量了。今天你擔任高鐵總經理，你可知高鐵的歷程？以日本新幹線為例，總經理可知它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換過多少代？

鄭總經理光遠：如果以它的車系而言，它是從 0 系，一直到 100、300、500、700……

李委員鴻鈞：對，而且它不只號碼不一樣，它還有哪裡不一樣？

鄭總經理光遠：當然它的速度、功能會有一些調整。

李委員鴻鈞：你可知它調整一次要花多少錢嗎？

鄭總經理光遠：就臺灣高鐵而言，目前我們會增加的……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問你，它調整一次等於 upgrade 一次，你可知要花多少錢嗎？

鄭總經理光遠：我不曉得。

李委員鴻鈞：你可以預估至少要花多少錢嗎？

鄭總經理光遠：以現在我們自己也在 upgrade 的服務而言，包括幾項，像行車控制系統……

李委員鴻鈞：那些都是小錢，現在他們一直往上提升，從 Kodama 到 Nozomi，未來他們要走磁浮，是不是？請問磁浮的速度是多少？

鄭總經理光遠：據我了解，磁浮可能是 400、500 公里。

李委員鴻鈞：請問現在臺灣高鐵的速度是多少？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最快的速度是 300 公里……

李委員鴻鈞：那只是一小部分而已……

鄭總經理光遠：平均大概是 200 多公里。

李委員鴻鈞：因為我還沒提到地層下陷的問題，我還沒提到為何高鐵走到哪一段必須減速的問題，這都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只是大家沒有掀開鍋蓋而已，高鐵不是從臺北到高雄的速度都是一樣的，中間還有必須減速至 100 多公里的地方，這是由於地層下陷的問題，我都不去提它，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錢還要砸上千億元啊！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面對這個問題，高鐵還能撐多久？

現在我跟你講的是高鐵不要那麼樂觀，今天要高鐵面對的第一站是財務問題，長期負債累積這麼多問題，光高鐵負債 2,000 多億元，以現在的營運量償債，已經要花非常多精神，再者，不

要說未來 50 年，只要說未來 20 年，高鐵也只能維持和現在一樣而已，你們沒有更多的錢能夠讓高鐵更好，你們沒有更多的錢能夠讓高鐵隨著時代潮流更新整個設備、車輛，這個更新需要花費千億元，這些都是問題啊！

次長、總經理、高鐵局局長，今天我只是把問題全部都點出來，而且這也不是我第一次講，這些都必需好好地誠實面對，高鐵在固定盈餘裡面，除了還債外，必需要提撥一定的金額做更新時的預備儲備，因為它不是 100% 國營，它還有私人企業在內，這些錢不只是當成股東分利用，要不然未來高鐵局你要如何來改變它？未來高鐵如何能跟上時代潮流？當人家的速度都在 300、400 一直往上走時，人家的高鐵一直在改變時，我們還是維持在 10 年前的高鐵！我現在把這個問題講出來，過 10 年、20 年以後，我們都不在這個位置上，到時候地層下陷高鐵行不動時，所面對的也這種問題；過了 10 年、20 年，人家的高鐵是什麼樣的高鐵，而我們的高鐵還是現在這樣的高鐵，這就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要樂觀它，真的必需要好好解決、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時間到了，你們再私下跟委員溝通。

鄭總經理光遠：我要補充報告的是，我們的所有盈餘是已經把系統汰換、折舊都已經放在裡面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請問你小時候有拿過獎狀或獎學金嗎？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小時候沒有。

蔣委員黎安：有拿過嗎？

祁次長文中：沒有，到大學才有。

蔣委員黎安：到大學才有？我有點意外！請問次長，是表現好，還是表現不好，可以拿到獎學金？

祁次長文中：我覺得有些是單項，有些是綜合的啦！

蔣委員黎安：這個回答很籠統，可以具體一點嗎？前三名表現好的學生拿不到合理嗎？

祁次長文中：單項就是考試成績好拿到獎狀，綜合就是綜合多項因素。

蔣委員黎安：我覺得次長好像沒有正面回應我的問題。

本席今天是第一次來到交通委員會，主要是關心交通部觀光局的暖冬旅遊補助，本席要表示無法接受，而且表達嚴正抗議！怎麼說呢？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旅遊，你們對旅遊業者的補助大概是 1 億元，對自由行業者總共補助 8.8 億元，但這項方案交通部觀光局獨獨排除桃園市、台北市及新竹市，從 1 月 1 日到 1 月 31 日為期 1 個月，交通部觀光局砸將近 10 億元的推展旅遊計畫，獨獨遺漏表現最好的三縣市，難怪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認為被跳過了，他要跳腳，他說這是沒道理、沒有邏輯的，對不對？然後他說，觀光局一年得到最多資源是來自於桃園，而且 12 月 18 日小英總統才剛到過桃園，鄭市長還特別跟他說，桃園機場旅客服務費以前是 300 元，現在是 500 元，一年累積有 100 億元，其中 50

億元是給觀光局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會，但這 50 億元用在桃園的部分確很少。這一次觀光局是踩到地雷了！所以本席也認為觀光局的這項政策簡直是莫名其妙、本末倒置！觀光局對桃園市政府是不是有一些忘恩負義呢？

我們再看，這個國旅補助排除北、桃、竹。桃園縣觀光局長楊勝平，他是我在桃園市政府的老同事，就我印象中他一向非常斯文、有禮貌，但是他也非常生氣地批評說，這是最差、最扯的政策！也就是說，現在觀光局把前三名的都市排除在自由行補助外，等同被 19 縣市圍攻，難怪桃園市政府要大跳腳！

事實上，本席這兩天接到很多民間業者對這項政策的反彈，也收到很多陳情，因為桃園市位於國家級浪漫台三線的起點。所以桃園市旅遊商業公會理事長陳盈瑞提出幾點正式的抗議，第一點，這等於是變相懲罰表現較佳的三縣市的市府觀光旅遊局處以及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的旅遊業者，在補助期間，三縣市的旅遊、旅館業者將遭受空襲式、窒息式的打擊，表現好的團隊沒有得到鼓勵，反而遭受不公平的重擊，情何以堪！第二個，許多住宿率 50 的業者都還在賠本經營，但你的這項政策用住宿率 50%，一刀切下去，尤其桃園位在有補助的新北市跟新竹縣之間，這等於叫桃園的業者要關門大吉。第三點，他們提出抗議，希望中央決策單位要順應民意、苦民所苦，儘速將桃北竹自由行的旅客列入補助，以消弭民怨。

本席請教次長，桃園每年都奉獻桃園機場旅客服務費 50 億元給觀光局做為觀光發展基金，在這邊我要懇請交通部，不要對桃園市政府忘恩負義，也不要陷桃園、新竹、台北的旅遊業者於空前危機，讓他們暖冬變寒冬，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具體承諾，會將桃園、台北、新竹市納入國旅暖冬補助方案裡面？

祁次長文中：非常謝謝委員剛剛提的相當多的寶貴意見，今天對這個議題有很多討論，很數委員提到以行政區來劃分，選定一個山裡平均住房率似乎不是最好的作法，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做一些檢討，並且做出附帶決議，這部分我們會把今天所有委員所提的關心意見帶回去立刻檢討。

不過，我要再次跟委員報告，機場服務費是來自桃園國際機場，是中央的機場服務費，按照官方條例現在是撥 50%，現在也是如此！這次的暖冬擴大辦理計畫，其實觀光局跟交通部也很慎重，開過非常多次工作會議才做出這樣的決定，但是從結果來看，現階段的篩選標準之下，對被除外的三縣市有些意見。但我補充說明，它對團體沒影響，只有自由行的部分受到影響，而且這是短期的提振方案，為期只有 1 個月，我們會依照今天委員會的決議，回去儘快地檢討。

蔣委員黎安：希望 12 月 25 日以前有結論，也希望交通部觀光旅遊局能夠給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三縣市業者一個好的聖誕禮物。

主席：謝謝蔣委員。

次長，今天委員會有做成決議案，這個政策真的要檢討，你排除了桃園、新竹、台北市，如果你是隨便弄一弄還可以原諒，結果你是開過很多次會議討論才有這樣的決定，怎麼會做出這種決定呢？

接下來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郵政公司面對社會型態的轉變，整個業務量雖然還是很大，但是現在的人很少寫信，要靠送信業務賺錢有點困難。郵政公司是一間公司，除了要收支平衡、賺錢以外，很多民間業者沒有意願要做的事情，郵政公司都要跳出來做，因為郵政公司的分布點很多，特別是農產品的運送，以台東為例，台東水果的品質好，但運送成本很高，宅配成本就占很大比例，這一、兩年因為種種因素影響，民間宅配公司都漲價，但是政府不能叫它不要漲價，只能做道德勸說，所以郵政公司就必須扮演一個平衡的機制，讓農民還有另外的選擇，因為相對來說，你們的收費比較便宜，這樣才能跟民間業者取得一個平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董事長或總經理做個回應，你們未來一、兩年的作法是什麼？

我知道你們對台東，在固定季節都會提出宅配優惠宅專案，我希望這個優惠方案不要只有年底期間才有，最好能一年到尾都能有優惠專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健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跟關心，中華郵政是提供普級化的服務，特別是對於偏鄉，當一般民間企業以賺錢為導向時，郵政就會發揮我們的角色跟特色，我們對農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農產品的包裝盒設計及上……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我有詢問過農民，你們的收費比較便宜，目前台東的宅配比較沒有問題，你們的量應該還是蠻大的，聽說連釋迦也有宅配。但我就覺得很怪，你們的收費明明比較便宜，一箱要便宜 50 元以上……

魏董事長健宏：謝謝委員特別提醒，我們的釋迦幾乎是當天中午收到，隔天就交貨。

劉委員權豪：今年初民間宅配公司漲價，郵政公司比較便宜，他們為什麼不利用郵政公司呢？他們說有幾個原因，第一個，送達時間，剛剛你說，中午以前收貨……

魏董事長健宏：隔天就收到。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差別就在，第二個，以台東為例，你們的收集點沒有像民間公司這麼普及，即寄送人收的點民間公司比較多，他們還可以到府收貨、你們是都集中在一個地方或是劃一個範圍，範圍內者才會去收，要不然就要自己送來，造成民眾不方便，以致於他明明知道你們比較便宜，但是就方便性上面，他們會選擇比較貴的，我相信這一點對台東來講非常重要，因為台東地形非常狹長，我知道台東的基層同仁都非常努力，但我希望這部分能有所突破好嗎？

魏董事長健宏：台東面積比較大又狹長，未來台東郵局要特別做一些方案來協助台東的……

劉委員權豪：要儘量協助，這個部分要好好溝通，你不要一道命令下去，就增加他們的工作量，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魏董事長健宏：沒有，一定要以……

劉委員權豪：你要溝通，就是要雙贏啦！你不要因為委員講了，就下一道命令而增加他們的工作量。

魏董事長健宏：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一定要好好溝通，我相信台東基層的郵政同仁都非常認真，他們都努力認真的承攬業務。第二，明年編列了 1 億 3,500 多萬元汰換工作服的經費，現在有兩件事情，第一個，

第一線同仁反應，現在的制服，夏天太熱，冬天卻無法保暖，即冬不暖、夏不涼。第二個，根據媒體報導，現在的制服被驗出化學藥物成分超出國家許可的標準，請董事長就這個部分回應一下。

魏董事長健宏：向委員報告，您所提的第二件事情，各方面對資訊的瞭解可能有一些出入，懇請委員……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我們也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的，如果是不對的訊息，你們應該要藉這個機會澄清。

魏董事長健宏：是，我們公司在採購時，過程公開也符合相關的標準，驗收程序也是按照規定來做。

劉委員權豪：材質的部分呢？因為董事長、總經理等主管階級不會穿這套制服，你們只是在宣傳亮相時才會穿一下嘛！你們都是在冷氣房裡面穿這一套，忍受度一定比較高嘛！所以你們真的要聽取第一線工作同仁的心聲，他們才是穿著衣服在 30 幾度或 15 度、16 度天氣下工作的人，他們最清楚這一套服裝或是雨衣，對他們來講是不是適合？材質是不是有一定水準？你們一定要多聽基層同仁的意見！

魏董事長健宏：是，這方面我們確實要積極改進，我們會邀請紡織業提供訊息，台灣紡織在世界有名，涼感衣一般民眾都使用很多，可不可以製造成為……

劉委員權豪：董事長，你們要落實啦！你們不要決定以後，再叫員工穿啦！應該在討論的過程當中……

魏董事長健宏：都有參加。

劉委員權豪：要讓他們表示意見，而且讓工會代表等穿著各種材質衣服，在各種天氣下工作幾天，因為制服發放下去，他要穿好幾年……

魏董事長健宏：是，大概兩年。

劉委員權豪：所以那個對他來講，是最貼身的。

魏董事長健宏：瞭解。

劉委員權豪：此外，你們每年都有很多的委託研究費用，今年有一個項目是「導入電動車對郵遞作業的影響評估」編列 138 萬元。

魏董事長健宏：因為電動車電池的續航力跟充電會使我們的工作型態有所調整。

劉委員權豪：這樣的研究案要花 138 萬元喔！這個你們難道沒辦法自己做嗎？你們的政策到底是什麼？你的目標就是要汰換嘛！

魏董事長健宏：是。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期程是什麼？5 年內要達到百分之幾的……

魏董事長健宏：106 年到 112 年。

劉委員權豪：這是你們既定的目標，不知道為什麼還要花這個錢呢？未來招標時，你們還是會根據招標程序來買啊！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電動車的部分是從去年開始 7 年的計畫。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這是你們的目標，政府機關要帶頭做這件事情，讓我們的空氣品質好，但是你們還編列一筆預算，專門要研究「導入電動車對郵遞作業的影響評估」，我說的是這個部分，我不是要討論你們買電動車，既然你們都決定要買，為什麼還要研究評估，我實在搞不懂耶？

陳總經理憲着：因為整個電動車市場目前在台灣還不是非常成熟，所以……

劉委員權豪：總經理，這個目標是確立的，重點是要買哪一種電動車。

陳總經理憲着：因為郵政所用的，尤其是兩輪車的部分跟一般市面上的不一樣，我們必須對它的續航力……

劉委員權豪：你對各產品之間的比較要花 138 萬元？我看起來你們其實就是要比較哪一種電動車而已。你們要改成電動車的目標是確立的而且這是 7 年的計畫，反正你們就是要買電動車，這是你們既定要做的事。就算現在才要招標，其實你也會蒐集各種資料去做比較，這已經是你的既定目標，結果你還編 138 萬元要研究這個既定目標到底對你們的影響是什麼，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的目標都已經確立，何必編 138 萬元研究這件事？我舉例來講，這就好像交通委員會決定要去美國考察，下個月要出發，我們再編一筆 5 萬元的預算來研究我們去美國考察對交通委員會的影響到底如何，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下個月就要出發了耶！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提出一個說明。

主席：謝謝劉權豪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昭、羅委員明才、趙委員正宇、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請教交通部王代理部長及中華郵政魏董事長，中國大陸非洲豬瘟持續蔓延，其中國際旅客攜帶豬肉及其製品是跨國傳染途徑之一，而交通部管理全國入境的港口、機場、郵政，管理措施不嚴謹恐將成為最大漏洞。今天本會安排審查 108 年度中華郵政及高鐵基金的預算，面對非洲豬瘟的嚴重疫情，不只旅客有可能夾帶闖關，連遞送包裹也有一定風險，對此，在包裹風險部分，交通部如何督促中華郵政做好風險管控？目前是否已設有完善的防疫措施或加強的防疫工作？據本席了解，非洲豬瘟是一種可怕的豬隻傳染病，致死率可高達百分之百，目前沒有藥物疫苗可以治療及預防，因此防範工作疏忽不得，尤其萬一非洲豬瘟入侵台灣，初估將造成至少 2,000 億元的損失，防疫工作千萬不可馬虎，本席想請教，一旦不慎防疫失控，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啟動相關防堵機制或措施？而得以避免疫情的擴大，確保國人的健康無虞！

二、王代理部長及魏董事長，本席之前就質詢提出建議要在各郵局廣設便民措施，尤其是公共廁所的設置。中華郵政公司依局屋條件及預算金額進行營業環境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人性化的服務設施，似乎也已有成效。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為中華郵政公司多年來之主

要建設計畫之一，本期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99 億 4,149 萬 2 千元，規劃購置房地 22 處、興建局屋 21 處，以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但本席查看預算資料，發現建購郵政局所計畫內容變更幅度大，該計畫執行至 107 年度 7 月底止，實際辦理情形為：(1)購置房地：原計畫目標購置 22 處房地，惟實際執行情形僅宜蘭頭城郵局基地購置 1 處完成、2 處進行中、14 處由台灣郵政協會捐贈免予執行及 5 處改以其他標的遞補執行。(2)興建屋局：原計畫目標購置 21 處房地，其中 1 處已完工，13 處陸續進行中，尚有 7 處未執行。顯然績效不佳，造成的主因為何？又 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6 億 5,893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 16 處興建案，其中 5 處為 108 年度新增項目，非原計畫核定項目。該計畫實際執行後，與原計畫內容變動幅度大，包括計畫項目及總經費，未來恐不利計畫執行及績效控管，是否已擬妥相關補救措施？未來是否訂定督考期程來落實這些計畫儘速完成？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後續的監督。

三、部長，今天也審查高鐵基金的預算，高鐵基金以前年度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影響回饋金收入等，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近年度營運績效逐漸好轉，102 至 106 年底累積短絀決算數由 255.75 億元逐年降低至 52.7 億元，惟期間因辦年度配合臺灣高鐵公司增資時程，新增短期借款 241 億餘元支應增資所需資金，導致基金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升高。近年度該基金營運成果雖均優於預期，並陸續依債務到期情形辦理償還與舉借作業，然截至 108 年底基金債務餘額預計數仍高達 522 億餘元，基金財務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對此是否有具體改善對策？另外，高鐵基金為辦理高鐵投資計畫，於 105 年度預算中編列 242 億元投資款，所需資金則編列同額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惟該基金為配合台灣高鐵公司增資時程，104 年度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認購普通股 242 億元，並考量市場短期利率較長期借款及公債利率為低，以短期借款支應本計畫增資所需資金。依據高鐵基金 106 年度決算顯示，高鐵投資計畫之短期借款 106 年底雖已降為 103 億餘元，惟該基金為統籌調配資金及考量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利益分配時程等，所編 242 億元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仍全數保留至 107 年度執行。高鐵基金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前於 104 年度舉借短期借款辦理高鐵投資計畫，並無可議，惟該筆借款目的旨在為投資案籌措資金，考量截至 106 年度止，該計畫已收取現金股利 30.25 億元，且 107 及 108 年度亦陸續編列預計獲配股利相關預算，實為投資成本之收回，高鐵基金卻仍全額保留原投資所需債務舉借額度 242 億元供嗣後統籌調配資金，恐肇致後續實際借款用途與預算用途不符之狀況，交通部清楚這個狀況嗎？該如何解決這個妥適性的問題？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做以下決議：108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之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擇期進行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毓仁 鍾孔炤 許智傑 林德福 段宜康 李俊俤 周春米 尤美女
黃國昌 柯建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李彥秀 蔣萬安 林奕華 林麗蟬 劉世芳 孔文吉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呂玉玲 李麗芬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吳志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5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 萬 2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4,939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5,812 萬 7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業務費」150 萬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20 萬元，增加 2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尤美女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編列「設備及投資」5,66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5,503 萬 2 千元，增加 159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擷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59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許智傑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147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黃國昌

連署人：林德福 尤美女 許智傑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8,95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李俊俤

黃國昌 許智傑 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李麗芬

連署人：林德福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項下「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編列 1 億 8,17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吳志揚

連署人：林德福

(四)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106 年度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僅教育部轄下主管之學校，其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數及聯合辦理托育服務數較高，其他僅經濟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有較高托育服務機構設置數。

為支持各部會職員育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尤其是 0 至 6 歲托育部分），以確實符合賴清德院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核心精神。因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李麗芬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第 2 款第 3 項第 7 目「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項下，編列「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1 億 8,172 萬 4 千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新增科目，其目的在落實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有關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及「派遣人員」等 5 大類別人員之月薪調整至新臺幣 3 萬元的主張，辦理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與派遣人員加薪所需的費用。

據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每臨時人員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者共計 3,884 人、派遣人員計 3,999 人。其中，政府機關派遣人員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者 3,999 人，占 107 年第 2 季現有勞動派遣人員總數 7,595 人的 52.6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相關人員之勞動條件進行整體的調查與檢討。

另外，勞動派遣契約訂定的權利主體是政府機關與廠商，但政府機關、廠商與勞工 3 者之間卻各自負有不同的權利義務關係。是項經費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放給其他政府機關，再由其他政府機關支付給廠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避免廠商濫用其優勢地位，並確保勞工得到應得的報酬。

為保障勞工的權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實應就政府機關內部現有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勞動派遣人員乃至於勞動承攬人員的勞動條件進行全盤檢討，建立加薪方案施行的控管、考核機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六)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由 104 年度之 15 萬 9,7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5 萬 3,667 人，總計精簡員額共 6,033 人，員額精簡率達 3.78%。

然，包括司法、矯正、毒品防制、食安、勞檢、機場擴建、長照及社福等重大業務，預估未來有再充實人力需求之必要，且現職人員因退休制度改革等因素致使退離年齡延後，各機關超額員額減列之速度預期將較過去更為趨緩，支應上開重大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將更為有限。如何重新分配機關人力，有效推動國家重大政策，實有研議之必要。

為利各機關得以最精實之人力發揮政府施政之成效，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司法、毒品防制、食安、勞檢、長照等業務區塊之未來人力需求，協助各機關加速業務及人力之盤點，並就機關員額有無調整之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七)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派遣人員於 2 年內歸零，各機關所需之臨時人員，將改以公開遴選之程序聘用。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資料顯示，107 年度第 2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數，總計共計 7,916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未來將根據派遣工作的性質調配人力，屬政府機關核心業務者，將改為政府自僱人力，輔助工作則改由公開遴聘臨時人員之方式處理；另，重要核心業務則會依人力需求，增編機關員額。

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內容，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 7 個派遣人力較多的機關，於 108 及 109 年每年須減少 30% 以上的勞動派遣經費，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其他機關則自訂逐步減少派遣經費之比率，並自 109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各部會之派遣人力，分析檢討與派遣歸零之行動計畫、如何認定及查核派遣、承攬業務內容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八)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施政成果所提之友善職場，溫暖關懷，其中一項目為「心理諮詢協助」，然查銓敘部近 5 年公務人員自殺撫卹統計表，發現中央機關自殺人數漸增，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有定期針對公務人員做職場工作壓力量表檢測

？若無，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可選擇部分機關進行試辦，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偲 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九)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行政院於 78 年 6 月 16 日台 78 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就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訂有標準，惟自 78 年迄今已逾 30 年未做修正，然 79 至 108 年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共 14 次總幅度達 204%，房租津貼扣繳數額未配合待遇調整進行修正，顯失允當。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偲 尤美女 段宜康

(十)全面禁止公務人員兼差，源自於早期戒嚴時期的保護思想，然時空背景已今非昔比，有全盤檢討的必要。此外，禁止兼職不等於能維護公務紀律，現在也已經有諸多法律防止公務員營私舞弊。有鑑於現行法制已有諸多細膩的防弊機制，實在無須全面禁止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兼差。建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之立法計畫並評估其可行性。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俊偲 尤美女

(十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實際決策者。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促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偲 鍾孔炤

(十二)有關行政機關外包之承攬人員薪資，107 年 3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始進行相關調查，發現每月薪資低於 3 萬元之承攬人員共計 1 萬 2,316 人，其中中央機關有 1 萬 0,843 人，地方機關有 1,473 人，占承攬人員 2 萬 7,242 人之 45%，且該等人員業務多為環境清潔及美化類（41%）、文書處理及行政庶務類（14%）、照顧服務類（如社政機構、醫院、榮民之家；占 10%）。各業務類別每月薪資分布多位於 2 萬 2,000 元至 2 萬 3,999 元，顯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承攬人員薪資偏低之情形。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3 個月內積極推動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承攬人員納入「行政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之可行性，並將相關推動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十三)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提出解決國內低薪之長短期措施，短期措施為規劃就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投資事業、政府捐助法人、政府機關之派遣人員月薪，漸進式調整至新台幣 3 萬元，期由公部門帶頭解決國內薪資問題，以鼓勵民間企業跟進；長期措施則繼續推動擴大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提升人力素質，以達到提升民間整體薪資成效。

應針對上述公務機關派遣人員月薪提升之執行成果予以追蹤研究。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108 年 9 月底前提出公務機關派遣人員依本案調薪之執行成果之相關追蹤措施及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十四)根據統計，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政府機關於 107 年第 1 季共聘用 7,238 名派遣人力；其中以農委會 2,638 人最多，其次依序是衛福部 845 人、勞動部 754 人、法務部 712 人、教育部 710 人、文化部 305 人等。

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派遣歸零於 110 年始便將完全達成，是故行政院所屬機關（構）之約聘僱人員將會大幅增加。有關約聘僱人員權利義務之修正，107 年 7 月開始，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讓 107 年 7 月 1 日為現職聘僱人員得選擇離職儲金或勞退，而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擔任聘僱人員者適用勞退。其中離職儲金沒有投資收益累積、勞退可以，離職儲金只能一次領、勞退可選月退，以及離職儲金不可攜帶、勞退可攜帶。

惟有關約聘僱人員之法制化方案目前仍明顯不足。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約聘僱人員法制化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十五)查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派遣實施計畫」，目標為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其他機關自 109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又該計畫提出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管所民眾服務等 8 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處理；惟對於其他業務目前以勞務承攬合約進行卻應納入機關核心業務之問題，未有所提及。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部會派遣人力檢討、派遣歸零之行動計畫、如何認定及查核勞動派遣業務內容、勞務承攬業務內容之相關措施，以確實檢討假派遣真承攬之情形，落實上述檢討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十六)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 7 月，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

實施計畫」，希望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內派遣人員 2 年內歸零之目標。然於此 2 年內，如何穩健落實逐步減少派遣人力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有明確之說明。而針對派遣人力轉換是否會增加承攬人力之疑慮，縱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新聞稿方式澄清，表示派遣人力將以轉換為政府自僱人力為主，惟此些經轉換之人員未來究竟是否適用勞基法，亦仍處於尚未明瞭之境地。故為確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 2 年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勞動派遣人力減少之政策能確實施行。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尤美女

(十七)查《就業服務法》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該法第 5 條、第 67 條等條文，規範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據查，該等條文之立法緣由，以勞動部統計最高平均起薪 2 萬 6 千元為基準，比較平均起薪最高者為服務業技術人員 3 萬 6 千元，爰設定 4 萬元以下須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最低薪資以杜絕薪資面議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發生，是為保障求職者工作權，避免雇主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然查《就業服務法》規範主體為勞工，並未就各機關聘僱、約用人員等非具勞工身分之雇員進行規範，數量龐大的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權益因而出現制度性保障缺失。有鑑於此，為確實保障約聘僱人員權益，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現有約聘僱人員相關規範，參照《就業服務法》立法意旨，從善如流補足約聘僱人員權益保障之制度性漏洞，並督促所有機關嚴格落實《就業服務法》未達 4 萬元禁止薪資面議之增訂條款，在相關徵才平台予以公告，確實保障求職者工作權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尤美女

(十八)查因近年國道警察重大傷亡事故發生，導致國道警察局人員統調所需積分年年持續探底，經警政署透過內政部提報行政院爭取增加危險加給，惟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有具體之進展。有鑑於如何辦理特定工作種類及內容之公務人員領有加給、使專業或危險之程度得以反映於其所支領之薪俸，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可迴避之權責，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之工作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尤美女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3,64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正式運作，惟其職掌，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國家文官學院高度重疊，雖培訓的實體內容略有不同，然兩機關個別規劃課程，顯使有限的培訓資源難以整合。

為有助公務人員訓練資源之有效利用與整合，爰要求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就培訓內容如何與國家文官學院相互分工合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偲 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如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有所結合；又參與者多為有空者，而非實際決策者。爰此，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就上述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課程增加實務案例探討、與受訓單位所職掌之實際政策結合，並提出適合簡、薦、委不同層級公務員之初階、進階、高階之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偲 鍾孔炤

(三)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8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54 萬 9 千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出席說明。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確認。

報告委員會，週三、週四及週六為三天一次會，現在進行議程所列今日報告事項第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議程所列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之預算如有任何增刪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做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立法計畫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時間為 5 分鐘。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到貴委員會報告立法計畫。監察院依憲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

本院主管經貴院審議通過的法律有監察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此外，本院雖然不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的主管機關，但仍積極主動向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提出實務執行問題及意見，做為修法的參考。

以下謹就本院主管的法律來向各位報告：第一是監察法。監察法是監察權行使的最重要法律，對彈劾、糾舉、糾正案之行使做實體與程序之規定。監察法的修正非常謹慎，程序上要經過全體委員充分討論，以尋求全體委員最大共識為原則。107 年 10 月 29 日，貴委員會決議通過該法之修正案，刪除第五條，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並交由黨團協商。本院委員也針對上開修正條文進行討論，所獲共識除對刪除第五條敬表同意外，對其他條文亦均提出具體建議。為使該法之修正能配合本院委員行使職權，而合乎憲法的規範，本院將繼續與貴院保持良好的溝通交流，尋求兩院的修法共識。

第二是監察院組織法，因為監察院組織法牽涉到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而且可能牽涉到監察委員資格條件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已著手研擬本法第三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本法第三條之一的修正案，並開過多次會議。

第三是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剛才已經說明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可能會牽涉到各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正，而且我們將來也要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的結果來做修正，但是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名稱，業經貴委員會刪除「少數」二字，提請貴院院會審議在案。

第四個要報告的是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本條例業經貴委員會 107 年 4 月 9 日討論結果同意廢止，提請貴院院會審議在案。

第五個要報告的是陽光四法，我們雖然不是陽光四法的法律主管機關，但是在執行過程裡面如果發生窒礙或闕漏之處，我們會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最近其中兩部法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業經貴院修正通過並由總統公布在案，納入我們在實務上的一些意見，而且經過公告，大家都知道。

以上是我們主管的法律。在此感謝貴院長年以來對本院的肯定與支持，貴院與本院一向積極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期盼未來能夠持續共同努力，建

構一個政和人清的良善社會。謝謝。

主席：傅秘書長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先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還是要追問監察委員陳師孟的一些言行。聽說因為他認為監察院和司法院之間關係緊張，所以在你們的會議裡面要求總統蔡英文要依據憲法第四十四條，也就是關於院際之間有爭議，召集各院院長會商解決。請問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在本院委員談話會中，陳師孟委員有提出這個議案。

吳委員志揚：請問他認為現在司法院和監察院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爭議？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像上次我來貴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權與司法權行使分際的問題，他認為我們的監察權行使可能和司法院主管的司法審判的核心問題有所扞格，所以應該請我們院長咨請總統來召集院際之間的協調會議。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預算一直都很少，他認為應該要增加一點。就是這兩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預算是行政院編的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好，第一個問題就是針對一些司法案件，監察委員到底可不可以調卷，還有調卷的權限問題。上次本委員會開會時，監察院和司法院的秘書長、副秘書長都有到齊，當天我感覺上是有一些共識，請問那個共識是陳委員不知道，還是他沒辦法接受？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會中有幾位委員反映，在我們監察權行使的調查案，有關司法案件裡面的調卷，有的沒什麼問題，有的會有一點問題……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問的不是實際上的事情，而是關於我們上次討論的那個原則大家同不同意。實際運行是另外一回事，那個原則大家同不同意？如果我的印象沒錯的話，就是未定讞的案件基本上不要去碰，定讞的是可以調查，但是不要去影響到審判的核心。對不對？已經定讞的除非有非常明顯的違法事證，或者是有涉及貪瀆，譬如法官已經涉及貪瀆的情況之下，才可以去發動嘛！我記得當時在本委員會大家討論到後來感覺上共識是這樣。這個原則在你們的談話會裡面大家是不是討論得很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有一些案子是還沒有確定的時候、經過檢察官起訴之後，可能因為刑懲併行的原則，我們需要進行調查，否則行政責任的追究會時效完成，因此我們有時候需要向檢調機關、司法機關調卷來看，但是在調卷過程裡面有一些沒有辦法……

吳委員志揚：這純粹是行政的事務嘛！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

吳委員志揚：那為什麼需要總統出來解決呢？你們最後的決議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最後我們的決議是認為，總統沒有為了這種事情召開院際協調會的慣例，也沒有這個例子可循，所以我們最後沒有成立這個事情，就是說，由我們自己先……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你們秘書長之間要溝通？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是先調查各委員調卷在實務運作上到底有什麼困難，彙整起來以後再進一步處理。

吳委員志揚：這個部分我非常關心，但是我也知道我們立法院不宜過分介入。我們上次只是幫忙釐清這件事情，因為大家也非常好奇到底誰講得有道理。

其實我覺得是這樣，如果是純粹事務性的東西，兩邊的秘書長應該去幫忙解決監委的困擾或疑慮，如果是屬於權限的爭議，我覺得這也不是總統講了算，因為權限的爭議可能涉及憲法，亦即可能是大法官的事情。如果只是兩邊鬧脾氣，互相看不順眼，這才是總統要處理的問題。如果要總統去判別什麼樣的定讞案件可否調卷，這恐怕不是他講了算。好像我們立法院，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把話講清楚，至於是不是真的這樣，你們要去實踐嘛！對不對？

我們上次會在這邊開會，主要是因為公投盟遭法院判決妨害公務的那個案件，陳監委覺得好像認事用法不對勁，第一是事實不符，因為他認為判決書所敘述的事件順序不符他所認知的事實狀況；第二，他也質疑把鐵馬鎖死並不符合妨害公務的要件。但是，有沒有這個事實，和這個事實是否符合法條裡面的要件，完全是認事用法的法官的權利，這就是審判的核心啊！就算不認同，他也只能循司法途徑去救濟嘛！是不是？秘書長，這哪有任何空間讓監察委員去質疑？除非你認為這個法官有貪污舞弊，就這件事情有收賄或怎麼樣，或者是有其他很明顯的事證，證明他們故意偏頗或怎麼樣，不然監察委員哪有任何置喙的餘地呢？秘書長，我沒有站在哪一院的立場喔，我只是純粹就上次大家討論出來的原則和界線表示意見，踩到那個界線了，監察院就可以介入；如果沒有踩到，就是根本不宜介入啊！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針對審判核心的問題，監察委員當然不宜去……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就跟你講，上次我的提案也許你們不認同，我認為每個監察委員一上任的時候，你們必須給他們做很完整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和憲法教育，讓他們對自己的職權搞得清清楚楚再來出手。我覺得你剛剛說的做法也對，多聽取各個監察委員的意見，不要他說去找總統就去找總統，這樣真的會陷總統於不義，更不知該怎麼出手，畢竟你們沒有先把自己的權限搞清楚！所以不要輕易去動到憲法第四十四條！事務性問題，秘書長就可以處理；屬於權限問題、解釋性問題，那是大法官的事，總統只能調和氣氛罷了，而非總統有權解釋。

其次，這問題還是和陳師孟有關。當然，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但他是監察委員，他所講的那些事，是不是適合擁有監察委員這個身分的人講？他對這次選舉結果非常有意見，他認為是反民主的！至於理由，除了法治教育不足這點無可厚非外，可謂全篇充滿政治偏見！他覺得他所屬的政黨選得不好，是因為全臺灣的人都不懂民主，都在反民主，這就是他的理論！如果秘書長不相信，我可以把簡報拿給你看。一個監察委員怎會存在如此嚴重的政治偏見？他還適合嗎？我不是說他不能有政治理念，但這不是很明顯與自律公約中監察委員不應該涉入政治相違

背？這不是明顯違反了嗎？所以我建議你們把陳師孟監委送紀律委員會，從他沒上任到現在，已經出過多少事？他批評司法體系辦綠不辦藍，他說要用除垢法來清除掉法官，還說監察院是廢物利用，之前甚至想調未定讞案件—與陳水扁有關的案件來調查。東廠事件發生後，他說張天欽沒錯，現在又說九合一選舉是反民主反淘汰，根本完全不尊重民意！想不到居然連已經定讞的案件他都還試圖違反權力分際進行調閱！大家給他碰了軟釘子後，他竟想把總統搬出來！夠了吧？他是來亂的嗎？他到監察院是來亂的嗎？你們如果再繼續容忍他，那麼其他兢兢業業的監察委員就得一起背負監察院讓人看不起的罵名！監察院的職責在於監督違法失職，但到現在為止，監察院是否發揮了完整功能？根本整天都在搞意識型態！拜託！監察院要自立自強，你們有自律公約，可以好心提醒他，如果他對監察委員職責與分際搞不清楚，麻煩你們行行好，別再讓他鬧笑話了！也別再讓他替監察院鬧笑話了！整個監察院的形象就被他拖累了！你們有自律公約，不是嗎？不知秘書長是否記得我上次講過，依照憲法，監察委員可以彈劾監察委員這等嚴重的話？但我希望不要用到！可是如果他再繼續這樣做，而你們又不自律，那麼大家就等著看！拜託，行行好，請回歸正常執行監察委員職責。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的立法計畫報告寫得洋洋灑灑幾大頁，但一言以蔽之，就是一片空白，沒有你們需要推動修正的法令。和去年相較，監察院今年的預算是七億八千多萬元，去年是七億多元，增加近六千萬元。我想所有的納稅人都有資格問，也最關心的一個問題是：監察院到底在懲治貪官、糾舉弊案上發揮了何種實際功能？這是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下，大家對於監察院唯一殘存且抱有的一點期待。進一步看，你們花納稅人的錢出國考察，而考察主題是吹哨者保護機制。你們在考察報告上提到的第一點結論是大家十年以前就知道的，那就是我國應訂定吹哨者保護法，卻拖到未完成立法，當然，這不是監察院的職責。但既然監察院派人出國去考察，還提出報告，那麼我就要看看這份報告能帶給監察院在職權行使上的積極功能是什麼？你們的報告寫得很好聽，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糾彈，對於貪瀆不法損害公務形象的行為要有積極作為與積極調查，問題是，有嗎？與吹哨者保護有關的是，之前新竹縣有公務員揭發了一起貪污案，可譽為社會英雄，若沒有他勇敢站出來揭發貪污的話，那麼大家就不會知道原來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竟是這麼黑，不只作假帳，還公費私用！但這人揭發貪污後，卻被免職，從監察院與吹哨者保護的角度來看，這是在公務體系中揭弊所該有的結果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勇於檢舉不法……

黃委員國昌：人家是勇於檢舉不法，但後來就被免職了！從監察院的觀點看得下去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不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你說不應該？那問題就來了，既然認為不應該，請問監察院是否就此立案調查？有糾舉新竹縣政府嗎？把一個吹哨者免職是你們該做的事嗎？監察院有具體作為嗎？秘書長不用往後看，我直接告訴你答案。我上窮碧落下黃泉搜索過，我發現監察院對這件事的作為是零！這

讓我搞不清楚了，監察院花了幾十萬派人去考察，我還不好意思說去遊山玩水，也做了調查報告，卻講了一個大家早就知道的結論：吹哨者保護法要立法，還想辦法拗說監察院要有積極作為，但你們的作為究竟在哪裡？若監察院能好好辦這件案子，不就是在現行法之下就吹哨者保護的最好貫徹嗎？秘書長，我說的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個案與資料情形，因為沒有看到……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沒有看到？你們自己在報告裡不是告訴全國人民說要積極主動糾舉不法？要保護吹哨者？這則新聞你沒看過？

傅秘書長孟融：有，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那為什麼監察院不作為？

傅秘書長孟融：但個案的詳情內容，以及是不是有其他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才要你們去調查！剛剛你說這件事不應該，卻又被發現監察院沒作為，請問你現在打算怎麼轉？請承諾回去會告訴監察委員，畢竟這種事若不辦，實在對不起吹哨者，更會讓大家懷疑監察院是否真有決心糾舉貪污與貪官污吏！我們繼續往下看，之前台北監獄發生一件很扯的事—收賄讓權貴受刑人過著皇帝般的生活，讓人不曉得他是在度假，還是在坐牢！這件事監察院有進行彈劾，非常好，但你知道後來發生什麼事嗎？被彈劾人升官了！繼續升官！這人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臉皮很厚，在我公開質疑這件事後，竟然還發新聞稿告訴全臺灣社會說：沒有！他沒有升官，只是同等職務！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這張他們內部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升遷調動人員的名單，上面明白顯示柯書宇調升為副典獄長，一個貪污收賄的人還能調升為副典獄長，這是在賞你們監察院耳光耶！監察院彈劾又如何，法務部矯正署就是老大，比監察院都大！你們彈劾歸彈劾，我們升官照升官，可以這樣幹嗎？秘書長，你看得下去嗎？

傅秘書長孟融：經過我們彈劾之後，如果送到公懲會有懲戒，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公懲會停了，他也可以停職啊！即使不停職，退一百萬步來說，還可以升官喔！現在我就直接跟監察院講，法務部矯正署是在賞監察院耳光，你彈劾又怎麼樣，這個人是優秀人才，收賄沒有關係，貪污沒有關係，法務部矯正署就是要用他，你要怎麼樣！法務部矯正署擺明了這樣與監察院對幹，監察院沒有關係喔？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們要查看看。

黃委員國昌：你承諾我了嘛，這是第二件你要查的事情。

好，接下來我們來談第三件，有關吹哨者的保護，這個更可笑了，這也是同案，貪污受賄，法務部矯正署的蘇清俊，結果是一樣的，被你們彈劾後也沒停職，繼續在矯正署當高官，他負責的事情是什麼？他負責的是法務部矯正署誰在做「抓耙仔」，竟然向媒體爆料，把那時候在綠島監獄有收容人帶手機進去的事情爆料出來。你右手邊就是我掌握到的，這位蘇清俊大官在法務部矯正署內部的群組裡秀出來的，他說你們不要以為跟媒體爆料我不知道，你們跟蘋果日報爆料的信我都可以掌握。這件事情我詢問法務部矯正署之後，蘋果日報還沒有給大家一個交代喔！大家相信蘋果日報，如果向蘋果日報爆料，所爆料的信不會洩漏出來，結果現在爆料的

信不僅洩漏出來了，還是在被檢舉單位負責查「抓耙仔」的人的手上，他在內部群組公開秀出，並告訴內部的人他們向媒體爆料的信都能弄得到，這樣是在保護吹哨者還是整肅吹哨者？我詢問法務部矯正署，他們說他是本於權責督導綜規業務，這個回函我看不下去，監察院要不要承諾一併調查？你們敢花錢去做吹哨者保護的研究就要做好嘛！法規不關你們的事，貫徹執行總關你們的事吧！秘書長可以承諾嗎？

傅秘書長孟融：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我現在講的全都是貪官污吏濫用職權，全部都是監察委員的職權，李瑞倉擔任金管會主委，大刺刺的把陳慶男、陳偉志父子找來辦公室，再找銀行來喬貸款，之前都處理完了，我上次詢問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他被逼到最後終於承認金管會主委不應該做這件事，請問金管會有把李瑞倉移送監察院彈劾嗎？

傅秘書長孟融：經過我們的瞭解，這個案子有立案調查中。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啦，我們一件一件來，金管會有沒有把李瑞倉移送監察院彈劾？上次顧立雄跟我講金管會主委不應該這樣做，拖了整整快一年，這句話好不容易說出口了，話說出口後，我就要看具體的行為，既然不應該這樣做，那有移送監察院彈劾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委員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金管會有將他移送監察院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不是移送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所以金管會沒有移送嘛，是監察委員主動調查，請問是什麼時候立案的？不要騙我喔！什麼時候立案的請講清楚，你不要跟我說併到 2017 年 8 月整個慶富獵雷艦的弊案一起處理，你們整個慶富獵雷艦弊案調查一年多到現在還沒結果，我已經非常不滿了，我上次具體詢問李瑞倉的事情你們打算怎麼處理，你現在跟全國人民說已經主動立案了，請問是什麼時候立案的？

傅秘書長孟融：併 106 年 10 月……

黃委員國昌：這我知道嘛，什麼時候併的？併的時間點才是監察院認為李瑞倉這件事情很嚴重應該要來處理，請問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是不是我上次質詢完之後才匆匆忙忙要併案處理？是不是？老實講，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時間點的部分，我們去查一下，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老實講，你們根本沒有打算要辦，我上次質詢完了之後才匆匆忙忙要併啦，我現在也不追究你們過去這一年多是在睡覺或是在幹什麼，我現在要的是，麻煩秘書長回去告訴這些監察委員，在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跟我拍胸脯保證不應該這樣做，李瑞倉的事情我每一個被提名人都有詢問，都說不應該這樣做，絕對會積極主動立案調查，結果呢？拖了一年多，擺爛不處理，等我質詢完之後才匆匆併案，還要拖多久？這種造成納稅人損失 5.5 億元的人，現在退下來還可以繼續在國營事業擔任董事長，這個社會還有公平正義嗎？這才是監察院應該要處理的事情！這種大的案件不去關心與處理，結果去處理什麼事情？縣議員、黑道、酒店要強入

股被判刑確定，但你們監察委員很有正義感，說黑道要流氓要強入股酒店的議員被判刑確定是冤枉的，叫法院為無罪之諭知，我看不下去啦，躲在監察院裡面就可以這樣胡作非為喔，對於這種黑道議員，還指示法院要給他無罪之諭知，監察委員對於自己權限的行使要有點自覺好不好，這種社會重大案件不處理，造成這麼大損失的案件不處理，竟然去處理黑道流氓議員因強入股酒店被判有罪確定的案件，還指示法院要為無罪之諭知，這麼積極喔！這樣的監察院還有臉面送出 7 億多元的預算到本院來審理，比去年增加了快 6,000 多萬元，我看不下去啦，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民也看不下去。

最後還有二個具體的案件，我上次講了陳慶男非法政治獻金的部分，請問開始查了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有開始查了。

黃委員國昌：只有開始查？你查的範圍是只有國民黨的郭添財嗎？我今天再具體舉發，你們一定要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陳慶男講得很清楚，當初馬英九、吳敦義競選連任時，在高雄的造勢費用全部都是他買單，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這要不要申報？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們有調案來調查。

黃委員國昌：有調案來調查，什麼時候會有結果？人家幫他們買單，付了在高雄競選總統副總統連任的錢，然後就跑去總統府喬貸款了，熊光華對社會大眾說謊，我上次質詢總統府秘書長時，熊光華到現在還不敢站出來回應，他說謊，他說去總統府只是在談海科館的事情，笑死人了！陳慶男在接受檢調偵調時都已經講清楚了，他有跟熊光華說，為了找聯貸行的事情有困難，希望總統可以出面協助，他希望可以出面協助的總統就是當初在競選總統連任時，他出錢幫忙付競選經費的總統，這麼腐敗的事情監察院可以不查喔，需要多久的時間？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依照程序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依照程序來進行是要拖多久，拖到你們卸任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要看實際的辦理情形。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我們到審查預算時再來反映啦，對於這種重大貪腐案件、人民看不下去的案件，能拖就拖、能混就混，想要幫黑道流氓議員脫罪，連判刑確定的案件都還去指使法院為無罪之諭知，幹得很迅速，3 個月就出來，監察院到底在幹什麼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在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果超過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請問糾正案的數量，近十年來是不是有增加的趨勢？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糾正案的案件以我們第五屆來講，大概有三百五十幾案。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增加？

傅秘書長孟融：我只是統計我們第五屆的資料，如果院裡面可以把近 10 年來做一個統計資料，也可以調資料出來。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應該要調出來，瞭解一下啊！因為這些被糾正的機關，如果逾期仍未改善，監院光是依法質問有效嗎？

傅秘書長孟融：質問之後如果他還不改善的話，我們還有更強制的情形，包括我們可能會進行彈劾或是其他動作。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監察院專屬委員會通過糾正法務部，監委王美玉表示，並非針對單一個案，而是就現象面、制度面來調查，監院認為檢方濫用他字案，與法院審理中的王炳忠個案無關。請問監委是不是認為他字案調查的作法應該全面廢除，你的看法呢？

傅秘書長孟融：他字案是檢方對於那一個案子的瞭解，當然法務部也有其行政的法規依據，至於是不是在刑事訴訟法裡面要特別去規定這一塊，當然就是法務部跟司法院那邊的權限。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是只有特定性質的案件才有斟酌他字案的適用空間？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立法政策的關係，這個不是我們的職掌，我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當成主管機關立法時的一個考慮……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有時候變成太濫用了，現象面與制度面的調查結果，行政機關一定會改善嗎？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我們調查的意見可以供主管機關去參考。

林委員德福：參酌而已。那如果不理監察院的話，那你們要怎麼辦？沒輒？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如果糾正案他沒有改善或是有去做一個改進的話，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質問。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對於這次監院的糾正，北檢表示，承辦檢察官因認本案確實具有急迫性，才依法開立證人的拘票，避免證人間相互勾串，因此有同時對王炳忠等各相關證人進行隔離訊問的必要性與急迫性。請問北檢如果以這樣的解釋書面來回應監院，監院你們認為可以受理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檢方那邊的講法，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這一個資料……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要繼續追啊！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德福：你們認為他這樣就是改善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等他正式函覆的時候，再來看這個資料做研判。

林委員德福：還是監委對他字案的現象面與制度面的調查，法務部根本就是不把你看在眼裡，視若無睹，是不是這樣子？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就看法務部對於立法的方向或是他參酌的情形，因為實務上的規定、運作就是司法機關的權限。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因為當事人王炳忠也藉召開記者會表示，監察院通過對法務部的糾正案，是對他字案長期存在侵害人權的通案問題提出修正，反擊法務部與北檢。請問檢察機關以他字案偵辦案件的方式，監察院是認為違法還是違憲？

傅秘書長孟融：在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那是因為法務單位依照他們訂定的行政規則來做的一些行政偵查措施，當然如果能夠在法律有明文規定，那是最適當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認為還是有別的意見，如果法務部回覆監察院他字案是偵查程序的必要，甚

至涉及審判核心的範圍，請問監察院要怎麼樣去質問？

傅秘書長孟融：等他回覆的意見過來以後，我們委員自己會去判斷，然後也會提委員會去討論。

林委員德福：傅秘書長，監察委員調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爭議，最近糾正教育部，認為適用法條嚴重不一，違反大學自治的精神，結果教育部次長姚立德認為這是法律見解不同，但尊重監察院的糾正。請問教育部次長這樣的回答，這是受糾正機關改善的態度嗎？你認為呢？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這個案子通過糾正案以後，我們有糾正教育部，教育部要針對我們糾正案文裡面要求的事項去改進。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如果都是這樣的回應，那你認為監院有受到尊重，還是被看不起？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是他自己在媒體上說他自己的看法，我們要看到實際的資料以後，再來研判。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剛剛講到監院專屬委員會對他字案的糾正，是就現象面與制度面的調查。那 103 年 6 月監察院完成陳水扁的醫療人權案結案報告，讓陳水扁有機會保外就醫、居家療養。請問如果就現象面、制度面來看，阿扁四年多來的保外就醫行為，監察院認為機關有沒有處分上的違失？你的看法呢？

傅秘書長孟融：這應該是有由法務部來判斷。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的調查案裡面有自動調查這一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對啊！就受刑人保外就醫的現況跟制度運作，如果阿扁是符合規定，那機關是不是對其他受刑人的保障醫療人權過於嚴苛？你的看法呢？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法務部對於這個案子的回覆資料，看他的研判結果是怎麼樣，因為這是在委員調查中的案子，有委員對於法務部的……

林委員德福：傅秘書長，因為你們是監察院，對於這樣的操作方式，外界大家認為是看不下去的，你說在調查中，可是時間可以拉很長啊！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執行機關是法務部所屬的單位，所以我們要看到他實際的回覆資料才能判斷。

林委員德福：傅秘書長，媒體報章雜誌已經披露 N 次了啦！我相信你們也應該很清楚，你們身為監察院，針對這樣的事情，卻一點作為都沒有，你說外界會怎麼看？是不是變成紙老虎？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委員今天的質詢，我們的監察委員也應該知道。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保外就醫阿扁趴趴走，法務部獄所都認為這是燙手山芋，請問監院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受刑人醫療人權的保障？你的看法呢？

傅秘書長孟融：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我們如果有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報告意見，他們應該會去採酌。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對於阿扁違反現有制度的事證，針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你們的看法呢？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委員個案調查的問題，我也不便去……

林委員德福：我清楚，但是問題是外界各方面的看法，我相信秘書長也很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我相信我們的委員也應該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因為同是受刑人，要是今天保外就醫就夠這樣操作、這樣「趴趴走」，我相信人民的眼光是雪亮的，監察委員當然可以有一些作為，但是卻只有立案調查，也沒有下文、沒有作為

，你說人民會怎麼看？

傅秘書長孟融：還在調查。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質詢的內容跟預算有關，我今天不會問個別委員提過什麼，也不會問個別委員所調查的案件，我關注的是監察院整個在做什麼事情。首先，有關監察院最近很多的動作是不是嚴重破壞我國憲法中規定的權力分立之概念，我們一一來檢視。第一個部分，我還是要談黨產條例的釋憲，我曾和秘書長提過這件事情，大法官也明白指出這個東西是不受理，不受理的理由很簡單，理由是這不是監委行使的職權範圍，另外還提到如果監院隨時挑戰立院通過的法律，對權力分立的憲政體制不宜。請教傅秘書長，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法官本身對於不受理就有不同意見，當然監察委員也有監察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侶：大法官做出來的決議是不受理，他認為這個根本不是監委的職責，這是司法院的態度，立法院的態度是認為我們所立的法律，監察院管什麼？如果立法院立的法律，監察院可以隨時挑戰，那麼權力分立不就亂了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年改報告，大家都非常清楚，年金改革的法案是經過行政院、考試院以及立法院三院提出不同版本，經過非常漫長的討論之後，最後在立法院形成法案，監察委員也做了監察報告，這個調查報告甚至是在年金改革還沒正式實施以前就提出了，請問這樣的調查報告到底是要彈劾、糾舉還是要審計？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調查報告有經過我們委員多數的意見通過要聲請釋憲，這個釋憲現在也在司法院那邊，我們就看司法院……

李委員俊侶：我的問題就在這裡，這樣的調查報告到底是要行使你們的彈劾權、糾舉權或是審計權？你們的彈劾也不能彈劾立委，你們也無法糾正立法院，審計更與這個無關，到底這個調查報告、這樣做報告，在法案還沒有正式實施之前就提出調查報告，到底在調查什麼？這是監察院第二件做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也有人民陳情，不是只有單純法律……

李委員俊侶：我等一下就要指出來了，你們的理由都是用「人民陳情」，是否真的是人民陳情，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再看第三個案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第三個案例這件事情，在調查審判中的案件，監委到底可不可以提調查？這會不會干涉到司法獨立？

傅秘書長孟融：這與上次我們來進行專案報告時所討論的是同一個事情。

李委員俊侶：同樣的討論範圍嘛！然後王美玉監察委員特別說明他不是針對個案，王監察委員認為他是針對他字案使用的方式是否適當，希望法務部檢討，但是他字案是否適當也不是監委的職責，更何況是把調查案件中，人家還在調查、還在審判過程的案件拿出來做調查報告，這不是也很奇怪嗎？這是否影響到司法的獨立？

秘書長，叫你來這邊回答這些問題，老實講並不太公平，這就好像我們立法委員做的，卻都叫立法院的林志嘉秘書長到處去回答。那就是監察委員要做的，你本身也不是監察委員，你哪有辦法！但是這就是監察院現在在做的事情，不斷破壞權力分立的概念，監察委員的職責非常清楚，亦即彈劾、糾舉以及審計。所有的問題都出在這個調查報告，今天的預算我會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再複習一次，彈劾、糾舉以及審計是憲法賦予監察院的職責，雖然我一向主張監察院應該廢除，但是目前監察院就是一個憲政機關，我還是要對監察院有所尊重，彈劾、糾舉以及審計都是監察院的職責，接下來我要請教秘書長，監察院是否有所謂的調查報告？這個調查報告到底是為了要行使彈劾權、糾舉權或是審計權？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調查報告要看最後的……

李委員俊俔：看調查報告的性質，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最後的結論。

李委員俊俔：調查報告還要看結論是如何，然後這到底是彈劾、糾舉或是審計，經過監察院院會討論完之後才會做決定，沒有錯吧？你們是不是還有訂定一個「監察院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有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有。

李委員俊俔：關於監察院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請問秘書長，你能不能先告訴我，監察院所謂的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中，調查報告的定義為何？你們現在做得最多的就是在做調查報告，那麼它的定義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指調查結果之後要提出調查報告，然後調查報告……

李委員俊俔：調查報告必須跟彈劾、糾舉以及審計三個職權行使有關，沒有錯吧？沒關係，我們繼續往下看，這才是真正最大的問題，第一件事情是，現在有關調查案件的數字拚命往上增加，特別是所謂自動調查的案件，如果秘書長看得到螢幕上的數字，大概看得出 103、104、105 以及 106 年有極高的增加，從 105 年 89 件增加到 106 年的 137 件。自動調查的案件增加，可能跟補足這 11 位監察委員有關，但是自動調查的案件不斷增加，這是表示監察委員越來越用功嗎？還是有其他的意思？

傅秘書長孟融：自動調查是如果監察委員發現有問題，他們就可以立案主動調查。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這個有沒有一定的限制？我們繼續往下看。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們一項一項來談。下一張圖表非常有趣，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其實有三種，有院派的、委員會派的以及自動調查的，我去查了你們的資料，這是你們的資料所提供的，調查之後而沒有提出報告的比例非常高，107 年委員會派的調查，沒有提報告的比例高達 92.55%，調查老半天，卻沒有提報告，請問你們是在調查什麼意思的？這還是委員會派的，自動調查更不用講，沒有提出報告的比例達 74.48%，即使是院派的，也有 52.9% 沒有提出調查報告。監察院為了所謂的彈劾、糾舉以及審計，一天到晚在做自動調查、院派調查、委員會派調查，一天到晚都在做調查，但是最後都沒有提出調查報告，這是怎麼一回事？

傅秘書長孟融：向委員報告，因為一個調查案件分為一、一般案件，三個月；二、重大案件，六個月；三特殊重大案件，一年。所以……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既然提到這件事，我們就來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其實也有提到這件事，一般案件期限是三個月內要寫出來，重大案件是六個月內要寫出來，特殊重大案件是一年以內要寫出來，請問你們核定一般、重大或是特殊重大是由誰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由監察委員決定。

李委員俊俔：哪一位監察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調查的這位監察委員。

李委員俊俔：由調查的委員自己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對。

李委員俊俔：他自己調查的案件，他就說都很重大特殊，所以他有 1 年的時間可以寫，但最後還是要回到前面那張表，結果他的調查報告還是沒有出來啊！有 92% 沒有寫調查報告！你們到底在調查什麼？忙了老半天，到底在忙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詳情我要去了解，有的是暫停調查，有的是延期……

李委員俊俔：有的查一查之後，跟原來認知不一樣就停掉了，停掉應該也有停掉的比例，是什麼理由？也不是他自己說要停就停掉啊！

傅秘書長孟融：有的可能是司法案件暫停調查等等，原因要看個案。

李委員俊俔：當然是要看個案沒有錯，但是……

傅秘書長孟融：有的是因為時間可以延長……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我的重點在於監察院做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你們最近做的事都在挑戰憲法上的權力分立，挑戰立法院的立法權、挑戰司法院的司法權、挑戰行政立法考試共同討論出來的年金改革，這是監察院的職責嗎？第二個，所有監察院的委員每天都忙著調查，調查是為了幹嘛？調查應該是為了行使彈劾、糾舉、審計，這才是監察院的職責，但是行使調查你們又統統不提調查報告，委員會派的居然有 92.55% 完全沒有調查報告，這樣到底在調查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個原因，我們還要……

李委員俊俔：所有的都超過 50%，不管是院派的、委員會派的、監委自行調查的統統超過 50% 沒有提報告，所以我不知道監察院在忙什麼！

最後一件事情，秘書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圖？這是你們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站裡面的圖，你們告訴大家，如果錢投入監察院，國庫會增加收入，也就是我每一分錢編在監察院其實都有用，監察院每年大概是 7 億多元，4 年幫國家增加 302 億元的預算，請問監察院的職責是幫國家賺錢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一些我們指……

李委員俊俔：你們是指經過糾正、彈劾的，有些要繳庫，對不對？那繳庫以後是另外一回事嘛！這個還是要經過程序，跟監察院有什麼關係？

傅秘書長孟融：但是如果沒有我們發動……

李委員俊俛：當然，你們好厲害、好能幹，所以一經過你們的彈劾或糾正、糾舉以後，可以幫國庫要回一些錢，我也同意，但老實講，這個真的不是監察院的職責啦！幫國庫賺錢不是監察院的職責，為什麼會這樣宣傳呢？監察院的職責是彈劾、糾舉、審計，但是我看到現在的監察院只在忙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叫做挑戰其他院的職權；第二件事情叫做拼命做調查，但是不交調查報告，這就是現在監察院所呈現給大家的現象，也因此大家對監察院的信任度不夠高，跟立法院一樣慘，大家都很討厭立法委員，但是監察院做出來的跟我們一樣「魯」嘛！你們一天到晚在做調查，但是都沒有交報告嘛！還區分重大、特殊重大、一般，由自己定義，這就是監察委員現在呈現出來的形象，監察院必須澈底檢討，我今天在審查預算時會不斷處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在未來監察法的修正都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台大校長遴選糾正案已經通過，監察院也有正式表示說教育部已經逾越憲法適法性監督的範圍，違反大學自治內涵及範圍，包括當時陽明大學遴選適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可是台大校長遴選一案卻用行政程序法去卡它，違反憲法適法監督的範疇，請問目前調查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哪裡了？有沒有準備要糾舉送辦教育部長？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糾正教育部。

許委員毓仁：糾正教育部現在正式的調查報告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通過糾正的調查報告。

許委員毓仁：會形成什麼樣的懲處？

傅秘書長孟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而質問的結果可能要看最後的情形。

許委員毓仁：這個公文正式行文給教育部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已經行文了。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行文的？

傅秘書長孟融：12月18日。

許委員毓仁：這個文也指出大學校長權限，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對於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非屬大學自治權範圍之說法，並不符合大學法修法後，各大學實證經驗。我想你非常清楚知道教育部已經犯了重大錯誤，需要被懲處，請問目前這個文行出去之後，如果教育部繼續擺爛，不讓校長上任的話，該怎麼辦？

傅秘書長孟融：要看那個委員要求質問的結果再來辦理。

許委員毓仁：質問的話，是什麼時候會進行？

傅秘書長孟融：逾二個月他沒有回答或是回答的內容沒有改善。

許委員毓仁：從現在開始二個月，也就是到 2 月底之前，台大校長一案，透過監察院的糾舉，應該會有一個解決的方法，可以這樣說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看教育部的處理及答復的情形。

許委員毓仁：問題是，你希望他們二個月之間，在他處理、答復的過程裡面得到你們糾舉調查的一個正式公告，現在 12 月且快月底了，到明年 3 月初，我可以說台大在下一個學期開學的時候可能會有新校長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要看實際的處理結果，我不敢做預測。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監察院對這個事情應該要明確的去辦理，既然你們已經走了糾正的程序，你們就要對這件事情好好的去處理，這是哪一位委員所糾正的？

傅秘書長孟融：仇桂美及包宗和。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報告一下現在處理的狀況？

傅秘書長孟融：通過這個糾正案以後，就有行文給教育部，看它有沒有對被糾正的事情做一個處置、改善。

許委員毓仁：那它可以辯駁嗎？

傅秘書長孟融：看它處理的情況，因為這是個案的問題，要看實際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會約談教育部長嗎？

傅秘書長孟融：要看委員對於這個糾正案的回復情形是怎麼樣，再行使質問權，而質問可以以書面或是請他到監察院來說明。

許委員毓仁：所以預計什麼時候會進行？這個文是 12 月 18 日發的，即昨天發的？

傅秘書長孟融：要看委員對這個個案，看到教育部的答復以後，由委員自己來判斷。

許委員毓仁：這兩位監委都認為教育部已經逾越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適法性監督之範圍，而且嚴重損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我想這是非常明確的表示，即教育部帶頭違法亂紀，教育部長帶頭違憲，做出一個非常不良的示範。我們希望能夠還給台大一個校長，今天不管是怎麼樣，我覺得台灣一所重要的國立大學，竟然已經 1 年多沒有校長，是非常非常誇張的！我希望監察院真的好好把這個事情辦好。另外，監察院現在處理彈劾案原則是無記名表決的理由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問題我們在院裡也有討論過，無記名表決對於被彈劾人，在彈劾成立或不成立有其作用在，尤其是彈劾不成立，也可以保障他的聲譽，無記名表決也可以讓監察委員在行使彈劾時沒有壓力等等問題。記名與無記名都各有優劣……

許委員毓仁：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憲法訴訟法，其實對主筆大法官同意及不同意都要顯名之外，權責分明已經是一個趨勢，監委的本質就是在做調查這件事，難道你害怕讓社會大眾知道你是在行使調查權的範疇嗎？所以不記名及記名的差別到底在哪裡？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監察法施行細則裡面規定以無記名為原則，但是如果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也可以改為記名，不過我們的實務運作下來，幾乎所有的案子大部分都是記名，在運作上並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現在監察法已經由貴院審議通過，要進行政黨協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監察委員也有一些共識，剛才我在立法計畫裡面也有報告，上一次審查之後，我們也提到

監察委員的談話會上去尋求共識，我們的共識是以我們自己……

許委員毓仁：我的看法是我覺得監察院要保持公開透明，你們就是要勇敢、大膽地提出全部記名的修法，不要用二分之一技術性地去迴避，如果有些案子不適合用二分之一的話，也可以技術性地讓二分之一的人不出席，就不會有記名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希望監察院可以朝向更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請問對於這部分秘書長的看法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一般議事的原理，對人的事情都是無記名，對事都是記名，一般的議事規則都是這樣。

許委員毓仁：有一些牽涉到國防、外交機密的事項，不宜公開，還有一些甚至是涉及比較重大情節的，這些東西或許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只是在什麼方面去表達一個公開的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公開要等調查報告通過或彈劾案通過，公開問題與記名、無記名……

許委員毓仁：我要表達的是有些公開部分，例如有關機密部分可以適時再去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問題我們有思考過。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看到你們的立法計畫只有寫了一頁多一點，包括只提到刪除第五條敬表同意之外，對於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修正監察院有具體建議，不過是什麼樣的建議都沒有寫出來，你們說：本院將持續與貴院保持良好溝通交流，以尋求貴我兩院修法共識，完成國家憲改使命。我看起來好像在寫作文，你們對此有一套明確的立法計畫嗎？我看起來這好像是一個用報告產生器寫出來的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具體的行動，因為上一次委員會通過這個條文的時候……

許委員毓仁：你們對於刪除第五條，以及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具體的修法方向，及其立法意旨、立法目的，可否於會後提供一份給本席？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的委員有共識，我們的副秘書長也跟幾位委員進行過溝通。

許委員毓仁：好，請提供一份給我。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黨團協商時會提出。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秘書長，監察院針對所謂的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這是監察院所賦予的職責，因為你們一直在推動陽光四法。今天我想就教於秘書長的是，對於我們的申報財產作業的效率化，上次預算審查時，你們也有特別提到，現在要全面改為電子化，電子化系統能相對地提升效率，也能讓耗費的成本有所降低，對吧？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努力推動電子化、e 化的作業，包括授權介接、電子申報，這個效果都不錯。

鍾委員孔炤：如果效果不錯，最近經由財產申報之資料發現財產來源不明原因的比例高不高？

傅秘書長孟融：大概能經由我們的查核發現這個資料，否則如果我們沒有進一步查核比較……

鍾委員孔炤：經過財產查核資料發現財產來源不明的比例高不高？你們的作業效率因為電子化之後，相對地系統都有所提升、效率也增加，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效率有增加，你們查核後發現財產來源不明的比例高不高？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查核的時候會比較兩個年度的收入，從中可以發現財產怎麼會增加這麼多，我們在篩檢資料的時候有一定的標準。

鍾委員孔炤：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書裡面有寫，誠如李委員也特別提到的，財產申報裁罰的金額總數為多少，你們大概罰了八百多萬元。

傅秘書長孟融：對，107 年。

鍾委員孔炤：在你們受理的總申報案件中，查核案件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幾？

傅秘書長孟融：法律規定是 5%，但是在實務上，還要包括貪瀆的案子以及被篩選出來的幾個案子，大概百分之五點多，往年都有超過 5% 以上。因為法定是 5%……

鍾委員孔炤：我有看到你們的比例，你們在資料上有寫比例多高，譬如 106 年受理申報的總數是 9,800 多件，查核案件是 482 件，依照這個比例大概只有 4% 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 106 年查核總數為 449 位，查核比例為 5.01%，增加了貪瀆個案以及前後年度比對的個案後，實際查核比例約 5.71%。

鍾委員孔炤：如果申報數是 9,800 多件，查核總數是 480 件，依查核件數的比例來看，查核比例大概只有 4%，並不是你剛剛講的……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106 年度的申報總人數是 7,867 人，個案就是有社會矚目或貪瀆的 7 位，經過前後年度比對之後篩選出來有異常的有 48 位，再加上一定比例 5% 的 394 位，總共差了 449 位，占實際查核數 5.71%。

鍾委員孔炤：照你剛剛講的，我的數據引用來源是錯的，但是這個數據來源是你們給我的。如果你們監察院都已經提升申報作業效率，我想再就教秘書長，為達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立法目的，發揮監察院作為陳情機構的功能，你們如何運用財產查核報告編製系統，去提升查核效率？花了這麼多錢完成電子化系統，之前審預算時你們說監察院有很多老舊設備需改善，你們希望能跟得上外面社會的進步，我們也支持，所以我剛剛會問你改善之後要如何有效提升財產申報編製系統的查核效率。關於剛才的數據，剛剛說是 4%，你們說是 8% 點多，到底是多少？

傅秘書長孟融：是 5.71%。這部分我請陳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報告，鍾委員的數據比較高，可能是所有件數的總合，包括信託通知或更正的部分，關於每年總人數抽 5%，我們在計算人數時，只要是第一次進來後面有更正、補正的，我們就不算，所以數字上面您的都會比較多，我們的都會比較少。我們每一年都會做 5% 的查核，我們還會加上一些個案，就是檢察官有貪瀆的……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你事後給我一些書面報告。

陳處長美廷：好。是 5.71%。

鍾委員孔炤：關於報稅系統，財政部的報稅系統都已經開放，而你們有幾件是屬於蘋果系統的，統

統不能用，統統都不能申報，是不是這樣？

陳處長美延：因為我們經費有限，光是現在財產申報授權這一塊，我們是跟法務部在一起，預算是
在法務部……

鍾委員孔炤：使用 Apple 系統的都不能用你們的系統來申報，只能用 Windows 系統，Apple 系統的
使用者就無法申報，像李俊偲就不能申報。

李委員俊偲：不是，我用的是三星手機。

陳處長美延：現在手機版的還不行。

鍾委員孔炤：大家都不行？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法務部雖然有逐年改善這部分，但是我們在經費上是不夠的。

鍾委員孔炤：我覺得政府應該是一致性的，同樣是報稅，我用我的 Apple 手機，到財務局去報稅就
能報，在監察院的財產申報系統就不能報。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我們很樂意去改善，如果經費夠，我們一定會去把……

鍾委員孔炤：我不可能給你們經費，是你們自己要去編列有關改進系統所需的預算。

陳處長美延：是，我們會跟法務部講，因為這部分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我們一起用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們跟法務部一起用，那你們應該跟法務部同步，現在變成可以報稅，但是一般
公職人員要做財產申報，到你們的系統就不行。

陳處長美延：我們跟法務部的系統 Apple 的使用者現在都不能用。

鍾委員孔炤：針對這個問題，你們雙方在橫向聯繫及預算編列要設法去處理，最起碼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會比較方便。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關於我們國際外交的處境，我也看到你們監察院因為我們身為國際組織會員，做了三
次國際交流報告，僅說明各國監察相關人權的保障等設計，並沒有針對臺灣人權詳細說明，也
沒有提到未來的展望跟研議。你們有出國計畫，去看別的國家，但是你們回來以後沒有對照臺
灣目前的狀況去做相關的展望和研議。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出國都有跟外國講我們臺灣的監察制度……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但是你們的出國交流過程報告書內容只說明了各國相關人權的保障制度，卻
沒有說明在國外看到別的國家怎麼做，對照臺灣的相關問題，應該要有所展望或研議，我希望
你們的報告裡面能夠呈現這些，而不是只是單純地介紹國外的法制。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國的監察制度比外國完整，職權也比較大，所以我們回來以後
只是把國際監察組織的情形寫在報告裡。

鍾委員孔炤：那我要問你，你們有成立監察院的國家人權機構專案小組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這個小組。

鍾委員孔炤：所提出的修法草案目前的進展及展望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我們裡面的一個小組而已，我們對於這方面沒有特殊……

鍾委員孔炤：在你們的說明報告書裡有特別針對國際人權、國際公約、身權公約……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這些都是我們的人權委員會去處理的，人權委員會常常研討相關法規及事項。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成立這個國家人權機構專案小組，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你們也有編列預算去看國外人權相關作為和施政，回來提出的報告就應該不是只有國外立法的介紹而已，應該有說明編了出國考察的經費，和外國互相取經，回來以後對整個法律、對監察院、對人民、對政府有什麼幫助，應該要有這一套研議，更何況你們還設了國家人權機構專案小組，關於這個專案小組的規劃和展望，是不是能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及本委員會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好。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鍾委員。

主席：謝謝鍾委員。先宣告一下，周委員春米發言之後，會有一段休息時間。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關於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討論，從 1999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將近 20 年，經過對形式及監察院功能的討論，現在應該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上週總統府秘書長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明確表示，以目前的趨勢及綜合判斷的結果，人權委員會應該會設置在監察院，總統府當日表示人權委員會多數委員在去年 11 月間就已經形成共識，將設置在監察院下，並且將該次會議針對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下所提兩種方案的優缺點及修法方向，送給監察院參考研議。傅秘書長，這部分有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子？情況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還沒有正式行文。

周委員春米：那人權諮詢委員會有沒有把公文或會議紀錄送給監察院參考？

傅秘書長孟融：有。我請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報告一下。

周委員春米：好，請簡短明確。

主席：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明輝：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在 106 年 11 月份針對監察院提的兩案進行討論，一案是監察院認為所有委員都能夠當人權委員，一案是顧立雄委員提出的由部分委員來當人權委員，由於在會議中沒有達成共識，所以決議大概是這樣子。

周委員春米：就是兩個方案請你們參考研議嘛？

林執行秘書明輝：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要請教傅秘書長，現在監察院就這部分的研議或修法的進度如何？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人權委員會裡有設一個小組，已經開過 6 次會，剛才林執行秘書也有提到，有兩個方向……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是針對兩個方向都去研議？

傅秘書長孟融：前幾天有開過 1 次會，總共有 7 次。

周委員春米：現在討論到什麼樣的程度？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設在監察院，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全體委員都當人權委員，另外一個就是在資格來源中規定有一些是從具有人權性質的監察委員中產生。

周委員春米：其實立法院也有提出版本，只是希望監察院本身也要就這個部分提出你們確信的方案和制度，畢竟我們還是希望尊重監察院，但是立法院也是多有討論，因為這是一定要去做的事，也不能再拖。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已經研擬。

周委員春米：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提預算案，請監察院盡量參酌。

今天立法院審查預算，監察院由傅秘書長來列席，依照憲法五權分立制度，立法院也是要尊重監察院，但是如果大家對於監察院在憲法上的職權有疑義，或是人民對監察院的表現有意見，我們立法委員還是有責任要提出來，早上有幾位委員來檢討憲政上的五權分立制度，我要跟秘書長來討論，按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這部分第一個問題是「應盡量」這個詞，我很少在法制上看到這樣的用詞，這樣的標準非常模糊，也非常不明確，而這個又牽扯到五權分立中司法權和監察權之間的分際，秘書長，「應盡量」這樣的文字是怎麼來的？你們的標準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從民國 45 年開始，雙方就一直有針對實務上的意見磋商，到 82 年才定了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文字，在立法過程中，大概有自我約束的意涵……

周委員春米：對啊！你們自己在施行細則這樣定，怎麼期待監察委員自我約束。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是法律專家，我本身也是讀法律的，在我們看到的法規中，「盡量」這種字眼本來就是一種斟酌判斷的文字，在法規裡真的很少見。

周委員春米：那你們要去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我從歷史的背景去看，我認為意思就是說，在調查時要自我節制，謹守分際，大概有這個味道。

周委員春米：自我節制和謹守分際是必要的，但是界線要怎樣劃？也不可能劃到在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你們完全不能參與調查，事實上原則和標準應該是這樣子。裡面還有提到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這就是你們列舉的兩個部分，一個是貪污瀆職，如果有貪污瀆職的話，其實移送檢調就可以了。

傅秘書長孟融：可是這個案子就是當時考慮到承辦人員有收賄或其他行為……

周委員春米：其他的檢調可以辦啊！

傅秘書長孟融：對，但是個案……

周委員春米：你會覺得監察委員會比檢調更容易辦貪污瀆職案嗎？你們可以聲請通訊監察嗎？你們可以搜索嗎？你們可以逮捕嗎？都不行啊！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依照憲法規定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本身就是可以……

周委員春米：對啊，我問你，監察委員可以搜索、逮捕、聲請通訊監察嗎？

傅秘書長孟融：調查的方式、技巧當然是監察委員自己要去處理的。

周委員春米：既然有貪污瀆職情節重大，就應該移送檢調，這個部分監察委員應該沒有置喙的空間。

傅秘書長孟融：刑事的部分可以移送檢方，但是我們要追究的是這個人的行政責任。

周委員春米：好，這個部分我有提一個預算案，希望你們去檢討什麼叫「應盡量」，這個施行細則延續下來，既然你們認為必須要行使監察權、調查權，那我們就來看一下你們的調查成效，我在質詢時也會考慮立法院和監察院之間的分際，那我們就來看一下比例，我想人民也在看，在 105 年你們核派調查案件未提出報告的比例，在 270 件中有 184 件到現在還沒有提出報告，所占比例是 68.15%，106 年度則是 313 件中有 225 件到現在還沒有提出報告，所占比例是 71.88%，107 年度到 11 月底是 512 件中有 407 件到現在還沒有提出報告，所占比例是 79.49%，這些都是核派調查，而不是自動調查。根據這些數據，我們合理懷疑，監察委員想要調查，不管是自動調查或核派調查，雖然有調查在先，但是沒有結論在後，這是要受到大家質疑的，你們的調查權調查的標準在哪裡？既然要去調查，調查的結果在哪裡？都沒有讓大家知道，這個比例太高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個統計，我請統計室主任來說明。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是統計室？我現在在跟你討論這個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統計數字的產生是有原因的。

周委員春米：好，請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提到的尚未調查數，有可能是從立案就開始累計的，而您剛剛用來除的核派案件是當年或當月核派的，而案的部分可能是立案之後……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問你，你們核派的調查案件從以前到現在總共多少件？沒有提出報告的比例總共是多少？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據我手中的資料顯示，以第 5 屆為例，總共核派的調查案件有 1,519 件，提出調查報告的有 1,112 件，可見得調查報告的部分並不是都沒有提出來，而且數字已經這麼多……

周委員春米：第 5 屆？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從 103 年 8 月到 107 年 11 月，而且光是 107 年到 11 月底為止，總共調查的案件有 512 件，提出的調查報告有 330 件，因為這種調查是一直累積上來的，總共算起來的比例有 73%。

周委員春米：既然如此，你們提供給本辦公室的數據我們要再詳細核對一下了，至少到 107 年，不管這是何時核派的調查，107 年 11 月底仍有 407 件調查報告還沒有提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累積、累進的。

周委員春米：407 件，對不對？

張主任惠菁：對。

周委員春米：407 件是屬於核派的調查。總之，下午審查預算時我們再來檢討，包括你們自動調查中提出調查報告的數字是多少。本席認為，你們在行使調查權的時候，應該要謹慎，不是什麼「應儘量」或是「應如何」用這麼模糊的標準，然後調查後又不提出報告，既然是自動調查或是自動請纓之後又不提出調查報告，這是沒有辦法讓大家接受的。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下午審查預算時還會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現在休息 10 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開始我們先從外界的眼光來看監察院，事實上廢掉監察院是可以考慮的，那監察院內部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呢？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來監察院好多年了，常常有貴院的委員提出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像這樣的邏輯你們可以接受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憲法體制的問題，由我來回答這個問題是不對的，因為若是憲法體制問題就要修改憲法，這可能要依循一定的程序。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當然這是憲法……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許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我的角度來看……

許委員智傑：所以一開始我就提到用外界的角度來看監察院，如果大家都覺得要修改憲法，當然就是透過修憲來修改，而修憲的程序就是另外再處理，但是目前監察院所發揮的功能與其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從外界角度來看的話，像以前廢掉國民大會時，他們也是自廢武功，認為沒有這個必要、疊床架屋，所以就把國民大會廢掉了。

因此，若監察院內部意見也覺得如此的話，或許可以做這樣的考慮，像你們的彈劾，老實說也沒有什麼實質的功效。在此有兩個案例提供秘書長參考，首先，關於洪仲丘一案，監察院的彈劾文寫的是義憤填膺、咬牙切齒，怎麼會有這麼惡劣的行徑等等，然處分的結果卻是一個改敘，另外兩個記申誡，等於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且後來的放下又不是你們所能決定的。另外就是胡景彬法官貪污案，你們彈劾了 4 年後才有懲戒結果出來，可見你們每個案子都拖很久，而拖很久的理由是什麼？等待司法判決，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公懲會那個部分花的時間比較長。

許委員智傑：其實就是在等待司法判決，而且監察委員真的都具法律專業嗎？其實也不盡然，既然要等司法判決結果出來，那就直接由司法來判決就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是在追究行政責任，而非刑事責任，所以輕重的問題有時很難去做比較。

許委員智傑：關於行政責任，其實機關內部每年都有自己的行政考核，所以這個體系如果健全的話……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這在行政機關就叫做懲處，在懲戒委員會就是稱為懲戒，懲戒與懲處都是具處罰的性質。

許委員智傑：就外界的觀點來看，我認為監察院事實上是可以裁撤的。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一個制度的設計。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當事人，如果當事人也覺得事實上可以發揮的功能很小，換言之，若你們也贊成直接廢掉的話，那我們後續包括不同黨派，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來修憲，就直接把監察院廢掉。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存在的制度對於公務人員來說是有警惕的作用，在追究行政責任上我想個別機關自有決定，我是覺得大部分制度本來在形成時都是不錯的，所以問題應該是在人為，即人如何去執行是會有影響的，我是覺得像我這種年紀的人去看制度的運作，主要是在看人為，因為制度是大家依據憲法並經過立法程序等等做成的，應該都是經過很嚴密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之前司法國是會議有做出一些結論，比方說對法官跟檢察官進行評鑑後，直接送職務法庭，不需要經過監察院的程序，這樣一個觀念監察院可以接受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本來是一種法官自律，就是這樣也可以送懲戒，我想那是他們體制內自己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從法官、檢察官開始未來所有的公務人員慢慢的……

傅秘書長孟融：都會送到我們這邊來經過彈劾的程序，然後送到公懲會。

許委員智傑：簡單來說，你們彈劾以後，對公務人員來說是他的名聲有差，而之後所有的懲處，從你們歷年的案件內容來看，幾乎都是輕輕放下，不然你們監察院彈劾文寫得再怎麼義憤填膺、寫得再怎麼嚴重，最後懲處的結果幾乎都是輕輕放下，然後都是由公懲會做最後的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或是由職務法庭做出判決。

許委員智傑：所以到最後還是由職務法庭或是公懲會做出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調查的資料就移送到那邊去，由那邊的委員或是職務法庭法官來做判斷。

許委員智傑：方才周春米委員也提到，你們的調查又不如法院、又不如檢察官，你們最後懲處的結果又不如職務法庭、又不如公懲會，所以事前的調查沒有人家清楚，事後的懲處也沒有人家有力，所以這個單位變成形式上就在那裡，但事實上卻沒有什麼具體的功效。本席認為，如果你們也認為有廢掉的必要，如果你也可以這樣表態的話，將來各黨派在修憲時，大家就比較不會有不同的意見了。

傅秘書長孟融：我當然不能表態、不能表達我的立場。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們的工作真的是不多，如果再多一個工作，其實也是可以，換言之，在監察院還沒有廢掉之前，像現在法院的再審，這部分需要一個獨立機關……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調查報告如果移送到法務部，請其考慮研提非常上訴或請檢察官研提再審，這都是我們將調查結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請其考慮的問題，而不是請他們一定要非常上訴或是再審，並不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智傑：因為法院的再審是由原審法院去決定要不要再審，所以有時候會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像英國跟挪威都有一個刑事案件檢視委員會（CCRC），依照一般的學者研究或是大家的意見，也認為這個再審如果由獨立機關為之，可能會比原審法院球員兼裁判的狀況還好，而監察院本身就是一個獨立機關，所以最剛好啊！如果像這樣業務或是人民覺得司法不公，讓其受到委屈，希望有再審的機會，並由獨立機關為之時，則我想在監察院尚未廢掉之前，由你們來做這項工作，我覺得是相當適合，秘書長覺得如何？

傅秘書長孟融：本來在司法及獄政類的調查報告、調查案件中就有在做這個事情……

許委員智傑：那就直接挪過來，變成類似 CCRC 這樣的單位，就讓其設在監察院裡面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本來我們的調查報告就有這些類型的案件，通常如果需要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我們會移請法務部提起。

許委員智傑：你們還是只有建議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這些本來就有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這樣的獨立機關就設在監察院裡面，有沒有問題呢？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我們本來就在做的，所以有無設置獨立的機關，應該還是在做一樣的事情，總之，我們已經在做這個事情了。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你們的決定，就是決定不要再讓法院球員兼裁判，他們已經判好了，到底是不是要再審，這部分需要一個獨立機關來處理，所以我們就在監察院裡面設這個獨立機關，換言之，監察院本來就是獨立機關，所以就是改成案子直接送到你們這裡，然後由你們來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這有可能牽涉到訴訟法修正案的問題，關於訴訟法修正案，由司法機關去修改相關的法律，可能會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們可以修改，他們也贊成，則你們贊成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本來就有在做這個工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也贊成？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本來就在做，調查報告涉及司法及獄政類，如果需要再審、非常上訴，我們都會請法務部研議。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相關的修法就交給我們，而上述這項工作、業務，以後就交給你們這個獨立機關來處理，如此就可以去除原審法院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尊重立法委員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也非常樂意幫忙民眾處理這樣的工作？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意見，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在做這樣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應該是樂觀其成，那我們就往這方面來努力，也希望監察院在廢掉之前能夠再多做一些事情，讓人民能夠肯定你們。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聽到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對於監察院行使監察法所規定的相關職權，常常有高度的爭議，尤其是碰到兩類事情，比方說彈劾、糾舉、糾正的對象如果是政治人物等相關案件，可說是爭議很大，因為會牽扯到政黨以及政治相關敏感問題，像陳水扁前總統相關的事件法務部處理的狀況，又比方說像管中閔就任台大校長一事相關的彈劾、糾舉案件，這些都很敏感。

另外就是司法的部分，檢察官調查當中的案件、偵辦當中的案件甚至是法官已經在審理的案件、甚至是已經判決的案件，監察委員適不適宜介入調查等等，老實說，這些都相當的敏感，牽涉到的問題很大包括權力分立的問題等等，今天之所以特別提出來，是因為之前也一直提到，有鑑於兒虐事件頻傳，我在 4 月 9 日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出質詢，並提出一個兒童監察使的概念，要求監察院儘速研議設立專責單位之可行性，我想這方面大家比較沒有爭議，其實有爭議的事件，包括介入司法的調查以及政治人物相關案件的調查，常常到最後都變成一種宣示的效果，常常到最後調查報告無疾而終，所以若能針對虐兒事件來成立兒童監察使，就可以擺脫所謂權力分立的問題，也可以擺脫所謂政治介入操作等相關的爭議。

本席認為，監察院其實可以做一些比較沒有爭議的事情，然後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我一再的提醒，監察院 102 年有一愛爾蘭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之研析考察計畫，即依相關的計畫你們去進行考察了，也提出相關的研析計畫，然後研究了兒童監察使設立的可行性，並且持正面的態度，你們的研習報告是這樣寫的。

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曾受邀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執行的狀況，並提出設立監督兒童權利之專責單位或成立兒童監察使，衛福部在 3 月的時候也函請監察院研擬兒童監察使成立之可行性，而我也一再質詢設立兒童監察使一事的狀況，畢竟其他國家也有類似機構的設立，請教秘書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要執行這樣一個計畫？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本來在我們的人權委員會裡面，對於兒童案件這一塊就有進行這方面的調查，而兒童權益這個部分，從幾個案子中可以看出我們非常的重視，而且我們也曾經對於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的部分召開過相關研討會，可見得我們的調查是非常重視這一塊的，至於兒童監察使這個問題跟人權委員會是有關係的，所以可以在人權委員會之下再針對婦女、兒童，甚至一些特殊的情形，都可以設置相關的小組。

方才有委員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是不是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兒童這一塊再去設立一個小組或是有一個相關的規定，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而國外的兒童監察使跟我們監察院的職權是不一樣的，國外的兒童監察使大致上針對兒童問題是可以蒐集相關資料或是提出改進的意見等等，也是提供給行政機關去參考、執行，但是我們的監察院有監察權，本來就可以針對兒童、少年福利這一塊去有所著墨，所以案子發生之後，我們監察委員當然就可以立案進行調查，對於兒童、少年福利的保護力道上，因為我們是基於職權，所以保護力道應該比外國強，所以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其實人權委員會也有思考過這個問

題，就是要不要在人權委員會下再設很多個別的小組，針對相關的事情來做處理，這是我們整個人權保障上……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你們會有進度，而不是只在這邊鬼打牆、打轉，就是研究要不要設立，差不多都在這個階段而已。對此，本席認為應該要設立，不管名稱是兒童監察使或是一個專責的小組。其主要原因有兩個，之所以要設立這樣一個專責的機制，就是因為虐兒事件頻傳，社會大眾也都很關注，所以有必要提出一些相關配套方式與機制來降低這類案件的發生。

另外，兒童並不會自我申訴，所以要主動介入去協助他，而且現在保護兒童相關的法令以及執行都分散到各單位，比方說社福單位、衛福單位、警察單位等，這是它的特性，此外，兒童沒有辦法自己去檢舉、自己去申訴、自己去報案，因為有的是屬於幼小的兒童，所以就要靠機構、公權力或是民眾提出反映，這與一般案件中若是成人自身權益受到損害，他就可以藉由各種管道提出申訴，但是兒童沒有辦法藉此來申訴，必須靠政府機關、機構主動介入調查。兒童監察使最主要的倒不是要直接介入，而是去監督現有的相關機制，看看他們做的成效如何，比方說社福單位，看看他們是否有積極處理、有哪些缺失要檢討等等，也就是在監察院設立這種高位階的機制，去監督各相關單位，以確實達到保護兒童的目標，我想它主要的功能就是在此。

總之，我們應該儘量參考其他國家的機制，像波蘭、愛爾蘭等國都有這樣的機制，就是類似檢察官之權利，比方說可提出告訴、要求相關公權力機關提出報告，即其兒童監察使的功能，包括負責兒童權益的通報案件並可對負責兒童政策之機關提出警訊，也就是加強這樣一個上位的機制，然後進行監督。

至於愛爾蘭的狀況，則是著重在監督政策、提出建議、社會教育、倡議功能、受理並調查兒童陳情案件、採取兒童相關工作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議與政策提升兒童權的意識等等，以上是其主要的功能，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監察院在這方面的執行進度，能夠讓我們看到你們顯著的企圖心以及你們所要達到的工作目標。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調查報告如有涉及兒童福利案件，如果有提出糾正或是函請機關改善，通常在函文裡面我們就會提到這些需要改善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繼續監督這方面。

最後，我要在此正式建議，就是立案調查中選會陳英鈴主委以及相關的人員，請問你們立案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已經立案調查了，計有 4 案，各從不同的角度來立案調查。

林委員為洲：在這次大選過程當中，政治操作那部分我先不談，至少就是行政措施明顯的無能，做為一個執行公務的機關或首長，我想都已經達到應該要被彈劾、糾舉、糾正的情況了，所以我們會繼續監督你們所立的 4 個案子，就是針對中選會陳英鈴主委及其他相關人等案的進度。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紙媒體有一則報導，就是花蓮縣政府去年有一個採購案，媒體說裡面有 25 個標案，但我算了一下是有 24 個，而這些標案金額分別從十四萬多元到二十八萬多元不等，名稱叫做縣政宣導平面與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然後他們有說這裡面有一些支付版權的費用，而且這些案子都是由媒體記者個人得標。

關於本案，首先，政府機關跟媒體新聞記者之間的分際很奇怪，因為只要寫跟縣長有關係的報導、寫 6 篇且每篇合乎限定的字數，再拍幾張照片，或是電視台記者只要拍個影片長度有 10 分鐘，並交出 6 支影片或者 18 支影片，就可以完成這個標案，接著就可以拿到十幾萬元到二十幾萬元不等，後來花蓮縣傅 其縣長入監服刑，代理縣長到了之後在人事上有些更迭，而那時的縣政府副秘書長謝公秉先生也私底下找記者，要請他們當縣長的民間友人，作為其側翼，每個月可以收 5 萬元，而且他還告訴記者，縣政府行政處長每個月會找這些記者一次，因為每個月要交 5 萬元給他們，然後一年下來就有 12 次。

除此之外，還有一件是明顯違法的，即去年就已經公告決標，甚至說不定已經執行完畢的案子，居然都沒有公告，即這些標案並沒有在政府採購網站上公告出來，後來是因為傅 其縣長入監，然後代理縣長換了一部分的首長後才發現怎麼會有標案已經結標了卻沒有公告，所以才把它公告出來，然後外界才知道這些事情。

現在我在螢幕上 show 出來的就是這 24 個案子得標金額、媒體跟記者的名字，平面媒體的部分則有聯合報、更生日報，這就是去（106）年得標的，但是沒有公告，而是今年 10 月才公告的，還有一個是花蓮電子報，然後電視台的部分有中視、台視、民視、東森、三立、年代、TVBS、中天、壹電視、原民台、客家台等等，這是 106 年的部分。然今年這部分經費又編得更高了，去年編的都是 14 萬元到 17 萬 5,000 元左右，今年得標的都是 28 萬元起跳，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選舉年到了，所以給記者的錢就更多了，而今年得標的有 10 位，得標的是記者，不是報社、不是電視台，而是記者個人，包括更生日報的記者以及中視、台視、民視、東森、三立、年代、TVBS、中天、原民台、客家台等等的記者，其中有 10 家的記者兩年都是得標的，所以這些記者在這兩年從花蓮縣政府就拿到了十幾萬元到四十幾萬元不等，而且他們只要交出影片給縣政府就好，但我也不知道縣政府拿這個影片要幹什麼，而且這些報導或是影片也不用登出來或是在電視新聞上出現，這些記者只要把影片、報導交出來就好，就有錢可以拿，最離譜的是原民台跟客家台的記者，他們是屬於公廣集團，而他們的預算是立法院通過的，但去（106）年原民台記者鄭志貴拿了 17 萬 4,000 元，客家台記者張國興拿了 17 萬 5,000 元，他們要做的事情是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要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計有 3 片，每片長度 10 分鐘以上，而今年還是原民台記者鄭志貴拿了 28 萬 3,000 元、客家台記者張國興拿了 28 萬 3,000 元，拍攝機關各項施政重大活動及行銷活動等影片，計有 6 片，即去年 3 片、今年 6 片，每片長度要 10 分鐘以上，就這樣就可以拿到 28 萬 3,000 元。

我的問題、要求很簡單，稍後我也會提一個主決議，首先，我們希望監察院能夠調查清楚，

包括花蓮縣政府的前任副秘書長跟記者私底下遊說然後被錄音，因為上述這則報導有把錄音檔公開了，既然你們監察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要調查促轉會錄音檔一案，所以我們也希望監察院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決議要調查本案，包括他們的前任副秘書長跟記者遊說一事，有沒有涉及違法失職；第二，縣政府編列這個標案，雖然沒有指定記者來得標，但是他有沒有公開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為何都分配這麼剛好，每個記者一個案子，也沒有哪個記者比較厲害，一下子就拿到 5 個案子，大家都分配好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違法？為什麼沒有依法上網公告？為什麼去年已經決標的案子，到了今年派了代理縣長去之後，才發現居然已經決標又沒有公告，之後才來補做公告，所以問題出在哪裡？第三，公廣集團的記者，我聽說這位記者好像已經被解僱了，但是稍後我還會再查證，現在公廣集團原民台跟客家台的記者，涉嫌被花蓮縣政府包養，請問公廣集團要負什麼責任？並不是讓記者離開事情就算了，照理說公廣集團要有一個公開的聲明才對，稍後這部分我也會公開的要求，但是監察院也要調查一下公廣集團應負的責任，雖然其他媒體包括聯合報還有更生日報、中視、台視、民視、東森、三立、年代、TVBS、中天、壹電視，雖然他們是民營電視台，不管是無線或是有線，對於他們自己的記者難道就不用調查嗎？難道就不用表態嗎？這些新聞台都在監督政府、監督國會、監督立法院，現在他們的記者涉嫌被包養，則他們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雖然這與監察院無關，但在此我們也公開呼籲這些媒體，包括聯合報、更生日報、花蓮電子報、中視、台視、三立、民視、東森、年代、TVBS、壹電視、中天，也應該公開的給社會一個交代，我們當然也會要求現在已對其不抱什麼希望的 NCC，應該要去調查清楚，看看這個沒有什麼功能的獨立機關在這個時候能否發揮一點功能。總之，在此向監察院提出以上要求，稍後我們也會提一個主決議，如果通過的話就會要求監察院來執行。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就有質詢過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方才也有委員提到，上次你們有提及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不是要設在監察院一事，你們並不是很清楚總統府的意見到底是如何，之前在審查總統府預算案時，我們也很明確的問總統府，而總統府表示，依照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大家的共識是要設在監察院，所以我們要求總統府將此一共識的結論發函給監察院，請問你們還沒有接到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儘快把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的草案送到立法院。大家也知道，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是從之前的民間團體演變而來的，從 1999 年開始整整 20 年的奔波，這中間辦過非常多次的座談會，也邀請了國際人權機構全球聯盟的主席及專家學者到台灣，甚至他也到監察院去做評估，而他發現整個憲政機關中，其實非常適合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在監察院之下，

但仍要符合所謂巴黎原則，因此我們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草案能夠儘快擬出來，而我們也知道，現在還沒有共識的部分是關於監察院設立所謂國家人權委員會後，到底是全體委員全部都是當然委員？還是要把監察委員分成兩批？一批是目前在做彈劾、糾正調查，對公務人員的整飭官箴等等，就是憲法、監察法所規定的工作；另外一批去做所謂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最主要就是積極的促進，包括人權的教育、與國際的交流以及整個法令規章是否有違憲或是違反人權的部分進行全面的檢討等等，所以一個是消極的個案調查，另一個是積極的促進，所以事實上這兩個功能是不一樣的。

此外，在積極促進這一塊，該委員會委員要具有非常豐富的人權概念與學養，像這次我們發現監察院內部有所謂的次團體，或是你們設有特別委員會，就是與人權有關的特別委員會，所以你們對人權的案件也都有進行調查，但是，在你們所謂特種委員會的調查案件中，也有一些雖被你們列為人權案件，卻被我們發現跟人權是完全無關的，比如說有一件是由楊芳玲委員所調查的，其實是一件南投的貪瀆案件，就是與包工程有關的案件，你們也把它列為所謂其他人權的類別，你們是說他所違反的部分是因為他沒有去做環境影響評估，可是這樣能夠算是所謂的人權案件嗎？另外一件則是高鳳仙委員所調查的案件，即某校管理學院副院長在任期間，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即有應該迴避而未迴避的事項，這個你們卻將其列為平等權的類別，但我覺得這好像是完全無關的，大概你們就是把案件分給每個委員，所調查的報告裡面哪些事項可能跟人權有關的就打勾，然後大家就送進來。事實上，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謂人權的促進或是人權的調查，不是消極的在個案調查中，把跟人權有關的打勾後就送進來，然後這樣就叫做人權委員會，我是覺得這與所謂的人權委員會距離還很遠，所以如果監察院真的要設立所謂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符合巴黎公約、巴黎原則這樣一個人權委員會機制的話，一方面我們要加入具有人權概念且有這方面豐富學養的專家學者，所以應該有另外一批人，其資格應該是不一樣的，因為有一批人需要在行政法、公法方面是非常強的，即有能力進行個案調查的委員，另外一批則是他們對人權的概念要有豐富學養，而且對這整個世界人權趨勢能夠有所掌握的人，所以他們的資格應該是不一樣的，這裡面沒有所謂的高低之分，只是大家的分工不同，一部分是因為他在行政法、公法方面，對個案的調查或是相關法律等方面非常熟悉，另一批人則是對於整個國際人權的掌握、人權的趨勢都有所了解，在人權方面也有豐富的學養，對整個國際的人權公約、決議、解釋函等等也都非常熟悉的專家，這樣我們才能把積極及消極兩面一起結合起來，在國際上我們也許就會變成最具指標性的，不只有消極的調查並且有積極的促進，而這裡面並沒有所謂哪一邊比較高或誰是具所謂上位概念，這些都沒有，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積極去做研擬，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把草案送進來，有沒有可能？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要正式接到決定通知後才會定調。另外，委員質詢到人權案件的分類，其實我們有 12 項指標來做分類，包括方才提到的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等等有 12 項，之所以案子會被分在某一類，是因為案件性質調查的結果認為涉及到比方說財產權、工作權或是司法權，我們就照委員的意思來做分類，當然這個分類施行多年，或許我們可以另外去思考是否改變這

樣的做法。

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目前總共開過 7 次會，就像委員所了解的，全體委員都是人權委員還是部分委員是人權委員？這涉及到監察委員資格來源的問題，所以這些我們都會一併在會議裡面討論，俟相關小組研究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把草案送到貴院審議。當然前提是總統那邊要有一個確定的通知，我們就能夠定案了，而且我們平常就有積極準備了。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準備，最近立法院審查總統府預算時，總統府就已經明確表達，反正這個議題也討論非常久了，所以希望相關草案能夠儘速提出。

另外，關於這次立法院要審查的監察法修正案，我們要求將來的彈劾案必須把內容公告出來，就是監察院在彈劾案審查決定以後要予以公布，而這就牽涉到監察院內部應該要去檢討你們公開調查報告或是公告糾正案、糾舉案、彈劾案所依據的標準，因為案件中會牽涉到所謂個人資料，就是個人隱私等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還有國防機密。

尤委員美女：我在今年 4 月 9 日時也曾經質詢過，要求你們在公告或是調查報告裡面，不能過度揭露個資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們有考慮到。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上次提到這件事情之後，你們回去後好像沒有檢討也沒有處理，因為我們上網看了以後，發現個資的部分你們仍然是過度的揭露，像有一個案子是在調查虐童案，兒童父親患有精神障礙，母親是陸配，而你們要調查政府在社政跟衛政的系統上到底有沒有善盡協助的義務，重點應該是政府單位到底有無盡到義務，而不是這個男童或是他的父親、母親相關的背景到底是如何，但報告還是提到，比如說他父親是精神疾患，還有他什麼時候去看醫生、到底什麼時候發作、其就醫時間、症狀等等，事實上這是不需要對外公告的，但是你們卻把它鉅細靡遺的公告出來，當然我知道你們的調查報告寫得非常詳細，但那是屬於內部的文件，當你們對外公開的時候，這裡面有一些個資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隱去呢？就像我們在談校園性騷擾案的調查報告一樣，會有所謂的 A、B 版，A 版是留存在學校裡面，將來法院如果要調查的時候，這將會是一個完整版，包括所有的個資全部都會在裡面，但這是不對外公告的，另外一個則是學校要對外公告的 B 版，這時裡面會隱去一些個資或是一些跟隱私有關的資料，因此，我們希望你们能夠再去全面進行檢討，當你們要公告的時候這些跟個資或是跟隱私有關的，是不是能夠提出所謂的 B 版，現在已經電腦化了，其實當委員在寫這個報告時，就可以設定哪些東西是要隱去的，不用今天報告出來之後，再從頭去看哪個地方要塗改，如此勢必花掉很多的時間。總之，這個部分希望你们能夠儘快做到，然後也請你們上網看一下，因為現在這些資訊還公告在網站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請他們在委員會通過這些資料、在寫報告時要特別注意，當然我們平常就有注意個資的問題，如果還有需要精進的地方，我們也會進行相關的檢討。

尤委員美女：包括哪些不應該公告的，你們也應該擬一個標準出來，大家就會比較有所依循，畢竟

各個委員採取的標準可能會不一樣，所以你們若能討論出一些共識，包括哪些不應該對外公告的，像 A 版就是全面的、完整的，B 版如要對外公告的話，也希望你們可以訂定一個標準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來做檢討。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審查預算。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我們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宣讀歲入部分之預算數。

108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41
	60		監察院	2,430 萬元	2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60 萬元	25		
			罰金罰鍰	1,960 萬元	2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萬元	25		
			沒入金	460 萬元	25		
		3	賠償收入	10 萬元	25		
			一般賠償收入	10 萬元	25		
4			財產收入				
	67		監察院	108 萬 4 千元	156		
		1	財產孳息	94 萬 7 千元	157		
			租金收入	94 萬 7 千元	157		
		2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 7 千元	157		
7			其他收入				
	68		監察院	21 萬 6 千元	226		
		1	雜項收入	21 萬 6 千元	22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26		
			其他雜項收入	21 萬 6 千元	226		
						42	

主席：歲入部分有委員提案，請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入</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名稱： <u>罰鍰及賠償收入</u> 預算金額： <u>24,3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1 】</u> 提案 擬增列數：30%
提案說明：自 103 年度迄今，監察院「罰鍰及賠償收入」之決算數，相比預算數，皆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期增加，以致連續大幅超收(103 年度超收 124.26%、104 年度超收 354.12%、105 年度超收 212.76%、106 年度超收 119.83%)。 因此，108 年監察院「罰鍰及賠償收入」科目編列預算 2,4300 千元，與 106 年度和 107 年度相同，有過於保守之實；爰此，提案增列「罰鍰及賠償收入」30%。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進福

主席：針對歲入部分吳志揚委員有提案增列預算，監察院有沒有需要說明的？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請主管的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104、105 及 106 年剛好都是政治獻金的查核年，所以金額有比較高。我們希望委員能夠考量一下，政治獻金法修正通過以後，繳庫的機會很少，因為到申報截止日前，除了外資、港資及陸資必須繳庫之外，其他的都可以在申報截止日前返還。其次，罰鍰金額也已經把捐贈金額兩倍下修到兩倍以下。我們考量明年要查核的話，應該會到 108 年 9 月以後，案件會變少，繳

庫的金額也會變少。

另外，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部分，原來的罰鍰金額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現在也已經下修，從 10 萬元到 200 萬元，另外一個是 30 萬元到 600 萬元，換句話說，整個罰鍰的額度是下修的。我們明年財申的部分還是用 2,420 萬元編列，這樣其實有符合修法以後的估算，希望能夠獲得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看到吳志揚委員的提案有提出數據，103 年都超收一倍以上，104 年超收三倍，105 年兩倍，106 年也是超收一倍以上，你們今年編列的歲入數跟去年一樣，他認為太過保守。我們聽過你剛剛的說明，請問有調整的空間嗎？你剛才已經有說明，因為相關規定已經修正，罰鍰收入可能會降低，但是它的幅度有空間嗎？比如不要增列 30%，改為增列 10%？

陳處長美延：我們覺得比較困難，因為像……

主席：如果到時候明年數字出來又超收，又是一大堆呢？

陳處長美延：應該不太會，主要是因為修法的關係，像利衝這種遇案辦理的，我們很多都在宣導，實際上的預估數方面，政獻的部分一定是減少，利衝案件也不太可能，財產申報案件的罰鍰金額本來就低，是 6 萬元到 120 萬元，這幾年有一點高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故意隱匿的案例，處罰的金額比較高一些。我們有很審慎的估算過，修法以後真的不太有機會超過。

主席：會很接近就對了。

陳處長美延：對。另外跟委員報告，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金額會有一些是去年或前年的罰鍰，今年才來繳，這個數字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好，明年我們都還會看到，所以這個可以先不處理，這一屆的任期會到明年，還看得到數字，到時候希望是如你所說的這樣。這一個提案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歲出部分，宣讀歲出部分預算。

108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6				監察院主管	7 億 8,823 萬 4 千元	208	6-1		43
	1			監察院	7 億 8,823 萬 4 千元				
				監察支出	7 億 8,823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1,255 萬 7 千元				
		2		議事業務	898 萬 1 千元				
		3		調查巡察業務	2,051 萬 5 千元				
		4		財產申報業務	903 萬 6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22 萬 3 千元				
			1	營建工程	2,390 萬 6 千元				
			2	其他設備	1,231 萬 7 千元				
		6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 千元	209			44

主席：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12,5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說明：

查從 2013 年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審查，國際專家學者已建議我國設置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至今每次我國有關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意見，皆提到我國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又即便無國際人權公約之約束，國家仍有實踐人權保障之義務。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之成員共有 146 個國家人權機構，包括歐洲 49 個，亞太 27 個，美洲 29 個，非洲 41 個；其中有 138 個國家已經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也就是全球有 70% 的國家已經設立國家人權機構。1990 年至 2009 年是這 20 年設立國家人權機構的高峰期，約有 77% 的國家人權機構於該 20 年間設立。時至今日，我國仍未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後 30% 班。

來自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及亞洲人權發展論壇（FORUM-ASIA）之 Rosilyn Noonan、Sushil Pyakurel 及 Agantaranansa Juanda 等 3 位國際人權專家於去年 7 月 26 日拜會監察院，實地瞭解監察院現行職權運作、人權業務及未來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相關規劃。爰此，凍結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之一般行政費用 3,000,000 元，至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於本院第九屆第七會期送交本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雪如

郭俊化

周春米 韓孔宏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12,557 千元 頁次：【P.51-53】

提案

擬凍結數：300 千元

聯合國於 1990 年代初期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巴黎會議作成「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下稱「巴黎原則」)，倡議世界各國設立一個具有獨立及多元性的國家人權機構，以永續推動、實踐國際人權標準，落實內國之人權保障。而我國公民社會早在 1999 年間即注意到此一趨勢，民間團體組織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嗣陸續提出多個民間版本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職權行使法草案，促使政府早日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監察院雖於 2000 年間發布施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在監察院設置「人權保障委員會」，並規定該會任務為「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行政院復於 2002 年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但由於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間無法達成共識，包括修憲爭議與監察院調查權競合等問題，造成法案擱置。

此後，我國自 2009 年起透過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即「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予以內國法效力，期使我國人權規範逐漸符合國際標準。近年，亦有多位國際專家建議我國應儘速成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認為在監察院下設置之方案，最為可行。

去(2017)年 11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將針對「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兩種規劃方案之優缺點及修法方向」之討論意見及附件送請監察院參考研議；惟監察院迄今均未對此提出修法的具體時間表或提出對應方案，顯有怠惰之情。爰凍結監察院「一般行政費用」30 萬元，監察院應研議「在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修正草案，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春米 韓孔如 尤登七 郭世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出</u>
副院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人員維持-人事費-本院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70,25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1】</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_】
提案
擬減列數： 5%
擬凍結數： 20%
提案說明：
<p>有關監察委員陳師孟屢屢對外失言，諸如 107 年 8 月 9 日赴東京於「台灣主權紀念演講會」發言表示「台灣司法界高層 90% 都被洗腦」、「未來如果能除掉一些法律上的障礙，就能多做一些事」。又或，在同月份 28 日時，針對外界評論審理圖利劣質藥品的桃市前衛生副局長許景鑫案中，投下了所有監委中唯一不支持彈劾票之事實，竟再以監察院對外新聞稿系統，發文明嗆「卑鄙」。</p> <p>再到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舉結果出爐後，對外公開發言道「老綠男有意見，畢竟只是狗吠火車！本週失聲，下週再吠」、「不幸這批瑕疵品不但全都當選，而且打敗的都是不曾有操守違失、且深具市政治理構想的民進黨對手」，並評論指出該次選舉為「反民主」，明顯有違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所示，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且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等規範。</p>
副院長
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本院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5%，並另凍結 20%，待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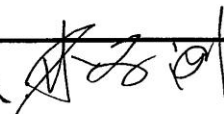
林正福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2,89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 案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監察院 108 年度總預算案，「監察院」項下「 <u>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u> 」，編列預算 <u>32,893</u> 千元，提案刪除 800 千元。	
監察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一般行政</u> 」編列共計 <u>712,557</u> 千元，係屬辦理經常性行政項目，以達成完善行政管理、推展監察業務、提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等，然近年工友、駕駛以及技工之實際人數為低於預算員額，應覈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爰此，鑒於監察院預算編列尚欠周延，為避免浪費公帑，故提案刪除其項下「 <u>人員維持-技工及工友待遇</u> 」預算 800 千元。	

15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人員維持-人事費-技工、工友待遇</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2,89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1】</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_】
提案
擬減列數： 10%
擬凍結數： 10%
提案說明： 自 101 年度迄 108 年度，監察院之技工、工友、駕駛之預算員額，每年皆編列為 93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上，101 年度為 83 人、102 年度為 82 人、103 年度為 80 人、104 年度為 74 人、105 年度為 71 人、106 年度為 77 人，107 年度為 75 人，每年更皆遠低於預算員額；自 104 年度至今，人數差額所佔預算員額比率，亦皆超過 15%。 爰此，監察院有其當按實際人力需求編列預算員額之際，提案減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技工、工友待遇」10%，並另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員額編列改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建福

林建福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6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347 千元； 凍結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畫編列 1,636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
預算 1,289 千元，增加 347 千元，增加支出之必要性不明。有
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刪減上開
預算 347 千元。

38

提案人：

黃田島

蘇孔斌 許智偉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u>提案為原則。</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63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27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就監察院 108 年度預擬派遣 3 名職員，赴瑞士針對「瑞士對於人才培育、引進及留用之經驗與策略；瑞士對於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策略及現況；瑞士對於外籍學生招收策略及留用對策；瑞士於產學合作與鏈結之經驗與策略；瑞士於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發展經驗及策略」進行考察，並編列 277 千元歲出。 然此考察計劃目的，因與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範圍，有甚大差異。並且，此一計劃所欲考察之人才培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外籍生招收、產學合作等內容，國內已有教育部、國發會、經濟部等部會藉其業務別推動之。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277 千元。

3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建榮

林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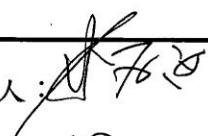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63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1</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 <u>227</u>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監察院 108 年度總預算案，「監察院」項下「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u> 」，編列預算 637 千元，提案減列 227 千元。	
立法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712,557 千元，係屬辦理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然其職員瑞士出國考察計畫，目的為考察瑞士之人才培育、引進急流用之經驗、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狀況、外籍學生招收策略、產學合作之經驗、技職教育之發展，然 102 年考察愛爾蘭「兒童監察使」至今仍無進展，實屬浪費公帑。爰此，鑒於監察院未善盡將考察落實，故刪除其項下「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u> 」預算 227 千元。	

17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u>63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2、80】</u>						
提 案 擬刪除數： 10%						
提案說明： 108 年預算，於一般行政費用項目下，編列職員考察與首長訪問計畫，然經查，考察之拜會內容提及赴瑞士針對人才培育及相關教育發展議題等進行拜會，但監察院之職責應在糾舉、彈劾與監察，考察內容竟是涉及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等行政機關之職權，對於監察院編列去瑞士考察之預算並非必要，故減列 20%。 10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瑞士	瑞士教育研究創新部、瑞士國家科學基金會、瑞士科學與創新委員會等	1. 瑞士對於人才培育、引進及留用之經驗與策略。 2. 瑞士對於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發展策略及現況。 3. 瑞士對於外籍學生招收策略及留用對策。 4. 瑞士於產學合作與鏈結之經驗與策略。 5. 瑞士於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發展經驗及策略	108.06-108.09	6	3

提案人：李俊偉

李俊偉 魏孔恩
周春米 尤慧如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6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2,921 千元； 凍結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計畫編列 17,994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5,073 千元，增加 2,921 千元，增加支出之必要性不明。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2,921 千元。

39

提案人：

黃田馬

蔡孔凱 郭智偉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03 資訊管理-0200 業務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7,9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p>根據預算書說明，資訊管理預算中有 13,575 千元是用於多項系統、網站、機制的推動及維護，惟說明欄第 2 點中，只將多項系統、網站、機制等不同種類的經費合併計為 13,575 千元，難看出管理系統、網站維護、資安機制等不同方面的用途，分別編列了多少經費，造成預算監督之困難；且在預算書第 58 頁其他計畫-02 資訊設備中又有網站整併改善費用，可能造成流用的模糊空間，若謂網站維護費是固定會列在一般行政下的費用，但又沒將陽光法令主題網列入。</p> <p>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以敦促監察院加強預算書的詳實與透明度。</p>	

12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6 款 1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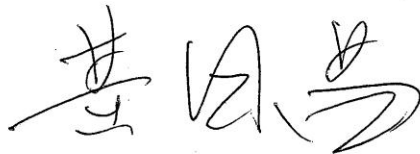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議事業務」計畫編列 8,981 千元，施政重點包括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依法決議並執行。查前苗栗縣議員李聰祥，因涉貪污、恐嚇取財、組織犯罪、強插茶店股權被台中高分院判處 7 年徒刑，李聰祥認為遭政治迫害轉而向監委陳情。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三度聲請再審遭法院駁回後，監察院突然在 7 月 11 日通過調查報告，指示法院應該作出「無罪判決」，並要求檢方提起再審。查監察院每年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高達上千件，其中有半數皆為司法案件，對於一般民眾的司法陳情案，不見監察委員展現如本案之超高辦案效率，卻見其獨厚有權貴撐腰之黑道議員，在被告聲請再審遭駁回後，不僅要求法務部為被告提起再審，更要求法院為無罪之諭知。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00 千元，要求監察院於三個月內，進行評估檢討並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議事行政

預算金額：4,6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查目前監察院對於已公布之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報告之如何同時兼顧公信力及保障當事人個資未有妥適之標準，致有當事人之醫療個資或受刑人姓名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又有報告未妥善公布充分事由，致難以取信於民。爰此，凍結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之議事業務—議事行政 1,000 萬元，至監察院於三個月內修正內部對外公佈報告之準則，以兼顧公信力及當事人個資保障，並於本院司法法製委員會做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尤三如

郭俊化 周春米 蔡孔恩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議事行政-02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6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議事業務的施政重點包含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的調查、研議、監督(預算書第 5 頁)，然而，我國行政院女性閣員僅佔約二成，監察院中職等較高的簡任職員男:女也大約是 6:4，職等較低的薦任、委任才是女性多於男性(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_107 年 9 月底)，是否背離性別平等？爰提案凍結議事行政預算 2,000 千元，待監察院就(1)是否已對行政院正副首長男性遠多於女性之現象善盡監察之責，未來如何持續督促；(2)監察院之人員組成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及如何改善 提出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5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 本分支計畫主要目的是強化我國的國際監察參與、人權重要性地位，具體用途則是資料編印、舉辦及參與會議、考察(預算書第 5 頁)。
2. 然而我國今年九合一選舉邊投票邊開票的亂象受國際媒體高度關注與負面評論，又有中央政府官員性別組成仍不平等的現象。比起資料編印、研討會議等工作，先促進我國的人權保障周全，更為實際。爰提案減列國際監察事務活動預算 2,000 千元，以資樽節，並督促監察院加強對行政機關落實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的監察工作。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林石河 許毓仁
吳志揚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p>提案</p> <p>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p>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國外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71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4</u> 】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議事業務</u>】</p> <p>提案</p> <p>擬減列數：1,715 千元 擬凍結數：</p>	
<p>提案說明：中央政府監察院 108 年度總預算案，「監察院」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295 - 1,715$ 千元，提案刪除 1,715 千元。</p> <p>監察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8,981 千元，係屬辦理加強與事件個監察機構組織交流、參與國際性會議、果販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相關之資料，促進國際組織合作關係等。其中國際會議計畫中主要會議重點為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強況，然監察院於 102 年赴愛爾蘭考察其「兒童監察使」制度，至今仍毫無進展。爰此，鑒於監察院未能將參與國際會議效益最大化，為避免浪費公帑，故提案刪除其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國外旅費」預算 1,715 千元。</p>	

16

提案人：朱子淵

連署人：吳志偉 林政之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0200 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7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00 千元

說明：

公務員出國考察長年備受爭議，常引起浪費公帑的批評。綜觀監察院預算書，除本筆 1,715 千元外，還有第 52 頁說明欄第 14 點的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637 千元(列於一般行政)以及第 55 頁委員國外考察 1,535 千元(列於調查巡察業務)，惟若能妥善規劃考察內容，一次達成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所需的考察目的，才事半功倍。

爰提案凍結 1,500 千元，待監察院就出國考察之必要與效果，包含過去的出國報告有無帶動法規或政策的改善、以及國外活動帶來何種實質助益，提出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1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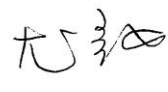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調查巡察業務</u> 預算金額： <u>20,51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55】</u> 提案 擬凍結數： <u>10%</u>
提案說明： <p>一、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案件，由 105 年之 89 件、106 年之 137 件，提升至今年 384 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之比例，105 年為 73.03%，106 年為 66.42%，107 年 1 至 11 月為 74.48%，近三年連續逾 2/3 案件未能提出報告。</p> <p>二、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一般案件提出調查報告期限為三個月，重大案件期限為六個月，特殊重大案件為一年。然監察委員提出申請自動調查，未能依照規定時限提報告之比例明顯過高，恐生干預行政或濫權之疑慮。</p> <p>三、爰提案凍結「調查巡察業務」20%^{10%}預算，待監察院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p>

25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

20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預算金額：20,515 千元 頁次：【P55】
提 案 擬減列 凍結數：300 千元
<p>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照《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4 條規定，可分為：中央機關巡察、地方機關巡察兩大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等與監察院所設委員會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等。</p> <p>監察委員巡查之目的，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2 條：「(一) 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二) 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三) 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但自上述目的觀之，似有混淆調查與巡察兩者之功能。又巡察制度源自於中國古代，因幅員遼闊，各地交通往來不便，特設「代天巡狩」制度，用以探求民隱、民瘼；就我國現況而言，臺灣幅員不大、資訊發達，人民權益意識高漲，向監察委員陳情管道通暢，設置巡察制度之重要性似已大幅降低。</p> <p>再者，歷經多次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反較似於行政獨立機關，然監察委員赴各地方機關巡查、聽取民情、監督地方政府施政或進行改善革新；或至中央機關進行座談、提出巡查意見等，在憲法明定之監察權（彈劾、糾正、糾舉）行使，與立法權之行政監督間之界線，似難區辨。</p> <p>此外，監察院現行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常有流於走馬看花、排場大於實益之弊，此觀諸監察院統計資料（參附表一），中央機關每次巡察平均日數，104、105 年度均為 1.23 日、106 年度為 1.37 日；地方機關每次巡察平均日數，104 年度為 1.49 日、105 年度為 1.58 日、106 年度為 1.68 日，顯示監察委員每次進行巡查之日數短則半日，多則一、二日；與調查案件之期間短則數月、長則數年相較，實較短促。又查，108 年度監察院「調查巡查業務」項下，編列「國內旅費」465 萬，較去年增列 65 萬元，平均每月支出國內旅費 38.75 萬元。足見監</p>

20²/₂

察委員進行巡迴監察之成本及實益，恐不相當。

附表一：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每次平均日數

		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總計	平均(日/次)	總計	平均(日/次)
104 年	巡察次數(次)	51	1.23	53	1.49
	巡察日數(日)	62.5		79	
105 年	巡察次數(次)	44	1.23	43	1.58
	巡察日數(日)	54		68	
106 年	巡察次數(次)	34	1.37	47	1.68
	巡察日數(日)	46.5		79	

其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委員會及各巡察責任區秘書，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填寫巡察報告表。並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本院年度工作檢討會。各巡察責任區巡察報告，應分送全體委員參考。」、《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第 8 點(12)：「各巡察組『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提出巡察報告。」惟查，監察院目前僅就「地方機關巡查」提出巡查報告，公告於監察院公報，就「中央機關巡查」部分則付之闕如；監察院公報之內容，亦無法進行搜尋（監察院網頁首頁→資訊公開→公報→「內容檢索」，輸入任何字詞均顯示「資料錯誤」，最後查詢時間 107 年 12 月 19 日），實不利於外界監督。綜上，爰凍結監察院「調查巡查業務費用」30 萬元，監察院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如何落實巡迴監察機制，及加強統計及成果資料共享等項，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後，始得動支。

342

提案人：

周春米 鍾孔昭

尤建忠 李俊化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5__頁

第 6 款 1 項 3 目

調查巡查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V】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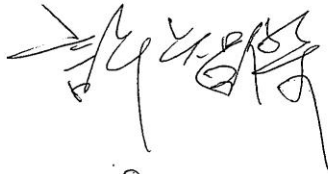
案由：

監察院歲出第 6 款 1 項 3 目「調查巡查業務」之分支計畫「調查巡查業務」下編列 18,980 千元。有鑑於監察院彈劾權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職務法庭無拘束力，導致懲戒案件拖延不處理，或輕懲等情事，足見彈劾權並無實際效用。爰此，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現行監察院彈劾權徒具形式，導致懲戒案件拖延不處理，或輕懲等情事，建議相關單位應重新思量彈劾權的實質效果與存在之必要性。以眾所矚目的洪仲丘案為例，監察院彈劾文寫的義憤填膺，最後卻是被公懲會輕判，且監院早於 103 年就已提出彈劾，但公懲會卻遲至今年 7 月才做出判決。以最貪法官胡景彬案為例，彈劾 4 年未處分，直至今年 8 月，職務法庭才終於做出免職處分。從上述兩案，足見彈劾權實際上並無效用。爰此，建議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6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5,000 千元。

調查巡察業務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⁰¹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編列 18,980 千元。查前苗栗縣議員李聰祥，因涉貪污、恐嚇取財、組織犯罪、強插茶店股權被台中高分院判處 7 年徒刑，李聰祥認為遭政治迫害轉而向監委陳情。於 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三度聲請再審遭法院駁回後，監察院突然在 7 月 11 日通過調查報告，指示法院應該作出「無罪判決」，並要求檢方提起再審。查監察院每年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高達上千件，其中有半數皆為司法案件，對於一般民眾的司法陳情案，不見監察委員展現如本案之超高辦案效率，卻見其獨厚有權貴撐腰之黑道議員，在被告聲請再審遭駁回後，不僅要求法務部為被告提起再審，更要求法院為無罪之諭知。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5,000 千元，要求監察員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情事進行通盤檢討，整理該院近十年有監委函請司法機關或法務部提起再審、非常上訴，或指示法院判決之所有案件，並提供近十年人民陳情案件平均審理時間之中位數、前 20% 和後 20% 之案件速度，進行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2

提案人：

黃田昌

魏孔珩 郭智偉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6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編列 ^{1,8980} ~~8,981~~ 千元，施政重點包主動蒐集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對違法或失職公務人員依法於以彈劾或糾舉，追究其行政責任，以肅官箴。查近年有多起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重大違法濫權案件，於立法院 2018 年 1 月 12 日、15 日審查現任監委人事同意案時，獲監察委員承諾就任後將徹查下列案件：包括 324 警方暴力驅離學生事件、抗議勞基法修法警方違法設置超大禁制區禁止醫護人員、律師、記者進入、慶富獵雷艦弊案、中央印製廠首長宿舍浪費公帑、矯正署黑箱假釋制度、前金管會主委幫慶富喬貸款案等。監查院作為憲法規範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情事提出糾舉之憲法義務，然該院至今就上開重大矚目、引起社會動盪之案件全然漠視，顯然懈怠職責，機關作用蕩然無存。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3,000 千元，要求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就上開案件之決議執行進行評估檢討並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3

提案人：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調查巡查業務-02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9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說明：

1. 監察院為我國憲政體制中頗獨特的存在，主要有糾正、糾舉和調查之權，但近來對法院判決的調查，惹出「宛如第四審」、「太上皇」、甚至「恐龍院」之譏。爰將調查巡查業務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待監察院就「如何在不干涉審判核心、不影響審判獨立的前提下有效行使調查權」提出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報告內容應包含：(1)對法院判決的調查權行使時機與範圍。(2)調查結果會對該判決法院、作成判決的法官及案件當事人造成何種影響。(3)現行法是否已完善？若已完善，監察院應如何避免類似爭議再發生；若未完善，應推動法制化的具體方向與期程。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調查巡查業務-0200 業務費-0291 國內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6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5 】

提案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今年 3 月監查委員大陣仗到嘉義燈會巡察住高檔飯店惹議，後來也有監查委員受訪表示監查委員出差根本不在意住哪裡。爰提案減列國內旅費約三分之一即 1,500 千元，敦促監察院未來審慎規劃巡察人員數量，並以合理、中等品質為標準來使用旅費，以資樽節。

8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林錫山 許毓仁
吳志揚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__55__頁

第 6 款 1 項 3 目

調查巡查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

監察院歲出第 6 款 1 項 3 目「調查巡查業務」之分支計畫「委員國外考察」下編列 1,535 千元。然有鑑於監察院今年至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考察，卻未能於報告中提出具體改善我國監察制度之建議。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監察院提出考察相關報告後，使得動支。

減列

說明：

有鑑於監察院今年至愛爾蘭監察使公署考察，卻未能於報告中提出具體改善我國監察制度之建議，令人質疑考察成效。另，監察院欲規劃明年考察瑞士有關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並前往美、奧、歐、亞洲等地區考察監察制度，兩項考察皆無具體規劃，且似與我國監察制度改進無顯著之關聯性。國際交流固然為美事一樁，但更應本於監察院之職責，提出改善監察院職權行使之相關報告。爰此，建議減列編列數額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

郭智強

連署人：

郭俊

周春米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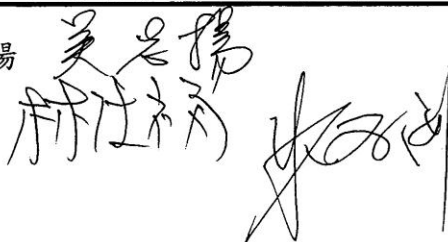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 <u>提案為原則。</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委員國外考察</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53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5】</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調查巡察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按 108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說明，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計畫，擬辦理駐外單位 之巡察內容。再按監察法第 3 條，監察委員之巡察任務，有各機關施政計畫及 預算之執行情形、重要政令推行情形、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糾正案件 之執行情形、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等規 定。 然而，舉 107 年度 4 月發佈的「監察院組團赴泰國參加 2017 年亞太地區 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出國報告」為例，當中有關監委的巡察報告， 因主張有部分涉外交部列為密件的兩國外交推動工作，故在整體的內容便予以 省略。再舉同年度 8 月發佈的「監察院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出國報告」為例，整體 38 頁報告當中的「落實監察職權，巡察駐奧地利代表 處及駐愛爾蘭代表處，發揮出訪多元效益」項目，不僅只有短短 7 行的篇幅， 7 行之篇幅當中的巡察內容更為空洞，報告明顯敷衍。 爰此，提案減列「調查巡察業務-委員國外考察」10%，並另凍結 20%， 迄向立法院替出駐外巡察業務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進春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6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經費」計畫編列 1,535 千元。查 2018 年 9 月 28 日監察院出國報告「吹哨者保護機制輔助監查職權行使之研析」中，表示監察院職司公務機關人員違法失職之糾彈，因監察院重視人權保障，對損害重大民生消費權益及安全課題，未來可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所受理之揭弊案件通報，對於相關機關監督私部門之違法或制度面之闕漏進行調查。查有新竹縣公務員因勇於揭發長官作假帳並揭發任職機構共犯結構後，卻遭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免職且永不錄用之情事，吹哨者揭弊長官貪污遭懲處申訴無門，監察院針對此卻無任何具體作為，派員出國報告顯流於形式，對實踐公益揭弊者之保護毫無積極作為。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千元，要求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就近五年監察院派員出國考察成效進行通盤評估檢討，詳列出國考察目標及返國後相應之制度改進措施，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u>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建築及設備</u>	預算金額： <u>36,22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4】</u>
提案	
擬減列數： <u>20%</u>	
擬凍結數： <u>20%</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 </u>	
提案說明： 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於監察院「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業務計畫，以實支數 計算之執行率均未達 6 成，而有其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欠佳，且亟待改善之實。 103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23,072 千元，實支 12,418 千元。 104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24,969 千元，實支 12,876 千元。 105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84,886 千元，實支 23,828 千元。 106 年度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58,679 千元，實支 18,298 千元。 爰此，提案就 108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之「一般建築及設備」減列 20%，並 另凍結 20%，待向立法院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建福
 林石川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建築及設備</u>				
預算金額： <u>36,22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44 】</u>				
提 案				
擬凍結數： <u>20%</u>				
<p>108 年度監察院「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共編列 3,622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33 萬 6 千元（增幅 26.99%），然近 4 年度（103 至 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執行結果，實支數僅占預算數之 53.82%、51.57%、28.07%、31.18%（參附表）；而同期間應付保留數則分別高達 1,065 萬 2 千元、1,203 萬 2 千元、6,034 萬 4 千元及 4,027 萬 2 千元。</p> <p>查監察院近 4 年度以實支數計算之執行率皆未達 6 成，顯示其預算籌編與計畫執行仍未能縝密配合，導致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欠佳，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監察院就各項計畫之管制考核暨執行情狀提出檢討、改善之辦法，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103-108 年度監察院「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103	23,072	12,418 (53.82%)	10,652(46.17%)	23,071
104	24,969	12,876 (51.57%)	12,032(48.19%)	24,909
105	84,886	23,828 (28.07%)	60,344(71.09%)	84,172
106	58,679	18,298 (31.18%)	40,272(68.63%)	58,570
107	30,887	4,674	0	4,674
108	36,223	-	-	-
<p>資料來源：摘錄自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監察院 107 年 8 月份會計報告-經費累計表（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p>				

提案人：李俊偉

郭化 魏孔斌
周春米 刁三女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營建工程</u>	預算金額： <u>23,90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7】</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u>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p>提案說明：中央政府監察院 108 年度總預算案，「監察院」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u>23,906</u> 千元，提案凍結 <u>5,000</u> 千元。</p> <p>監察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營建工程」編列共計 <u>23,906</u> 千元，係屬辦理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然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計畫屆期前仍需追加多項工程項目與經費，影響工程期程並增加經費支出，事前規劃有欠周延。爰此，鑒於監察院規劃尚欠周延，故提案凍結其項下「營建工程」預算 <u>5,000</u> 千元，俟監察院秘書長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營建工程計畫提出檢討改善方式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p>	

14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6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

【V】歲出—【V】減列：1,472 千元；【】凍結

案由：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案「^{建築設備-營建工程}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計畫編列 23,906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22,434 千元，增加 1,472 千元，增加支出之必要性不明。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1,472 千元。

40

提案人：

黃田昌

蔡孔凱 蔡新華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出</u>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u>12,31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8】</u> 提案 擬刪除數：30%
提案說明： 108 年監院之其他設備預算項目，資訊設備費科目比 107 年預算多出 360 餘萬，其中整合並優化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多出 369 萬 5 千，同樣的細目時隔一年，竟然需費 3 倍的經費，與行政院所提倡之撙節計畫相違背，有鑑於此，擬減列 30%，避免浪費公帑事宜發生。

提案人：李俊邑

李俊邑 魏孔煥

柯素米 尤錕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資訊設備-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7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8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根據預算書說明，資訊設備預算中有 2,000 千元是用於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路平台整併及改善網頁，惟這些網站整併與改善工作可以帶來多少效果？並不明確。爰提案將資訊設備預算中說明欄第 1 點之用途 2,000 千元全數凍結，待監察院就網站建置與改善工作的具體效益，諸如整體流量、重要法條或公告的點閱率、改善前後的差別 提出報告數據，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許毓仁
吳志揚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鑒於所得稅申報系統已於今年(107)起支援跨平台(Mac、Linux、iOS 及 Android)及跨瀏覽器(Safari、Chrome 及 Firefox)申報服務，惟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系統目前仍僅能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對於使用率已日漸提高之 iOS 作業系統或是各瀏覽器系統之使用者而言，都增加申報之困難。爰建請監察院研議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並於五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化

尤美女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監察院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 (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中載明「跨列簡任第 12 職等之調查官，其職務主要係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跨領域、跨部會、重大或通案性案件之調查」，並同時又載「設置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各 28 人，係為吸納各領域專業人員，協助監察委員進行跨領域、跨部會、重大或通案性案件之調查」，並未對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之執掌作明確區別，且查 106 年四次出國考察其中三次隨行人員即為調查專員與調查員，難謂有非調查官即無法協助監察委員於專業上調查辦案之理。現行監察院組織法第 12 條自民國 87 年修正以來已逾 20 年，有關調查人員之配置應視實際需求及配合行政人力編列為調整。爰建請監察院研議監察院組織法之修正草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鍾孔昭

周春米

李俊化

尤建忠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係指法官及檢察官)，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或糾舉案，為憲法所賦予之權利。又民國 45 年元月間，由行政院、司法院與監察院參院派員多次會商，達成「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盡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其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具體事實，需要即刻調查者，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之協議內容，嗣 82 年 12 月 24 日監察院公告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增列第 27 條第 2 項。惟監察委員對於司法判決案件之調查權行使涉及司法權之獨立性，縱有院際協商在前，僅於法規命令便拘束司法權之獨立性恐有違反法制之疑慮。爰建請監察院研議監察法之修正草案，有關涉及司法權之部分應予法律明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鍾孔炤

周春米

李俊化

尤建如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
樽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核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
預算員額；立院去（106）年通過決議謂：駕駛、技工、工友人力需求下降，監
察院應精減員額。經查：監察院 108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296 人，駐警 17 人，技工 16 人，駕駛 47 人，工友 30 人，聘
用人員 83 人，約僱人員 2 人，預算員額人數並未減列。

依 107 年 7 月 19 日監察院院會會字第 1071330093 號函之書面報告說明，
謂駕駛員額「因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 包括委員自動調查案件、委員個別責
任區之巡察，以及年度中央機關之巡察及地方機關之巡察等事務龐雜，車輛使
用頻繁；另本院業務性質特殊，基於委員人身安全考量，須調派公務車輛接送
委員上下班」，其他理由尚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及利益衝突迴
避之宣導業務、檔案借調、出納人員往返國庫…」等。

另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第三項規定：「委員使用車輛之用途如
下：1.公務需求、安全考量或符合社會相當性之活動（含上、下班）。2.接待與
公務有關之賓客。3.參加院外各項會議。4.經報准參加之各項活動及事項。5.支
援婚喪喜慶（以直系親屬、配偶為限）。6.其他使用。第四項規定：「委員每日
使用車輛後，駕駛人應停放本院指定之地點，並依管理規定，覈實填註里程紀
錄，併入每月油料核銷作業登錄。」是以，監察院車輛之人員、預算是否未能
有效配當、合乎樽節原則？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是否避免淪為「支援婚喪喜慶」
或「其他使用」？顯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

爰請監察院就車輛使用概況，是否符合監察院之業務、委員職權，以及樽節
開支之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

李俊偉 鍾孔炤

柯建銘 尤幸如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查我國將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應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等多做準備。爰此，監察院應加強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交流。

28

提案人：尤幸如

郭伯允 周春米 魏孔恩

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查我國將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應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等多做準備。爰此，監察院應加強與以監察史擔任國家人權機構之委員，且國家人權機構運作良好之國家，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等國之人權監察史交流。

29
提案人：尤幸如

李俊化

周春米 魏孔庭

41
監察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監察權干預司法之問題，近來迭發爭議，例如今年八月間，監察委員劉德勳就前花蓮縣長傅崑其尚未判決確定的司法案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在調查報告中針對審理過程的缺失提出處理辦法，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此一調查報告更成為傅崑其補充上訴的理由，而有干預司法審判之虞。此後，雖引發外界抨擊，卻未見檢討，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嫌疑需要即予調查者，仍應調查。一、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二、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三、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四、以副本或匿名文件送院者。」等規定可知，監察院對進入司法偵審程序之案件進行調查，應受有限制。

然現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僅明定「盡量」，與上開釋字之意旨不符，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監察院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妥當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周春米 魏孔焜
王廷心 李俊仁

監察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42½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核派調查案件，可分為院派調查、委員會決議調查及自動調查等三種；如該名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 20 件以上者，即『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惟查：

依監察院統計資料，監察院 105 年度自動調查案數為 89 件，占核派案數（270 件）百分之 32.96；106 年度自動調查案數為 137 件，占核派案數（313 件）百分之 43.77；107 年度（1 月至 11 月，下同）自動調查案數為 384 件，占核派案數（512 件）百分之 75。而截至該月底尚未提出調查報告案數，105 年度為 184 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 65 件，占百分之 35.32；106 年度為 225 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 91 件，占百分之 40.44；107 年度（1 至 11 月）為 407 件、其中自動調查案件 286 件，占百分之 70.27。

從以上數據可知，自動調查案數占「核派案數」與「未提出報告案數」之比率，於 107 年度大幅提升，核派調查案件未提出報告的比率也隨之提高（105 年核派案數 270 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 184 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 68.15%；106 年核派案數 313 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 225 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 71.88%、107 年核派案數 512 件，截至該月底未提出報告案數 407 件，未提出報告占核派案數比率為 79.49%）。

監察委員雖係本於憲法，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然法官亦按憲法第 80 條規定，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尚且受辦案期限之拘束，並有因遲延案件過多，遭監察院彈劾之案例（參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16 號調查報告）。而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出報告之期限固受《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限制，卻似為訓示規定；同時，監察院網站亦查無「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經過時間」等相關統計資料，相較

35

42²/₂

司法院網站均按月公布「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結案件經過時間」等統計數據，監察院似無不宜公開之理。

從而，監察委員因為獨立行使職權，然就調查期限、自動調查未結案件上限等程序規範，似應受到一定限制，並受外界監督。建請監察院比照上開司法院統計資料，按月公布「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經過時間」等相關統計數據，並就如何降低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案數之比率及建立相關管考機制（如涉及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周春米 籍孔昭 李俊仁
李俊仁

43

108 年監察院預算

主決議

媒體報導花蓮縣政府 106 年開始共釋出 25 個「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每個標案從 14 萬~28 萬餘元不等，總計 546 萬元，然標案細目幾乎全由「花蓮在地記者」以個人身分得標，而不是媒體或公關公司，且只要繳縣長的施政文章、影音即可。又其中部分標案今年初、甚至去年底就已經決標的案子，直到今年 10 月中旬才上網公告？並發現時任花蓮縣政府副祕書長謝公秉去年底與記者對談表示，前傳縣長將卸任，將開出每月 5 萬元報酬，希望記者幫忙私下蒐集輿情，內容不需公開報導，只要每月繳回一篇分析採訪，幫助傳掌握地方脈動即可。

對於不同於一般的政府採購案，為何這批政府標案幾乎都由花蓮在地記者得標、為何標案沒依程序登錄，及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之情事等外界相關質疑問題，對此監察院應儘速嚴加查察，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26

提案人：張百生

同春米 尤美如 郭化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我們以日為單位，先處理第 1 日，第 2 案到第 12 案，包括很多委員的提案，尤美女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這一案跟下一個周春米委員的提案，都是關心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草案要趕快送進立法院，凍結數到時候再看怎麼樣一起……

主席：好，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是第 7 案和第 11 案。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一下大致的原則，從監察院到目前為止的表現來看，你說預算要較去年膨脹這件事情，人事費的部分沒話講，該調薪的要調薪，我不會凍結，其他部分我一律反對，所以我的第 7 案提到增加支出的必要性根本不明，所以提案刪減；後面第 11 案的基本原則是一樣的，全部刪掉。監察院要編列多一點錢，要本院支持，我的立場很簡單，請交出成績單。我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看到他們的成績單在哪裡，我上午的質詢應該講得非常清楚，重大弊案都不處理，包括涉及黑道強插酒店乾股的議員，人家被判刑確定了，法院給他改判無罪到很稀奇的狀況。監察院的這種辦案標準、辦案態度，讓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支持他們增加任何預算。

主席：我自己也有提出第 5 案，其實跟吳志揚的第 6 案指涉的內容差不多，是人員維持費—技工、工友待遇的部分，沒有按照實際的情況減列，等一下請秘書長一併說明。針對第 2 案到第 12 案，請秘書長說明剛剛委員提的這些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及主席，有關人員維持費—技工、工友待遇的部分，我們現在一直要增補缺額，但是技工、工友都要從中央機關才可以移撥過來，大家都沒有辦法移撥過來，我們經過一、二十次的招考，但是員額遇缺不補，而且老化的現象很嚴重，我們一再招考都沒有，只有少數幾位，並不是我們不需要這些人員，因為我們的業務包括調查、巡察或是到各地履勘等，都需要用到這些人員，因此需要編列這個預算。

另外，有關資訊的部分，我們需要 e 化，早上有質詢過這個問題。我們要推動 e 化，所以需要這些設備才可以提升。

其次，有關業務費，我們也有工作需要推動，像國家人權委員會等要配合總統給我們的指示，所以這些都是我們需要用到的。

至於國外旅費，我們遇到通案性調查會需要，或是要到國外參加國際會議，甚至職員去考察外國制度之後，可以作為調查委員業務上的參考資料，所以我們還是照這樣的需求編列預算。是不是請我們的同仁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各業務主管不一樣。

主席：好，請補充說明。

黃處長坤城：有關司機的部分，兩年兩個月以來，我們對外招考二十二次，礙於中央機關的司機才能夠調動，而且各機關不太願意放他們的司機過來，所以招考的情形非常不理想，連續兩、三年只進用五、六個司機，其中也有五、六個司機到立法院，因此進來的跟出去的數量差不多，這幾年都沒有辦法補足，這是司機招募不足的原因，不是我們業務上不需要。

第 7 案的黃委員說我們增加行政工作維持費 34 萬 7,000 元好像不太明確，其實是因為今年的車輛比去年車齡多了一年，按照中央政府的預算編列辦法，車輛的年紀比較高的時候，維護費

也比較高，因此我們是按照這個標準編列。我還是要拜託委員，看看能不能維持我們按照標準編列的預算。

主席：有關我的提案，請你們再看一下吳志揚委員的第 6 案，事實上，技工、工友、駕駛的員額是 93 人，但是其實都不足，101 年只有 83 人，102 年 82 人，103 年 80 人，104 年 74 人，105 年 71 人，106 年稍微好一點，變成 77 人，107 年是 75 人，跟實際員額有差距。你們剛剛也講說招不到，因為中央機關才能夠互相調撥。現在的問題是既然那麼多年沒有補足你們也正常運作，所以這個預算可以減列。以去年來講，你們只要 75 人就夠了，這樣你們也在運作，甚至最低的時候，105 年也沒有補足，只有 71 人，你們這麼多年都運作正常，所以我們才會說既然招不到人，沒有辦法補滿員額，那就把這部分減列，對你們的運作狀況應該也不會有影響。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說明一下監察院現在有幾台車？車子怎麼這麼多？有這麼多首長嗎？這麼多院長、副院長？還是一個監委就配一台車？從第 72 到 73 頁來看，你們現在總共有 28 台首長專用車、1 台副首長專用車、轎式小客車 1 台、21 人座大客車 2 台、15 人座大客車 1 台、小客貨兩用車 2 台、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台。車很多啊！這麼多車要幹嘛？現在這 29 名監委用這 29 台車天天在外面跑、辦案？這麼辛苦喔？是這樣嗎？要這麼多車幹嘛？一個監察院首長座車編了 28 台，副首長 1 台，辦案績效在哪裡？真的有在辦嗎？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監察委員用車的方式是怎麼樣？

黃處長坤城：監察委員用車方式基本上是公務上使用，這是第一點。第二，接送委員上下班。第三，除了接送委員上下班之外，所有的司機白天都需要輪派，如果有別的公務要出去，就要從 4 位首長司機外的司機裡面去調派。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有幾位司機？

黃處長坤城：目前只有 33 位司機。

黃委員國昌：33 位司機是負責開什麼車？

黃處長坤城：我們還有很多公務車……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一個委員配一個司機？

黃處長坤城：因為上下班的時候，委員幾乎是同時上下班。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這些監委就是一個人就配一個司機接他上下班，有必要給他們這麼好的待遇嗎？辦了什麼案子出來嗎？莫名其妙！28 台首長專用車、1 台副首長專用車，我自己是看下去啦！

主席：我這兩天也問了關於立法院的司機及車輛的問題，我們立法院現在實施的派車方式即沒有專屬的車子跟司機，其實是可以減少一半的司機。你們是一個委員配一輛車、一個司機，如果照你們的方式，我們 113 個委員要配 113 個司機，如果用輪派的話，我問他們說現在司機總共大概多少人？他們說大概一半（50 幾位）就可供委員所需。你們那邊好像還是一台車一個司機，一個委員就有一個司機在服務，我們立法院則是兩個委員才有一個司機，差不多是這樣的數量，車子也是一樣，不是 113 台，僅半數左右就足夠使用。你們的制度是否也要改一下？我們立法委

員除了中間的公務時間，我們上下班是沒有要求司機載送的。

傅秘書長孟融：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司機跟車輛也不是說只有委員上下班專用，他們到院裡面之後，還是要依照我們的方式來輪派，他們有一個排班表會列出誰要輪到哪裡、要做什麼事情，都是公務上的輪派。方才我們黃處長已經說明過，除了接委員上下班以外，還包括調查案件、財產申報處裡面有關陽光四法的調查案，或是其他的公務上，比如說要到國庫署洽公、進行陽光四法的政令宣導等等，都是要用到這個公務車，並不是說只有載委員上下班就沒有其他的用途。所以這部分是有這個需求。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以監察院目前的業務量、實際的工作跟表現而言，你說有 28 台首長專用車的需求，我是聽不下去。

主席：我覺得你們要參考立法院，我們 113 位立法委員，大概只用四十幾部車，然後有四十幾位司機就足供使用，你們這樣子是表示監察委員比立法委員還忙碌好幾倍，所以車輛比例也要比我們多一倍，司機比例好像也比我們多一倍？需要嗎？這是國家的預算、人民的納稅錢，你們是不是要澈底的來檢討一下司機及車輛的使用方式？有沒有補充說明？那不然我們就要處理預算了。

另外，許委員毓仁也有一個提案，即第 12 案。請說明。

許委員毓仁：監察院資訊管理預算中系統網站機制推動跟維護編了一千三百多萬元，然後這個東西全部合併在一起，我看不出來裡面內容到底是做些什麼。我的感覺是好像就是為了編這個科目而編，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監察院補充說明第 12 案的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資訊室主任說明一下。

蔡主任芝玉：針對委員所提的資訊管理這部分的維護費項目，我們主要是有分三大類，總共是 41 個系統，關於 108 年這部分，我們經統計、整併之後只剩下 17 個委外的專案，這部分在總數上我們甚至還減列了 50 多萬元的支出。至於委員提到的其他設備的部分，我們還有所謂的網站整變改善費用，這一塊最主要的用途是在全球資訊網，因為我們目前還是用一般的 HTML 格式，在中央政府機關網站的服務這部分，它已經算是非常的老舊，所以我們爭取到經費的話，就預定在 108 年將它改成可以適合任何行動載具的模式，提高其親和力，也就是響應式的網頁，另外，這部分還要符合國發會所提倡的無障礙 AA 的標準。所以，針對這整個網站的改版，我們在 108 年是編列了 200 萬元。另外，有關網站維護這部分，我們在一般行政下沒有列陽光法令主題網，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 107 年陽光法律主題網也改成了響應式網頁，所以在 108 年係屬保固期，不需要列維護費。以上是針對許委員垂詢的部分。另外，委員詢及我們的資訊維護部分編了 1,357 萬 5,000 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有準備詳細的書面補充資料，裡面詳列了這 17 個委外案的估算依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另外，針對黃委員在第 11 案提到資訊維護費比 107 年增列了 292 萬元，這個增出的必要性最主要是為了配合從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中央政府機關都要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 6 子

法所規範的應辦法遵事項，以監察院來講，因為我們身兼 A 級資訊安全等級機關，同時還要監督所屬機關，所以在資訊安全這部分，我們的業務量需要經費來支應。

在法遵的部分我們有應辦的事項，會被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處列管，如果沒有善盡管理人的責任，甚至還會有一個懲處的規範，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為了要推動業務，在資訊安全的部分不能有疏漏，應該要辦的法遵事項都有編列相關的費用，針對資安這部分要做哪些工作，包括編列這些費用的估算依據，我們有準備詳細的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謝謝你的說明，但是我剛剛隨使用手機點進去你們網站，右邊那個行程我依委員點進去，不知道是大家都沒有在巡察，還是你們沒有花時間去 update，每個委員都沒有視察行程，那請問一下你們這些監委在幹什麼？再來，你們的案件資料及追蹤報告，我隨便點進去看，民國 100 年的案件還放在上面耶！同學，你們搞清楚狀況！還跟我說編了一千多萬元要做資訊平台的更新，你這樣到底可以說服誰啊！這些錢也不是第一天給你們，每一年的資訊系統都在編這些錢，但是網站還是像上個世紀的網站一樣，你們今天講的理由和上個會期講的理由一模一樣，說我們資訊要更新，全部都在胡扯啊！你說有十幾個外包案，那這十幾個外包案在做些什麼事情？你講不出來我就全刪！每次講到資訊的東西，你們都拿一些東西來搪塞！

蔡主任芝玉：107 年我們所編的網站改版是針對陽光法令主題網的改版，也是一樣，從原來的……

許委員毓仁：沒有嘛！那我就問你嘛！你們的案件資料及追蹤報告，為什麼 100 年的案件還放在上面？請問一下，你們是幾年沒有更新資料了？

蔡主任芝玉：有關資料更新，我們是由……

許委員毓仁：點進去看，這些資料才 1 頁！你們調查一個閒置案才 1 頁！要混也不是這樣混的吧！

蔡主任芝玉：委員所提的資料更新，因為我們是由各單位按照他們資料的產出來做更新，如果……

許委員毓仁：「南投縣資訊大樓建置案」，1 頁！「國家反恐訓練中心建置延宕案」，1 頁！

傅秘書長孟融：請調查處鄭處長說明。

主席：好，再說明。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的 1 頁是針對閒置設施經過我們調查或糾正之後，追蹤它有活化或改善，我們把它的績效列在這個……

許委員毓仁：多久沒有更新了？

鄭處長旭浩：我們每 3 個月會更新一次。

許委員毓仁：怎麼民國 93 年的東西還放在上面？

鄭處長旭浩：這個恐怕有誤會，因為我們是把歷年來閒置設施經過調查或糾正以後產生了活化或再利用的成果，用簡單的方式列在閒置設施的專區，就在我們院網站的右上角，這是對外的一個簡要績效說明，並不是很久沒有更新，以上說明，謝謝。

許委員毓仁：那我問一下，你們監察委員的行程既然有公布在網站上，為什麼上面都沒有視察的行程？我每一個點進去看，陳師孟沒有行程，田秋堇沒有巡察行程，什麼都沒有，請問你們放在上面要幹嘛？如果這些巡察行程不能公布，你們就不要放在上面嘛！

主席：有要說明的嗎？

王處長增華：我們的地方巡察行程在日程規劃裡面都有公布，也有透過各地區的媒體來公布，可能在網頁上面沒有歸納到每一個委員的 item 下面，我們會加以新增。

許委員毓仁：我依地區點進去也沒有，依日期點進去也沒有，你們這個網站到底在幹嘛？

主席：顯然很不完備，因為你們有那個 icon，有日期和行程的欄目，但是點進去是沒有內容的，對民眾來講是不能使用的網站，徒具一個空殼子，所以需要改善的部分有很多。

許委員毓仁：主席，我本來是減列，不過沒關係，我希望他們提出計畫，因為這個東西如果要編預算去做，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做好啦！我可以改凍結，但是請他們把這個計畫提進來，好不好？

主席：現在來處理第 1 目第 2 案至第 12 案，有凍結案也有減列案，剛才我們提到減列的主要是資訊費用，還有技工、司機這些人事費用，事實上你們的技工、工友及司機都沒有補滿，但是還是運作正常，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減列，不至於影響你們現在運作的狀況。第 2 案至第 12 案的部分，因為要做相關的報告，包括尤美女委員關於人權會組織的相關報告，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300 萬元，減列 80 萬元，然後針對個別委員要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減列 80 萬元太少了，我無法同意，要不然就把我的案子保留下來，到院會再表決。

主席：你的部分比我少，才 34 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的第 11 案就減了 290 萬元，如果說只減 80 萬元，我不接受。

主席：你的第 11 案是資訊管理項目，而我提的是技工、工友及司機的部分，黃委員針對的資訊管理與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比較有重疊，那你覺得這部分要減列多少？

黃委員國昌：這個部分至少減 150 萬元，不包括你前面所講的，你前面講的那部分要合併我沒意見，但是後面第 11 案的部分，如果除了凍以外要處理減的問題，最少要減 150 萬元。

主席：好，那個部分與許毓仁委員的第 12 案是一併的，減列 150 萬元。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不是提書面報告以後再解凍？

黃委員國昌：減 150 萬元就沒有書面報告的問題了。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會計主任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再說明。

陳主任月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指教，我們 108 年度算是很特殊的，因為 11 個委員補齊，加上 11 個助理，所以會增加 22 人，那今年電費調漲，又多了 22 人，我們雖然很節制，但是水電費很明顯的有增加。在郵資費的部分，因為財申處和業務單位很努力的針對各個案子做一些追蹤和通知，所以一些事務經費都會出來。

有關資訊經費，剛才好像都著眼在監察案件的經費支用，事實上資訊經費最主要的大宗是在陽光四法，從 105 年以來，我們對於財產申報和政治獻金已經做到和納稅一樣，點進去整個系統就出來，不用到各行庫去跑，這中間花了非常多的努力，在介接資料的部分，業務單位直接找各行庫原來是要幾千萬元的費用，請他們刪減掉，那建置的費用就盡量節儉，建置完以後還有 maintain，維護的費用。

我們的資訊經費從四千多萬元一直減到今年的兩千多萬元，108 年在經常門多出 292 萬元是因

為維護費有一個比例，然後資本門這邊是因為今年 6 月有關政治獻金和利衝規定的改變，整個系統要大轉變，歷年立法委員在這邊也是對我們的系統要求很多，所以業務單位確實有做很多精進，是不是拜託主席和黃委員網開一面，讓我們做一些檢討，就這部分提凍結就好，不要刪預算，謝謝。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技工、工友、司機的人事費用以及資訊管理相關的費用一同減列 150 萬元，你們去調整，然後凍結 300 萬元，要針對個別委員做說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資訊這一塊，聽完剛才會計室的報告，我會比較建議用凍結的方式，要他們好好的去做，而不是把經費刪掉，因為現在是資訊的時代，應該是要去加強，而不是把它刪掉變成沒辦法做，所以我建議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自己也要財產申報，還有這一次的選舉，我們從實務上看到很多擬參選人都會去查這個是不是外資、陸資或是什麼政治捐獻，所以資訊如果不是這麼發達的話，坦白講，對擬參選人是非常的不方便。我們在這一塊的做法是非常的精進，尤其我們財申處長在這邊，他可以很瞭解的說明在資訊方面，所有擬參選人、財產申報人及公務員利益衝突的資料都要上網，包括查詢資料，這個是非常有效用的，否則的話，光靠人工或是一筆一筆去查詢，事情根本沒有辦法做好。在選舉的時候，我們常常看到這個事情在實務上出現，我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希望能夠通融，其實這個資訊費用是很需要的，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這個我們都瞭解，但是許毓仁委員剛才已經提到你們的網站建置跟不上時代，而且有一點空殼子的感覺，所以是你們沒有做好啊！我們有給經費，也認為資訊管理和資訊化很重要，問題是你們沒有做好，所以他們才會提出刪減案。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些新委員大概不是非常熟悉我們有哪一些資料上網的這個問題，請給我們一個機會回去檢討這些作為，我是這樣建議，不曉得委員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講的政治獻金查詢和財產申報，這是今年突然新增加的業務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修法……

黃委員國昌：之前一直都在做啊！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因為今年的 7 月……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你說因為過去沒有做好，所以我們應該要鼓勵你們，多給你們錢，讓你們能夠做好，這個邏輯我沒辦法接受，如果是這樣子，那爭取經費最好的方式不就是儘量不要做好，錢就越加越多？第三個部分，打開天窗說亮話，資訊管理的錢絕大部分都包出去，全部都是外面的公司在賺啊！也不是沒有給你們半毛錢，編了一千七百多萬元耶！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補充說明，剛才我們陳處長也有談到這個問題，因為利益衝突迴避法和政治獻金法在今年 7 月總統修正公布，那個部分需要改版，要花費一點錢去處理，所以是為了便利性和改版的問題。本來修法就要做這些事，尤其是要求所有的政治獻金資料，各位委員都知道

，要鉅細靡遺的公布，光這個工程就非常的浩大，包括人工，要做很多的事情。

主席：整個合起來，有包括技工、工友、司機的人事費用，其實那個人事費用你們用不到啦！員額有 93 人，你們只有用七十幾人而已嘛！你們說招募很困難，因為要中央機關之間才能人員流動，所以一直都只招到七十幾人而已，其實不會影響你們。這整個目，含那個 80 萬元，加上資訊的刪減數目 150 萬元，你們去調整，然後凍結 300 萬元，報告之後准予動支，這樣應該可以運作。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主席，刪減的部分，我想不要一下刪減那麼多，就刪減 100 萬元，然後凍結 300 萬元，看看不可行，因為有時候一下子改變甚大，光是那些司機的調動，分配工作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這個大概是我們黃處長最頭痛的事情。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黃委員的看法呢？

黃委員國昌：我不同意，你們今年送來的預算不是和去年的預算書一模一樣，增加了快 6,000 萬元耶！你們今天講得好像送來的都跟以前一樣，然後這樣刪減下去你們根本無法運作。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黃委員也有指教，光是增列人事費就差不多 4,500 萬元，這是因為調薪或是職等增加的關係，這部分就占了 4,500 萬元，所以在業務方面增加的費用是不多的，主要是人事費的增加。

主席：第 1 目第 2 案至第 12 案一併處理，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3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提案第 13 案至第 18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 13 案是關於你們在處理案子的時候，輕重緩急到底是怎麼樣去界定的？針對社會上大家關心、矚目，造成整個國家非常大損失的重大案件，在國會人事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每個人都拍胸脯說：「這個不對！這個要辦！」結果辦到現在，還有我質詢以後才趕快匆匆併案的，裝成好像有辦。其他有特殊管道的人被判有罪確定，找你們後，3 個月之內報告就出來了，然後指示要幫他提再審，指示法院要給他判無罪，這個是在地方上魚肉鄉民的人，我對於你們監委辦案的標準完全無法苟同，根本不曉得在幹什麼！我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要給大家一個清楚的交代，本席也很客氣，「議事業務」將近有 9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我等你們來專案報告。

主席：針對第 14 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 14 案今天也有質詢過，就是你們在公告的時候要兼顧當事人的隱私，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提專案報告，或是改成書面報告也可以。

主席：第 15 案及第 16 案是許毓仁委員的提案。

許委員毓仁：第 15 案的部分，「議事業務的施政重點包含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的調查、研議、監督」，這寫在你們預算書的第 5 頁，我不知道你們目前有沒有對性別平等這一塊做出相關的督促，是不是可以提出說明？

第 16 案的部分，你們有編列預算去參與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編了 252 萬元，你們說具體用途

是要資料編印、舉辦及參與會議、考察，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參加什麼樣的會議？因為我對監察委員的業務和表現非常失望，你們連國內的東西都沒有搞好，我不知道你們在國外參加什麼會議，然後什麼叫資料編印、舉辦及參與會議？你們必須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委員還有提出第 18 案，剛剛有說明了，就是考察的部分。我提的第 17 案也是考察的費用，當然早上我的質詢有特別提到，你們到處去參加相關的國際組織會議，也去考察了愛爾蘭的「兒童監察使」制度，但是回來以後沒有具體的成果，針對設立兒童監察專有制度也沒有任何進展，這個考察等於是沒有實際的效用，所以我提出減列。請秘書長一併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有關於黃委員所質詢的問題，在黃委員質詢以後，我們有把辦案的情形答復黃委員，當然有一些案子目前是在立案調查之中，我們會積極注意這個情形。另外，有關於涉及到人權的部分，我們人權委員會對於這個案子都會很注意來辦。關於參加國外監察活動的部分，那是因為我們有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包括 IOI、APOR 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等，還有一些論壇，所以我們有參加國際會議的活動。

以上簡單說明，詳細情形由我們各主管業務單位來向各位報告，首先請業務處長就黃委員的提案說明相關的調查情形。

主席：請說明。

王處長增華：黃委員是詢問有關於李聰祥的調查案，用 3 個多月就調查完畢，可是它的調查意見是請司法機關研提再審，在委員的新聞稿裡面才有「做無罪諭知」這樣的字眼，調查報告或處理辦法、調查意見裡面並沒有這樣子提出。此外，委員有問到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的速度，本院在 10 月份的時候已經以專函答復黃委員，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先讓他們說明完。請接著說明。

林執行秘書明輝：現在就人權的部分作業務報告，監察院從 100 年開始，在人權委員會底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為了強化這個功能，目前監察院修法把這個小組獨立於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由院長親自當召集人，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處理。

有關於「兒童監察使」部分，其實在愛爾蘭是一個機構啦！除了「兒童監察使」之外，它還有一般的監察使，那麼在我國監察委員叫「Member」，監察使是「Ombudsman」，所以在翻譯上，國內外的認知有點不同。不過就監察院來講，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設置辦法目前有修正，就是在必要時可以因應業務上的需要來設立各種小組，對不同的弱勢者加以保護，所以也許沒有「兒童監察使」這樣的法定用詞，但實際上監察院可以展開分工，對這部分的業務來加強辦理，以上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出國的部分，請綜合規劃室來說明。

汪主任林玲：因為監察院是國際監察組織的正式會員，所以我們必須要履行一些會員的義務，也會去參加相關的國際監察組織會議以及區域的會議。另外，我們也是伊比利美洲監察使的觀察會員，透過這樣一個國際會議的參與能夠提升我們國家的能見度，對於監察人權的一些國際交流也能夠達到一定的效果，最主要是我們必須盡會員的義務來達到我們參與國際會議事務的需要。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說明就很有意思了，所以現在監察院的運作是怎樣？玩兩面手法，沒有正式的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掛在你們網站上面的新聞稿卻大喇喇的指示法院，對於這種強插酒店乾股的黑道議員，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我看不下去啦！

再來，還好意思說有函覆給我，那件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都還沒跟你們追究，當初我要求的是，你們怎麼辦人民的案件，把前 10%、前 20%，每一個十分位的速度都公開在網頁上面，清清楚楚讓大家知道，結果送給我的資料在做什麼？前 20% 多少，中間 60% 是多少，後面 20% 是多少，我做實證研究那麼久，第一次看到一個機關對於自己資料的處理這樣遮遮掩掩的，在藏什麼數字啊？我當初要求的是光明正大的公布在網站上面，讓所有陳情人知道每 10 個百分位的處理速度是什麼，有很多數字都藏在平均數裡面，這個都不用騙人。

什麼叫藏在平均數裡面？有一些來就程序不合嘛！直接退掉嘛！程序上就處理掉嘛！函覆給他嘛！針對每個案件的類型，你們實體上面有做決定的速度是多少？到目前為止還是一個大黑箱啊！我三不五時就會到監察院的網站去看，看到底有多少人享有這種特殊的待遇，到現在我還是一樣沒看到相關的資訊。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特別講一下第 18 案，你們編了一千多萬元出國考察，請問你們到底去什麼地方？做些什麼事？因為我真的不曉得也不清楚、不明白，這些考察到最後對我們國內辦理監察業務的功能是什麼？對不起，是 171 萬元才對。可不可以講一下大概是去什麼樣的國際會議？

主席：再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請兩位業務主管來說明。

汪主任林玲：有關於委員垂詢的問題，我們去參加的國際監察會議主要有三大部分，第一個是國際監察組織 4 年一次的年會；第二個是我們所屬的區域地點，也就是澳太地區的區域年會，每年會舉辦一次；第三個，我們身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的觀察會員，裡面有很多我們的友邦國家，一年也會參加一次，這些是屬於參加國際會議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監察院所肩負的人權，每年也有一個人權論壇的會議必須要參加。其實上述的一些會議都是在盡我們會員的義務，我們的經費非常的拮据，是用有限的經費去參加這些必須要參加的年度會議。以上補充，謝謝。

王處長增華：監察業務處說明剛才黃委員所提問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31 日有函給黃委員，我們是根據 10 月 24 日委員所提的質詢事項，內容是要求監察院把司法陳情案件的處理和調查的平均時間、中位數、前 20% 及後 20% 的案件速度於一週內回覆，而且要公開資訊，所以我們在 10 月底就函覆給委員，其中就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司法陳情案的列表，一個是司法調查案的列表，然後在 11 月初的時候有公開在本院的網站上面，以上說明。

主席：請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參加的國際組織，是少數用我們國家名號去參加的，這一點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請問現在人權委員會是不是已經確認設置在監察院底下？

傅秘書長孟融：早上有向各位委員報告過，監察院沒有明確接到總統府的公文，但是我們有朝這方面去準備，我們這個小組已經討論過 7 次，包括未來如果設在監察院要怎麼去訂組織法，還有人員的編制和業務的性質，我們整個都在規劃。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提供一份內部討論的資料給我參考一下？因為其他的國際組織也在關心台灣目前在這方面的進度。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內部討論的資料是不宜公開的。

許委員毓仁：不然你來辦公室跟我報告好不好？我想要知道你們討論的進度。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組織法如果成立以後……

主席：不能公開？

林執行秘書明輝：其實監察院在 104 年有送一個草案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這部分他們討論過好幾次，這個版本可以提供給委員，但是目前新的進度，就是內部有些委員對於組織設計上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還在進行內部討論中，並沒有整合出共識。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一個 104 年的架構草案可以提供給您，因為這是有對外公開的資料，總統府討論過的版本我們可以提供，應該是沒有問題。至於最新的進度，因為內部有很多東西沒有定案，所以等於是沒辦法表達一個一致的立場，以上報告。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因為這件事情也是一直在拖耶！總統府的想法是什麼？目前知道嗎？

林執行秘書明輝：因為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了二十幾年，最近的情勢就是認為監察院很適合，本來 Ombudsman 就是國際上人權機構的態樣，只是說我們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部分的要件，所以去年一個國際專家來評估的結果就是監察院要補強有關於這方面的職權，給一些人來配置，那麼就符合聯合國在 1993 年通過的巴黎原則的要件。包括總統府有這樣的意向，不過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任何正式的公文，但是我們內部從來沒有忽略這樣的議題，也一直維持著討論，是這樣子的情形。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預算。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你們內部調查的內容跟新聞稿發布的內容是不一的，跟委員對外發言的內容不一，不過因為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你要講的我可能知道，他要這樣講，那各人造業各人擔，但是我們會把這樣的資訊讓社會知道，社會自有評價啦！我們來處理第 2 目第 13 案至第 18 案，該做報告的要報告，出國旅費那個部分是 171 萬元，這個金額老實講也不是很多，那就一併請他們做報告，對於個別委員所提出來的，該做專案報告的做專案報告，該做書面報告的做書面報告，然後凍結 200 萬元。

針對第 2 目第 13 案至第 18 案，一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請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 目第 19 案至第 28 案。

針對第 19 案，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謝謝主席。有關於第 19 案，我還是針對我早上有質詢的議題，就是調查報告這件事

情，當然監察院後來有說明調查報告之所以數字不好看的原因，是因為它是累計還沒有完全結案的部分，但是我認為監察院不斷的用委員會派調查，或是用院派調查，或是自動調查，所有的業務都在調查，那實際上有沒有做這麼多？特別是所謂的巡迴調查，這個其實是行政單位最詬病的事情，監察委員一次出來那麼多人，都沒有替地方解決問題，反而替地方製造很多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凍結 10%。

鍾委員孔炤：主席，因為周春米委員有事，她的案子有叫我順便說明一下。

主席：好。

鍾委員孔炤：針對「調查巡察業務」的費用，她提出凍結 30 萬元，希望監察院能夠就這個部分說明，待會兒就跟俊佖委員的提案一併做說明。

主席：好。接著是第 21 案，許智傑委員減列五分之一。

許委員智傑：我早上也有要求過，就是這個調查包括彈劾，包括跟職務法庭之間的關係，請監察院寫個報告。另外，關於國外考察……

主席：你有提出第 26 案。

許委員智傑：對，第 26 案是關於你們去愛爾蘭考察，結果回來都是寫去那邊的一些歷史紀錄，在你們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什麼改進的事項，或者是可以供我們參考的事項，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再補充一份資料？不然考察回來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那考察又有什麼意義？

主席：黃國昌委員有提出第 22 案、第 23 案以及第 28 案。

黃委員國昌：第 22 案事由和前面一樣，所以我撤案。

第 23 案主要是這些監察委員在國會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有答應要查這些重大貪腐的弊案，到目前為止慢吞吞，要不然就是連立案都沒有立，或者是在我質詢以後才突然立案，他們到底在做什麼？這件事情不僅是我關心，社會大眾也很關心，所以「調查巡察業務」1,8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請他們來專案報告以後再動支。

第 28 案「委員國外考察」編了 153 萬元，我是搞不清楚你們到底是去考察什麼啦！你要去做一些例行性的會議，預算到底是編在哪一個目、哪一個項下面？需要多少錢？過去派誰出去？每一次去參加那個會到底花了多少錢？要把明細給我們看，不是這樣子開空的。我今天早上質詢的就是啊！派人出去考察吹哨者保護，我看了就覺得很好笑，回來的結論是說要立法，那不是十幾年前就知道了嗎？只是大家都擺爛啊！沒有要認真立啊！那監察院出去考察吹哨者保護以後，回來的建議是要立法，這出國的成效是在哪？真正在台灣被整肅的吹哨者，也沒有看監察院出來講一句話，去糾正那一些整肅吹哨者的人，這樣子的出國考察到底有什麼意義？

主席：許毓仁委員有提出第 24 案及第 25 案。

許委員毓仁：我的說明寫得非常明白，到底監察委員辦這些視察的效率是怎麼樣？我覺得好像大家都滿懷疑的啦！如何建立公信力，我也不想用個案來說，那就聽他們說明吧！

主席：吳志揚委員提的也是關於國外考察旅費，請秘書長一併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關於國外考察，如果是屬於監察委員巡察這個部分，就是通案性調查研究這一類的案子，他們到國外去做通案性的蒐集資料考察以後，會順便去駐外單位

巡察，用一筆費用做這兩件事情，當然也有調查人員隨行去做這些事情，委員出國考察大概是這樣的情形，與剛才談到的參加國際會議，在性質上不太一樣。

另外，有關於監察委員調查的績效，因為委員的指教很多，我想監察委員對每一個案子都是很認真去立案調查，在調查之後，調查報告都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這個績效應該不錯，有時候各方的評價不一定一樣，但是我們的監察委員都是很認真去調查這些事情，所以請委員支持這個預算，因為預算的編列有它的需要性，尤其我們這一次有 11 個委員加入，調查案件量增加了很多，可能需要這些費用，詳情再請我們調查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處長補充說明。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出國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委員的出國考察，一個是職員的出國考察。委員的出國考察是因應我們通案性調查研究，視案情的需要來蒐集國外各項專業的資料，在赴國外考察的同時，順便巡察我們駐外的館舍，那考察的結果會融入在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裡面的附錄或是在結論與建議裡面。第二個是職員出國考察，職員出國考察著重於訓練我們的職員擁有國際專業上的各項能力，以協助我們的委員來行使職權，協助我們委員能夠達到以專業來監督專業的功能，因此，這兩筆費用在執行業務上是有必要的，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調查巡察業務」我半毛也沒刪啊！我就是要凍結，就是要你們來做專案報告，一條一條講清楚，要不然我們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你們在國會拍胸脯保證都會處理，處理成什麼樣子？騙完了，同意權過了，拿你們沒皮條，我如果不用預算來控制，要你們做專案報告，那怎麼辦？剛剛秘書長說整個績效很好，我對這句話無法認同，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主張，我就是認為績效很爛，所以才主張要凍結，讓你們來專案報告，好好向社會大眾宣揚一下你們的績效，有什麼不好？

第二個，出國，什麼叫通案性，然後調查研究之必要？我是聽不懂啦！要增加什麼專業技能？當到監察委員都是一方之碩俊，沒有那個專業當得上監察委員哦？當上監察委員以後，你就認真的辦案啊！社會大眾看不下去的案子，辦幾件出來讓人民有感啊！當上監察委員以後還要一邊充實他的專業能力，國家還要花錢讓他出國做什麼通案性的調查和資料之蒐集，你在講什麼啊！你要去參加一些國際會議 maintain 我們在那些國際組織上面的能見度，從我國在國際的形勢來看，這我沒意見，可是你說什麼專案，什麼通案性要去什麼專案然後要配合，講一些五四三，你們出國回來了以後，按照你們去的那個專案，通案性的研究專案報告到目前為止有什麼具體的成果？講幾件給大家聽聽嘛！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調查處長再補充說明。

主席：請說明。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剛剛沒講清楚，我提到出國有兩類，一個是委員出國，另外一個是職員出國考察，後者講的是我們職員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必須讓我們的職員有更多的專業來協助委員，所以後者是屬於職員出國考察。那委員出國考察是對通案性調查研究，所謂通案性就是根據我們過去調查之後發現的共通性的問題，或者是屬於比較嚴重性的問

題，立一個案子做整年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你就不要講抽象的，講具體的，你講那些抽象的東西要幹嘛！你就告訴我嘛！

許委員毓仁：哪一個案子啊！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做的「吹哨者保護機制輔助監察職權行使之研析」，整本報告我拜讀完了，辦了什麼案子出來？

鄭處長旭浩：吹哨者保護機制那是職員出國考察……

黃委員國昌：一樣啊！剛剛你講的不就是這個嗎？有一些職員出去，要增加他通案性什麼專案調查的技能，我都說不要講空的，你講實在的嘛！你現在要講委員出國以後，什麼專業技能，什麼通案性的東西回來了以後，辦了什麼東西出來，或者是職員回來以後，辦了什麼東西出來，講幾件給大家聽嘛！

鄭處長旭浩：我簡單提幾個，例如我們 104 年針對托育的服務和托育的津貼有做一個專案調查的研究；為了食品安全，我們針對國內農地的污染也有做過研究；針對我國人力高出低進的案子，我們也有做過一些專案調查的研究。我們在今年也有提到例如社會住宅，還有跨國的司法互助這方面的專案研究也都有從事，以上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那具體產出是什麼？查了什麼案子？彈劾了幾個貪官污吏？糾舉了什麼重大違法的弊案？講來聽聽啊！社會住宅托育，我講一句不客氣的，我國散布在各個學術機構的學者做出來的研究比你們深刻多了，你們是怎樣？出國考察看一看，回來就有什麼了不起的 insight？

鄭處長旭浩：報告主席，我可以補充說明嗎？30 秒就好。

主席：好。

鄭處長旭浩：因為我們的專案調查研究，有時候通案性調查研究所做出來的是結論與建議來供請行政院參考，並沒有涉及到彈劾、糾正，但是如果是一般性的調查案件，那有涉及到糾正、彈劾，或者是糾舉，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剛才秘書長說因為今年暴增了 10 個監委，所以預算一定要增加，我真的覺得這個事情是為了做而做，我們可以調錄影帶出來看，那些監委今年被提名的時候，我們在立法院行使職權，當時問他們的問題，他們都拍胸脯保證會辦，辦到現在到底有辦什麼？到底要怎麼對人民交代？我們立法院已經投票讓他們上任了，可是到現在他們做了什麼東西出來？所以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這種講法。

主席：我們來處理預算，有減列和凍結，在凍結的部分，黃國昌委員有提到重大案件進度緩慢種種，你們要做專案報告，這個目是不是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去做調整，然後該做專案報告就要專案報告，該做書面報告就要書面報告？

請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凍結的部分，我們會認真去檢討再做報告，是不是就不要減列？因為在預算形成之前，主計總處就已經跟我們研商過，它那一邊已經有思考我們實際運作的經費需要，所以我們

提出來都是很覈實的，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都會認真思考。

主席：秘書長，我跟你報告，我們每一次碰到國內、國外的考察，其實這個是各機關系統性的問題啦！常常流於形式，然後變成出國旅遊，老實講，這種情形很多。尤其我們去看那個成果和後續的幫助，即使有提報告，那個報告也很容易流於形式，所以我們對於各機關都會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可以改善，那改善有兩種，一種就是真正發揮效果，讓你們去，但是真的有成效，專案報告之後可以讓立法委員都信服這個考察是物超所值。當然，去參加會議那是有其必要，所以我們也不會所有的出國旅費都不給，像參加會議那種是應該去啦！但是出國考察這個部分常常為人詬病，不只是立法委員這邊，包括社會上都認為有很多是徒具形式。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我在第 3 目是提了第 20 案，剛剛鍾孔炤委員有幫我稍微說明一下案由，除了我要監督地方機關巡察的報告之外，我們在瞭解地方機關巡察相關資料的時候，有到監察院的網頁去，結果我們從首頁到資訊公開，到公報，到內容檢索，輸入任何的字詞都顯示「資料錯誤」，最後查詢的時間是 107 年 12 月 19 日，所以實在不利於外界要瞭解監察院的資訊，也不利於外界對監察院的監督。本席的提案除了要求地方巡察的事項要明確，要透明之外，針對這部分的資料系統，我希望監察院也要加強，然後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剛才李俊俤委員也特別提到，在你們的科目裡面，除了出國以外，還有「國內旅費」，「國內旅費」就是常常到各地去巡察，然後聽取陳情，我們在地方常常會參與那樣子的活動，除了監察委員之外，還找了一堆人來，大家就在那邊陳情、反映，流於形式啦！我覺得監察委員立案調查要有成效，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那個成效不是那麼值得肯定，大家都是比較負面的評價，所以反而應該要「精」，就是說你們調查社會矚目的案子，要好好的調查，調查報告以及進度都要讓人民看到效率，這個更重要，而不是到處去聽，到處去接很多案子，但是到最後立案的比例也低，然後那個調查報告寫得很慢，到最後有報告而沒結論，沒有最後的結果，這種案子很多，變成這樣的情形。

針對「國內旅費」這個部分，我們覺得不應該安排這麼多考察，所以減列一部分，其他的部分當然就請你們做專案報告及書面報告，就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 300 萬元。

傅秘書長孟融：容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還要再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地方巡察在我們巡迴監察辦法裡就有明文規定，我記得……

主席：可以巡察少一點。

傅秘書長孟融：去年也有委員提出這個意見，因為我們是規定 4 個月一次，已經有法令明文規定，所以我們有……

主席：隨行人員也可以少一點。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我們有研究過這個問題，要不要修這個法規，原則上我們都有分組到各地去巡察，這是因為法規已經有明文規定，是不是要再加以檢討，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研究。因為要出去巡察，所以要花費國內的旅費，否則的話，我們這個錢就沒有辦法處理。另外，委員出

國因為去年統刪，所以有時候委員出國還要自貼差額，實務上是這樣的情形，我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跟秘書長交換一個觀念，你們出去地方巡察，如果查到的是地方政府如何浪費公帑，花納稅人的錢修豆腐渣馬路、工程，你們一天到晚處理這種事，那大家都會給你們鼓掌，地方巡察費用編再高，也沒有委員敢刪啊！但現在要刪，就表示不讓你們出去幹這些事嘛！那些地方政府據地為王、亂搞的，沒有人拿他們有皮條，你們去辦給大家看啊！這麼多縣市有問題，地方議會功能不彰，去辦給大家看啊！辦出來，我們大家就都支持你！有嗎？沒有啊！沒有的話，我們就會接到很多問題，監察院到底在幹嘛！花這麼多錢養這麼多監察委員，到底在幹嘛！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有關地方巡察業務，你們有巡迴監察實施要點及巡迴監察辦法，這都是你們內部的單行法，也都是行政命令，如果要改的話是隨時都可以改，還是要強迫由我們立法院直接修改監察法？我自己在地方政府服務過，事實上，只要監委要來巡察，對地方來講都是一件大事，為了應付這幾位監委，大家就忙得要死，最後也沒有查出什麼東西，除非這個地方政府確實有問題，但真正有問題的，你們又查不出來，只是要應付那 4 個月一次的巡察，有些監察委員還會東挑西揀，選擇離家近的，就順便去巡察一下，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乾脆就全部處理掉好了，以後不用地方巡察，台灣交通這麼方便，還要什麼地方巡察！那是過去的觀念，現在如果有問題，馬上就可以下去查，高鐵 2 個鐘頭就到了，所以這部分我建議監察院自行處理這些法規，不然就由我們立法委員來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李俊侶委員的說明。事實上，巡察好像是在幅員遼闊的國家才需要，這就好像古時候的御使大夫、特使到處去聽取民情，但現在是資訊發達時代，台灣地方也不大，而且剛剛我們才審查過你們的司機和車輛經費，如果要辦案，隨時有司機、車子可以用，台灣不大，要去哪裡就可以去哪裡，現在又設置一個地方巡察業務，我是覺得有重複之嫌，所以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請你們自行調整。李委員剛剛也講得很清楚，4 個月巡察一次是內部行政命令，並不是法律規定，這可以稍加調整。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我請王處長再說明。

主席：好，請處長說明。

王處長增華：有關於地方巡察業務，主要是蒐集地方民情資料加以了解、調查，當然，委員提到台灣幅員不大，資訊又這麼發達，可是還是難免會有一些窮鄉僻壤。而且現在監察委員巡察已經不再是繞一圈，而是有主題性的巡察方式。剛剛黃委員提問有沒有具體案例，其實在第 5 屆就地方巡察業務發現的問題，我們有提過調查案，也有 7 個糾正案，目前我們手中還有一個案件，就是澎湖地區垃圾問題，地方巡察委員都會加以注意。另外，金門、馬祖地區這些戰地政務的土地問題，也是因為地方巡察委員蒐集幾百個案例後，再形成調查案加以處理，所以地方巡察的確有其法源依據，也有績效，如果要改巡察次數，是可以透過我們內部共識來修改巡迴監

察辦法。以上請委員支持。

傅秘書長孟融：容許我們會計主任再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陳主任月香：主席……

黃委員國昌：主席，大家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還要再這樣消耗大家的勞力、時間，陪你們這樣瞎耗下去嗎？

陳主任月香：謝謝！我簡單說明……

黃委員國昌：有這麼多時間、精力捍衛你們膨脹的預算，為什麼不拿去查案子呢？剛剛地方巡察成那個樣子，你也敢拿出來講！

陳主任月香：我們的預算跟 102 年全部委員到齊時減少很多，像今年就減少 300 多萬元，所以我們在執行上非常困難，譬如印刷部分，今年只編列 8 萬元，委員諮詢部分，也都儘量控制數量及人次，逐一統計，另外國內旅費也是不斷宣導儘量能降就降，也就是說我們已經非常努力了，102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500 多萬元，今年預算是非常困難，再來又增加 22 個人……

主席：今年 465 萬元。

陳主任月香：對！這個科目有調查處、業務處七、八十個人在使用，然後各委員會、特種委員會、法規會等等，也都是在這個科目一起支用，所以我們是非常節儉，或許委員認為減列 100 萬元數字並不多，但在我們現在已經很難周轉的情形下，影響是很大的。

主席：那就少排一些巡察啊！我們的目的就是如此啊！

陳主任月香：可是我們又常常被要求檢舉案要提高派查率，在比例上就會凸顯出來，而且高鐵票及生活支出費用現在也都比 102 年高，所以預算部分是不是凍結就好，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好，你講了那麼久，就打 8 折，減列 8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主席，對不起，我發表一點意見。對於你的裁決，我原則上都尊重，但是你這種裁決方式，會鼓勵一個奇怪的風氣，就是在這邊講一些不是針對問題、浪費大家勞力、時間的說明，拖住大家的耐性，然後就可以少減一點！我剛剛就一直說了，具體成績單拿出來啊！講什麼有幾個調查報告、糾正案啊！

主席：我們就請他們提專案報告。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開始處理我們認為不用做、沒有效益的事，我們就開始著手來做。

第 3 目第 19 案至第 28 案一併處理，第 22 案撤案，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3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5 目，第 29 案至第 34 案。

請黃委員國昌針對第 32 案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 32 案我還是一樣的原則，你們過去 maintain 的、需要的預算，我並沒有給你們多減，我減的就是你們增加的，至於增加的部分我為什麼要減？原因是民眾對監察院的表現非常失望，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就是花這麼多錢支持一個成效不彰的機構，所為何來！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31 案，「營建工程」部分編列了 2,300 多萬元，主要是針對國定古蹟建物

之修復及辦公設施施工工程，鑑於監察院規劃尚欠周延，故提案凍結「營建工程」預算 500 萬元，等一下再請秘書長一併說明。

委員有沒有其他要補充說明的？沒有的話，請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建築工程部分，我想各位委員都知道，監察院是古蹟，所以維修方面的程序非常冗長，光是設計、規劃、招標到工程開始進行，都要非常仔細，必須經過專家學者幾次討論，然後等文化部確定可行，才可以繼續做，一直以來，經費預算的支出都是這樣運用。到目前為止，工程的進行是還滿順利的，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我們也會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然後再繼續施工，詳細情形，我請黃處長跟大家說明。

主席：請補充說明。

黃處長坤城：監察院的房子在民國 87 年列為國定古蹟，到現在大概有 105 年的屋齡，也因為建物老舊，每次颱風下雨，屋頂就會漏水，而這 100 多年來，屋頂的銅皮都沒有更換過，因此每次漏水就會穿過天花板，滴到辦公室，所以我們樓上都放置很多桶子接水，後來是真的沒辦法，我們才提出跨年度計畫辦理這次的修繕。

另外，有關工程進度相對慢的原因，是因為設計規劃部分花了非常多時間，我們在 103 年 11 月就委託設計規劃，但因為要先做損害調查，然後初步設計，再來做細部設計，所以總共歷經 1 年 2 個多月時間審查，然後報文化部，經文化部同意後，才公開招標，但因為符合古蹟修繕條件的建築師或承商在台灣並不太多，何況最近幾年，到大陸工作的人也滿多的，所以投標意願並不是很好，第一次上網投標流標，第二次上網後才決標。開工以後，因為是古蹟修復，對於如何施作要先試作，以避免以後大量施作後才發現問題，所以在試作完成後才正式開工。正式開工日期是 106 年 9 月 2 日，因為距年底只剩下 3、4 個月，所以 105 年和 106 年原來編列施工的預算，就等於支出非常少，也就導致執行率差，但施工後進度都在預期中，到今年 11 月底已經達 64%，與預期相當。簡言之，因為設計審查委員都非常仔細，一再審查、修正，來來回回大概搞了 1 年 2 個多月，加上發包時廠商投標意願不高，也就影響了一些時間。因為這兩年修繕預算編列額度較多，105 年 2,300 萬元，106 年 2,000 萬元，兩筆數字加在一起，執行率就變得很低……

主席：我提案的主要內容是針對追加預算部分，顯然當初的規劃設計有所不當，所以後來才會增加項目，又追加預算，這部分你們再提書面跟我說明。另外，針對黃國昌委員的案子，有關增加預算部分，你們再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要跟委員講都講抽象的，請問你們什麼時候簽約？契約金額多少？付款條件是什麼？

黃處長坤城：我們在 105 年 10 月決標。

黃委員國昌：總價金多少錢？

黃處長坤城：決標金額是 6,6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付了多少？

黃處長坤城：現在付了 3,6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有 3,000 萬元沒有付？

黃處長坤城：接近 3,0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付？

黃處長坤城：目前已經付了 13 期款，簡言之，每個月……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就跟我說完工的日期是什麼時候？

黃處長坤城：如果追加的部分不算，準備在明（108）年 6、7 月份完工。

黃委員國昌：契約總價款什麼時候要付完？

黃處長坤城：總價款要看後續施工狀況，每個月施工狀況建築師都會去檢驗，然後計畫出一個數字，所以這個數字是按照實際施工狀況才能決定。

黃委員國昌：我不堅持要減列，凍結也可以，但凍結後，請他們進行報告，要書面或專案都可以，但是我的要求很簡單，在這個項下，過去兩年你們所有的招標、決標、簽訂的契約書、付款紀錄等詳細資料，全部都提供給我，包括一開始你們是怎麼決標的？有哪些工程項目？契約簽訂內容？付款條件及時間？後來基於什麼理由，又追加多少錢？追加什麼項目？付款條件及實際付款狀況，全部統統都給我。

主席：這部分請在書面報告裡一併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及本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席，我有一個請求，剛剛我要求的那些資料，都是現存、既存的東西，既然是現存、既存的東西，麻煩他們一個禮拜之內給我，我看完之後，在黨團協商階段，再來決定是不是這件事情就這樣結束，還是會做進一步的刪減或凍結，請一個禮拜之內把資料送來。

黃處長坤城：是不是可以兩週內準備過來？

黃委員國昌：今天幾號？

黃處長坤城：19 日。

黃委員國昌：主席，黨團什麼時候要協商預算？你們還是一個禮拜內拿來，我要的就是決標、招標、契約公告、付款日期等等，這會很複雜嗎？你們應該統統都有啊！

黃處長坤城：都有！都有！

黃委員國昌：既然有，那就一個禮拜送來啊！

黃處長坤城：好。

主席：秘書長，就是現存的資料，不必再提供新的。因為有追加預算，所以我們要了解為什麼會追加，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

傳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我大概有看過那個資料，追加預算的部分是因為古蹟要打開來看，才會看到裡面的……

主席：這部分，請你們在報告內詳細說明為什麼要增加。

第 5 目第 29 案至第 34 案一併處理，凍結 2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所要求的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提交黃委員及本席。

現在處理主決議。提案委員有鍾委員孔炤、李委員俊俤、尤委員美女、周委員春米及段委員宜康，針對這些主決議，監察院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的提案是第 41 案，早上質詢時，我也提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問題，我的建議是原則上不要調查，有狀況時，譬如侵犯人權情節重大時，才有調查必要，當然，我尊重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自主、自律，但還是建議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可以修正為除了有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外，才有實施調查之必要，其他都不在這個範圍裡面，包括貪污瀆職部分，你們可以送檢調處理，因為你們的武器、強制處分權、聲請調查的工具都沒有檢調多，所以我做這樣的建議，希望你們回去針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重新檢討，不要有「儘量」這樣的文字出現，因為這樣的文字標準不清楚，也太過模糊，所以請你們儘快針對此跟本會報告。

主席：請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因為監察法已經在貴委員會審查通過，近期送黨政協商，所以施行細則部分，是不是可以配合監察法一併檢討修正？因為光是針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檢討，似乎不能和監察法的修正進度吻合，是不是容許我們等監察法修正通過後，再來檢討這個問題。當然，周委員的建議非常寶貴，我們會來檢討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

另外，第 43 案段委員宜康要求在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因為這個案子項目非常多，一般來講，普通案件是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所以業務單位認為 3 個月時間太過緊迫，因為調查報告完成後，還要經過委員會討論通過，整個調查報告才算完成，依照實務經驗來看，6 個月時間是比較適當，所以是不是給我們 6 個月時間？

周委員春米：上次在本委員會討論的監察法修正條文跟現在本席提的這個主決議是不相關的，剛剛秘書長的意見認為等將來監察法修正通過後，你們再通盤檢討監察法施行細則，問題是我現在只是要求你們先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進行檢討，因為最近發生這樣的爭議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再等，而且，委員會討論的監察法修正案，事實上也跟本案無關，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先就這部分進行檢討，將來監察法修正後，你們要再就整個施行細則進行檢討，這個我都尊重。

傅秘書長孟融：針對周委員提案的部分，因為只涉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文字及調查的項目而已，這部分我們是可以檢討，不過，主決議文字最後一行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主決議除第 41 案及第 43 案文字修正外，其實均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5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以上所列議程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本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進行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法務部主管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 億 1,535 萬 9 千元			
	95		法務部	485 萬 6 千元	34	12-1	31
		1	賠償收入	485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89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396 萬 2 千元			
	96		司法官學院	1 萬 6 千元		12-2	9
		1	賠償收入	1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6 千元			
	97		法醫研究所	3 萬 9 千元	12-3	9	
		1	賠償收入	3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萬 9 千元			
	98		廉政署	1 億 2,461 萬 8 千元	35	12-4	1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2,452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2,452 萬 6 千元			
		2	賠償收入	9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萬 2 千元			
	99		矯正署及所屬	420 萬 6 千元	35	12-5	1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萬 2 千元			
			沒入金	1 萬 2 千元			
		2	賠償收入	419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19 萬 4 千元			
	1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9 千元	35	12-6	9
		1	賠償收入	17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7 萬 9 千元			
	101		最高檢察署	-	35	12-7	1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02		臺灣高等檢察署	91 萬 1 千元	36	12-8	1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34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 萬 4 千元			
			沒入金	37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19 萬 3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一般賠償收入	19 萬 3 千元	36	12-8	15
	1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4 萬 4 千元		12-9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3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113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			
		3	賠償收入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千元		12-10	7
	1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4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44 萬 9 千元			
	10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79 萬元		12-11	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9 萬元			
			罰金罰鍰	279 萬元			
	1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0 萬 7 千元	12-12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20 萬 7 千元			
	1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631 萬 4 千元	37	12-14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億 6,771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6 億 6,771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5,843 萬 4 千元			
			沒入金	2 億 5,571 萬元			
			沒收物變價	272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16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3 萬元			
	1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3,697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億 4,586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4,586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98 萬 9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沒入金	9,061 萬 5 千元	38	12-15	7	
			沒收物變價	37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12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9 萬 4 千元				
	1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6,338 萬 3 千元	39	12-16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 億 0,875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9 億 0,875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5,307 萬 1 千元				
			沒入金	2 億 5,074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32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155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53 萬 3 千元				
	1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 億 6,198 萬 1 千元		39	12-17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億 7,642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7 億 7,642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7,573 萬 8 千元				
			沒入金	1 億 7,463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09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981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980 萬 2 千元				
	1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970 萬 2 千元	40	12-18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8,406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8,406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2,475 萬元				
			沒入金	1 億 2,442 萬 2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2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89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86 萬 7 千元				
	1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8,151 萬 2 千元				12-1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9,012 萬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罰金罰鍰	1 億 9,012 萬元	40	12-19	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980 萬 4 千元			
			沒入金	8,963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6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158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萬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55 萬 1 千元			
1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億 4,904 萬 9 千元	41	12-20	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 億 0,191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9 億 0,191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億 4,570 萬 2 千元			
			沒入金	3 億 3,962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607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143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6 萬 6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36 萬 4 千元			
1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8,982 萬 6 千元	42	12-21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4,157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4,157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11 萬 9 千元			
			沒入金	4,687 萬 8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4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113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12 萬 9 千元			
1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4,772 萬 5 千元	42	12-22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億 3,206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3,206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1,553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 億 1,465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88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12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1 萬 9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2,669 萬 8 千元	43	12-23	9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5,702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5,702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949 萬 5 千元							
			沒入金	6,910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9 萬元							
	3		賠償收入	18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5 萬 9 千元							
	1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1,106 萬 6 千元	44	12-24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 億 5,204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5,204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69 萬 3 千元							
			沒入金	5,511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7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332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332 萬 8 千元							
1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306 萬 3 千元	44	12-25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 億 9,080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4 億 9,080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5,129 萬 8 千元							
			沒入金	1 億 5,049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80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96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95 萬 9 千元							
	1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7,169 萬 1 千元				45	12-26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 億 7,593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7,593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542 萬 6 千元							
			沒入金	9,522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0 萬 1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賠償收入	33 萬 3 千元	45	12-26	7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33 萬 3 千元			
	1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2,624 萬元	46	12-27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億 9,966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4 億 9,966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2,424 萬元			
			沒入金	2 億 2,284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39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233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231 萬 6 千元			
	1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6,225 萬 8 千元	47	12-28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6,406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6,406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518 萬 5 千元			
			沒入金	9,451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67 萬元			
		3	賠償收入	301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301 萬 1 千元			
	1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2,185 萬 5 千元	48	12-29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38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9,938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46 萬 4 千元			
			沒入金	2,236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9 萬 5 千元			
		3	賠償收入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9 千元			
	1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7,652 萬 7 千元	49	12-30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2,302 萬元			
			罰金罰鍰	1 億 2,302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85 萬 9 千元			
			沒入金	5,239 萬 8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沒收物變價	46 萬 1 千元	47	12-30	7	
	3		賠償收入	64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4 萬 7 千元				
12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9,862 萬 7 千元	48	12-31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5,910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5,910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02 萬 8 千元				
			沒入金	3,888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4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49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48 萬 9 千元				
1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247 萬 3 千元		49	12-32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4,938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4,938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93 萬元				
			沒入金	3,287 萬 7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15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4 萬 8 千元				
12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52 萬 5 千元	49		12-33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42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3,242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9 萬 9 千元				
			沒入金	1,204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				
127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49	12-34	7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2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27 萬 5 千元	49	12-35	7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88 萬 7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罰金罰鍰	1,888 萬 7 千元	50	12-35	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32 萬元			
			沒入金	1,605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26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6 萬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 萬 8 千元			
	129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49 萬 7 千元		12-36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 萬元			
			罰金罰鍰	229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20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130		調查局	167 萬 8 千元	51	12-37	19
		1	賠償收入	167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67 萬 8 千元			
	3		規費收入	374 萬 4 千元			
	84		法務部	94 萬 7 千元	103	12-1	31
		1	行政規費收入	94 萬 7 千元			
			審查費	7 千元			
			證照費	94 萬元			
	85		司法官學院	3 千元		12-2	9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86		矯正署及所屬	3 萬 5 千元		12-5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5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2 萬元			
	8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萬 2 千元		104	12-6
		1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 2 千元			
	88		最高檢察署	1 萬 7 千元	12-7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7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8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	104	12-10	7
		1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			
	9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	104	12-14	9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0 萬 2 千元			
	9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 千元	105	12-17	7
		1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			
	9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105	12-18	7
		1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9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千元	105	12-19	7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9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 萬 9 千元	105	12-20	5
		1	使用規費收入	5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萬 9 千元			
	9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千元	105	12-22	7
		1	使用規費收入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6 千元			
	9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元	105	12-23	9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元			
	9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千元	105	12-24	7
		1	使用規費收入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6 千元			
	9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3 千元	106	12-25	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3 千元			
	9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106	12-26	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資料使用費	1 萬 5 千元	106	12-26	7
	1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萬元		12-27	9
		1	使用規費收入	8 萬元			
			資料使用費	8 萬元		12-28	7
	1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12-29	7
	1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1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		12-31	7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1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12-32	7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10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	使用規費收入	-	12-35	7	
			資料使用費	-			
	106		調查局	240 萬元	12-37	19	
		1	使用規費收入	240 萬元			
			服務費	240 萬元			
4			財產收入	2,285 萬元	170	12-1	31
	107		法務部	27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19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19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7 千元			
	108		司法官學院	15 萬 8 千元		12-2	9
		1	財產孳息	3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 萬 3 千元			
	109		法醫研究所	14 萬 1 千元		12-3	9
		1	財產孳息	10 萬 8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租金收入	10 萬 8 千元	170	12-3	9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			
	110		廉政署	3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171	12-4	19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111		矯正署及所屬	1,376 萬元			
		1	財產孳息	884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2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881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91 萬 5 千元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51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86 萬 8 千元	12-5	11	
			利息收入	2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881 萬 6 千元	12-6	9	
		2	廢舊物資售價	491 萬 5 千元			
	113		最高檢察署	1 萬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1 千元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	9 萬 5 千元	12-7	11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12-8	15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5 千元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6 萬 8 千元	12-9	7	
		1	財產孳息	4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4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4 千元	12-10	7	
		1	財產孳息	9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4 萬 5 千元	172	12-11	5	
		1	財產孳息	11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11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2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千元	173	12-12	7	
		1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174	12-13	5	
		1	廢舊物資售價	-				
	1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56 萬 2 千元	173	12-14	10	
		1	財產孳息	49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21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27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5 千元				
	1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2 萬 5 千元		173	12-15	7
		1	財產孳息	19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16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2 千元			8	
	1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 萬 7 千元	174	12-16	9	
		1	財產孳息	2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1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			10	
	1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	174	12-17	8	
		1	財產孳息	5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3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5 千元				
	1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萬 6 千元	174	12-18	8	
		1	財產孳息	1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8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174	12-18	8
	1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 萬 5 千元		12-19	8
		1	財產孳息	5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75	12-20	6
	1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2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28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16 萬元			
			租金收入	12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 4 千元	176	12-21	7
	1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2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萬 8 千元			
			利息收入	6 千元			
			租金收入	8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7 千元	176	12-22	8
	1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 萬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1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5 千元	176	12-23	10
	1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5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5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2 千元	176	12-24	8
	1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7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4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13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76	12-25	8
	1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萬 8 千元			
			利息收入	6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2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4 千元	176	12-25	8
	13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2-26	8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千元			
	13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0 萬元	176	12-27	10
		1	財產孳息	30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26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3 千元	177	12-28	8
	1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2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	177	12-29	7
	13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1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9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177	12-29	8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3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8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4 萬 7 千元	178	12-30	7
			租金收入	2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13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 萬元			
		1	財產孳息	6 萬 5 千元	178	12-31	8
			利息收入	3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13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	178	12-32	8
		1	財產孳息	6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6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9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3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	178	12-33	7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7 千元			
	14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4 千元	178	12-34	7
		1	財產孳息	7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7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14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79	12-35	7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14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79	12-36	7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143		調查局	263 萬 8 千元	179	12-37	19
		1	財產孳息	164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64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9 萬元			
7			其他收入	2 億 3,158 萬 2 千元			
	107		法務部	57 萬 8 千元	238	12-1	32
		1	雜項收入	57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7 萬 8 千元			
	108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	238	12-2	9
		1	雜項收入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 千元			
	109		法醫研究所	-	239	12-3	9
		1	雜項收入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			
	110		廉政署	13 萬 9 千元	239	12-4	19
		1	雜項收入	13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9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11		矯正署及所屬	8,583 萬 7 千元	239	12-5	12
		1	雜項收入	8,583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583 萬 7 千元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5 萬 3 千元	239	12-6	9
		1	雜項收入	145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45 萬 3 千元			10
	113		最高檢察署	32 萬 8 千元	240	12-7	11
		1	雜項收入	32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2 萬 8 千元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萬 4 千元	240	12-8	15
		1	雜項收入	112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2 萬 4 千元			16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40 萬 9 千元	240	12-9	7
		1	雜項收入	40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0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0 萬 9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4 萬 5 千元	241	12-10	7
		1	雜項收入	14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4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4 萬 5 千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6 萬元	241	12-11	5
		1	雜項收入	46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46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46 萬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 萬 9 千元	241	12-12	7
		1	雜項收入	11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 萬 9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	241	12-13	5
		1	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1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999 萬 8 千元	241	12-14	10
		1	雜項收入	3,999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999 萬 8 千元			
	1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702 萬 9 千元	241	12-15	8
		1	雜項收入	702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02 萬 9 千元			
	1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4,457 萬 9 千元	242	12-16	10
		1	雜項收入	4,457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457 萬 9 千元			
	1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35 萬 8 千元	242	12-17	8
		1	雜項收入	935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35 萬 8 千元			
	1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5 萬 1 千元	242	12-18	8
		1	雜項收入	65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5 萬 1 千元			
	1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4 萬 6 千元	243	12-19	8
		1	雜項收入	154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4 萬 6 千元			
	1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72 萬 9 千元	243	12-20	6
		1	雜項收入	1,372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72 萬 9 千元			
	1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6 萬 3 千元	243	12-21	8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雜項收入	116 萬 3 千元	243	12-21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6 萬 3 千元			
	1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68 萬元	244	12-22	8
		1	雜項收入	368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68 萬元	244	12-23	10
	1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0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60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44	12-24	8
			其他雜項收入	60 萬 7 千元			
	1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27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7 萬 7 千元	244	12-25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7 萬 7 千元			
	1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26 萬元	245	12-26	8
		1	雜項收入	426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26 萬元	245	12-27	10
	13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 萬元			
		1	雜項收入	57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57 萬元	245	12-28	8
	13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61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761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45	12-29	8
			其他雜項收入	761 萬 7 千元			
	1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70 萬元			
		1	雜項收入	70 萬元	245	12-29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0 萬元			
	13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95 萬 8 千元	245	12-29	8
		1	雜項收入	95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5 萬 8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3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88 萬 9 千元	246	12-30	8
		1	雜項收入	88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8 萬 9 千元			
	13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3 萬 4 千元		12-31	8
		1	雜項收入	63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3 萬 4 千元			
	13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2 萬 3 千元		12-32	8
		1	雜項收入	42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2 萬 3 千元			
	13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 萬 9 千元	12-33	7	
		1	雜項收入	30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30 萬 9 千元			
	14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	12-34	7	
		1	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14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 萬 7 千元	12-35	8	
		1	雜項收入	13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7 千元			
	14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2-36	7	
		1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			
	143		調查局	83 萬 4 千元	12-37	19	
		1	雜項收入	83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3 萬 4 千元	247	12-37	19

主席：歲入部分因無委員提案，所以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歲出部分及委員提案。

歲出部分：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2				法務部主管	337 億 9,273 萬 1 千元			
	1			法務部	16 億 8,702 萬 8 千元	386	12-1	33
		1		一般行政	6 億 4,743 萬 4 千元			
		2		法務行政	6 億 5,303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2,528 萬 7 千元	387		3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 萬元			
		2		其他設備	2 億 2,420 萬 7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 千元	388		35
		5		司法科技業務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 1,457 萬 3 千元			
		7		國家賠償金	3,689 萬 2 千元			
	2			司法官學院	2 億 9,470 萬 6 千元	388	12-2	10
		1		一般行政	8,036 萬 6 千元			
		2		司法人員訓練	2 億 1,407 萬 7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3			法醫研究所	1 億 6,431 萬 8 千元	389	12-3	10
		1		一般行政	6,231 萬 2 千元			
		2		法醫業務	5,608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8 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	3,099 萬 2 千元		11	
	4			廉政署	4 億 6,458 萬 3 千元	390	12-4	21
		1		一般行政	3 億 6,688 萬 4 千元			
		2		廉政業務	4,798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87 萬 6 千元			
		1		營建工程	4,587 萬 6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3 萬 6 千元			
		5		司法科技業務	329 萬 9 千元		22	
	5			矯正署及所屬	133 億 2,256 萬 8 千元	391	12-5	13
		1		一般行政	1 億 7,309 萬 7 千元			
		2		矯正業務	122 億 7,232 萬 1 千元			
		3		改善監所計畫	7 億 9,586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37 萬元	392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7 萬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5		第一預備金	1,992 萬元	392	12-5	15		
		6		司法科技業務	3,000 萬元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億 5,693 萬 4 千元	393	12-6	11		
		1		一般行政	1 億 0,832 萬 8 千元					
		2		執行業務	2,167 萬 6 千元					
		3		執行案件處理	12 億 7,130 萬 3 千元					
		4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4,833 萬 4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元			1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元					
		6		第一預備金	664 萬 3 千元					
	7			最高檢察署	1 億 8,424 萬 5 千元			394	12-7	12
		1		一般行政	1 億 4,648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3,445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億 2,834 萬元	395	12-8	17		
		1		一般行政	7 億 2,063 萬 4 千元					
		2		檢察業務	2 億 5,357 萬 4 千元			18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4,972 萬 6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 千元	19				
	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394 萬 6 千元	396	12-9	9		
		1		一般行政	1 億 6,951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361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2 千元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2,979 萬 3 千元	397	12-10	9		
		1		一般行政	1 億 2,678 萬元					
		2		檢察業務	290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9 千元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6,570 萬元	397	12-11	6		
		1		一般行政	1 億 5,842 萬 4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檢察業務	400 萬 2 千元	397	12-11	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4 千元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256 萬 4 千元	12-12	8	
		1		一般行政	5,059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192 萬 5 千元	398	12-13	6
		3		第一預備金	4 萬 6 千元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797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04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88 萬 2 千元	399	12-14	11
		3		第一預備金	4 萬 7 千元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9,876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1,482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0,192 萬 2 千元	400	12-15	12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132 萬 1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69 萬 9 千元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3,755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1,889 萬 1 千元	401	12-16	9
		2		檢察業務	8,332 萬 8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396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 萬元	402	12-17	10
		5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0,786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1,302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9,434 萬 5 千元	401	12-18	9
		3		第一預備金	49 萬 8 千元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6 億 6,673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8,747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7,847 萬 4 千元	402	12-18	9
		3		第一預備金	78 萬 9 千元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2,405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8,551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3,833 萬 7 千元	402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第一預備金	20 萬 2 千元	402	12-18	9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1,600 萬 9 千元	12-19		9	10
	1		一般行政	1 億 8,322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3,264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4 萬 1 千元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 億 3,345 萬 2 千元	403	12-20	7	
	1		一般行政	7 億 8,366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4,609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3 萬 8 千元	404	12-21	9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0,452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030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2,408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8 千元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390 萬 1 千元	405	12-22	9	
	1		一般行政	3 億 1,937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4,715 萬 4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 億 0,604 萬 8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 萬元	10			
	5		第一預備金	24 萬 6 千元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3,566 萬 7 千元	406	12-23	11	
	1		一般行政	1 億 9,233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4,311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1,645 萬 3 千元	406	12-24	9	
	1		一般行政	2 億 6,533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5,092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406	12-24	9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 億 6,218 萬元		12-25	9
		1		一般行政	4 億 7,420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8,340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 萬元		10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6 千元	407	12-26	9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 億 5,233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0,423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4,790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3 千元	408	12-27	11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1,448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6 億 1,662 萬元			
		2		檢察業務	9,741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44 萬 9 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0,136 萬 1 千元	12-28	9	
		1		一般行政	2 億 6,287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3,830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8 萬 5 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4,037 萬 7 千元	409	12-29	9
		1		一般行政	1 億 2,191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1,398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3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6 千元	12-30	9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8,548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434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2,090 萬 3 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8,278 萬 7 千元	410	12-31	9
		1		一般行政	1 億 6,025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2,223 萬 7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108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 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0,390 萬 6 千元	411	12-32	9
		1		一般行政	1 億 8,332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2,021 萬 1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6 萬 7 千元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148 萬 8 千元	412	12-33	8
		1		一般行政	7,379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762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6 萬 2 千元	413	12-34	8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015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1,870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143 萬 6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 萬 4 千元	414	12-35	9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133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4,640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485 萬 8 千元	415	12-36	8
		3		第一預備金	6 萬 8 千元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78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477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195 萬 2 千元	416	12-37	21
		3		第一預備金	5 萬 8 千元			
	37			調查局	59 億 2,238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50 億 1,958 萬 6 千元	414	12-37	22
		2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4,227 萬元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 億 4,200 萬元	415	12-37	2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4,008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13 萬 7 千元	416	12-37	24
			2	其他設備	3 億 9,394 萬 8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392 萬 4 千元	416	12-37	24
		6		鑑識科技業務	7,451 萬 6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頁次：【P.44-50】
提案
擬刪除數：100 千元
<p>依去（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仍具備司法官屬性時，不應再領取辦案獎金（29-1），也不應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29-2）；當時法務部長邱太三亦在會中承諾，未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的各分署署長，將不再派任檢察官，政風體系部分，除國安局、海巡署、司法院、警政署，其餘行政機關的政風首長也減少派任檢察官。</p> <p>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規定，行政執行官、司法官均可擔任署長。惟查，法務部於今年九月公布之人事派令，仍派任檢察官擔任行政執行署副署長、行政執行署新北及新竹分署分署長等三職缺，顯已違反上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且查，行政執行署及轄下 13 個分署成立迄今 17 年，但僅有宜蘭、屏東等 2 個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升任，其他 11 個分署署長均為檢察官轉任。</p> <p>是以，基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並避免掏空從事犯罪偵查的檢察人力，搶占行政執行體系的高階職位，而阻絕原體系人員之晉升管道，法務部上開所為實有不當。爰刪除「一般行政費用」100 千元，法務部應提出「檢察官派任行政執行署之適任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4

提案人：

周春米
魏孔恩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頁次：【p.44】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

台北市華光社區非正規住居業已於 102 年 8 月全數拆遷完畢，部分原居民之金錢債權於該年業已執行、全部清償完畢，已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確認後發函通知，然法務部當時負責處理本案之專案小組及後續接管之矯正署及所屬單位卻未確實檢視、確認債權清償情形，以致升斗小民迄今仍登載於機關內部之清償催收作業清單及會計帳務，且仍未註銷其債權憑證，使其持續遭受確已清償之債務糾纏，甚至於法院民事執行處已發函確認清償之逾五年後，方回溯追認當時債權之未實現，平添民眾困擾，傷害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並虛耗行政資源。

部分個案甚至於主要債務繳清、事隔多年後，矯正署所屬單位仍一再向司法機關提出聲請及異議，要求非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有濫訴、耗費司法資源之虞，顯示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有違素來強調提升行政效能、疏減訟源、節省司法資源、增進社會和諧之法務部施政重點。爰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之經費 500 千元，俟法務部檢討機關督導疏失及相關人員業務執行疏失並研議是否應送懲處，並確實註銷已清償債務者之應收款項及債權憑證，函轉或副知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辦理註銷，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司法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尤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許添榮, 魏孔恩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俊化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頁次：【P.44-50】
提 案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p>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雖已有不少規定，惟仍存在「資訊不全、參與不足、保護不周」等三大問題；就資訊不全部分，以兩年前發生的小燈泡案件為例，被害人家屬在網路發文指出，檢察官說（預計何時起訴被告）還不明確，一小時後，媒體卻大幅刊登「偵查終結，予以起訴」等相關內容，感到被司法二度傷害等語，此案凸顯出檢察實務上在權衡偵查不公開、被害人權保障與媒體監督（人民知的權利）時，被害人的訴訟獲知權被嚴重忽視的荒謬景況。</p> <p>此後，法務部因於去（106）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公告時，地檢署將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在第一時間知悉偵查結果，避免被害人在媒體報導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有意外突襲的壓迫感。之後，案件提起公訴審理中，公訴檢察官或書記官『可』聯繫被害人了解有無陳述意見及出庭需求，並寄送被害人權益告知書…」，復於今年 8 月 7 日〈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犯罪被害人保護「具體作為」欄、1.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第(4)點記載：「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等情。然而，法務部上開所述均係針對「社會矚目」或是「重大案件」，而非通案考量、解決過去被害人對於訴訟一無所知之情況；對於一般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顯有不足。</p> <p>為此，爰凍結法務部「一般行政費用」1,000 千元，法務部應盡速建立「訴訟動態整合通知系統」，使被害人得即時透過網路系統瞭解訴訟動態，並就如何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部分，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3

提案人：

周春米
蔡孔煒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頁次：【P44-50】
提案
擬凍結數：500 千元
<p>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2018 年 9 月，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受刑人數 (28,634 人) 已占監獄受刑人總數 (57,618 人) 近五成。毒品罪受刑人對監獄系統造成極大負擔。</p> <p>法務部檢察司於今年 10 月 30 日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第 11 條之 1，增訂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如經毒品講習仍無效果者，得令其接受「四個月之毒品防制處遇計畫」；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毒品防制處遇計畫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一自由刑規定之增訂，勢必對監所系統產生影響。惟草案說明中並未見對監所之衝擊影響評估，亦未釐清施行後每年將新增多少入監人數，以及監所教化人力、給養、醫療與硬體設備之負荷等問題。</p> <p>綜上，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50 萬元，要求法務部就今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託學者專家做成「監所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p>

65

提案人：

周春米

韓孔恩

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頁次：【P.44-50】

提案

擬凍結數：200 千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今(107)年 5 月 7 日審查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時，法務部曾表示，法官判決書上網後，法務部資訊處可以介接，同步配合公開起訴書，不會發生委員所擔心的，法院做成一審判決後數個月或數年後才公開之情形。(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54 期第 230-231 頁可資參照)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後於同年 6 月 15 日施行，該規定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法務部亦已依本條規定，建置「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惟該系統卻於「說明欄」第二點指出，公開書類資料於第一審判決後 1 個月提供查詢，不僅違反法律規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亦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所為之承諾不符。

綜上，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20 萬元，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察機關公開書類資料須於第一審判決後 1 個月始得查詢之正當理由」後，始得動支。

172

提案人：

周春米
蔡孔凱 許雪姬

6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頁次：【P.44-50】

提案

擬凍結數：500 千元

為配合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法務部在戒毒策略部分，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之行動方案，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刑事犯罪行為，視為「病患型犯人」，透過緩起訴處分進行非刑罰手段之轉向處遇，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殊值肯定。惟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被撤銷的比率，從 104 年度 48.6%，105 年度 54.1%，到 106 年度升高為 57.4%，近十年之撤銷比率平均為 57.3%，始終居高不下。

復觀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下稱戒毒協會）自 104 年起辦理之「全人康復計畫」，經追蹤近三年來接受臺北地方檢察署轉介之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成果卻極為顯著：該署 103 年底起 362 位毒品緩起訴個案，其中轉介到戒毒協會共 191 人，撤銷緩起訴比率為 28%，未轉介到協會共 171 人，撤銷緩起訴比率為 57%，相差一倍。顯示轉介到戒毒協會後，緩起訴遭撤銷之個案大幅降低，益見辦理毒品戒癮治療之成效，實繫乎其執行方式，而現行執行方式亟應檢討。此外，檢察官選案或撤銷緩起訴的標準流於恣意，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此類案件欠缺標準化之處理流程等，亦向來為人詬病。

詎法務部就緩起訴處分遭撤銷比率過高之肇因未思如何釜底抽薪，即逕請各地方檢察署務必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以上，並作為年度機關績效評比及機關人員考績、陞遷、調動參考；執行成效不彰者，要求提具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上開作法，恐造成檢察官在評估個案是否應予緩起訴處分時，以「達成法務部政策績效」為考量，而違反緩起訴處分之制度目的。此觀監察院今年 9 月 12 日調查報告（107 年度司調 41 號）第二點，就指出有新北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質疑，該署為符合法務部施用毒品案件之緩起訴處分比率之績效，竟由督導檢察事務室之主任檢察官，透過檢察事務官，要求更改其已形成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心證之個案，顯未尊重其裁量權限等情。

綜上，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500 千元，法務部應提出「降低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撤銷比率」改善方案，並就戒毒協會之戒癮方案得否擴大辦理，

73

6²/₂

及「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選案、撤銷標準明確化」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周春米
龔孔宏

許子偉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出</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17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5】</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 20% 擬凍結數： 20%
提案說明： 法務部長蔡清祥上任後於 107 年 10 月 3 日首度在立法院備詢，面對當前受《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規定者，有其公然接受媒體採訪、出席公開募款餐會活動等情事之質詢時，公然表示就其「高度智慧和他的法律素養，應該知道紅線在哪裡」等發言，明顯殆耗法務執行之尊嚴，更因此引起社會輿論騷動，添增法務推動的行政上波瀾，有明顯與「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預算編列「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預期效果大相逕庭。 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20%金額，以茲對蔡清祥部長可達提醒及警惕效果，並另凍結 20%，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仕祿

郭振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2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千元；【V】凍結：5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特別費」計畫編列 1,178 千元。為維護政府廉明形象、澄清吏治並提升國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法務部不斷宣示以反貪腐作為業務之重心，本院亦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2015 年 5 月完成三讀程序，並經行政院定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之。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於今年 12 月即將屆滿法定 3 年修法期限，惟以上事項經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委員向法務部提出質詢，法務部部長除對前揭修法期限誠命毫無所悉外，更將修法責任推諉廉政署負責，甚而在詢答時直稱廉政署為一「獨立機關」，顯見法務部未能恪守機關法定任務積極推動反貪腐目標。有鑒於此，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3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就上開事項之改進進度提出具體之研議時程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pb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林錫山 邱毅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2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特別費」計畫編列 1,178 千元。查法務部部長多次於國會殿堂踐踏專業、發表未經查證之不實言論，包括：慶富詐貸案質詢時堅稱檢察官有聲押陳偉志，爾後由該部次長澄清法務部從未聲押、後來也讓陳偉志潛逃出境；前立委李慶華貪污詐領助理費棄保逃亡，針對偵查階段檢察官為何不採取必要措施防制，部長以輕蔑語氣回答有採取措施，謊稱檢察官起訴即為所謂保全措施；針對「棄保潛逃罪」法案是否已經提案，部長回答國會質詢稱「草案已經送至委員會審議」，當場經委員會議事人員證實部長言論憑空造假、子虛烏有，該案從始至終未曾送至立法院備審。法務部為維繫我國民主法治與維護人權公義之重要機關，法務部長貴為掌理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及行政院法律事務之最高領導者，卻在國會殿堂公然扯謊、散播不實言論，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500 千元，俟法務部部長就上開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邱淑芬
九委五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2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3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項下計畫編列 6,636 千元。查法務部於 2018 年 5 月提出「司改國是會議獄政改革」報告，關於假釋的部分，竟然以一份 2015 年就存在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充數當成果。次查，先前質詢邱太三為何對貪腐法官胡錦彬採取「從寬審核」之標準而通過假釋時，法務部部長根本否定這個標準之有效性。法務部灌水充業績的惡習，絲毫未改。為避免浪擲國家經費，檢討法務部用灌水報告充當政績作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凍結 1,0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之具體改進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6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8 】

提案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據 108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之預算說明，各項法規問題研究之預算項下係用於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法規諮詢業務及辦理人權業務相關事項。惟法務部作為最高之法務行政部門，針對 107 年司法院大法官做成之 748 號解釋闡明「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受憲法上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之保障」意旨後，至今已經一年餘，就婚姻平權之法案卻遲未見進度之公告，仍處諮詢階段，則法務部就此業務有怠惰之虞，則法規研究預算應用上宜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減列此筆預算 500 千元，以資樽節。

46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國洲 吳志揚
林名洲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u>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各項法規問題研究</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66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8</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 108 年度總預算案，「法務部」項下「 <u>各項法規問題研究</u> 」，編列預算 <u>3,663</u>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法務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647,434 千元，係屬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際人權報告事項等，並辦政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與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然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4 萬 7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但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仍有 35 案尚未如期完成，其中 18 案尚於各機關研議中。爰此，鑒於法務部施行效益未盡理想，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積極辦理。故刪除其項下「 <u>各項法規問題研究</u> 」預算 2,000 千元。	

96

提案人：[Signature]

連署人：[Signature] [Signatur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1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第 1 目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647,4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6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開始偵查後檢察官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結案的方式，而行政簽結係為解決各地檢署面臨濫告所發展出之制度，此一較為簡易之結案方式，固有助減輕檢察官工作量有其必要，但也因其違反法律保留，使當事人無法救濟而犯罪嫌疑人也會陷入狀態不明無從確認，屢遭外界多所批評。

法務部原預計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並 107 年上半年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惟法務部僅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7 月 5 日由內部「刑事程序制度研究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討論，至今未提出修法建議案。為保障告訴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必須完整規劃設計簽結制度。爰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就行政簽結制度完整規劃並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9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春米 魏孔昭 邱俊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12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項下「業務費」計畫編列 3,663 千元，包括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並辦理國際人權報告事項。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政府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經本院 2009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同年 4 月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9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然而據法務部之資料，截至 2018 年 8 月底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除立法院審議中之 17 案以外，其中 18 案尚於各機關研議中，且較 106 年度無任何進展，修正進度甚非理想。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其所主管之法規，是否依據兩公約增修法律進行評估檢討、計畫時程及如何具體落實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8

提案人：

蔡國昌

連署人：

林文福 許雪姬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各項法規問題研究一般事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813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48】</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20 萬 擬凍結數：50 萬
提案說明： 為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98 年完成三讀、公布及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其中規定在施行法施行 2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應逐步修正以符合兩公約，惟該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9 年，然各級政府單位中需各項改善之部分，仍有 35 案未完成相關修正事宜，相較於 106 年度無任何進展，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中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20 萬、凍結 50 萬，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25

提案人：

吳志揚

林建福

郭新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0293 國外旅費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參加「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預算數：295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145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會議內容涉及性別平等政策、死刑執行存廢等人權議題，惟因國內近期公投結果、國民情感與相關議題核心有落差，應有再議必要，國外諮商推動深化反為次要議題；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減列 145 千元。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預算金額： <u>653,03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1】</u> 提案 擬減列數：萬 擬凍結數：5000 萬
提案說明： 法務部單位預算中，法務行政之工作項目之一為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惟近年來新興毒品猖獗，甚至偽裝成跳跳糖、咖啡包等零食入侵校園，許多藥頭甚至免費提供，青少年成癮後就開始販售，造成許多社會問題。衛福部食藥署統計，國內三大類新興毒品檢出量近年來暴增，且毒品混用嚴重，民國 97 年最多混六種，民國 106 年發現最多可混合十四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去年上半年統計，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二六三例，混用多種毒品致死案件數二四五例，占全部案例九成三。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科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毒品防制專案報告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提案人：

吳志揚

林政則

郭振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預算書頁次：【 p.5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為保障民眾隱私權、落實數位人權，法務部各級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在提出前審視其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並且建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案件終結後，也應建立相關資訊的統計、程序揭露與告知當事人。

然目前法務部各級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後，未做相關統計，資訊揭露之作為消極，法務部各級單位欠缺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之機制，為數位隱私人權保障缺口。爰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之部分經費，俟法務部建立相關機制，協助法務部各級單位相關人員受訓，建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並就改善及落實情形，依以下各點進行說明：

1. 法務部各級單位定期統計揭露項目。
2. 網路使用者資料調取前，法務部各級單位審視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之判斷標準。
3.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之進行方式。

在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19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政府資訊公開，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有促進民主參與之功能，故政府資訊原則上應予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除依同法第十八條有不得公開之情形外，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裁量基準、施政計畫等均應公開。

然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7 司調 0022 號)指出，矯正署有相關法規資訊揭露不足之缺失，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或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等諸多攸關受刑人權益之行政命令與計畫，均未於矯正署法規輯要專區中揭露。另外和少年收容權益相關之各少年觀護所違規考核實施要點也付之闕如。

法務部就其主管法規之揭露有建置「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其中亦包含與矯正署相關的法律、行政命令及計畫。雖然部分過去於矯正署法規輯要專區中未能揭露之行政命令，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等得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查詢得知，但該系統仍有部分行政命令、裁量基準、計畫等應公開資訊未能收錄。且矯正署法規輯要專區及法務部建置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所收錄之法規、計畫、行政命令也未能同步增廢，徒增查詢困擾。

爰此，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經費 2,000 千元，待法務部會同矯

56

19²

正署盤點與獄政相關之法律、行政命令、裁量基準、相關計畫予以列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之標準，規劃公開期程與方式，統整矯正署網站法規輯要專區與法務部建置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收錄的差異。就前開執行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大S美

許信倫

李俊化

鍾文顯

20¹/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主要是收容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刑事案件之兒童及少年。收容此類少年之目的，是為了瞭解少年的品行、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和所處社會環境等事項，以提供少年法庭審前參考，所以少觀所並不是為了讓少年接受執行而設置，收容於少觀所的少年也不是罪犯。

因此少觀所的定位與運作，就不能直接套用監禁成人的思維，以戒護和懲罰為主軸。而必須以教育、輔導取代懲罰，降低兒少進入收容機構的負面效應。但是現行少觀所之人力配置、日常生活作息、軟硬體設置仍多仿效矯正機關，人力亦以矯正人員為主。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107 司調 0050）指出，目前全台 22 所少觀所，其中有 9 所設置了違規房和考核房以關押違規少年，更有部分少觀所對於違規少年課以禁止戶外活動、長時間打坐、抄寫經文、禁止接見和禁止購物等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這些管教方法並非基於教育理念而來，而係沿用成年監獄的紀律管理模式，錯誤使用會加重對少年的負面影響。

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已為我國之內國法，其精神均強調國家的法制及作為必須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人格尊嚴等。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違規房、考核房、對違規少年課以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等行為，已違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此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經費 2,000 千元，待法務部督責矯正署就各少觀所非法定不利處分之使用、考核房及違規房等設置與運用通盤檢討，按監察院 107 年度司調字 0050 號調查報告、兒童權利公約、

57

20 2

兩公約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禁止非法定不利處分之使用，並規劃廢除考核房、違規房等用以關押違規少年設施的期程與配套措施，就執行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大S

林錫山 許明祥 李俊化
魏孔恩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1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2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編列 12,011 千元。查法務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法務行政項下所列之首要目標即為執行肅貪工作，包括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明文要求各國政府依照公約內容，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直至今日將於本(12)月底屆修訂期限，對於符合公約所要求之「不法關說罪」草案，至今卻仍在行政院研議，是為執行職務嚴重怠惰。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2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提出評估檢討及具體時程規劃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林建榮 許文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1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查法務部 108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編列 12,011 千元。查法務部於今(2018)年 11 月 7 日對外公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說明表示因現行規定窒礙難行等原因，有配合增訂之必要。惟肯認法務部因應科技發展進行相關法規修法之餘，敦促法務部必須嚴格遵守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意旨，並參考歐盟等隱私保護的國際標準進行修訂。現行草案存有侵害人民隱私權、違反國際標準之虞之條文，諸如修訂通信紀錄、GPS 追蹤必須法院保留規定，改由檢警逕行調閱等，法務部於草案中援引英美等國之規定，未採用最新版本之法條或判例(例如：針對通信紀錄不再採法院保留，草案第 11-1 條之修法理由不當爰引英國 2000 年舊版《調查權力規範法案》法條，實際上該法 2012 已有最新版本、2016 更增立《調查權力法案》限制檢警調取通信紀錄權力，須交由法院裁定)。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500 千元，要求法務部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及現行條文是否符合隱私保護的最新國際標準，逐條進行通盤檢討與重新評估，於五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本院司法及(02)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林進春 尤錫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 <u>2,54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1</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2 千元	
提案說明： 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於民國 88 年增訂，規定「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又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惟本條增訂至今，19 年過去而仍未施行適用，箇中原由即有再次檢視之必要。雖就施行日期乃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然按現行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法務部會同其他相關機關，研析本條至今仍無法落實施行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

魏孔恩

李俊化

周春米

王江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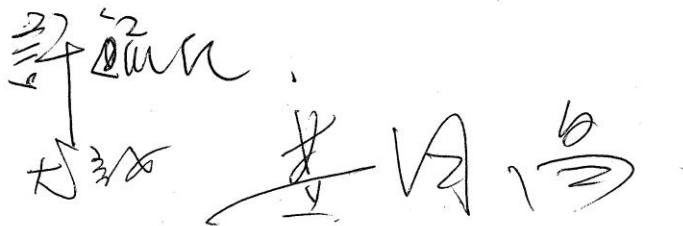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5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p>說明：據 108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之預算說明，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下之一般事務費係用於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等法律研修，惟法務部作為最高之法務行政部門，針對 106 年司法院大法官做成之 748 號解釋闡明現行民法未保障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就此部分應屬民法研修之範疇，然自大法官解釋作成並經公投結果之決定，法務部並未就此提出具體研修成果。爰提案將「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分支計畫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委員會就婚姻平權法案提出具體研修進度後，經提案委員與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p>	

70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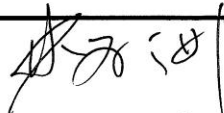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案</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檢察行政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77,63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 案</p> 擬減列數：40,63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 108 年度總預算案，「法務部」項下「 <u>辦理檢察行政業務</u> 」，編列預算 <u>77,639</u> 千元，提案減列 40,639 千元。	
<p>法務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法務行政</u>」編列共計 653,035 千元，係屬辦理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以期達到有效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然近期卻發生四年前因貪汙索賄遭判 11 年定讞的高雄市府前專委趙嘉寶，不但未入監，甚至還高調在社群網站發文，法務部顯然重大失職！爰此，鑒於法務部未善盡其職責，讓犯法權貴至今仍逍遙法外，應深切檢討並立即緝捕到案，才能提升民眾信任度，否則研議再多提升檢察制度之活動、研習，皆是浪費公帑，反讓檢察官無暇顧及緝捕犯人之責。故刪除其項下「<u>辦理檢察行政業務</u>」預算 40,639 千元。</p>	

18 提案人： 

連署人：  

26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7,6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案

擬減列數：4,014 千元

擬凍結數：8,028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於去年向本院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草案，並於今年啟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作業並於 9 月提至行政院院會。惟兩部草案之法制研究及準備作業均有重大闕漏。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中對新興物質之規範宣稱參考日本法以概括認定方式列管類似化學結構，但日本乃是在《藥事法》為「指定藥物」之規定其公告，條文中既無法務部草案不明確之用語，法務部草案也誤解日本對指定藥物之列管公告方式。法務部亦忽略台灣僅需使用與日本相類之方式公告即可面對新興物質問題，不需透過修法解決。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中，羅列英國、澳洲法規來正當化由檢察官調取通信紀錄、電信業者有配合資料保存義務等規定。惟法務部不僅未清楚敘明其選取特定國家法制之參考基準，對於上開外國法制之內容與引發之爭議亦未準確交代。此外，法務部亦於該草案中規範 GPS 偵查僅由檢察官授權即可發動；惟 GPS 偵查乃是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物理行蹤、而非通訊內容進行偵查，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對象（即通訊內容及其衍生之通信紀錄、使用者資料）顯不相當，且由檢察官授權即可發動之設計，完全悖反於近年美、日、德、法等法制先進國家於裁判或法制發展，法務部草案說明中對這些發展未置一詞。

法務部是行政院中唯一多數人員具有法律專業訓練之機關，因此也是行政部門重要的法律諮詢對象，其法制研究及準備作業亦是立法時的重要參考。然而從上述兩部草案的疏漏可知，法務部在進行法制研究及準備作業時，對於現行外國法制之內容與實踐有嚴重的誤解，甚至會因為既定政策立場而選擇性地呈現有利自己觀點的資訊而不論是否過時、或隱匿不利自己觀點的資訊。如上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6²/₂

草案中 GPS 偵查之規定事例，GPS 偵查是嚴重侵害人民隱私權的偵查手法，因此
在美、德、日等國對於如何規範都有相關的討論，應為我國重要的借鏡；再者，法
務部在同部草案中其他法條既然引用了英國、澳洲等國法制，很難想像具有有能力
研究這些國家法制的人員，會不曉得美、德、日等法制先進國家也是我國進行法制
研擬的重要比較對象，因而必須去理解這些國家的相關規定，並加以忠實呈現與回
應。對這些與法務部立場不同的外國法制，法務部隻字未提、也不加以回應，難道
不是因為法務部本位主義、甚至是首長的個人政策立場，而未能全面並忠實地進行
法制研究嗎？這樣不忠實、準確、周延的法制作業，不僅背棄法律專業，更有害於
我國的法制健全。

上述法務部法制作業的缺陷，其重要成因之一，乃是法務部檢察司向來以調部
辦事檢察官，而非長期、穩定之法制人員進行法制作業研擬。調部辦事檢察官手上
主持數部到十數部法案、主題關聯性及複雜程度差異甚大，難以期待其有餘裕與相
稱之跨領域專業訓練加以應對；檢察官調部辦事為期至多三年，扣除交接、熟悉法
制業務所需之時間，實際能進行法制研究與法案研擬的時間難稱充裕，遑論發展出
長期一貫、本於細緻研究的政策立場，以及在草擬法案時對不同於法務部或首長個
人政策立場的方向進行全面的收集與回應。

為督促法務部正視以上缺失，理解其結構性成因並提出改善方案，爰減列法務
部 108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 4,014 千元，凍結 8,028
千元，俟法務部就部內現行法制研究及準備作業之缺陷進行檢討與評估（至少應包
含：現行以調部辦事檢察官為法制研究及準備作業之核心人力的政策是否有當？法
制研究的作業要如何維持政策立場獨立性與一貫性？現行法制研究之工作量與人
員比例及時程是否適當？），就前開執行情形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尤錫文

陳孔敏

2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 千元	
<p>提案說明：</p> <p>依據法務部函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且考量獎勵制度異於司法警察，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之角色，實不宜領取查緝毒品獎金。惟法務部自對外宣示政策以來，至今僅預告而仍未修正發布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為盡速落實相關政策，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法務部盡速報請行政院通過修正，並將新修正發布之辦法函請提報立法院院會存查後始得動支。</p>	

12

提案人：

魏孔斌

周春米

李俊化

尤志七

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u>						
預算金額： <u>77,63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52 】</u>						
提 案						
擬凍結數： <u>10%</u>						
提案說明：						
<p>檢察官勞逸不均的問題長期為外界所詬病，究其根本，檢察官的人力配置是否合宜？容有討論空間。以日本檢察廳 2017 年(平成 29 年)之員額分配為例，地方及區域檢察署之檢事員額，占總體檢事之 94.6% (參表 2)；然同年度我國檢察署之員額分配，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僅占總體之 85.3% (參表 1)。</p> <p>此外，為因應金字塔型訴訟之變革、落實「堅實的事實審」之目標，檢察官的人力配置亦須重新思考，期能以充足、適宜之人力，強化偵查、起訴之作為。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俟法務部就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之員額配置提出調整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書面</p>						
表 1：台灣 / 檢察署員額分配表 (106 年底)						
	總 計	檢察總長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	22/1.6%	1	--	3	18	
高等檢察署 及其檢察分屬	179/13.1%	--	6	19	154	
地方檢察署	1165/85.3%	--	22	161	982	
表 2：日本 / 檢察廳員額分配表 (平成 29 年度末)						
	總 計	檢事總長	次長檢事	檢事長	檢 事	副檢事
最高檢	18/0.7%	1	1	--	16	--
高 檢	130/4.7%	--	--	8	122	--
地檢及區檢	2616/94.6%	--	--	--	1,717	899

17 提案人：李俊偉

李俊偉

許智輝 魏孔家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7,6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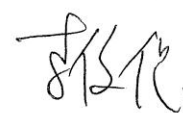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300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於今年啟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作業，並一再指稱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通信紀錄調取規定窒礙難行，妨害偵查實務。惟法務部於民國 105、106 年間聲請法院核發案件數量與司法院年報所載之核准數量、調取類別亦不一致，未就調取之具體項目予以分別列出，亦未就不同案件時有聲請調取通訊紀錄與使用者資訊之比例、內部審核准駁之各項事由數據、聲請調取後在一定期間內成功起訴及定罪之比例公開揭露於監察統計年報，因而無從檢討以現行通信紀錄調取作為偵查手段是否運用得當，及現行法相關規定窒礙難行之處具體所指為何。爰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 300 千元，直至法務部就 105 至 107 年間上開數據之統計結果及揭露於年報之辦理情形，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7,6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於今年啟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作業，惟 9 月提至行政院院會時，因內容爭議過大，羅秉成政委指示法務部應公告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徵集民間意見。但《通訊保障監察法》之草案，直至 11 月法務部方公告該草案。法務部長雖於本委員會承諾會針對本草案辦理公聽會，然法務部至今未公布其時程。爰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 1,000 千元，直至法務部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中下列議題舉辦公聽會，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律師公會、法官、檢察官、電信業者參與，就前開執行情形向本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 通信紀錄中各項目的調取，草案改由檢察官逕行決定是否有當？
- 二、 使用 GPS 追蹤器所為之偵查，應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抑或《刑事訴訟法》規範？適用之罪名為何？其授權由檢察官逕行決定或應經法院授權，或是否應就偵查期間長短為區分？
- 三、 草案中刪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就通訊監察所得他案證據能力之規定是否有當？
- 四、 草案中要求電信業者應為連線資訊之保存並配合檢警調取是否有當？連線資訊之保存範圍與期間、調取是否應經法院授權、調取程序、資訊公開之範圍等如何規範為適當？

提案人： 沈君如

沈君如 李俊化 陳建興

31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1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7,6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710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於 104 年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年會時即知曉我國將於本年第四季接受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又我國於 105 年一度因缺少資恐防制相關法制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必須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並於修法後舉行四次大型國家風險會議與二次公、私部門模擬評鑑，決定儘速將遵法規範納入法制，足見法務部對於評鑑時程、待完成之政策方向及未達成評鑑要求之後果能有相當清楚之掌握。

惟《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相應修正草案，至本年九月中本會期甫開議時行政院方函請本院為審議，距離 APG 十一月五日起在台舉辦現地評鑑不足二個月、亦無一併提出影響評估報告，顯見法務部於相關法制作業準備、人力安排及時程管理有重大瑕疵，使得我國洗錢與資恐防制作業進度遲延、無從準備周全。

爰凍結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 4,710 千元，直至法務部就我國洗錢防制作業下列問題提出專案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目前洗錢防制作業準備、人力安排及時程管理之現況盤點，並說明為避免日後法制準備作業遲延應具體改善之項目；
- 二、本次《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施行實施六個月後之影響評估評估，至少應包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因應此次修正後所進行之內控流程建立與執行狀況、指派專人進行防制作業之人次、執行內控之成本及效益分析；
- 三、本年 APG 現地評鑑結束後，因應 11 項受評項目之改善作業日程規劃；

3/2

四、會同金管會等部會，輔導各該事業、機構執行內控及風險評估控管之計畫，使其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能確實分級、對大多數之低風險客戶採取簡化措施，最小化對一般民眾生活之干擾。

提案人：尤錕

陳水扁 許信行
魏孔庭

李俊仁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653,035 千元 頁次：【P51-57】

分支計畫名稱：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77,639 千元 頁次：【P52-55】

提案

擬凍結數：500 千元

現行偵查實務所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於解決濫訴、節約檢察資源有其成效，但目前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依據，規範位階不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規範密度亦嚴重不足。

首先，辦理他案時，檢察機關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相關人士，簽結後也未通知被傳訊人，程序保障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察官一旦開啟偵查，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三種方式終結程序，而不起訴、緩起訴決定不僅受上級檢察機關再議之監督，告訴人也可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以資救濟，然行政簽結制度卻不受上開機制監督；最後，他字案經行政簽結後，檢察機關可隨時重行再啟偵查，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同樣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慮。

綜合上述，爰凍結「法務行政」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 50 萬元，要求法務部盡速提出「刑事訴訟法」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之修法建議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71

提案人：

周春米

魏弘平 許志宏

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查法務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77,639 千元。針對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改革方案，法務部趁連假期間強行公布基層最反對的「萬年二審」方案，對此前任部長表示「沒有萬年二審問題，會研究相關配討措施」。對於此一背棄基層檢察官以及改革的承諾的法案，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500 千元，俟法務部就該方案如何落實精緻偵查、如何活化人事激勵或淘汰檢察官、如何促進檢察體系團結運作，及檢察人事改革計畫進行通盤評估檢討，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8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許智勝
沈君如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查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77,639 千元。高雄地檢署今(2018)年 2 月偵結慶富造船獵雷艦弊案，慶富董事長陳慶男等人遭求刑 30 年，但除此之外沒有任何政府官員或銀行高層遭到起訴。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曾查扣慶富的「內帳」，記錄陳慶男為「疏通」政治人物與銀行高層，所支出上千萬元的費用，雄檢掌握「內帳」超過 1 年，結果不僅沒有積極偵辦，還將其他涉案人通通「簽結」。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調查，於一個月內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林進春 尤美如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77,639 千元，內容包括「刑法等法律問題審查等資訊或研修會議」、「刑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記錄費」等經費。查慶富集團董事長陳慶男與陳偉志父子等涉獵雷艦詐貸 63 億餘元，2018 年 6 月進被高雄地方法院認定棄保潛逃，而前監委周哲宇涉中泰花園廣場百億元都更建案，遭二審遭判 2 年定讞，日前聲請到宜蘭監獄服刑卻事後卻失聯，今年 8 月被民眾發現在舞廳跳舞，引發社會輿論撻伐。據查，判刑確定後逃跑並不是偶發個案，過去幾年犯下 3 年以上徒刑重罪，逃跑的高達 3,000 人以上，現行刑事司法系統透過偵辦程序與法院三級三審，曠日費時判刑確定後逃跑卻無任何刑罰制裁，顯為法制漏洞。次查，法務部研議增訂棄保潛逃罪草案，從 2017 年 10 月至今延宕超過一年，該部於本(12)月質詢時更企圖以刑事訴訟法「防逃條款」上(11)個月已在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云云等不相干言論魚目混珠，是為法務部粉掩業務怠惰、嚴重失職。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棄保潛逃罪法案進程，及盤點其他遏止罪犯逃跑相關法條增修訂等，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1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77,639 千元，包括「辦理律師業務經費」、「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以及「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務部應強化不肖律師的懲戒及淘汰機制，然慶富弊案中，檢察官雖已經掌握律師楊明勳協助慶富集團利用非法地下匯兌洗錢至中國，卻未進行偵辦、也未移送懲戒。次查，由檢察官轉任律師的蔡茂松，2013 年即背信罪判決有罪確定，然法務部竟然拖延三年時間，才將蔡茂松交付懲戒，顯有包庇自家人之嫌疑；甚而，律師懲戒覆審委會續為蔡茂松非法停止懲戒審理，直至本院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法務部時，才急忙開會做出維持停止執行職務一年的懲戒處分，並且，蔡茂松於停職之懲戒期間仍繼續非法接案收錢。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千元，要求法部務就上開事項進行調查與檢討，列出負責名單進行究責，並參考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法制，就強化禁止不肖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進行修法研議，於六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07)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52_頁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法務部歲出計畫「法務行政」之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下編列「業務費」40,13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法務部歲出計畫「法務行政」之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下編列「業務費」40,139 千元，係辦理各項檢察行政事務。

我國現今檢察體系大可分為公訴組與偵查組之編制，偵查組與公訴主之間存在嚴重的勞逸不均。此外，有關案件之起訴、上訴品質與整體訴訟之情事若有良莠不齊時，究應課責於公訴檢察官亦或偵查檢察官，將難以明確界定，廢除公訴組、偵查組之分，力行已案已蒞應為我國司法改革之方針。爰建議凍結本預算之十分之一，俟法務部就有關已案已蒞之改革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8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122 千元

說明：

根據預算書說明，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為 3,122 千元（預算書第 53 頁），但律師訓練一年 6 個梯次中，舉辦地點幾乎都集中在台北，未能兼顧各地學員需求。且訓練內容仍以傳統實體課堂講授為主，仍有待加強創新與多元性。爰凍結法務部委辦律師職前訓練經費 3,122 千元，待法務部或委辦單位就(1)一年中至少安排 1、2 個律訓梯次在北部以外地區舉辦之可行性、(2)加強課程之創新與多元性，例如互動課程 提出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49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3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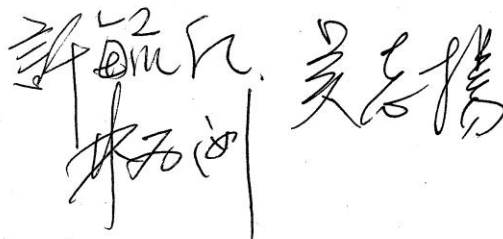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6,0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p>說明：據預算說明所載，本預算項目係用於規劃與督導檢察制度、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從而有辦理掃黑金、查賄及組織犯罪之業務。經查，民國 103 年時有一趙姓男子因貪瀆罪嫌受判刑定讞，並於隔年六月受高雄地檢署通緝至今，卻遲未入監服刑，顯見法務部於辦理查賄、肅貪等檢察行政業務尚有待檢討之處。爰提案凍結本預算項目之 10,000 千元，待法務部就本案提出具體之檢討報告，並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始得動支。</p>	

45

提案人：

連署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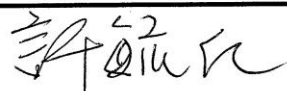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預算金額：	。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2】
提案	
擬減列數：434 千元	
擬凍結數：	
<p>說明：據 108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之預算說明，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下之業務費中之大陸地區旅費係用辦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之經費。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雖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惟合作之情況仍然不如預期，台籍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之情形屢見不鮮，顯見此筆預算運用狀況允有檢討之處，且於「法務行政」計畫下已有「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當中亦有業務範圍重疊之處，為免預算重複編列並有浪費之嫌，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全數刪除，以資樽節。</p>	

44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34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2】</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 提 案 擬減列數：20 萬 擬凍結數：20 萬
提案說明：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年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惟近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趨緩，例如陸方遣返重大經濟犯人數銳減為零等，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恐有高估。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於 108 年度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科目中「 <u>辦理檢察行政業務</u> 」項下「 <u>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u> 」減列 20 萬、凍結 20 萬，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27 提案人：吳志揚
林松茂
許宏文

4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

預算數：590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290 千元

擬凍結數：

案由：

預算書編列規畫四人參加會議，無明確說明負責任務與工作，僅強調參加會議有助提升國際形象及瞭解 FATF 有關評鑑標準趨勢；於此，為求是項預算編列應予以更有效之運用，建議減列 290 千元。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吳志揚


林德福
吳志揚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44,03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55</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 108 年度總預算案，「法務部」項下「 <u>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u> 」，編列預算 <u>144,037</u>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法務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法務行政」編列共計 <u>653,035</u> 千元，係屬辦理雇用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 117,251 千元。然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履行完成件數減少，未完成件數連續四年居多數，顯見其配置人力資源尚欠合理性，且預期效益達成度不佳。爰此，鑒於法務部成效不彰，應斟酌檢討並研擬提升效益之改善計畫，否則恐有浪費公帑之虞。故刪除其項下「 <u>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u> 」預算 50,000 千元。	

75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44,03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5】</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法務行政</u> 】 提案 擬減列數：50 萬 擬凍結數：3000 萬
提案說明： 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 108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科目中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據統計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887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6 年度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739 人，占比達 72.8%，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科目中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50 萬、凍結 3000 萬，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29

提案人：

吳志揚 林建榮

鄧和仁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838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歲出第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之分支計畫「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144,037 千元。然有鑑於法務部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獄政改革等方法過於陳舊，導致推廣成效有限，爰建議凍結 3,838 千元，俟法務部提出改良計畫後，使得動支。

說明：

法務部歲出第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之分支計畫「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144,037 千元。然有鑑於法務部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及獄政改革等方法過於陳舊，導致推廣成效有限，應效法美國、韓國等，結合優良的戲劇團隊、新穎的題材，以拍攝戲劇、節目、實境秀或網路直播等方式，將法治教育以更多元的形式推廣。爰此，建議凍結 3,838 千元，俟法務部於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34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歲入—

歲出— 減列：363 千元； 凍結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編列 6,865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6,502 千元，增加 36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6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2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編列 6,865 千元。中國堅持對台統戰的政策，於其國家政策及法律中皆明示不放棄以武力攻打統一台灣，中國是現存對台灣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構成最大威脅的國家，因此針對洩漏、蒐集或交付國家機密予敵國之違法行為，相較於洩漏給非敵國之其餘外國，更應加重其刑事責任，以收有效遏止國家機密予中國的情形。然查《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同年 5 月 1 日召開黨團協商，其中就是否加重對中國洩漏國家機密刑事責任進行討論，過程中卻遭法務部代表表示反對修法，雖事後於同月 30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中，得時任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允諾檢討並支持此一修法方向，法案卻因而無法進一步推進。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千元，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就《國家機密保護法》加重對中國洩漏國家機密之刑事責任，提出具體評估及法案時程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田島

連署人：



謝文福 尤志吉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出</u>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u>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金額：<u>6,66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u>【56】</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法務行政</u>】</p> <p>提案</p> <p>擬減列數：50 萬 擬凍結數：300 萬</p>
<p>提案說明：</p> <p>針對先前士林地檢署偵辦港女命案，香港權責單位曾私下請求士檢提供資料，法務部提供相當數量的情資。然而，香港方面卻不回應士檢先前提出提供陳嫌筆錄與 DNA 檢體的請求，法務部處置該案有失對等。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於 108 年度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科目中「<u>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u>」項下「<u>業務費</u>」減列 50 萬、凍結 300 萬，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p>

提案人：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02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66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6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說明：據 108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之預算說明，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分支計畫預算項係用於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惟查我國於司法互助業務屢屢受挫，雖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惟合作之情況仍然不如預期，台籍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之情形屢見不鮮。此外，請求國際司法互助之履行亦時聞受阻，在物證與疑犯阻隔兩地之情形，對偵查犯罪實務實有不利之處，顯見法務部於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方面允有檢討之處，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3,000 千元。待法務部就我國參與國際及兩岸之司法互助施行情況與檢討進行報告，並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毓仁

吳志揚 林錫山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04 高經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國際推廣費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預算數：628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全數刪減

擬凍結數：

案由：

預算書編列計畫內容之前往地區不甚明確，且中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與我國之司法互助強度應不高，縱認藉由建立司法合作關係，恐亦無由增長或強化與是類地區之實質外交；基於衡酌預算節約之必要性與政策計劃之重要性，建議 628 千元全數刪減。

3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吳志揚 林錫山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80 千元	
<p>說明：本預算項目按計畫內容之說明係汰換副首長專用之車輛，惟按計畫內容之敘述僅有汰換車輛，而預算用途科目的編列則將其分為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運輸設備費二者，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係屬何者尚待說明；此外，汰換副首長之專用車編列一百零八萬，與其他機關編列之汰換車輛預算尚有落差。爰此，提案將此預算項目數額全數凍結，待法務部說明汰換車輛之必要性且相較其他部門汰換車輛編列數額有所出入之理由，經司法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始得動支。</p>	

43

提案人：

連署人：

許世勳
吳志揚

7/1
9:4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其他設備</u> 預算金額： <u>22420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4 】</u> 提 案 擬刪除數： <u>20%</u>
提案說明： <p>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 498,910 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 334,177 千元，本年度續編 72,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9,000 千元，而這筆預算主要運用在法務部本部外，還包括法務部轄下的各機關，也就是各地方地檢署的設備更新也在其中。</p> <p>然而，台灣高等檢察署也在 108 年預算檢察業務項目中，編列「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 13,037 千元」（預算書 31 頁），相關的設備購置後也會分別發送給各地方地檢署，因此，就設備更新預算來說會有重複編列情況，爰提案刪除該預算 20%。</p>

16

提案人：李俊俍

郭凡
 許智勇 魏孔斌

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其他設備</u> 預算金額： <u>224,20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59】</u>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0 萬</u> 擬凍結數： <u>5000 萬</u>
提案說明： 法務部於 108 年單位預算中「其他設備」科目編列經費 224,207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辦辦法務部暨機關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惟此預算各項子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法務部數位建設部分，用於建置綠能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改善，提升雲端化系統與備份還原，及建置雲端資源服務管理系統等整體計畫雷同，為避免資源重複使用，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其他設備」科目經費減列 5000 萬、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各項子計畫項目詳細說明及專案報告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志揚

林錫山

許自強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2 款 1 項 3 目 2 節

【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4,000 千元。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224,207 千元。查前監察委員周哲宇在擔任柏美建設公司負責人期間，因偽造不實債權、逼迫住戶賣屋，二審遭判刑 2 年定讞後，遲未入監卻現身舞廳跳舞，引起社會譁然。日前台北地檢呼籲民眾主動提供線索，以利警方查緝，然而，對比國際刑警組織通緝犯系統，台灣現行通緝犯檢索系統殘破不全，警方系統需要身分證字號查詢，且沒有照片供民眾指認。截至目前為止，經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卻逃亡人數超過 3,000 人，法務部調查局系統竟然只列出 247 名逃犯，正確率小於 1%。面對此嚴重資訊系統缺失，法務部僅表示至今開過一次會議，結論是「將另召開會議」，顯見主管機關辦事效率低落、嚴重怠職。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4,000 千元，要求法務部二個月內就現有通緝犯追捕機制，及如何整合部會資源以利調查局「逃犯線上查詢系統」使用效能最大化，提出通盤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pp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歲出— 減列：28,000 千元； 凍結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之「資訊設備-設備及資訊」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編列 126,010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98,010 千元，增加 28,000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8,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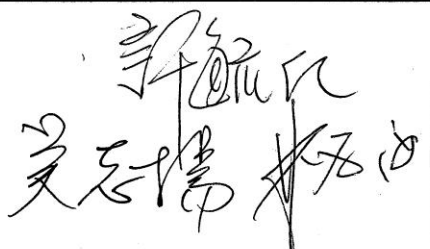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其他設備</u>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02 科技計畫設備</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98,1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60】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0 千元	
<p>說明：據 108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之預算說明，科技計畫設備預算項下有「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之應用，除強化數位證據保全功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參與專業認證課程。查數位證據保全為全球公部門電子化政府之趨勢，惟本計畫項自 106 年編列預算至今，未就整體計畫施行進度之績效進行揭露與說明，難使大眾理解「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之詳細內容，爰提案就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30,000 千元，待法務部就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進行充分之執行進度與績效說明，待提案委員與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47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歲入—

歲出— 減列：2,791 千元； 凍結

案由：法務部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之「資訊設備-科技計畫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編列 98,197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 100,988 千元，增加 2,79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791 千元。

109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公布施行至今已 20 餘年，依該條例第 83 條，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雖非強制法務部改制，然比較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制度似有改制之必要。少年矯正學校之教育實施依同條例第 4 條受教育部督導而少年輔育院無；少年矯正學校每班人數以 25 人為上限而少年輔育院原則 30 人實則高達 50 人。少年僅因受感化教育地點不同而面臨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截然不同之處遇，從制度面及資源面觀之，少年矯正學校似較能提供適性感化教育，且受教育部督導之課程內容對於少年未來再升學或是進修具有實益，有助於協助少年重回社會。惟現行評估矯正學校及輔育院之績效僅以再犯率為基準顯失公允，蓋再犯率無法比較平均再犯日期且無法顯示再犯之罪刑輕重，針對少年受感化教育後之再升學及進修更難以比較。爰建請法務部追蹤研究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後 10 年的生涯發展，以此做為評估是否應加速少年輔育院改制，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說明。

提案人：

魏孔珩

李俊化

尤志女

周春米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科技設備監控屬於刑罰中間制裁措施之犯罪控制策略之一，藉由運用科技的設備來達到監控的目的。按現行法律之規定，其使用範圍為假釋或是緩刑中的性侵害付保護管束的加害人，在加害人假釋出獄或是緩刑判決確定之後，交付保護管束期間，藉由電子設備約束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之行為，使其順利的回歸社區，適應社會生活。

而查過去曾有相關研究指出，科技設備監控不僅具備可行，且不僅針對性侵害犯罪，以科技設備監控來提升毒品犯到驗率亦具可行性，如以科技設備監控作為附屬配套措施，並結合以長期戒癮處遇計畫為主的組合方案則被證實極具成效。又如家庭暴力犯罪或其他犯罪等是否具有科技設備監控之可行性，亦有研討之實益，爰請法務部針對科技設備監控適用於其他犯罪之可行性進行研究，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魏孔恩

李俊良

王立

周春米

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假釋經撤銷者，若原犯有期徒刑之罪，其責任分數之適用係採殘餘刑期之類別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惟，若原犯無期徒刑之罪者，其責任分數仍適用無期徒刑之類別(即無殘餘刑期之考量)並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相較於犯有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犯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其責任分數之類別非但無殘刑的適用且在適用無期徒刑之責任分數下仍須加重二分之一，造成雙重加重之疑義。然，刑法第 79-1 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須執行 25 年屬法有明文，非謂其之執行仍屬無限期，故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若係採原無期徒刑之類別再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不僅有雙重加重懲罰受刑人之疑義，且與刑法第 79-1 之規定不符，恐有違反平等原則之保障。爰建議請法務部研議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之修正草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

鍾孔炤

李俊化

尤子

周春米

6 1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根據法務部性侵害犯罪統計分析，經裁判確定判決有罪者年齡結構比，有超過3成是未滿24歲者，凸顯台灣的性平教育與法治教育有待強化，針對層出不窮的性侵害案件，法務部應研議相關方案，來解決性侵害的產生，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5

郭怡
魏孔凱
王三子
周素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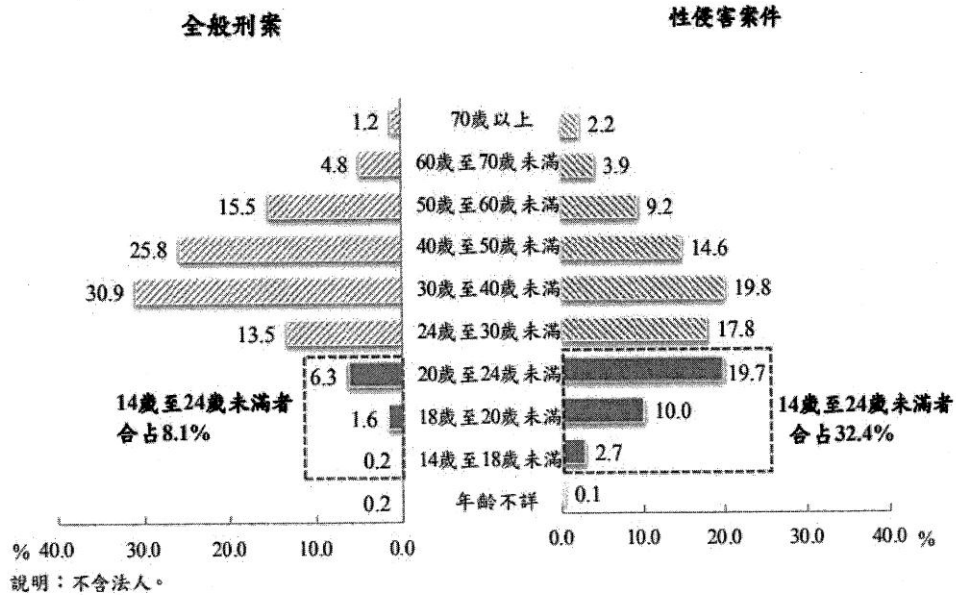
61 2

四、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年齡未滿 24 歲之比率(32.4%)
明顯高於全般刑案者(8.1%)。

觀察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24 歲至 50 歲未滿者合占 52.2%(其中 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17.8%、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19.8%、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14.6%)，較全般刑案之 70.2%(其中 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13.5%、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30.9%、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25.8%)低 18 個百分點。(詳圖 1)

未滿 24 歲之年齡層，性侵害案件各分組比率均高於全般刑案，14 歲至 18 歲未滿、18 歲至 20 歲未滿、20 歲至 24 歲未滿三者合占 32.4%，較全般刑案之 8.1%，明顯高出 24.3 個百分點，顯示性侵害案件有罪者年齡相對較低。(詳圖 1)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有罪者年齡結構比
97 年至 106 年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62

主決議

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此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致與社會脫節，成為有貢獻之生產者。

然，綜觀開始施行社會勞動制度起，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幾乎連年升高，此現象已經破壞當初政府設置此制度之美意。爰此，要求法務部提供〈1〉降低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的可行性方案，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年度至 106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履行情況			年底未結 件數
			履行完成 件數	履行未完 成件數	履行未完 成件數占比	
99	18,488	16,983	10,065	6,108	36.0	9,040
100	14,600	16,376	8,627	7,076	43.2	7,269
101	14,357	14,646	7,670	6,259	42.7	6,983
102	13,683	13,644	6,783	6,121	44.9	7,027
103	17,238	15,856	7,074	7,858	49.6	8,411
104	15,374	16,175	7,326	8,150	50.4	7,613
105	13,710	14,766	6,372	7,393	50.1	6,560
106	13,366	13,359	5,903	6,849	51.3	6,568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終結件數尚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

李俊偉

許智偉 賴弘毅

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57 條及第 61 條條文修正案，該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

查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修正理由，略以：「現行司法實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方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但諸如開庭通知、行政簽結等司法文書，除經檢察官特別簽註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僅以傳票為例，若以平信郵寄，一般民眾收到，很容易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而不予理會；遇到年節、假期或是郵務繁忙時，平信寄丟的可能性也非常大。平信並沒有憑證機制，以確認應收到信件的被告或是證人是否收到，以致於開庭時被告或者證人應到而未到，其責任歸屬問題，常引起很多爭議。」

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24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62 條，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明定以由郵務機構送達者，應以掛號郵寄，並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實施辦法。法務部亦表示，修正案發布施行後，將督促全國各檢察機關，就拘提前所為之傳喚，務必依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維法治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查，各檢察署於 108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已有先行評估並增列所需之通訊費用，以資掛號郵寄；惟，得否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仍有待後續追蹤。爰要求法務部應就 108 年度司法文書以掛號郵寄之落實情狀，與相關預算之執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俔

李俊俔

許智偉 鍾孔炤

6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肅貪為我國法務部與檢、調、廉之重要業務，然觀諸我國近年辦理貪瀆案件之定罪比率，以貪瀆案件起訴，最終以貪瀆罪名判決有罪者，常年不足半數(見下表)。公務員為國家運作之重要組成，動輒以貪瀆罪名偵辦、起訴之，嚴重傷害公務員名譽與士氣，且易養成公務人員保守陳腐，消極作為之風氣。低定罪率造成公務員徒受訟累，且對於國家之發展有長遠之傷害。法務部應向本委員會提出針對肅貪案件如何有效提升起訴品質之相關專題報告。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所有案件起訴定罪率	96.1%	95.9%	96.3%	96.7%	96.6%	96.7%	96.7%
貪瀆案件定罪率	47.7%	53.7%	48.2%	56.4%	47.5%	49.4%	46.5%

38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鑒於我國有司法改革之必要，自 2017 起年總統府即召開為期半年的司改國是會議，於司改國是會第五分組討論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是否回歸衛生醫療體系時，法務部曾提出報告指出：「由於現行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並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員等專業人力之編制，相關處遇均有賴醫療機構以支援方式派遣醫療人員入所，執行部分醫療業務。戒治所雖編制有前揭人員，然人數與服務個案比例相差懸殊，難以發揮戒癮醫療處遇之效果。」因此社會上不乏有建議矯治勒戒（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之呼聲。

2018 年 11 月 5 日，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時說明，衛福部和法務部就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一事已開始協商規劃，先由桃園女子監獄約 50 名女性觀察勒戒者開始試辦。爰此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戒治所回歸衛福部醫療體系相關措施規劃與期程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5/

提案人： 尤江

許水
郭化 鍾孔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我國於民國 98 年批准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下稱：兩公約)，同年 4 月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該年 12 月 10 日施行；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以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有內國法之效力。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均強調國家法制及作為必須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人格尊嚴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揭示國家應致力消弭因其身心理功能損傷所造成的社會生活地位不平等，給予合適的藥物及心理治療、提供適宜教育，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全發展。

然據監察院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 107 司調 0050 號調查報告指出，自民國 106 年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台北少年觀護所一共收容 195 名過動症、躁症及其他精神障礙之兒少，並另有智能發育遲緩者，卻未如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專業心理輔導人員亦不足，多需仰賴志工協助，不利罹病少年病情改善。

為妥適維護身心障礙兒少之權益，爰此請法務部積極盤點各少年觀護所內身心障礙兒少之所需，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引進特殊教育、心理輔導、治療復健等相關資源，就執行成果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60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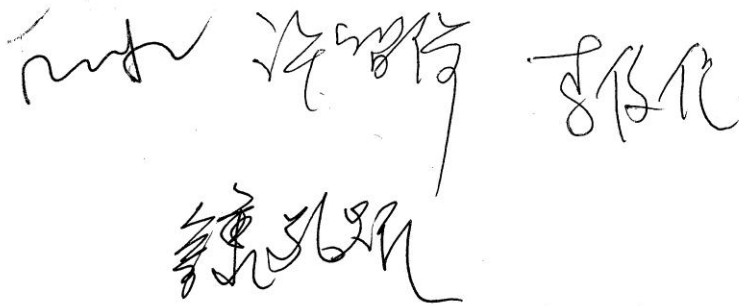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法務部得於各地檢署設觀護人，專司檢察官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除保護管束案件外，觀護人實際上還需要負責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法治教育等社區處遇案件或司法保護業務，故觀護人為社區處遇及社會安全網的樞紐當之無愧。

惟，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指出觀護人之法定員額 257 名，預算員額 224 名，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 193 名。以 106 年 12 月受理案件數為例，各類案件總計 55,905 件，平均每位觀護人每月受理案件量為 290 件，遠高於法務部民國 82 年核定觀護人合理案件負荷量每月 150 件，足見案件量之沉重，不但使得觀護人加班成為日常，更可能影響到觀護品質。

爰此請法務部除應儘速補足人力外，另應通盤檢討觀護人之業務類型，減少核心業務外一如各類型犯罪預防宣導與宣講活動之支援，使觀護人更能專於觀護本業，提升觀護品質。並就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提交書面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61

提案人： 



68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為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該號解釋更明確指出「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理由書第 15 段）。

之所以應採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該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揭示之原因，首先是「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理由書第 15 段）；其次，「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理由書第 15 段），世界衛生組織等「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理由書第 15 段），而「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故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理由書第 15 段），且「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理由書第 15 段）。故「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理由書第 15 段）。申言之，公法學者已指出，該號解釋特別之處在於揚棄本質差異論之平等權審查模式，不再使用過去「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機械性原則為判準，明白指出性傾向為「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並考量同志屬於孤立隔絕少數之「結構性不平等」，以實質保障長期受到歧視隔絕之群體的平等權利。

此外，該號理由書也指出「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理由書

62

682

第 16 段)；換言之，從憲法保障觀點來看，同性伴侶就不能生育而言，與主觀上不想生育和客觀上（醫學上/生理上）無法生育的異性伴侶並無差異。甚且隨科技進步，同性婚姻配偶之不能生育係指「不能透過性交而生育」，並不表示不能透過人工生殖而生育，就此而言，實與異性婚姻配偶使用生殖技術透過捐精或捐卵生育子女之結果相同。是以，依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之內容，同性婚姻家庭親子關係之立法設計，顯然必須揚棄「同性戀不能生育」之本質差異論。取得婚姻配偶關係之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不能純粹以「同性戀不能生育」為由而限制同性婚姻配偶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創制之立法原則，僅及於立法形式，而未觸及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條文設計，且依公投結果所提出之法律案亦不得牴觸相當於憲法位階效力之司法院解釋。爰此，法務部研擬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法律提案，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於同性婚姻家庭親子關係、繼承等實質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設計，確實給予平等權利保障，以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櫫之較嚴格之審查標準；若有與異性婚姻部分不相同之設計，對於同性婚姻配偶進行差別待遇，排除適用與異性配偶同等之權利，應於法律提案中具體說明該部分不相同之設計目的係為追求何公共利益、該公共利益之重要性，以及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實質關聯。

提案人：尤美女

許福祿
魏孔恩
郭凡

69

法務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四次增開會議，作成決議：「...2. 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

以去(106)年之統計數據為例，地方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核准人數 68 人；最高檢察署審核刑事補償案件情形決定補償件數則為 73 件。前開案件被告付出勞力、時間配合偵查、起訴等刑事程序，其「精神、名譽等非財產上權利」亦受影響，金錢補償並無法完整填補其所受之損害。

有罪之人入監執行完畢出獄後，得藉由更生保護法所設機制復歸社會，無犯罪嫌疑經不起訴或無罪諭知之刑事補償請求人，其所受長期或短暫拘束人身自由剝奪，國家更應建立社會復歸機制，使其適於社會，此非屬紛爭解決領域，宜由行政權予以照護。爰要求法務部通盤檢討曾受人身自由拘束者之社會復歸機制，並於六個月

67 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周春米

蔡孔恩

70

法務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目前法務部及司法院已分別辦理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

有關法務部最新之分工及辦理情形，最高檢察署係針對「貪污案件」之有罪及無罪進行分析，目前已研究 25 案，並就相關無罪確定判決整理研究彙編。「詐欺案件」之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原因。至於「婦幼案件」無罪確定案件，法務部目前則研擬交由全國地檢署定期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研究檢討。至於設立專責的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涉及人力及物力的重新規劃組織編制，已列為法務部長期工作目標。

就此，爰要求法務部針對「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結果、辦理情形、相關統計數據，以及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期程規劃提出完整說明，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

68 外公告週知。

提案人：

周春米
魏孔昭

71

法務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 10 年來因罹患精神疾病犯罪而受裁定監護處分計有 1947 人，其中犯殺人罪有 324 人。而現行監護處分制度係將所有類型之受處分人，全數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此種作法是否能有效達到治療及降低再犯的效果，不無疑問。

根據專家指出，罹患思覺失調、躁鬱等嚴重精神疾病者，在進入一般醫院後，可以獲得較好的治療效果。但有部分類型精神疾病係基於酒癮、藥癮、反社會人格引起，其症狀通常較為短暫，經治療後精神症狀已消除，惟仍會有不定時攻擊他人之情形發生，對社會的危險性依舊存在。

有關上述後者類型病患之處理情形，外國多有由司法和衛福部門共同合作之作法，以德國為例，係將罹患思覺失調、躁鬱等嚴重精神病個案，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中治療。由藥癮、酒癮或反社會人格引起之精神疾病，則安置於設有監護設施之處所（如：司法精神病院），以高度戒護、監督及行為修正之方式處理，並設定期限。治療期限屆期後，再引入行為監督制度，類似我國保護管束定期向觀護人報到制度，確認其行為符合法律要求。此外，英國、日本及美國之監護處分制度，也都有類似的措施（區分一般民眾病院和司法病院），在治療的同時進行行為矯正，於監護過程減少對社會危害。

就此，我國針對特定類型受裁定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是否應參考外國做法，跨部會合作設置「司法精神病院」，透過高度戒護集中處理，和一般精神病患進行不同的治療模式，值得討論。建請法務部就設立「司法精神病院」進行可行性評估，研擬所需經費、人力及資源；若短期內設立之可行性不高，針對特定類型受監護處分之精神疾病患者，應研擬如何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合作進行特殊處理，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周春米

蔡弘毅

7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2 款 1 項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主管機關於今(2018)年 7 月 25 日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係因行政院於今年 5 月責成國發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統籌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全面施行相關事宜與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個資保護在現今社會不僅事涉資料主體的人格權，也攸關經濟發展、社會治安、外交關係甚至國家安全，法務部歷來皆為個資法主管及解釋機關，卻一夕之間因為政策改變而將主管業務移轉給其他部會，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與相關部會確實完成業務移轉，並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就個人資料保護現行政策法律是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PO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蔡孔珮 許智偉

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針對不適任檢察官淘汰機制，過去即因曾發生檢察官口出歧視當事人言論、與未成年少女性交並涉嫌媒合性交易、濫權監聽等情事引起討論，而今（2018）年發生的檢察官率領警察至幼兒園質問師生事件，亦再度引發社會對此機制之檢討聲浪。因依現行《法官法》規定，人民尚無法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檢察官評鑑聲請，且評鑑流程須先由評鑑委員會認定該受評鑑者有懲戒之必要，經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待監察院彈劾案成立後方將案件移交職務法庭進行審理，程序相當冗長。況且縱使經評鑑，實際上真正被認定需給予懲戒之比例並不高，而上述因素皆導致現行評鑑制度無法快速、確實發揮淘汰不適任檢察官功能。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現行檢察官淘汰制度如何修正改進、檢察官自律、司法環境資訊透明等應如何進行變革及改革相關期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實達成降低檢察官不適任情事一再發生之情形，落實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魏孔恩 許智傑

7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公部門「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私部門「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為我國 201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中之重要決議。期望藉由訂定法律位階法規範給予吹哨者適當之權利保護，使其勇於出面揭發組織弊端及違法貪腐行為，以達成我國促廉反貪、打擊公私部門不法行為之重要目標。而自今(2018)年 10 月因普悠瑪事件傳出台鐵疑似欲懲處吹哨者，至近來臺中地院法警因維權作為而受到院方不斷打壓等案例，更可理解揭弊者之保護應是刻不容緩。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至今已近一年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舊處於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進度緩慢。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內涵，並確實保護吹哨者，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草案之內容暨相關配套措施、子法制定進程，以確實落實我國政府反貪腐、反弊端之決心。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為使人民瞭解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續計畫推動及決議落實進度，司法院、行政院已聯合於今(2018)年 5 月設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公開相關資訊。然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自 2016 年召開至今，已逾兩年，部分與修法相關之決議卻仍未落實，如由法務部主責強化我國反貪腐機制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至今尚未送入立法院審議，立法進程緩慢。而對於毋庸修法即可進行之變革，包括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兒少保護、矯正機關醫療改善等事項，法務部亦未積極提出改進方式，相關部會甚至出現不遵守決議內容之情形，如近來仍不時傳出檢察機關帶頭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有鑑於此，為使我國司法制度益臻完備、落實使人民有感之司法改革，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再次全面盤點司改國是會議中各小組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對於已執行事項是否有需再調整或不符合決議內容應改善之處，而針對無需修法即可執行事項，應確實瞭解人民關切對象及適當接納民間團體之建言，儘速擬定決議實施方式與執行期程，以加速、落實司法改革之進行。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2 款 1 項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日前有於檢察官任內收賄貪污而入獄的南投地檢署前檢察官王朝震，判刑定讞七年半，刑期不到一半即假釋出獄轉任律師，出獄後以律師身分向台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執業，公會以犯貪污罪不適任律師為由否決，王朝震提告，台南地院指現行律師法，王並無被「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之情事，判台南律師公會應讓王朝震入會。對於犯罪之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之情形，有上開案件為顯例，可見臺灣現行法制規範漏洞百出。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參考日本、德國法制，就強化禁止不肖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進行修法研議，於六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pp

提案人：

黃國昌

連署人：

謝世榮 許水發

7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2 款 1 項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監察院於今(2018)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聞稿指出，近來因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情形嚴重，超額收容比率達 18.6%，全國監獄已人滿為患，進而導致每位監所管理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係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等相關法令規範，然就實務面觀之，監所人員工作超時過勞情況嚴重、執行危險性勤務承擔高風險，更有基層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有超過六成人員對值班制度不滿、三成四以上人員有憂鬱傾向、或曾被醫師診斷憂鬱症，顯見現有監所人員制度亟需改善。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就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訂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之相關研議、修法時程等，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95

提案人：

黃田島

連署人：

林文福

邱國仁

司 法 官 學 院

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官學院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6</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	
提 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司法官學院為有效管理場地，提高資源效率，充分發揮教學與服務功能，於 106 年 1 月訂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將宿舍、教室等開放提供申請單位借用。惟查司法官學院於 106 年度並無任何場地出借收入，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有實習法庭與大禮堂出借收入，整體出借使用情形未臻理想，又觀察律師職前訓練將有一個月之基礎訓練，學習律師過去有因一個月之訓練期間而有苦無住宿之問題，兩者實有檢討與改善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司法官學院研謀具體改善良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陳孔璋

李俊化 同春米

尤廷吉

廉 政 署

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12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廉政署 108 年度預算案「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編列 14,628 千元。查廉政署 108 年度預算重要施政計畫中，重要計畫項目包括「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等任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明文要求各國政府依照公約內容，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直至今日將於本(12)月底屆修訂期限，對於符合公約所要求之「不法關說罪」草案，至今卻仍在行政院研議，是為主管機關嚴重怠惰。次查，法務部於今年 3 月發布並公布在廉政署網站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中，表示台灣反貪腐、反賄選已見一定成效，然據統計，所有犯罪類型中，最常假釋提早出獄的案件就是貪污罪與賄選罪；亦即，此類訴訟程序拖延最久、處罰刑度越判越輕、多數享受外役監優遇的權貴犯罪案件，是假釋執行率最低的案件類型，與法務部、廉政署宣稱之反貪腐成效背道而馳。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3,000 千元，要求廉政署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提出評估檢討及具體改進專案報告，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6

提案人：

黃田島

連署人：

謝文政 大正

8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u>歲 出</u>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國外旅費-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互訪活動</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565,000</u> 元 預算書頁次： <u>【59】</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廉政業務</u> 】 提 案 擬減列數： 8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廉政署於 108 年欲執行之「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互訪活動」計畫，就擬前往國家，僅列說明拉丁美洲「某」邦交國、擬派人數 1 人，而有其對象不明確、缺乏執行人數之疑慮。 爰此，提案就「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國外業務-國外旅費-與邦交國簽訂合作意向書交流互訪活動」減列 80 千元。

31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林建榮
 許毓仁

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23,744 ³⁷⁸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廉政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378 千元	
擬凍結數： <u>廉政</u>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 <u>矯正署</u> 108 年度總預算案，「廉政署」項下「 <u>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編列預算 23,744 ³⁷⁸ 千元，提案刪除 378 千元。	
廉政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廉政業務</u> 」編列共計 47,988 千元，係屬辦理跨境犯罪之調查、緝捕外逃罪犯以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之差旅費。然近年兩岸關係停滯，共同打擊貪腐成效難以彰顯，在我國財政窘迫之際，應樽節支出，故刪除其項下「 <u>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378 千元。	

8)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吳志揚

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83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4</u>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廉政業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p>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800</u> 千元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總預算案，「廉政署」項下「 <u>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u> 」，編列預算 <u>1,832</u> 千元，提案凍結 800 千元。 廉政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廉政業務」編列共計 <u>47,988</u> 千元，係屬辦理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督導級視察政風業務、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等。然根據廉政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畫成效指出，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達成率僅 25.2%，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以遏阻違法舞弊。有鑑於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之調查、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之職責具積極研謀改善之空間，故凍結其項下「 <u>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u> 」800 千元，俟法務部廉政署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政風機構達成率績效改善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4

提案人：林石川

連署人：王政雄 吳宗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83

單位：千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32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2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38】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主要建置國內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透過軟體蒐集並分析測謊過程中出現之行為徵候，輔以人臉面部表情辨識及行為觀察分析軟體進行表情辨識、記錄與分析，再與自白、已知的犯罪事實、人證、物證、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等基礎事實資料庫，進行分析比對，建置說謊行為徵候之指標。

國內近來無論是監察院或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測謊鑑定得否作為論罪依據，以及測謊之有效性存有疑慮，惟查計畫內容，僅說明蒐集 30 個案例，未就樣本來源，如何蒐集與錄製符合臉部分析表情軟體及行為分析影像加以提出，且僅提出委託大學院校心理或行為科學相關科系或學術研究機關，進行影像分類、索引及彙整，並建立相關指標，對於如何操作及具體指標，亦皆未說明。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廉政署提出建置國內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詳細完整執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周春榮 魏孔昭 郭怡化

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廉政署

主決議

有鑑於過去公務人員貪瀆案、金融業違法案，或是近日發生之國營事業揭弊等案件，均始於內部單位揭弊者之揭發，足見揭弊者之保護與相關揭弊之行為，實有規範與保障之必要。又查廉政署自委託研擬草案以來，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要求公、私部門均得納入適用範圍後，今年十一月月底已完成草案並對外公告，為加速立法作業流程，爰請法務部盡速函報行政院，並將草案於三個月內函請立法院審議。

6

提案人：

鍾孔炤

李俊化

尤建志

周春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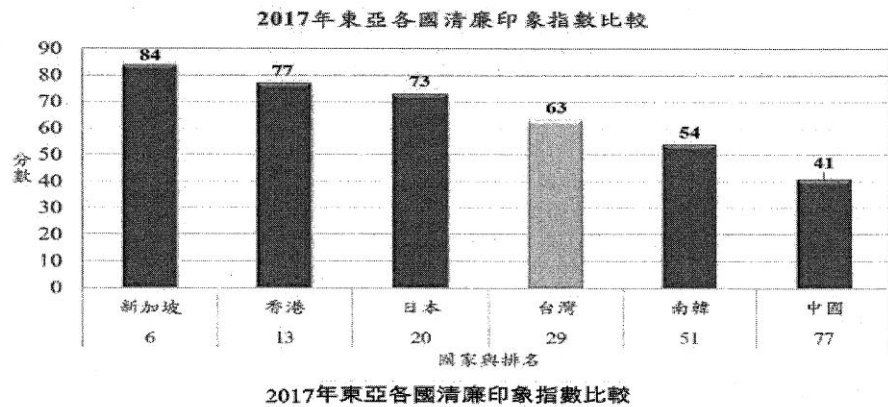
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主決議

108 年度廉政署於廉政業務計畫編列 4 千 7 百餘萬，係為辦理相關廉政政策規劃與考核、貪瀆預防……等相關業務。然 2017 年在世界各國「清廉印象指數」台灣得分 63，全球排名第 29 名！雖我國排名與得分已連年進步，但我國與東亞各國如新加坡(84 分，第 6 名)、香港(77 分，第 13 名)及日本(73 分，第 20 名)仍有差距，凸顯我國仍須在廉政計畫下功夫；加上民眾對於政府調查起訴貪汙表現最不滿意(55.6%)，且民眾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制定防貪法規！爰此，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提供〈1〉我國以何國作為標竿學習(bench marking)的對象 〈2〉我國目前在清廉印象指數評比中，有哪些指標是迫切要改進？〈3〉明年度廉政署針對反貪、防貪與肅貪之作為有何規劃？針對上述情形進行檢討，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

李俊偉

郭新哥 魏孔恩

86

108 年廉政署預算

主決議

鑒於廉政人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以超然獨立之立場，維護廉潔與效能，且對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之責，惟近年仍發生廉政人員利用承辦案件發放檢舉獎金之機會向檢舉人詐取財物，及對執行犯罪嫌疑人洩密等事件。有關發生貪瀆風紀案件，不僅斲傷廉政署形象，抹殺廉政人員之努力，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廉能的信賴，然為全方位防杜類似案件再發生，故要求廉政署應增加防範機制，透過專精訓練等課程，加強人員偵查不公開，落實執行保密相關行為之規範，並於 4 個月內提出防範機制及保密控管措施之檢討報告。

42

提案人：

周春米

周春米

鍾孔昭

郭俊

矯正署及所屬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1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矯正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173,097 千元。查先前引發軒然大波的東森集團董事長王令麟行賄案，矯正署官員蘇清俊、柯書宇等人因貪瀆，先後受到羈押、彈劾等司法、行政程序處理。然前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除繼續轉任矯正署專門委員外，前台北看守所秘書柯書宇竟於今年 1 月升任八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針對矯正署就監察院彈劾之行賄官員，不僅未與停職處分，甚而提拔升職之舉措，引起社會大眾譁然撻伐，矯正署身為犯罪矯正主掌機關，顯然失職。有鑒於此，爰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提出完整調查說明，並敘明矯正署人員或機構本身遭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糾舉之署內懲戒制度、人事異動流程等相關規章要點，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u> 預算金額： <u>157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27】</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7 千元
提案說明： 陳水扁前總統自保外就醫以來，屢屢規避台中監獄保外就醫規範。且矯正署從「五不」、「四不」、到讓其自行解釋，步步退讓紅線之作為，放任特權橫行，致使法制崩壞。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矯正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向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特別費」經費凍結 15 萬 7 千元，待矯正署提出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檢討專案報告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

吳若揚

林建榮

許毓仁

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57 千元

案由：矯正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計畫編列 157 千元。查先前引發軒然大波的東森集團董事長王令麟行賄案，矯正署官員蘇清俊、柯書宇等人因貪瀆，先後受到羈押、彈劾等司法、行政程序處理。然前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除繼續轉任矯正署專門委員外，前台北看守所秘書柯書宇竟於今年 1 月升任八德外役監獄副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不僅縱容已被彈劾收賄官員繼續升官，經本院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後矯正署內部竟然責成貪污高官蘇清俊追查整肅吹哨者，在矯正署內大搞恐怖統治，十分離譜。針對矯正署包庇貪瀆官員、整肅吹哨者等違法濫舉，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57 千元，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提出完整調查說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黃田昌

連署人：蘇清俊 柯書宇

9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矯正業務</u> 預算金額： <u>185,379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77】</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萬元
提案說明： 2014 年桃園縣政府即指示城鄉局規畫桃園監獄搬遷事宜，然經多年追蹤，矯正署仍未有進度。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桃園監獄「矯正業務」科目項下經費凍結 5000 萬元，待矯正署桃園監獄搬遷專案報告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86

提案人：

吳志揚 許
林石河 蘇

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u>歲出</u>
<p>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u> 一般事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p> <p>預算金額：<u>21,092</u>千元 預算書頁次：<u>【26】</u> <u>86,520</u></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u>矯正業務</u>】</p> <p>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萬元</p>
<p>提案說明：</p> <p>經查矯正署 83 年取得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之臺北女子看守所（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然因當地居民反對，而且目前尚無興建台北第二監獄計畫，以至於該筆土地處於閒置無用狀態，惟政府為避免該土地被侵占或傾倒垃圾等廢棄物，每年皆需支付百萬元保全及看顧費用，有刻意閒置公有土地及浪費公帑之嫌，故此建請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矯正署單位預算「矯正業務」科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經費凍結 300 萬元，於三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p>

33

提案人：

吳志揚

林建榮

許添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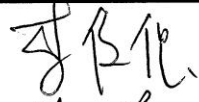
9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u> 預算金額： <u>191,20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2】</u> 提 案 擬刪除數： <u>460</u> 千元
提案說明： 矯正署為關懷臺籍收容人在陸服刑情況，並宣揚推廣矯正教化及技訓成果，擬定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間前往大陸地區矯正機關(浙江省)；經查，一、矯正署於過去三年編列赴陸預算，均未妥予執行或撰寫出國報告說明成果，且包括探視人數、在陸受刑人人權狀況均未予說明；二、有鑑於中國大陸近年迫害百萬維吾爾人廣建「再教育營」，及監獄仍高達超過千名政治犯，人權紀錄不良，且違背，相較台灣人權紀錄良好，此類兩岸矯正交流似無必要。爰提案全數刪除赴陸考察預算 460 千元。

14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




9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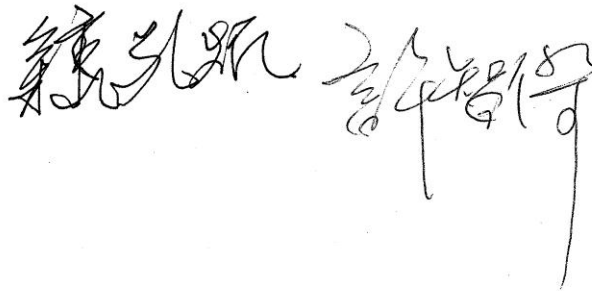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查矯正署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計畫編列 191,202 千元。有臺中監獄教化科科長廖瑞坤找受刑人代寫論文，受刑人假釋出獄後，還換題目請另一名受刑人繼續代寫，經矯正署考績委員會開會後，對該違法亂紀科長記過兩次並調整職務。該監獄秘書吳瑞寶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調查後發現廖瑞坤確實有找受刑人代寫論文，但是沒有完成論文，受刑人都說是自願的。」等云云，無視受刑人在監生活管理全由獄方掌控，甚而就關乎受刑日數及假釋等評比亦由監獄管理階層做成，教化科科長掌握絕對權勢壓迫受刑人代寫論文，顯見矯正署及其所屬監獄管理鬆散，有改進加強之處。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500 千元，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就其所屬監獄管理人員風紀進行評估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革方針，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1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2,500 千元。

案由：查矯正署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計畫編列 191,202 千元。矯正署辦理「妻妾成群」、「吸奶法官」渾號之台中高分院前法官胡景彬，因 4,600 萬元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刑 4 年 6 月入監服刑案，於 2017 年 12 月份受刑人尚未符合假釋法定要件前，獄方即告知胡景彬即將為其陳報假釋，且於隔年 1 月 2 日同日以「監務委員會」覆核通過、報請假釋、開假釋審查會議連過三關，使胡景彬享受一般受刑人假釋聲請常態所無之權貴禮遇，此舉不僅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機關公平公正之期待，更製造社會不平等之對立，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500 千元，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二個月內針對胡景彬聲請假釋案提出事件調查及相關人員究責報告，並就矯正署及所屬監獄辦理假釋聲請之程序各階段，如何嚴守中立提出具體落實方針，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林錫山 尤美如

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154_頁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歲出計畫「矯正業務」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下編列業務費 129,731 千元。然有鑑於監獄教誨師人力不足、監所職訓制度、累進處遇制度、假釋制度等問題懸而未決，鑑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獄政改革進度後，使得動支。

說明：

法務部歲出計畫「矯正業務」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下編列業務費 129,731 千元。然有鑑於現行監獄教誨師人力不足，教誨師不具備專業素養與諮輔技巧；監所職訓資源嚴重不足，收容人作業金過低；累進處遇制度有違反人權保障之疑慮；假釋未由專業專責單位做公平公正的審核等問題懸而未決，鑑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獄政改革進度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郭智傑

連署人：魏孔恩 周春米

9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科目名稱：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460 千元

提案

擬減列數：全數刪減

擬凍結數：

案由：

預算書編列計畫內容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其實就是要到大陸地區浙江省矯正機關探視台灣民眾在大陸服刑的狀態；然兩岸間的受刑人收容管理屬內政問題，矯正署派員探視在大陸服刑的台灣民眾實益有限；基於衡酌預算節約之必要性與政策計劃之重要性，建議 460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吳昆陽

林和山

9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4 頁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全數減列 凍結：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歲出計畫「矯正業務」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6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歲出計畫「矯正業務」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60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惟經檢視 106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之決算報告，其大陸地區旅費並未支用。另綜觀中國之人權狀況，其法治、人權之指標，皆遠不如我國，我國矯正機關究有無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之必要性，似有值得商榷之處。且我國矯正機關教化功能不彰，再犯率居高不下，若將觀摩之標的設於教化績效卓越之國家，對於我國之矯正業務精進較有裨益，爰建議全數減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36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6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矯正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 <u>46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總預算案，「矯正署」項下「 <u>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編列預算 <u>460</u> 千元，提案刪除 460 千元。	
矯正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矯正業務</u> 」編列共計 <u>12,272,321</u> 千元，係屬辦理規劃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其中「 <u>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係屬辦理計畫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以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發揮矯正功能。然因近年來兩岸關係停滯不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停擺，對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成效難以極大化，編此預算有欠妥適。故刪除其項下「 <u>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u> 」460 千元。	

82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矯正訓練業務</u>	預算金額： <u>34,93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3】</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矯正業務</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p>提案說明：</p> <p>受刑人在監死亡時應立即通報檢察官相驗，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八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或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自明，又查法務部（88）法矯字第 036082 號函之說明，檢察官如認必要，自得指揮司法警察偵查。惟過去實務檢察官或不會立即到場，也不負責現場保全與管理，在無其他調查單位介入死亡調查下，是否能完整、清楚將死亡案件調查釐清，恐不無疑問；且參監察院過去之調查報告，少年若有欺凌他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轄內少年法院(庭)報告，以利後續之處遇作為。綜上所述，足見矯正機關若有死亡案件發生，應不僅只盡速通知檢察官，且應會同相關機關研議類似事件之處理規定及通報作業程序，據以落實對受刑人特別保護之義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矯正署針對成人、少年之死亡調查機制，研議類似事件之處理規定及通報作業程序，不論係強化其他單位進行協助調查之機制，或另行設立獨立調查組織等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8

提案人：



 魏孔煇 尤建
 李任化 周善米

100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2,272,3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0,714

預算書頁次：【 34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主要是收容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刑事案件之兒童及少年。收容此類少年之目的，是為了瞭解少年的品行、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和所處社會環境等事項，以提供少年法庭審前參考，所以少觀所並不是為了讓少年接受執行而設置，收容於少觀所的少年也不是罪犯。

因此少觀所的定位與運作，就不能直接套用監禁成人的思維，以戒護和懲罰為主軸。而必須以教育、輔導取代懲罰，降低兒少進入收容機構的負面效應。但是現行少觀所之人力配置、日常生活作息、軟硬體設置仍多仿效矯正機關，人力亦以矯正人員為主。

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107 司調 0050）指出，目前全台 22 所少觀所，其中有 9 所設置了違規房和考核房以關押違規少年，更有部分少觀所對於違規少年課以禁止戶外活動、長時間打坐、抄寫經文、禁止接見和禁止購物等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這些管教方法並非基於教育理念而來，而係沿用成年監獄的紀律管理模式，錯誤使用會加重對少年的負面影響。

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已為我國之內國法，其精神均強調國家的法制及作為必須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人格尊嚴等。現行少年觀護所設置違規房、考核房、對違規少年課以非法定不利處分作為懲罰等行為，已違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此凍結矯正署 108 年度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 2,000 千元，待矯正署就各少觀所非法定不利處分使用、考核房及違規房等設置與運用通盤檢討，按監察院 107 年度司調字 0050

58

100 $\frac{2}{2}$

號調查報告、兒童權利公約、兩公約及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禁止非法定不利處分之使用，並規劃廢除考核房、違規房等用以關押違規少年設施的期程與配套措施，就執行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如

陳水扁 許信良

李俊化

蔡正元

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50,71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矯正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總預算案，「矯正署」項下「 <u>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u> 」，編列預算 <u>350,714</u>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	
矯正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矯正業務</u> 」編列共計 <u>12,272,321</u> 千元，係屬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然我國各監所長期照護人力嚴重不足，平均一位護理師要照顧千名受刑人，每日除了記錄病史、現況評估、更新檔案，還要辦理監所各種傳染病防治、抽血篩檢、衛教、藥品使用紀錄通報，但卻僅有一名護理師，顯見過勞！有鑑於矯正署未比照醫院訂定護病比規範，造成護理人員業務繁重、受刑人健康堪憂，實屬怠忽職守。故凍結其項下「 <u>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u> 」200,000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監所護病比規範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4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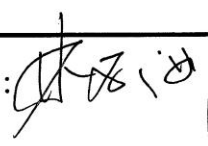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10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改善監所計畫</u>	預算金額： <u>795,86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8】</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00</u>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___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度總預算案，「矯正署」項下「改善監所計畫」，編列預算 <u>795,860</u> 千元，提案凍結 <u>500,000</u> 千元。 矯正署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改善監所計畫」編列共計 <u>795,860</u> 千元，係屬辦理改善監所設施已強化監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然我國近年發生多起隨機殺人之重大社會案件，兇手均有精神病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但我國監護處分因未因病況進行分流，不但對治療及降低再犯的效果有限，甚至也導致其他精神疾病收容人及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面臨重大威脅。故凍結其項下「改善監所計畫」 <u>500,000</u> 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設立司法精神病院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81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民國 83 年，行政院撥汐止區白匏湖段 526 地號等 32 筆土地做為士林看守所遷建使用，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代末期與 90 年代初期陸續核定六年計畫跟中程計畫，不過至今仍停留在原地，也已經耗費 4 億多公帑。

矯正署每年編列百萬元的預算來維護土地，卻依然沒有更前瞻性的作為，有鑑於此，請法務部研擬〈1〉汐止白匏湖段土地之使用規劃〈2〉是否需要辦理相關公聽會，以利往後土地開發？針對上述情況進行討論，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

李俊偉
李俊偉
李俊偉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就以勞作金給付總額來說，100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總額雖介於 2 億 7,741 萬至 3 億 7,036 萬元之間，然扣除提撥勞作金金額後，受刑人實收的勞作金大約是作業營收的三成。如以今年 9 月底矯正署統計我國在監受刑人共 57,618 人（不含羈押被告、戒治所、少輔院等）來計算，能分配給受刑人勞作金實則不多（每人每月約僅有四百多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視作業營收與勞作金提撥比例，以及受刑人實收情形，研議調整相關之金額與收入，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孔昭

李俊化

王錫山

林錫山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2 款 5 項 目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查監察院於今(2018)年 1 月 15 日公告新聞稿指出，近來因監獄超額收容受刑人情形嚴重，超額收容比率達 18.6%，全國監獄已人滿為患，進而導致每位監所管理員業務負擔日益加重。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係適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等相關法令規範，然就實務面觀之，監所人員工作超時過勞情況嚴重、執行危險性勤務承擔高風險，更有基層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有超過六成人員對值班制度不滿、三成四以上人員有憂鬱傾向、或曾被醫師診斷憂鬱症，顯見現有監所人員制度亟需改善。有鑒於此，爰提案要求矯正署就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其輪班方式、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量等方面進行通盤檢討，檢驗實際執行情形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有無處置不公或不當之情形；此外，就訂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之研議、修法時程等，於三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111

提案人：

黃國高

連署人：

林建榮 尤建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720,634 千元 頁次：【P.26-28】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p>為增加冤案救濟之管道，使遭誤判之無辜者有獲得重啟審判之機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決議，建請政府研議建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例如英國、挪威之獨立機制，即刑事確定案件檢視制度)，專司有罪確定案件之調查，為無辜者聲請或促使開啟再審。針對冤錯案件設立客觀中立的刑事覆審機關，亦為蔡總統司法改革政策三大重點之一，應專職審查案件是否有重啟審判的必要，讓更多無辜被告能夠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p> <p>對此，法務部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發布《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參考美國「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 成立「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下稱審查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p> <p>惟查，審查會設立一年半以來，運作成效明顯不彰。人民申請調查的六件中，僅一件受理，其餘五案均予駁回；由高檢署主動調查之案件，竟僅有一件。本院及監察院於今年 4 月即曾對審查會運作成效提出質疑，人民及機關遭駁回率極高，申請之程序及要件亦不明確。惟八個月以來，似毫無檢討改進跡象。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審查會之運作更是隻字未提，包含 107 年度工作情形、經費支用狀況及 108 年度運作規畫，皆未曾對外界進行任何說明及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之重視程度及執行成效，不無疑問。</p> <p>爰減列臺灣高等檢察署「一般行政費用」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臺灣高等檢察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之運作情形、調查件數、受理程序及要件、未來規劃等提出說明，並定期對外公告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p>

66

提案人：

周春米
蔡孔璋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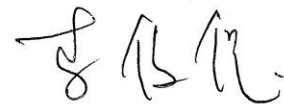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u>	預算金額： <u> 50,250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28 </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一般行政 </u> 】	
提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規定，檢舉或查獲毒品案件獎金之核發，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於檢察官起訴後六個月內，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方檢察署審核後，轉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核發。惟依據法務部函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檢察官不應領取辦案獎金之決議，並考量檢察官立於監督與中立之角色，實不宜領取查緝毒品獎金，爰參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十月為止法務部所屬核發之金額，於不影響其他法務部執法人員之獎勵誘因下，減列刪除查緝毒品獎金 100 千元。	

13

提案人：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高等檢察署

<u>歲出</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司法支出-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3,5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支出】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台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支出」中之「檢察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253,574 千元。惟台灣高等檢察署今年八月公布國內施用毒品人數維持在六萬人左右，並強調近四年並沒有顯著增加。政府卻不思檢討，高檢署竟召開媒體茶敘，大肆宣揚毒品人口沒有增加，係為欲蓋彌彰，意圖轉移毒品防制失敗的焦點。故此建請將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支出」中之「檢察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200 萬元，待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

吳若揚

連署人：

林建榮

許毓仁

109½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高等檢察署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 <u>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經費</u> 預算金額： <u>9155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29 】</u> 提 案 擬凍結數： <u>50%</u>	
提案說明： 108 年度台灣高等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9155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 10 個項目，列表如下：	
項目	預算金額
電波屏蔽採證室建置經費	330 萬元
巨量資料儲存系統設備購置經費	1484 萬 5 千元
檢察機關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相關經費	223 萬 9 千元
手機數位採證系統設備購置經費	2612 萬 1 千元
全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	1045 萬 4 千元
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03 萬 5 千元
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開發經費	32 萬
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	1303 萬 7 千元
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	1811 萬 3 千元
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9 萬 3 千元
<p>採購設備除了必須考量業務需求及實用性外，衡量使用設備的人力配置及業務承擔能力也相對重要，高檢署花費近億元添購這麼多的設備，實際上使用這些設備的人力顯然不足，再則目前的人員訓練以現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這些受訓的檢察人員還得承擔現有案件偵辦的責任，實際上會使用這些設備的時間及能力令人質疑。</p> <p>再則，以巨量資料儲存系統設備（伺服器）為例，就如同計劃拓寬道路一樣，得先發生車流量大增，在評估未來車流量恐逐年增加的前提下，才会有拓寬道路的規劃，高檢署曾經調查過目前儲存媒體的空間有多少，評估過未來每年資料增加所必須準備的儲存量嗎？台灣只有 2300 萬人，花費近 1500 萬元的儲存空間難道不會太超過？</p>	

>>

109 $\frac{2}{2}$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要求高檢署必須就設備花費及人力配置進行檢討及改善，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李俊俔

許智偉

鍾孔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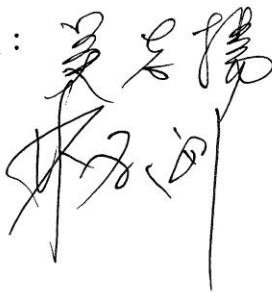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u>歲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 <u>5,019,586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30】</u> 提案 擬減列數：500 萬 擬凍結數：5000 萬
提案說明： 經查調查局歷年取得並經管多處土地，然因年代久遠、尚須協調等原因，未有任何利用或開發，其中 100 年與 102 年向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嘉義太平段、士林區光華段等 2 處土地，原先計畫為興建收費停車場與士林調查大樓用地，卻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取得建設預算與經費，至今兩筆土地仍處於閒置無用狀態，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查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經費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待針對經管土地閒置問題，提出改善計畫後，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u>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u>
預算金額： <u> 3,050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36 </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司法調查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全數刪除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度總預算案，「調查局」項下「 <u>司法調查業務-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u> 」，編列預算 <u>3,050</u>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法務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42,270 千元， 係屬辦理調查資料蒐集與運用、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 運用、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貪瀆犯罪防治、經濟犯罪防制、毒品犯罪 防治、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惟近年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趨緩，陸 方遣返重大經濟犯人數自 102 年至 104 年的 5 人至 10 人間，105 年僅 2 名， 106 年甚至 0 人，顯見兩岸關係停滯，故編列三百餘萬辦理兩岸交流研討會 之目的與成效恐十分受限。爰此，鑒於法務部調查局預算編列尚欠妥適，應 樽節支出酌予以減列。故全數刪除其項下「司法調查業務-兩岸資料蒐集與 研究」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預算科目別：「司法調查業務」-「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一般事務費」

【】歲入—【】增列

【V】歲出—【V】凍結：3,010 千元

案由：隨社群媒體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中國對台之滲透路徑及手法益發多樣，面對中國之心理戰及輿論戰之威脅，國內情報機關更需加強協調合作，以靈活、立即手段回應。調查局擔任「全國保防工作會報」之協調執行秘書單位，更肩負保防教育之重任。查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410 千元，其中包含「拍攝防制滲透保防宣導影片」5,000 千元、保防有獎徵答等經費 77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010 千元。

然檢視近年宣導影片之成效，包含 2017 年調查局拍攝「保防宣導微電影」計 4 支影片，點閱率至 2018 年 12 月合計僅約 12,000 次；2018 年拍攝「假消息五四三」計兩支影片，點閱率至 2018 年 12 月合計約僅 15,000 次；國安迷你劇集「機密訊號」計 3 集，點閱率合計約僅 9,000 次，宣導效果顯有待加強。

爰針對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分支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410 千元，凍結 3,010 千元，俟調查局檢討國家安全維護之宣導工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5
提案人：

黃國昌 許家元
大立女

1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貪瀆犯罪防治</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7,08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司法調查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度總預算案，「調查局」項下「貪瀆犯罪防治」，編列預算 37,08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調查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42,270 千元，係屬辦理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以期達到有效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然近期卻發生四年前因貪汙索賄遭判 11 年定讞的高雄市府前專委趙嘉寶，不但未入監，甚至還高調在社群網站發文，而調查局竟然被動等媒體批露才成立專案小組追緝，此消極態度如何遏阻貪瀆犯罪？爰此，鑒於法務部-調查局未善盡其職責促進廉能政治，將人民福祉罔顧。故刪除其項下「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治」預算 10,000 千元。	

99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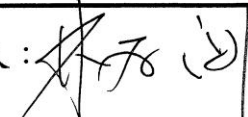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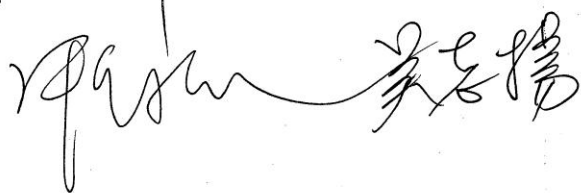
1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通訊監察工作</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13,85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5</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5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中央政府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度總預算案，「調查局」項下「 <u>通訊監察工作</u> 」，編列預算 <u>113,850</u>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調查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u> 」編列共計 142,000 千元，係屬辦理科技鑑識、電訊工作、通訊監察，以提高證物鑑識功能、強化指揮聯絡、有效偵破重大犯罪案件。然近年即使政府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人數仍呈增長趨勢，亟待另研議打擊電信犯罪之計畫。爰此，鑒於電信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法務部-調查局應儘速研議應對措施，有效遏制犯罪，以保障人民福祉。故凍結其項下「 <u>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監察工作</u> 」凍結 50,000 千元，俟法務部調查局長至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打擊新型態電信詐欺案件進行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2 款 37 項 4 目 2 節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3,939 千元。

案由：調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93,948 千元。查前監察委員周哲宇在擔任柏美建設公司負責人期間，因偽造不實債權、逼迫住戶賣屋，二審遭判刑 2 年定讞後，遲未入監卻現身舞廳跳舞，引起社會譁然。日前台北地檢呼籲民眾主動提供線索，以利警方查緝，然而，對比國際刑警組織通緝犯系統，台灣現行通緝犯檢索系統殘破不全，警方系統需要身分證字號查詢，且沒有照片供民眾指認。截至目前為止，統計經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卻逃亡人數超過 3,000 人，法務部調查局系統竟然只列出 247 名逃犯，正確率小於 1%，顯見主管機關辦事效率低落、嚴重怠職。有鑒於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3,939 千元，要求法務部調查局二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逃犯線上查詢系統」提出通盤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提案人：

黃田白

連署人：

林建榮 尤美如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116

單位：千元

<u>歲 出</u>	
1. 工作計畫名稱：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745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5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3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8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p>提案說明：</p> <p>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經查調查局乃執行「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為 108~109 年二年期計畫，主要研發建構企業與司法機構通用之本土化謊言分析基礎，提供企業內部調查與司法偵查之用，開發新式測謊判別技術，提升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謊言識別之準確性。</p> <p>近年來，時有發生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情事，企業員工收取回扣或賄賂之情形，亦時有所聞，對民生經濟所造成的衝擊損害，並不亞於公務員貪污行為。然企業貪瀆行為會破壞企業誠信價值，提高之經營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與股東身上，造成公民的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p> <p>惟查計畫內容，所擬的預定進度表似乎未能呈現此計畫書中各種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且研究樣本數量、來源與分析方法，如何建立出國人說謊語詞分析閾值資料庫，亦未詳加說明。故調查局因在非侵入性與兼顧人權前題下，完整建構謊言偵測技術及相關資料。爰此，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調查局提出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詳細完整執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0

提案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席：好，現在我們開始來處理委員的提案。

我們以日為單位，現在先處理第 1 日。

首先，因為林德福委員已經撤回第 16 案，所以我們先處理第 1 案到第 15 案。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提案是針對「一般行政」，因為我對法務部相關的政策跟決策有一些疑問，首先，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曾經提過行政執行署分署長的派任問題，根據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儘量不要再派檢察官、檢察長去擔任分署的署長。其次，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理由，就是行政執行署這個體系成立已超過 17 年，我想培育人才的部分其實應該也已經到成熟的階段了，如果行政執行署的分署長甚至署長都是從檢察系統調任過來的話，第一，檢察官辦案的壓力和負擔本來就比較重；第二，我個人認為都是從檢察系統過來也會打擊到行政執行體系的士氣。根據相關資料，目前在 13 位分署長當中，只有兩個分署的署長是出自於行政執行體系，一個是屏東，一個是宜蘭，其他 11 個分署的署長都是出自檢察體系，而且歷任 6 位署長都是出自檢察體系而非行政執行體系。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監督你們派任、用人的政策，基本上，行政執行署也已經成立 17 年了，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用從文官系統所培養出來的人才，當然部長有用人權，但是在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時候，法務部也有承諾將來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的署長不再派任檢察官，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提案。

本席所提第 3 案是關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有很多的層面，其實這個工作並不好做，但是在我們的偵查體系裡面有一件最重要、最基本的事情，就是要讓當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知道什麼時候要開庭、程序進行到什麼階段，並讓他們可以在偵查程序中陳述意見，我想這就是最基本的保護、最基本的作為。雖然法務部有說在犯保公聽會之後要建立一個訴訟動態整合通知系統，但是這個部分還是很抽象，所以等一下也請部長說明。另外，檢察署一直沒有設置被害人的休息室，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要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注意並增進這方面的保護。

本席提第 4 案是關於監所的部分，這一年來法務部已經兩次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修正案，上次本委員會也已經有審查修正案，當時有要求法務部要做「監所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法務部確定有做，但是我們看了這份評估報告後發現幾乎都是法務部內部體系的人去做的，所以我覺得客觀性跟完整性不夠。法務部在 10 月 30 日也公告了最新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以本席要求重新再做一份「監所衝擊影響評估報告」，而且要加入外部的專家來進行評估。

關於第 5 案，法務部有到本席的辦公室說明，等一下再請部長做詳細的說明，我們的重點是要求在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檢察署就要盡量同步上網公開起訴書，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沒有明確的定出時間，就是想給你們一個彈性，但是也不能太久，從目前相關的作業看起來，好像都是在一個月以後才能夠查詢，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就這個部分能夠進行檢討。

最後，本席所提第 6 案就是關於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大家所討論的戒癮治療，通常緩起訴都有附一個戒癮治療的處分，但是之後撤銷緩起訴的比率很高。我們去細究，有些

是委託比較專業的戒毒協會去做戒癮治療，後來被撤銷緩起訴的比率就比較低，因為如果不是轉介到專業的系統或一般的醫院，可能效果就沒有那麼好。本席認為，緩起訴是一個政策，但是在政策執行以後如果沒有其他的配套，將來撤銷緩起訴的比率也沒有減低，那這個政策的功效就會受到質疑。本席提出凍結案，雖然這還牽涉到衛福部的相關配套措施，但是我想法務部對這個部分應該還是有相當程度的主導權限，所以本席就這個部分提案，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跟檢討，謝謝。

主席：等一下再請法務部一併說明。

請尤美女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本席是提出第 2 案，因為之前有一個華光社區非正規住居的案子，在 102 年也就是 5 年前就已經全部拆遷完畢，部分原居民的金錢債權在該年也都已經執行完畢，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確認並發函通知，可是法務部當時負責處理這件事情的專案小組及後續接管的矯正署及所屬單位並沒有確實檢視並確認債權清償的情形，所以在經過 5 年之後，這些升斗小民到今天仍然被登載在機關內部的清償催收作業清單及會計帳務，且沒有註銷他們的債權憑證，以致即使到今天他們都還接到法院的通知要他們再去補繳一些費用，所以造成民怨。我們好不容易讓人民對政府機關產生信任，卻因為這樣的小事而造成非常大的民怨，所以本席希望法務部要確實註銷已經清償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債權憑證，並依照程序函轉或副知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去辦理註銷。其中有一部分家戶是屬於中低收入戶，應該要考量他們的所得、財產及每人最低生活費用，如果真的是屬於弱勢而沒有辦法償還，是不是就不要再向他們追討債務？

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已經有跟法務部討論過，所以本席不再主張凍結而改成主決議，至於文字內容，本席等一下再交給主席台。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本席是提出第 11 案，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就已經審查通過同婚法案的修法，接下來行政院也有指示法務部要研擬相關的版本，10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做的釋字 748 號也闡明要保障同性婚姻的權利，可是法務部卻遲遲沒有什麼進度。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卻還是一直沒有看到你們對這個部分有要具體處理的態度。此外，本席上次也質詢過蔡部長，可是他對於在公投之後要擬訂相關法案的時程都搞不清楚，所以本席提案減列 50 萬元，就是要對你們提出一個相當沉痛的警告。因為你們該做而沒有去做，拖了兩年多，而且本席在質詢蔡部長的時候，他都一問三不知，對於在公投之後應該要立法的相關時程也都回答錯誤。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第 15 案是關於聯合國的兩公約在我們台灣落實的狀況，我們發現還有 35 個案子沒有完成相關修法事宜，都已經 9 年了，可是進度非常的慢，所以我提案減列 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不過因為法務部有來本席的辦公室說明他們有一些相關的進度，而且有一些沒有辦法完成，並不是他們的部分，所以本席要請法務部等一下再說明一下，如果還說的過去，本席就不減

列，改為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席所提第 7 案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就是關於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我每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一定會講到這件事情，本席再次重申，我對相關當事人並沒有任何個人的情緒，只是本席身為一個法律人，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對一些基本的原則可以這麼模糊、這麼沒有原則。本席覺得你們對四不、五不一直在放寬，然後他就一直在測試你們的底線，讓你們一直退、一直退、一直退，你們好像真的拿他沒辦法，事實上並不是沒有辦法，其實原來就有辦法。本席本來很希望蔡部長在這方面能夠挺住，結果你說你相信他的智慧跟他的素養，那我們其他人都沒有智慧、沒有素養嗎？我每次在這邊問你們都是在找麻煩、都是曲解法律，是不是這樣呢？雖然這個預算的金額不是很多，但是我認為一定要堅持原則，要從最開始就搞清楚什麼是保外就醫？陳總統是不是保外就醫？保外就醫該有什麼樣的人權、什麼又該沒有，是不是要一體適用？應該有而現在沒有規定，你們就去修嘛！可是別人不能有，為什麼他可以有？是根據什麼規定？誰說你們可以自己創造出四不、五不？他自己隨便曲解，一般人都受不了他的狡辯，你們真的拿他沒辦法嗎？還是你們也認同他的智慧跟高度呢？我覺得這是一個法律尊嚴的問題，我不是針對任何個人，也不是出於我個人的喜好，所以本席對第 7 案非常的堅持。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因為臨時發生一個狀況，所以請各位容許我借用 2 分鐘說明一個跟提案無關的問題。

部長，我剛才才交給你一份資料，這是花蓮縣政府的一個吹哨者所提供的，他有請我不能公開，部長已經看過了，對不對？這是花蓮縣政府內部的資料，就是昨天我在審查監察院預算的時候要求監察院調查的問題。花蓮縣政府有一個標案是採用限制性招標，要給特定媒體的記者個人一年 10 萬元到 20 幾萬元的費用。昨天晚上 TVBS 有跟我聯絡，他們希望我能夠公開說明這個案子的得標者跟他們無關。我昨天在提出 TVBS 這個記者時有註明這個得標的人是這個記者的代理人，他們認為這個記者經否認了，他們也查不到證據，所以本席就把這個證據提示給部長，我是希望法務部可以請檢察署或廉政署調查這個案子，為什麼呢？因為花蓮縣政府在去年開始編列這個標案的經費，這個公務員有可能涉及圖利，然後這些接受經費的記者個人有可能涉及背信，統統都有刑責，所以應該要調查清楚。尤其這個在去年就已經決標的案子違反了規定，沒有於 30 日之內在政府採購網公告，到了今年才公告。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的內控完全走樣、完全失能，所以廉政署也應該要一併調查。

我跟 TVBS 說我會在委員會公開說明，我要說明什麼呢？根據我手上這份資料，花蓮縣政府在這個計畫裡面是這樣寫的：鑑於此 11 位記者長期深耕花蓮地區媒體界，不論於報導方法、取材方向與新聞處理手法等均表現非凡，對於本府相關施政作為可給予良好建議，亦可精準傳達本府相關施政成果，報導之成效良好。又說前面講的這 11 位記者分別任職於中天新聞台、洄瀾電視、民視新聞台、台灣電視台、東森新聞台、客家電視台、三立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及中華電視台，然後中間有一個本來是寫 TVBS 新聞台，把它劃掉了，改成大都會攝影工作室，後面把這 11 位記者的名字都寫上去，然後把 TVBS 記者李汪勝的名字劃掉，改成大都會攝影工作

室的曾萬昌，也就是得標的人從李汪勝變成曾萬昌。因為這是直接議價的限制性招標案，既然要給記者，既然是要給電視台的記者，11 家電視台，如果 TVBS 的記者不接受的話，劃掉就好了，而且這是已經談好的，才會有這個計畫，人都已經講好了，然後又把他的名字劃掉，為什麼？我強烈懷疑這個是人頭。如果他的確涉及背信，的確涉及圖利，然後用人頭去領這個錢，那叫做涉及洗錢，那就變成犯罪所得了，那不就更嚴重？！所以我對 TVBS 的公開說明存疑，我手上的這份資料，讓我相信這個最後得標的曾萬昌既不是電視台的記者，他跟電視台也沒有關係，他只是一個叫做「大都會攝影工作室」的工作人員。這個「大都會攝影工作室」我也查不到它位在那邊，也不知道相關資料是什麼，那就是講好了用人頭來領這筆錢，那只有證明他比其他的記者更高明，就是這樣而已。但是我手上只有這個資料，這些只是我認為合理的推論，所以要拜託法務部把此事查清楚，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等一下就一併說明。

段委員宜康：好。我的提案只有一句話，我的要求就是緩起訴必須要法制化，就是這一點，你們的法制作業到現在拖太久了，我希望能夠趕快完成。謝謝。

主席：另外，本席也有提一個案子第 12 案，這個案子跟吳志揚所提的第 15 案以及黃國昌委員所提的第 14 案是類似的，我們認為針對人權公約相關的立法進度嚴重地落後，當然剛剛吳委員已經有所說明，你們也做了一些說明，等一下再把它說明清楚，屆時我這個案子就可以跟吳委員的案子一起合併處理。

現在先請法務部針對委員提案中的相關問題做說明，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的提案，委員建議的事項，我們都會虛心的檢討改進。具體的提案，譬如周委員提到檢察官派任行政執行署的分署長是否恰當一事，因為行政執行署也是法務部所屬機關，所以行政執行署有職缺讓檢察官能夠增加一些歷練、擴大他的視野，這是一個整體的考量。當然，行政執行署本身也有行政執行官，優秀的執行官，我們也會拔擢他們擔任分署署長，現在人數雖然只有 2 位，但是慢慢地只要能夠找到優秀的人才，我相信我們也會增加他們擔任分署長的機會。

其次，被害人的資訊獲取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在犯罪被害保護方案裡面都會通盤考量。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再做「監所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做出來了，將來如果能夠再徵詢外界的意見，我們也很樂意再聆聽各方專家提供的意見。有關書類公開這部分，我們會加緊腳步，希望能夠縮短時間，在我們的系統建立以後，能夠儘速地在第一審裁判後公開起訴書的內容。至於降低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撤銷比例這部分，我想將來我們會跟衛福部聯繫，能夠加入一些醫療資源來協助做戒癮的治療。

有關尤委員所提的華光社區一案，因為這部分涉及一些個案，我們會責成矯正署全權協助處理。至於許委員的提案，對於同性婚姻或是伴侶的相關法案，我們將來會依照公投的結果，也會遵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意旨來研擬妥適的專法，我們也會在期限內完成。吳委員所關心的保外就醫的受刑人，我們會完全按照規定，尊重職權機關，像監所，他們一定要確切地來處理。

至於還未完成的跟人權公約有關的法案修訂有 35 案，包括林委員以及吳委員指教的部分，其

實要符合兩公約的法令檢討總共有 263 案，截至 11 月 30 日為止，大部分都完成了，不能完成的還有 35 案，這 35 案包括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 1 案，這部分我們也會加緊要求相關主管部會完成。最後是段委員指教的有關花蓮招標的弊案問題，我也會責成廉政署及檢調機關來了解內容以後，依法儘速處理。至於簽結的法制化一案，我們也在進行中，一定會儘速完成。以上先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你們剛剛所提的問題，還有沒有要詢問的？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的第 15 案及林為洲委員的第 12 案關心的都一樣，我們希望法務部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然後就可以解凍，我的提案中建議減列的部分就不減列，但還是要先凍結部分預算，讓你們提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不要凍結，我們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昨天講好了。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一起處理，這 1 目第 1 案到第 15 案凍結的數目會一併處理。

吳委員志揚：第 7 案的部分，我還是很堅持。

主席：好。

吳委員志揚：有一個問題要問部長，現在法界開始在討論，剛才許毓仁委員問到的那些事情真的是很麻煩的事情，就是大法官會議解釋跟現在最新的公投結果，如果他們在性質上或內容上是矛盾的話，有沒有什麼優先順序？因為這部分有很多論戰，有一種講法是再怎麼公投也不能違憲，還有一種講法是直接民意的體現優於間接民意，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是間接民意制定的法律，現在直接民意就告訴你是這樣，到底是哪一種？當然會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但是現在就已經有人在討論這個事，其實是有一點不太相容的東西，請問法務部的修法方向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針對第 1 案之前部長也有來說明，但是委員這邊從兩個角度出發還是非常的堅持，第一個就是檢察體系的負擔很重，希望還是能夠派駐在檢察體系擔任偵查的工作；第二，依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的規定，行政執行官本來就可以擔任署長。行政執行署也已經成立 17 年了，我想它整個文官的栽培應該也趨成熟，所以這個提案我還是留著，大概是採凍結啦，我不堅持要刪除，凍結金額等一下再委由主席在第 1 目總和裡面來裁示。

第 3 案的部分，我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但希望法務部就犯罪被害人保護這幾個點如何在程序上落實，讓他們得到應有的保護，我希望偵查系統、檢察系統對這個程序有完整的報告。另外，有關監所衝擊影響評估的部分，法務部對我剛才的要求應該聽得很清楚，這部分一定要加入外部的委員。

第 6 案是有關緩起訴撤銷，政策上是明確、確定的，即適用毒品儘量是從病人的角度，或者以相關的配套措施來協助，所以既然已經採緩起訴處分的決定，我希望後面的配套、後面的戒癮治療能夠更落實。至於凍結的部分，主席稍後再統一決定。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對於部長剛才的回答很不滿意，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在總質詢時也問過賴清德

院長，之後這麼久的時間，每一次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都有問這個問題，你們說要來跟我解釋和報告立法進度，包括當時跟我承諾說要跟主責這個案子的主委協調，然後來跟我解釋，可是也都沒有，我認為這是立法怠惰、行政怠慢的狀況，所以我還是堅持減列。你們剛才講的其實就是看上面的臉色辦事，不做不錯，少做少錯，全中華民國的文官體系就是因為這樣的文化才什麼事情都搞不起來，這樣子做其實是很難看啦，因為去年同一筆預算也有相同的提案，試問你們從去年到今年做了些什麼東西？明明都沒有嘛！來跟我解釋時還講一樣的話，你剛剛就是像放錄音機一樣，把重複的回答放出來，對此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還是堅持減列。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第 8 案和第 9 案，原則上，我不太會去動一般首長的特別費，但是我先表明我的心證，我對於現任的法務部部長失望透頂，認為他根本不適格，司法改革做到這個樣子，法務部部長還有那個臉面在國會大言不慚地說成效卓著？當問到具體問題的時候，不肯謙虛的反省檢討，該提的法案根本沒提，一拖再拖、一拖再拖，然後在國會裡面透過胡扯、撒謊的方式，想要把自己的責任給混過去。反貪腐找國際專家來審查報告，浩浩蕩蕩開了國際會議，然後呢？具體的成效在哪裡？要求你們提有關於不法關說罪，永遠都是在研議，上次質詢的時候問你，還說這是廉政署在負責，現在廉政署是獨立機關，獨立於法務部的機關，這種話都講得出來！一個部長對人民期待的法案，自己部裡面該推動的法案，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到國會來繼續撒謊，我無法忍受！用人的權力當然是在蔡總統跟賴清德院長，他們的選擇就是他們向人民負責，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我該做的事情就是在國會盡我的能力把關。看了那些質詢的帶子，所有人都在問，但委員問了又如何？他繼續拖、繼續混，你能夠怎麼樣？你還不是拿他沒皮條。對啦！你這樣說也沒錯，但是我就反映在直接的預算審查上，這就是我的立場。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黃委員的指教，你所指正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會深切的檢討，包括整個反貪腐的工作，包括應該要修訂法律的工作，我們都持續在做。我們也邀請國際專家參與審查我們的國家報告，他們可以提供我們的建議，我們也會虛心的檢討，我也會做好我該做的事情。以上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跟委員會報告，第 2 案，尤委員美女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3 案，周委員春米也同意改為主決議。最後文字修正之後，我們處理主決議時再一併處理。

針對第 1 目第 1 案至第 15 案，第 16 案也已經撤案了，我剛才才有宣告，除了第 2 案和第 3 案改為主決議以外，針對這部分減列的部分，減列最多的是本席的提案，減列 200 萬元，這部分是人權相關立法的進度，剛剛法務部有做說明，還有 35 項還沒完成，我們希望說明內容可以更詳細，所以我同意改為書面報告，凍結一部分預算。減列的部分，黃委員國昌有提兩個案子，各減列 30 萬元；許委員毓仁提案是減列 50 萬元。

吳委員志揚：我的第 7 案算起來是 23 萬元。

主席：大概是 23 萬元左右，也是針對特別費。另外，吳委員志揚的第 15 案就是跟我一起合併，凍結一部分，然後請他們做書面說明。

好，有關減列的部分，針對這一部分有這幾個案子合併，我們是不是減列……

蔡部長清祥：向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需要檢討的地方，需要再提出報告，我們儘量符合委員的要求，請不要減列金額，那會影響我們整個業務的推動。

主席：老實講，這個減列金額並沒有很大啦！

蔡部長清祥：會造成業務影響，各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好好再檢討，需要說明的部分，我們一定會……

主席：會影響到你們沒有辦法推動業務嗎？以我們現在減列的這個金額，會嗎？

蔡部長清祥：會。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減列 50 萬元，自行調整，因為第 1 目很多都是人事費用，然後凍結 500 萬元，該來做專案報告或是書面報告，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部長的回答真的讓我非常的不高興，你說不要減列你們的預算，因為會妨礙業務的推動，其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算是所有委員會裡面砍預算砍最少的，請問從去年到今年，你們對這個案子做出什麼東西來了？有還是沒有？根本都沒有嘛！每一次我在問這個問題時，你們說要來跟我報告，剛剛回來還是一樣說你們會深刻檢討，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不要砍預算，因為沒辦法推動政務，請問每一次我們支持你們的預算時，你們繳出什麼成績單？沒有嘛！這個案子你們是零分，說要研議到現在研議出什麼東西？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有跟各個團體來座談，請他們到法務部交換意見，但是我們要蒐集大家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每一次都在講這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蒐集完後要整理。

許委員毓仁：蒐集都蒐集幾百天了，請你講清楚。

主席：好，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有關總共要減多少，我覺得剛才段委員的建議也還算合理，只是減是統減，其中我們特別強調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比較特別，在比例上金額不是最大但這個項目我很擔心反而沒有真正減到，50 萬元若完全讓他們自行調整的話，我們要求的第 7 案，甚至黃國昌委員的第 8 案、第 9 案因為所占的比例比較少，我擔心其實沒有達到刪減跟凍結的效果，黃委員知不知道我在講什麼？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的第 10 案，減列的部分我不堅持，凍結可以，總括起來跟其他案合併要凍結多少，大家可以討論。但第 8 案、第 9 案我堅持。

主席：好，如果按照剛才段委員所做的提議，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的部分變

成是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尤其是第 7 案、第 8 案吳志揚委員和黃國昌委員有重複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知道減列的部分特別是針對首長的特別費，這部分我當然了解各位委員的意見，但是立法院對於把特別費作為刪減的標的，即便只刪減 1 元都是非常的敏感跟特例。過去包括發生太陽花學運或者馬王政爭那樣的重大爭議，其實我們對於行政部門首長的特別費也不太會真正著手處理，除非首長個人涉及像貪瀆的事情，說不定我們才會有這樣的作為，因為這等於是告訴你，我要把你趕下台。

當然，我們會有不滿，所以各位的案子都會在，不是因為沒有指定凍結的科目或計畫就不用來做報告及交代，我們還是要他來做交代，我相信 500 萬元對他們來說絕對不是小數字，他們也不會就不要這 500 萬元了，這對法務部的一般行政一定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以我在此要跟各位委員建議，當然我也相信包括吳委員所講的因為是統刪，所以特別費就沒有減到，這當然很有可能，但是凍結的部分，他必須要來做交代，否則如果無法讓大家得到滿意的答復，對法務部在行政上的推動還是會有重大影響，部長還是得要負責任。

更何況現在是審明年的預算，接下來內閣說不定就會改組，我這樣講比較不好意思，蔡部長也不一定繼續當部長，你現在是刪部長的特別費，萬一下一位說不定是周春米委員來當法務部部長，結果特別費少了 20%，她何其無辜？又何必呢？所以針對首長個人，我們請法務部把大家在意的這些問題講清楚是有必要的，凍結 500 萬元的數字不小，各位可以看看去年我們對法務部的預算處理，其實都已經遠遠超過當時的數字。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首先，我先表明我的態度，沒有錯，我就是藉由凍特支費表示我個人對部長的不信任投票，不僅僅是政策意見相左，一天到晚要跟社會宣告的事情連具體的成績單都交不出來也就算了，現在是利用我國國會法制之不備，在國會中公然扯謊都沒有關係，不是一次或兩次了。

我上次問你們對陳偉志有申請羈押嗎？大言不慚跟我說有，後來張斗輝次長再來備詢時，我再度確認，次長就說沒有。李慶華的案件一樣，從具體的個案到法案的提出，你說一個法務部讓大家覺得在司法改革上，你提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裡成效顯著的東西出來，這就是我的不信任投票。如果擔心換了部長會波及無辜，整個預算審查時永遠都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剛才段宜康委員講的有些許道理，我們講話比較含蓄，如果擔心減到別的部長的特別費，減列的部分可以商量，但是關於首長特別費的凍結，一定要自己匡一個，不是統凍。

主席：我了解你的意思。

吳委員志揚：比如這一日是 500 萬元裡內含首長特別費的 20%或是黃國昌委員的 50 萬元，我覺得這樣比較能達到目的，因為部長還是整個政策的負責人，我們希望他對我們關心的政策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來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針對特別費訂出一個數額？吳志揚委員跟黃國昌委員的意思都是如此。

段委員宜康：我再多嘴一下，當然我尊重黃國昌委員的立場，看法大家也不一定一樣，當然，用心總是希望能夠鞭策法務部加油。坦白說，部長回去可能也應該檢討是不是回答得太快，不一定是故意說謊，但是有可能證明答案並不正確，也要承認幕僚作業等都應該一併檢討。但是我還是建議，有關首長的特別費，即便沒有刪減，凍結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能夠再斟酌一下？他如果沒有辦法對立法院交代的話，我看這個部長大概很難帶領他的屬下，這不只是凍不凍特別費的問題，而在於你有沒有能力說服立法院繼續同意你的施政計畫，這就是你的能力、溝通，包括你有辦法向立法院證明你有那樣的誠意跟魄力，這都是你必須趕快建立的形象。我還是再次拜託大家，這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是整個第 1 目凍結 500 萬元，包括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及第 10 案這幾個案子，他們都一樣要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各種意見不容易達到共識，我建議保留特別費的部分，先處理其他的。黃國昌委員，是不是可以先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要保留可以啊，到院會表決也可以啊。

主席：好，其他的部分我們就減列 20 萬元好了，因為特別費扣掉、保留了嘛。我們減列 2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蔡部長清祥：可不可以再減少一點？

主席：凍結的部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深切檢討，希望不要影響到同仁的……

主席：減列 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該做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的，請提出專案報告跟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及委員說明。第 1 目第 1 案至第 15 案一併處理，第 2 案及第 3 案改為主決議，需提出報告；我們總共減列 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針對各委員的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保留。

許委員毓仁：主席，有關第 11 案，法務部要針對我提及的相關進度拿出具體的書面會議紀錄跟我報告，因為每次來都跟我說還在研議中。我願意再給部長一次機會，好不好？現在公投過後，三個月內要提出版本，那我們就從今天開始，大家好好的正視這件事情，過去發生什麼事情就算了，現在要好好的在這個情況下研議該怎麼做。我們要基於公投的結果、民意的精神，還有雙方最大權益的保護，好不好？來跟我談的時候，請拿出你們研議的版本，不要來跟我談的時候，就說已經跟他們聊過了，可是雙方意見不合，所以你們還要再花點時間跟他們聊一下，大概都是這種答案啦。你也可以理解我今天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情緒，因為過去一年多以來，你們都跟我講同樣的一套說法，我希望你們好好的重視這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謝謝許委員給我們機會，其實我們很努力的蒐集很多資料，但是還沒成熟的法案我們不宜擅自提出來。我們很樂意跟委員……

許委員毓仁：你私底下來跟我報告，我們討論嘛。

蔡部長清祥：好，沒問題，我們會非常誠懇的請教委員。

許委員毓仁：你們應該看各國的案例，研究你們立法的基礎，而不是來的時候就跟我說你們雙方還在談。

蔡部長清祥：我親自去跟您說明，好不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請遵照許毓仁委員所提的要求辦理。其實時候到了，公投通過了，我們也有提出版本的時間壓力，這個時候要有具體的一些內容出來。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2 目，第 17 案到第 50 案。

鍾委員孔炤：主席，讓我先講，我的第 23 案已經……

主席：我還沒宣告完，因為提案太多，我們把它分成三段處理，第一部分先處理第 2 目的第 17 案到第 24 案，鍾孔炤委員的提案是第 23 案。

鍾委員孔炤：我跟他們協商過了，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

請吳志揚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有提出第 17 案，主要是認為新興毒品的種類跟量都暴增，最近因為混用多種新興毒品致死的案件非常高，所以這方面應該再加強。我原來提出的要求是做專案報告，並凍結 5,000 萬元，但是他們說這樣在實際上的運作會產生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協商過後，我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但是還是要專案報告，因為毒品案件是大家特別關心的。

主席：請許毓仁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的提案是第 24 案，案由與第 11 案一樣，但我要特別指出，我們都不希望看到政府因為預算被刪減導致業務執行發生困難，但是立法委員又有監督行政部門的角色，雙方的關係是這樣的。我們每天在此質詢，很多人問我們，這樣詢問一番之後，到底有什麼結果。當我們問的事都沒有被認真、嚴肅對待時，有時我也會問自己，我們到底在這邊幹什麼？我們每次問了問題，行政部門或許在備詢時承諾深刻檢討、努力研議，最後卻還是什麼事情都沒有做。

剛剛在休息時，法務部人員已經向我說明我所關心的同婚法案等問題相關研議情況。但我要求你們，來的時候，不要再跟我說正在蒐集雙方意見，而是給我一份完整報告，告訴我們，你們現在的立法基礎是什麼、法律架構是什麼。請拿立法進度來跟我討論，不要只是應付一下。因為我們在此問政，全國人民也都在看，大家也會說，儘管我們在這裡詢問，但是行政單位就是皮，回去之後也不當一回事。

就我的提案，我可以把凍結這部分修改為行政單位向我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提的是第 18 案、第 19 案與第 20 案。第 18 案與法務部向網路業者調取個人資料有關，最主要是調取資料到底是否依循正當法律程序上的標準化流程、是否符合合法性、目的性

、適當性與比例原則，以及調了多少，但法務部完全沒有統計數字。既然我們要落實數位人權，資訊公開就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建立起這樣的機制。過去沒有這些統計數字，每當我們要索取，行政單位可能就要從舊公文裡撈，事實上，這是浪費人力。我也希望把這些變項納入統計資料，以後所有相關單位要向網路業者調取個人資料時，可能必須以打勾等方式登錄，由電腦協助統計，統計一年之後，就可以了解行政單位向哪些網路業者調資料、調取了多少數量、調取到的到底有多少，從這些統計數字中，還可以分析資料是太多還是太少，尤其會不會太多，如果太多，也可以分析原因，還能了解調了這麼多資料之後，對於辦案是否真的有幫助，還是只是形同撒網，資料先調了再說，卻把一堆資料丟著不管。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建立一個更有效率、而且更能精確辦案的方式，也能有一套依照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建立起來。我要求凍結預算，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這是第 18 案的訴求。

第 19 案談的也與資訊公開有關。監察院 107 年曾經作出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法規資訊揭露不足的缺失，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或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等，這些都是關係到受刑人權益之行政命令或計畫，卻沒有在矯正署法規輯要專區中揭露，有些也未在法務部所建置的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告，這又衍生一個問題，就是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與矯正署法規輯要收集內容不一致，甚至有一些法規已經改了，法規輯要卻沒有跟著更新，可能造成混亂以及資訊公開不確實，所以我希望法務部盤整、盤點所有與獄政有關的法律、行政命令、裁量基準、相關計畫，而且都應列冊，再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列標準規劃公開期程與方式，統整矯正署自身網站法規輯要專區與法務部所建置的主要法規查詢系統，對於落差也應予補齊。至於法規輯要是否仍要必要建置，也應該由法務部整體盤點與檢討。

第 20 案牽涉到的是少觀所，我在上一次質詢時其實已提到，少觀所主要是收容涉及保護事件、留置觀察、刑事案件之兒童及少年，目的是提供少年法庭審前參考，包括少年的品行、身心狀況、家庭背景和所處社會環境，而非把兒少關起來，畢竟這些兒少不是罪犯。但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少觀所管理思維與監禁成人一樣，也以懲戒與處罰為主。所以，我們希望回歸少觀所的設立目的，其實應以教育與輔導代替懲罰。

目前全國有 22 所少觀所，其中 9 所還設有違規房與考核房，用戒護與懲罰方式處理這些問題，甚至透過非法定方式為之，包括禁止戶外活動、長時間打坐、抄寫經文、禁止接見或禁止購物等，這些處分對於青少年的成長是不利的，我希望的是基於教育與輔導理念，思考如何處理這些違規少年。加上我國也簽署了兩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希望法務部站在保護少年最佳利益的立場，給予他們人道待遇，以尊重其人格尊嚴的方式重新、全面檢討目前違規房、考核房等所有非法定不利處分的使用，通盤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許委員與尤委員的指教。對於許委員希望我們還是要研議同婚相關法案，在研議告一段落之後，我們一定會完整地向許委員以及外界作詳細說明。

尤委員所指教的是定期揭露相關資訊的機制，包括法務部與矯正署。我們在電腦處理上一定會夠完善，讓外界得到充分資訊。以上工作，我們都會落實執行，所以，能不能不要凍結或減列？

主席：第 17 案至第 24 案沒有減列案，只有凍結案。

這樣好了，本預算統一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2 目，第 17 案至第 24 案一併處理，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主席，凍結數是否可以再減少？

主席：還要再減少？

蔡部長清祥：然後，能不能讓我們自行斟酌項目處理，預算也在專案報告之後解凍？

主席：有些凍結數是在統一項目之下，分散在幾個目，例如有些委員的提案就是橫跨多目，那就改為凍結 200 萬元，科目由法務部調整，俟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後就可以動支，應該不至於影響運作。

蔡部長清祥：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沒有、沒有。

主席：不，照個別委員在提案中所提要求，有些要求提出專案報告，有些要求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我在第 17 案中就要求專案報告。

主席：針對第 2 目中第 17 案至第 24 案，除了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以外，凍結 200 萬元，俟法務部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第 25 案至第 42 案。第 42 案已經撤案，所以只處理到第 41 案。

我自己提出第 25 案，是針對通緝犯。日前有一起社會矚目的案件—趙嘉寶通緝案，警方沒辦法緝捕嫌犯歸案。社會各界都知道他在外四處遊蕩，但檢警調各方面都束手無策，而且已經過了很長一段時間。法務部向我做了一些說明，我也提出一些建議，包括針對全台灣現有 4 萬多名通緝犯加以分類，針對比較嚴重的案件，必須定期追蹤，甚至搜索，並提出具體措施，盡快緝捕。就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針對如何定期查察重大通緝犯提出具體而可行的計畫。本案可以改為凍結案，在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等下一併數理。

有哪位委員要進行提案說明？有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黃委員國昌及尤委員美女。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的提案是第 32 案，主要是針對現行偵查實務中所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行政簽結制度雖然是在解決濫訴以及考量檢察資源成效上有必要性，但我的要求是法制化，因為一般檢察官在分案、偵案之後，結果就是起訴、緩起訴與不起訴。不起訴與緩起訴還是要受到上級檢察機關以再議監督，告訴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他字案簽結則缺乏這些相關機制的監督，而且，當事人受調查時，相關權益的保障也有缺陷，所以，本席要求法務部盡速提出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的建議案。上次法務部在業務報告時曾經提到，而我希望具體加速，所以具體提案凍結 50 萬元。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的提案是第 38 案。我希望律師職前訓練舉辦地點不要集中在台北，昨天法務部人員已向我說明，我可以同意撤案，因為他們承諾針對將相關職前訓練挪到中南部辦理進行相關研議，所以第 38 案我同意撤案。

第 39 案的要求與林委員為洲剛才提到的一樣，我覺得法務部不能只是被動表示已經請地檢署加強偵辦，因為這就像放錄音帶，有講跟沒講一樣。法務部是否可以提出目前追捕全台灣在外流竄通緝犯狀況的進度報告？第 40 案是關於兩岸司法互助，現在因為電信詐欺被移送到中國的台灣人有多少，希望法務部說明。此外，對於目前是否與陸方在司法互助上有任何交流，我也希望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提案是第 26 案、第 29 案、第 30 案與第 31 案。第 26 案提到，法務部其實是國內、尤其是行政機關非常重要的法律諮詢單位，整體法制研究與準備作業程序也是立法時非常重要的參考。因此，法務部的法制研究與準備作業其實應該非常精準，若是法務部的法制介紹不精準，其實很容易誤導。實務上，我們也看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時，法務部所引用的外國立法例，有些不夠精準，有些則已經被廢止。我希望法務部在研究整體法制或立法例時必須精準而確實，所以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

我們也發現，法務部所有法制研究其實都交給檢察官調部辦事，但這樣的人力有問題，事實上，對於外國法制的研究涉及語文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夠時間，所以，法務部是否應該檢討內部在現行法制研究與準備作業等方面的缺陷，並進行評估？同時，對於現在以調部辦事檢察官為法制研究與準備作業核心人力的政策，是否也應重新檢討？此外，在研究法制的作業中，要如何讓政策立場符合獨立性與一貫性，也就是說，在介紹外國立法例時，應該是完整接受，而非因為自身立場清楚，對於外國立法例就只取我們所要的，其他則避而不談，事實上，這樣會誤導大家的判斷。我希望法務部就人員工作量與比例、法規研究時程是否妥當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後，提出專案報告。

第 29 案中，最主要的是通訊保障問題。法務部今年啟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作業，並一再指稱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關於通信紀錄調取的規定窒礙難行，妨害偵查實務。但是，法務部在 105 年與 106 年聲請法院核發案件數量與司法院年報所載之核准數量、調取類別其實也不一致。我希望法務部提供上開統計數字，因為法務部既然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去調取這些數據，就應該有所記錄，司法院年報也會有核准數量與調取數量，兩邊數據卻不一致，所以我希望法務部就這部分完整揭露，針對統計數字與司法院年報數字也能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第 30 案是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我希望法務部能舉辦公聽會；而法務部和我們溝通時表示，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暫不修正，所以第 30 案撤案。第 31 案針對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這些通過的修正案對國內而言是非常新的，我們也受到國際壓力，而法務部非常努力，所以我要給法務部肯定，讓我國通過 APG 的審查。但是，法案固然上路了，但是在宣導上，許多銀行機構或非金融行業機構對於洗錢防制機制要如何建置，其實都還在學習階段。

我們也看到很多亂象，例如現在到銀行開戶必須填寫一堆財產資料，造成很大的困擾；真正的大咖或有洗錢疑慮者反而不用在櫃台辦理，可能直接到後台找經理，所以，治理與風險評估是非常重要的，為了讓業者能夠把風險評估機制建置起來，我希望法務部針對我國洗錢防制作業之準備、人力安排、時程管理現況之盤點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的問題在第 37 案，法務部已向我解釋，所以我覺得還好，可以不凍結。不過，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持續區分偵檢與公檢，將來可能會有問題，包括一旦改為陪審或國民法官，公檢可能會更無法處理案件，所以，偵檢與公檢之分或許有必要調整因應，包括現在以及未來陪審與國民法官制度通過之後，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希望法務部先行研究。

尤委員美女：我補充說明。針對第 31 案，我昨天已與法務部溝通，我同意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時間訂在 8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幾項提案，實質內容大概都是我在質詢時已經充分論述過的，問題是我得到的答案不是推託，就是遮掩。針對萬年二審的問題，基層檢察官都很關心，去年夏天鬧得轟轟烈烈，法務部做了承諾，講得好像很有改革決心一樣，但搞了半天，最後方案仍由幾名大官自己關在辦公室討論，遮遮掩掩，最後推出一項最保守、讓基層檢察官最無法接受的方案。我在質詢法務部前部長邱太三時，他還是一樣，能遮就遮，能掩就掩，明明已有方案，還騙我說沒有，結果最後交出來的，就是大家擔心的那一種，也就是最保守的方案。

第二，法務部宣稱要反貪腐，但對於大家最關心的慶富獵雷艦弊案，我必須說，根本辦得七零八落，你們以為第一波起訴陳慶男、陳偉志兩人以後就能交差了事，後來陳偉志跑了。那獵雷艦案中的其他案子呢？案中的其他案件一直到我開始質詢獵雷艦弊案有五大放水，法務部才匆匆表示都已分案偵辦，但全都是他字案啊！我就等著看你們還要拖到什麼時候。尤有甚者，涉及其他行政機關可以依法裁罰的事項，你們都沒移送啊！你們都對一般民眾說，司法改革絕對不能只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與檢察官，不肖律師的淘汰也很重要。這句話，我百分之百贊成，問題是你們做到了嗎？連我最近質詢提到之前那位教唆作偽證的律師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破壞司法權之公正行使的案子，你們都可以拖 4 年不處理。慶富獵雷艦弊案中，嫌犯透過地下匯兌把錢搬到中國，次長在這裡對我承諾，這是違法行為；但我問金管會，移給金管會之後，依照管理外匯條例課罰鍰了沒有，結果也沒有啊！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了沒有？也是沒有啊！還有，你們在辦案時發現陳慶男有內帳的事。其他沒有公開的，我就不講了，連已公開、涉及不法的案子，我在此數度質詢，我問監察院，監察院說都沒有得到相關資訊，代表沒有移送。報告都已經講得這麼白，錢就是給了對方，那對方就是沒有申報，對於這種事，你們目前還在幫忙遮掩。

你們說要反貪腐，但不法關說罪在哪裡？你們之前都很會透過媒體放新聞，假裝很有魄力，聲稱要反貪腐、開國際會議、針對不法關說罪擬定草案。你們打嘴砲打了一年多，東西在哪裡？送來審議啊！現在導致什麼結果？導致官員在抓貪腐時，每個都推給檢調。當然，行政機關

在推諉時，因為自己的法治知識不健全，把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混在一起，說行政各機關首長有不可迴避之責任，但無法否認的是，這反映了社會對於法務部不具體執行反貪腐行動的不滿。我更進一步地講，我承認，在現行法制下，有很多刑事處罰罰不到，所以才要制訂不法關說罪啊！收了人家的錢，作為自己競選連任總統或副總統的競選經費，不但不申報政治獻金，還找來總統府內部人士幫他安排貸款，在台灣現在的法治社會，連這樣的事都還能發生，我們還與國際專家講什麼反貪腐？這只是國際笑話。然後，現行法制有缺漏，你們說要反貪腐，卻連法律草案都沒送來！

主席：請法務部一併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剛才主席提到趙家寶這起個案，嫌犯已在通緝中。在制度面，我們已制定比較完整的防逃機制，包括刑事訴訟法中限制出境出海相關法律的修正，針對棄保潛逃罪，也已有委員提案，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以，法制面也做了完善規劃。在執行面，我們也會由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加強查緝。

周委員提到簽結法制化問題，我們會積極處理，除了研究相關法令，刑事訴訟法之相關修正也要一併提出。許委員建議，律師等訓練將來也在南部地區或中部地區辦理，我們也會與委託之律師公會律師訓練委員會做進一步研究。在司法互助部分，我們除了與各國都有實質上的司法互助作業以外，與大陸之間，我們也慢慢地在個案上有一些接觸與互動。尤委員希望我們在參考外國法制制定法律時，引用上能更精確，我們會進一步檢討。許委員提到，將來在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以後，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應該如何配置，我們會及早規劃。

至於黃委員提到的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在我就任之前已開始實施，我們也會做滾動式檢討，未來一定會顧及一、二審檢察官的想法進行。另外，關於反貪腐，我們從法律面與執行面一起努力，除了法制的修正，在執行面，我們也希望檢察機關與負責偵辦貪腐案件調查的廉政機關精進自己的偵辦技巧。在不肖律師淘汰方面，由於法務部只是律師的主管機關，真正要淘汰，仍須透過律師自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以後，我們才能進一步，例如除名或撤銷律師證書等行政措施。針對反貪腐的法制面，其實我們也做得很完整，包括刑法瀆職罪章的修正、賄賂罪的修正，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增訂餽贈罪，這些都是我們在法制面上已經完成的工作，目前也送到行政院審查。所以，不管是在法制面或執行面，我們都極力達成外界或各位委員所期待的，落實執行反貪腐。以上是補充報告。

鍾委員孔炤：我補充一下。我提第 27 案是針對防制毒品危害的獎懲辦法，針對該辦法之修正，法務部已經提出，也已報院中，所以我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我提出第 28 案是要提醒法務部，國內改為金字塔型訴訟，關於一、二審之配比，我列出日本的配比供你們參考，希望未來能加以調整，不要因為二審法官反對就功敗垂成。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吳志揚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要說明第 41 案，是關於大陸地區旅費，我想，本委員會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可能會

有通案處理原則，或者會在協商時處理，所以我尊重通案處理原則。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提的第 26 案原本要求減列，不過不用減列了，改為凍結，也跟大家的提案併案處理。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提出第 32 案，如果法務部在 2 個月內可以向我提交書面報告，我就同意改為主決議，不再凍結。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在 2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5 案至第 42 案，其中第 27 案、第 28 案與第 32 案改為主決議，第 30 案、第 38 案與第 42 案撤案。委員提案減列的只剩下第 40 案與第 41 案，是針對兩岸共打相關預算。在這個部分，兩岸現在交流停滯，老實講，只剩司法互助方面還繼續聯繫，共同打擊犯罪，包括緝毒、詐騙案的相關處理等，所以我建議不要減列，一起透過凍結金額處理，法務部再向個別委員及委員會做相關報告。預算統一凍結 200 萬元，俟法務部向個別委員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目第 25 案至第 42 案一併處理，第 30 案、第 38 案與第 42 案撤案。第 27 案、第 28 案與第 32 案改為主決議，俟法務部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總共凍結 200 萬元，俟法務部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蔡部長清祥：請問主席，專案報告能不能全部改為書面報告？看起來，需要專案報告的好像太多了，有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每次都要召開專案報告，所以，能不能以書面報告代替，也讓本部同仁寫得更完整一點？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好，那這部分的專案報告皆改為書面報告。

處理第 2 目的第 43 案至第 50 案。第 50 案提案委員已同意撤案。

現在處理第 43 案至第 50 案。我有一項提案，主要是針對易服勞動役相關執行之執行效率似乎不是那麼好，但法務部已向我說明，所以我會將本提案改列入一併凍結的案子，並要求書面報告，預算則不減列。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要針對個別提案補充說明？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的提案有第 44 案與第 48 案。第 44 案是關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問題。由於我們已經協商過，本案改為主決議，但是法務部必須在 6 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是專案報告喔！我已寫在提案裡。

蔡部長清祥：我了解。

吳委員志揚：另外，第 48 案是關於日前我們所談的，香港人在台灣犯案、回到香港以後，兩邊司法協助不對等的問題。本案也協商過，法務部希望凍結少一點，但我也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本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不減列。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補充說明提案？沒有。

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召集人提到，如果我們針對易服勞動做一完整書面報告，也許可以讓大家更了解法務部處理易服勞動的情形。

針對吳委員提到毒癮戒治問題，要求我們做專案報告，能不能也改為書面報告？這是我們第一個請求。第二，關於香港這起案件，由於還在偵查當中，實在不宜專案報告，建議等到整個案子結束以後，我們再向委員說明，不宜作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我在第 48 案中要求的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書面報告也不宜，因為還在偵查中，士林地檢署現在尚未結案。

吳委員志揚：提案中沒有設定時限啊！你們可以在適當的時候提出報告啊！

蔡部長清祥：那就在適當的時候再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好。

第 44 案是針對毒品防制，我已經不凍結了。

主席：改為主決議啦！

吳委員志揚：我相信，毒品問題一定與大家都相關，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做專案報告。針對毒品，一定會有好幾項提案要求專案報告，到時候法務部一起處理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如果屬於同樣的毒品……

吳委員志揚：不是一次只能安排一項專案報告，但針對毒品相關議題一定有好幾項提案要求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第 44 案怎麼處理？

吳委員志揚：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但法務部須在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第 48 案如何處理？

吳委員志揚：第 48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沒有時間限制，等你們偵辦到一個程度再報告。

蔡部長清祥：不過我們希望題目不要僅針對單一個案。如果以國際司法互助為題，那我們很樂意報告；要是僅針對本個案報告，恐怕不宜。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就可以啦！

吳委員志揚：我不是要針對整個國際司法互助要求報告，而是特別針對與香港之間，這樣總可以吧！就是台港之間，好不好？因為其他不是我關心的事，總不能整場報告內容都跟我關心的不一樣。

主席：請報告台港之間的司法互助。

吳委員志揚：當然在實質內容中，終究要交代兩邊針對這起案件交涉的過程，對不對？只是報告標題上不直接針對個案，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但若要等個案結束才能報告，報告時間不曉得是什麼時候。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才同意凍結少一點。

蔡部長清祥：這個部分不要凍啦！我們會報告。

主席：部長，等一下會一起調整，也就是我們給你們一個數額，由你們調整。報告題目再請你們修改。

針對法務部的說明，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剛才特別要求第 46 案先保留，所以稍後再回頭處理。黃委員國昌有 2 項提案，第 47 案因為是凍結案，所以與其他凍結案一併處理。只有第 46 案保留，等他回來，若還要說明這項提案，再由他說明。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現在一併處理第 43 案至第 50 案，統一凍結 200 萬元。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們在第 1 目就凍結 300 萬元，針對第 2 目第 17 案至第 50 案，要不要也一樣，以一項提案處理就好？照現在這樣，拆成 3 個部分，每部分都凍結 200 萬元，要不要針對整個第 2 目凍結 500 萬元，至於法務部該作專案報告、該作書面報告的，都要等到報告之後再一起解凍？因為前面兩批提案都合併凍結 200 萬元，我的建議是以一案處理就好了，因為以 3 件案子處理與以 1 件案子處理，結果是一樣的。

蔡部長清祥：但前面案子有減列。

段委員宜康：減列也一樣啊！但第 2 目沒有減列啊！

主席：第 2 目沒有減列，但保留了第 46 案。

第 2 目可以這樣一併處理，總共凍結 5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相關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蔡部長清祥：凍結太多了，法務部可說是經費最拮据的……應該說最務實的。雖然預算被凍結，在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但對於本部同仁來講，壓力很大，所以，能不能讓我們調整項目，並且將凍結金額稍微減少？請委員支持。

主席：才凍結 500 萬元耶！我們已經降了。

蔡部長清祥：對別的部會來講，500 萬元不多，但對於法務部來講，500 萬元很多。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請主席再考慮。剛才好像有多位委員都把案子改為主決議了，所以，凍結數可以再評估一下。如果要針對這一目達到監督作用，凍結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應該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

主席：這樣子吧！凍結 400 萬元，因為其他委員剛才參與了第 2 目前面兩個階段的審查，也已經同意各凍結 200 萬元了，要是整目凍結金額低於 400 萬元，基於他們剛才的審查，我認為不好、不妥，所以，就凍結 400 萬元，請法務部提出相關報告。

現在針對第 2 目整目重新宣告。本日就是凍結 400 萬元，因為根據前面的提案審查，兩階段各凍結 200 萬元，要是總額凍結低於 400 萬元，就不符合前面審查結果了。

現在重新宣告，第 2 目第 17 案至第 50 案一併處理。除第 46 案保留之外，第 30 案、第 38 案、第 42 案、第 50 案撤案，第 23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32 案與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一併凍結 400 萬元，俟法務部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會議時間。中午休息 1 小時，之後繼續開會。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既然沒有，就照這樣處理。

處理第 3 日，從第 51 案至第 57 案。第 51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第 53 案提案委員同意撤案。

針對第 51 案至第 57 案，各位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我提出第 52 案，原擬刪除預算，改為主決議好了。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替許委員毓仁發言，針對第 56 案，他說可以改提書面報告，另外，由於這是凍結案，就看大家怎麼處理。

主席：好，一併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要向吳委員報告，在本部同仁與許委員溝通之後，許委員好像是同意撤案。

吳委員志揚：他這樣就是雙重委託啊！要照誰講的？

蔡部長清祥：不然改提書面報告好了，算是折衷。

吳委員志揚：他剛才就是跟我說要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不過，是改為要凍結的書面報告，還是不凍結的書面報告？

主席：會一併凍結。

吳委員志揚：就是一併處理，他是這樣的意思。

鍾委員孔炤：你的提案都撤案了。

吳委員志揚：我的是我的，我的是撤案了，但我要尊重當事人委託啊！他不同意撤案啦！本黨黨團助理已經與許委員連絡上了，他真正的意思應該是可以改為書面報告之後就能動支，至於凍結多少，就跟大家的提案一併處理，他沒有那麼堅持。

主席：剩下黃委員國昌的提案，暫時保留。

先處理第 51 案至第 57 案，由於沒有委員提議減列，凍結的部分先處理，一併凍結。

鍾委員孔炤：這樣也很奇怪。

主席：是，你請說。

鍾委員孔炤：有 2 項提案要求減列，一是要求減列 2,800 萬元，一是要求減列 279 萬元。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主席今天裁示凍結多少，待會又有委員主張減列，那法務部是否也要一併說明？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因為黃委員有其個人意見，我們當然應該尊重，但由於目前他不在現場，如果黃委員不在現場，他的提案即予保留，究竟這只是針對一位委員的特例，還是大家都是這樣做，這就變得有點奇怪。我知道如果黃委員有所堅持，在本委員會審查完之後的黨團協商會議中，屆時

他還是可以再提出來討論。

我的意見是，針對其他設備的減列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那麼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好，我們就照這樣來處理，凍結 100 萬元。

現在黃委員國昌已經到場，請黃委員參閱第 46 案，我們將第四十六案暫予保留，稍後請你進行提案說明。

另外，我們正在處理第 55 案及第 57 案，這部分也請你進行提案說明。第 54 案是凍結案。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剛才我一定要過去財政委員會質詢，不然，相隔許久的時間才會邀請公股行庫董事長列席備詢。

本席提出的第一部分第 46 案是有關「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今年預算比去年多，我也不知為何他們今年的預算會比較多？所以我就把多出來的金額給減掉了。第四十七案是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去年夏天就一直在討論，也一直說要處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中國對台灣併吞的野心，也知道保護國家機密的必要性，之前我在院會已經向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質詢過此事，至於前任法務部部長不肯同意，因為他個人的態度，導致整體立法的延宕與拖延，而希望賴院長表態，賴院長也答應回去會做檢討。然而檢討迄今，結果呢？既然國家機密保護法有修正之必要，針對洩露我們國家機密給中國者將加重處罰，以強化我們國家機密的保護，這有何不可？又有何不對？我認為這件事情必須積極辦理。

第二部分是第 54 案與第 55 案，第 54 案與過去委員所提及有關重大案件的通緝犯，事實上，你們追緝通緝犯的成效很差，也不是只有高雄的那一個人而已，之前我質詢過好幾件案子，全部都是一樣的事情。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要去追緝這些通緝犯，對於公平、正義的實踐實屬重要，否則的話，我們歷經偵查、起訴、三級三審等程序，搞不好還有很多案子要經過第二審、第三審，這些案子上上下下、上上下下，就像在洗三溫暖一樣，等到最後判刑確定以後，結果人卻跑了，導致整個國家的刑罰權落空。這樣講還是比較像法律人，應該說這會造成一般社會民眾對於公平、正義到底在哪裡，因而產生根本的懷疑。當初在面對這些通緝犯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在追緝通緝犯的作業上根本一點都不積極，許多事情可能是在我們提出質詢之後，然後才好像很認真地要動起來去做，這樣的事情當然有做澈底重新檢討之必要，之前我要求法務部、內政部及調查局共同努力合作，針對通緝犯應建立公告系統，這是很基本的事情。當然，之前有法務部代表提及有關隱私保護的問題，他卻忘記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顯然是出現重大的誤會。雖說這樣的重大的誤會後來有經過釐清，但問題在於誤會釐清之後，現在具體的行動何在？我詢問法務部、內政部得到的答案是，目前尚在研究、檢討與研議中，到底你們是否真心要追緝這些通緝犯？

主席：還有第 55 案及第 57 案，相關預算也有增加。

黃委員國昌：對於第五十五案，我完全不了解增加這 2,800 萬元的預算做資訊設備，這是要做什麼樣的事情？這 2,800 萬元要用於建置通緝犯公告系統嗎？如果你們增加這 2,800 萬元要建置通緝犯公告系統的話，我就不減列相關經費，現在我立即撤案。你們後面的「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也一樣，這與去年相較又膨脹了兩百多萬元，法務部一直在膨脹你們的經費，但問題是你們實際上的作為與成效這麼差，社會對法務部的觀感與評價如此低落，而你們只會要求預算的膨脹，這要我們如何支持你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第 46 案是有關「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預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們為了因應 APG 洗錢評鑑，還要建立案件管理系統，所以我們必須補充相關設備，還包括所需增加事務與人力的經費，所以這正是第 46 案預算之所以增加的情形。

至於委員有所關心追緝通緝犯方面的改善，我們從兩個方面著手：一個是從法制面，另一個是從執行面。誠如方才我在報告中所言，如果從法制面來看，有關棄保潛逃罪的部分，我們已經委由委員將法案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至於整套的防逃機制，包括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限制出境、出海，還有一些羈押替代方案的處分等等，我們在法制面也都有進行。另外，有關執行面，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設法加強查緝通緝犯，我們也一併邀請他們共同討論，至於將來要如何做比較完善的公告系統，我們彼此也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與改進。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請問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要拖到什麼時候？我先講，方才部長對於建置查緝通緝犯公告系統，從我開始點出這個問題迄今已經事隔半年，你們還是在討論、研議中，這也沒有關係，我並沒有刪減預算，只有凍結預算，我就先把預算凍結起來，看你們討論與研議的結果如何，如果 OK 的話，俟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我們回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問題，你們還要擋到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會儘快進行。如果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需要修正哪一條條文，我們會儘快進行。

黃委員國昌：那這樣就沒問題嗎？既然部長表示，你們會儘快進行，我也要求相關預算凍結 3 個月，你們在 3 個月之內儘快進行專案報告，相關預算始得動支，這就一點困難都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主管機關警政署的意見。我要詢問廉政署朱署長，這樣會不會有時間上的限制與壓力？

朱署長家崎：當時行政院賴院長有答應黃委員要重新討論，而黃委員的意見跟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刑事規範有關連，所以我們要一併檢討。由於這些並非由我們業管的法令，因此，我們同仁尚在研議與評估中。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為何？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現今整個台灣社會都知道中國對台灣的滲入，中國對台灣侵略的野心，國家機密洩漏給中國，對我們國家安全所產生的重大危害，當我們在面對這樣的危害與風險的時候，就聽到你們一直講著要研議，難道這些案子是今天才剛發生的嗎？你們拖延了多久？拖到賴清德院長承諾本席要重新檢討。即使從賴清德院長對我承諾的時間點來看，之前法務部邱太三前部長擺在那邊不處理也就算了，直到現在事隔幾個月了？如果你說這是基於國家安全的保護與國家安全的防範，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但你們有認真把它當成一回事的話，豈會容你們這

樣不斷延伸的研議下去？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向法務部建議，因為黃委員是站在我們要保護國家機密、確立敵我關係，這個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當然，站在你們的立場，若要由法務部研議出來，但這不是法務部個別的決策，仍需經過行政院審議。如果 3 個月的期限已到，屆時你們遇到了哪些阻礙，你們與行政院溝通無法達成共識。如果是行政院無法接受，那是行政院的責任，而不是你們的責任，你們一樣是來向大家做說明。事實上，我們明定期限，畢竟這是你們本身要在期限之內完成，等到你們的工作都完成之後，其餘就是行政院的問題，屆時大家也不會再向你們追究，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還是尊重黃委員的提案，就以 3 個月為限期。現在隔 3 個月差不多就到下個會期，請你們在下會期儘快來向本委員會做報告，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再補充說明，尤其國家機密保護法是涉及中國的部分，不是說單獨法務部相關法規能夠處理，尚包括國安法及兩岸關係條例等等，這些都牽涉到其他的部會，所以本席建議，如果由法務部在檢討之後向貴委員會做說明，希望時間能夠拉長一點。因為期限只有 3 個月而已，也許就我們的部分，我們就可以處理，但是，涉及其他部會的部分，大家還需要再溝通、協商。以上。

段委員宜康：這正是令黃委員最感到生氣的事情，先前他已經提出過要求，而不是從今天才要求。如果你們需要更長的時間，就向本委員會做說明。不然，由部長說明，到底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蔡部長清祥：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由他們認定需要多久的作業時間，我也不能擅自承諾。

主席：時間上需要幾個月？

蔡部長清祥：這需要 6 個月。

黃委員國昌：不可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們在本委員會討論過，你們知道嗎？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你們知道嗎？當然，如果你們要詢問其他部會的意見，這點我沒有問題，但如果我不在這邊處理，難不成我要找陸委會來處理？屆時陸委會又踢皮球，他們會認為這根本不是其業管的法規，我找他們幹什麼？還是我們要處理行政院院長的特別費？因為這是賴院長在院會答應我的事情，過了幾個月，直到今天，還是向大家說需要再 6 個月的時間。事實上，從委員會討論到賴清德院長在總質詢中給我承諾，這件事情已經拖延很久了，而我只是沒有機會再質詢賴清德院長，難道我要等到終於有機會質詢他的時候，才向他要求一個說法？政府一天到晚都向全體人民宣導保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洩露機密給匪諜的問題很重要，事實上，北京對台灣的滲入、侵入的問題很嚴重，這點也很重要，既然這些都很重要，到底重要在哪裡？你們應該反應在具體的行為上，光是會講空話又有何用？雖然你們說需要 6 個月的時間，但是這點我不接受。

主席：因為黃委員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提出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修法的計畫及具體的實施方向，但是，這不表示法案已經出來了，你們當然還必須會銜其他單位，並需經過行政院院會審議，才

能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所以他不是要求你們在如此短暫時間之內完成。

黃委員國昌：我再向主席報告，這都沒有您剛才所講的那些程序，其實法案已經在立法院了，至於為何法案已經在我們這邊推不動？正因為有你們在阻擋！既然國家安全如此重要，為何不排案？不就是法務部有意見，所以大家就打開天窗說亮話！

主席：請李委員俊偲發言。

李委員俊偲：事實上，經過我的查明，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3 月 14 日就已經送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至於這是否事涉其他部會相關業務，直到現在院長還沒有安排協商，這個問題應該要詢問院長，我們也無法苛責法務部。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說明。

段委員宜康：針對這點由我做說明。簡單來說，國家機密保護法送出本委員會，我也為此召集黨團協商過了，但是，因為黨團協商沒有成功，依照程序該法案應該送交院會處理。如果院長覺得重要，就應該要安排協商，否則就應該在院會中處理。坦白說，我也不知道為何迄今遲遲沒有處理，此其一。

第二，我認為黃委員的態度是一貫的，我覺得大家也應該要尊重，事實上，我支持黃委員的意見。雖然我也知道法務部有其為難之處，但是，這件事情不宜再拖延。我要與黃委員商量，黃委員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筆預算解凍案也要經過院會同意，由院會交付至本委員會，所以我們在立法院都要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之後才會處理議案，所以我們必須等到對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結束之後才能處理。雖然目前我們不知下會期將於何時開議，一般來說，通常我們都是在 2 月中旬才會開議。換言之，總質詢需要一個半月的時間，等到可以處理議案的時候，差不多也到明（108）年 4 月份，我們可否要求法務部於 4 月底之前處理？畢竟你們將報告提早送來，我們也無法處理，你在 4 月底之前還要把案子送到立法院。我們討論看看這樣做是否可行？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結論上，方才段委員所講的建議，我可以接受；實質上，道理要講清楚。為何後來黨團協商沒有結論、無法處理？正因為法務部反對，所以剛才我才會說大家就打開天窗說亮話，這就是因為法務部反對！法務部前部長邱太三當著我的面這樣講，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當著我的面也這樣講，就是因為法務部反對！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現在你們就做出一個決定，好讓整個事情可以往前推。我要的就只有這樣！方才段委員算出具體的時程，他表示法務部在 4 月底前提出，這也可以！所以我接受段委員的建議。

主席：法務部還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這部分我還沒有了解到現在真正的進度，如果誠如……

段委員宜康：我已經幫你多爭取 1 個月的時間，你就不要再說了……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這就請你們再回去研究。

蔡部長清祥：這就維持我們原來的請求，期限為 6 個月……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接受到 4 月底之前，但我無法接受 6 個月的時間。

段委員宜康：如果到時候有困難再說，你們要先想辦法在 4 月底前完成！

主席：至少法務部在 4 月底之前要提出報告，如果到時候你們出現哪些困難之處，屆時你們再提出說明，然後你們提出的報告並不表示一定會通過。如果你們提出的報告，委員會還是不同意的話，預算還是無法動支，所以我們是要求你們在明年 4 月底之前要提出。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針對方才段委員的建議，按照具體的時程來算，我可以接受，這是合理的建議，但是，我要請法務部會後提供一份資料，即是從我上次在院會質詢賴清德院長，院長答應再進行討論之後，直到今天為止，法務部針對賴清德院長答應我的這件事情，你們做了哪些具體的事情？你們在何時開會、有哪些人與會？當時會議中討論的結論為何？你們發函詢問其他各部會，請你們提供相關公文的影本給本席。方才蔡部長所說的意思是什麼？方才部長的意思是，他要回去再行了解，這就令我懷疑，賴院長在院會裡面所做出莊嚴的承諾，法務部蔡部長直到今天我們在審查法務部的預算被卡住時，才要開始進行了解，難怪大家會對你們如此的失望！

主席：好，到 4 月底之前提出報告。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針對第 56 案，法務部有來說明，但是對於說明的內容，我覺得還是有些需要補充的部分，所以我還是要凍結，可是凍結數字可以少一點。所有這些科技計畫設備編了 9,000 多萬元，你們不要又是編錢買電腦，我每次看到錢編到科技設備的時候，我覺得很多相關的錢都有點浮編，如果只是為了換電腦，甚至是上次我關心司法體系資安的問題，大陸網軍入侵我們的司法體系，駭入我們的司法系統去偷判決書，可是你們卻跟我說，當時在弄資安的時候，因為新上任的法官沒有 iPad，所以你們把資安的錢拿去買 iPad 給那些法官，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你們跟我解釋說「對不起，因為我們有新報到的法官，為了要科技執法，每個法官、檢察官要配一台 iPad，所以把資安的費用先拿去買 iPad 給法官、檢察官」，這些理由我都不能接受，所以現在你們編了 9,000 多萬元的科技設備到底是搞什麼東西？我需要弄清楚！而且對於這些法務資安及相關的部分，我需要知道你們做了哪些防護，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凍結！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我所提第 52 案的意見本來跟許毓仁委員一樣，其實不只法務部，各部會現在的重點真的是在資安的防護，而不是電腦的更新。我們最近在審各部會預算的時候，都出現這個問題——都把重點放在電腦的更新，老實講，以法務部的需求來講，你們的電腦都不必做運算工作或是其他的工作，其實電腦可以用就好了，重點是資安的防護，這才是最重要的重點，所以我剛才已經把第 52 案改成主決議，希望再提醒法務部一下，未來的重點在資安的防護，真的不在電腦的更新，請各部會都要嚴格來辦理。

主席：針對整個第 2 目，黃國昌委員剛剛有提到保留的部分現在是要……

黃委員國昌：4 月底前。

主席：4 月底前做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那一部分已經有在我們統一凍結之內，所以要做專案報告

，你看第 46 案減列 36 萬元的部分，我覺得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剛才部長有講，他們要多設備、要多人力，所以我的第 46 案先保留，你們會後把細目給我，我看了同意以後，我自然而然就撤回。第二個，關於第 47 案，請問主席剛剛統凍多少錢？

主席：第 2 目整目統凍總共是 4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要把它併在那 400 萬元？

主席：就整個 4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但是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還是要按照各委員的需求去做報告。

第 46 案保留，就不用重新宣告了，我們剛才……

許委員毓仁：針對第 56 案，我要求法務部對於整體資安的計畫提出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主席：是。

許委員毓仁：我要明確知道這 9,000 多萬元到底要拿來做什麼？現在給我的計畫裡面並沒有明確跟我講清楚。

黃委員國昌：統凍 400 萬元是包括到第幾案？

主席：第 17 案至第 50 案。

黃委員國昌：只有到第 50 案？

主席：對，第 2 目，第 3 目的還沒處理。

現在我們要處理第 3 目，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中午休息 1 小時，我們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51 案至第 57 案。

第 51 案委員同意撤案；第 52 案改主決議；第 53 案委員同意撤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保留的第 46 案，先跟主席說明一下，剛剛法務部代表有送資料來，我看過以後，第 46 案我同意撤案。

主席：第 46 案撤案。

黃委員國昌：第 57 案剛剛他們也有說明，所以第 57 案也撤案。

主席：第 57 案撤案。

現在剩下第 54 案及第 55 案。

黃委員國昌：第 55 案的部分，因為經費增加太多了，所以除非他們同意，要不然就先保留，因為我還要請教他們多了 2,800 萬元到底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現在我請資訊處來說明細目，這 2,800 萬元是要用在什麼地方。

鄭處長輝彬：報告主席，有關這 2,800 萬元的細目，最主要是法務部所有機關的經費都統編在資訊處這邊，因為目前整個作業是統一由部裡面處理，增編這 2,800 萬元的經費，最主要是因為很多老舊電腦，這些老舊電腦在安全性沒辦法更新。我們在 108 年編列 6,900 萬元，汰換無法更新安全性的電腦，所以這 2,800 萬元，最主要也是做相關安全性更新的電腦汰換作業，最主要的目的是這樣。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整個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費編了 1 億 2,600 萬元，顯然這 1 億 2,600 萬元裡面，跟去年比起來多了 2,800 萬元，恐怕無法按照您剛剛所簡述的內容就通過，所以我建議這一案先保留，等你們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反正我們到下一個階段都還可以考慮到底要刪、要凍，還是要做怎麼樣的調整。

鄭處長輝彬：因為目前的具體數據部分，在 98 年至 100 年有 5,378 台，這些電腦都非常老舊，因為法務部的經費本來就不夠，以目前編列六千多萬元，大概只能換三千多部電腦。這三千多部電腦對法務部而言，數量仍然不夠，因為我們要讓許多基層同仁使用，所以建議經費不要減列。因為如果不汰換這些電腦的話，以目前來看，我們換 98 年、99 年的電腦，到明（108）年都已經使用 9 年、10 年，這些電腦實在是不能運作了，所以在整體安全性更新上也會有問題。為了強化資安，我們希望運用這筆錢來汰換所有機關的電腦，以上補充說明。

周委員春米：是全國檢察署嗎，還是法務部內而已？

鄭處長輝彬：我們法務部，還有所有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行政執行機關……

周委員春米：全部法務部下面的機關？

鄭處長輝彬：除了調查局以外，全部都編在這筆預算，所以這筆預算是編列 100 個機關的費用。

周委員春米：107 年度編列九千多萬元，明（108）年再編一億兩千多萬元，針對數量及金額上可以再說明一下。

鄭處長輝彬：因為法務部所編列的經費，實際上這筆經費不是只有硬體部分，也包括軟體的開發，像最近我們推動卷證數位化，大概明年會把它推完，我們也要做一些軟體的更新。此外，今（107）年跟明（108）年會將法務部的網站更新，包含法務部所屬 100 個機關的中英文網站就有 200 個，因為以前的網站很單純，只要有個人電腦版跟手機版，明年度將全部更新為 Pad 或手機都可以使用的 RWD 響應式網站，整筆費用諸如相關費用全部都編在資訊處這邊，所以這筆費用滿多的，不過整體用途包含硬體採購、軟體購置與開發，所有項目都是從資訊處這筆經費來支付，所以不是只有買硬體設備，連軟體開發也是由我們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周委員春米：檢察署、矯正署相關機關，他們沒有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就全部編在部裡面。

鄭處長輝彬：是。

主席：好，黃委員還堅持嗎？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堅持啦，我要求的很簡單啊……

主席：只要更詳細？

黃委員國昌：你把細目給我看啊！如果我這樣聽你講完就過了，這樣算什麼負責任的預算審查！你把細目給我看，只要是合理，沒有人會擋你們，你們去年編的花了多少錢？花到什麼地方？今年編了打算花在什麼地方？請把細目列出來，我相信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是憑空抓的。既然不是憑空抓的，你們具體要做什麼、花多少錢都會有細目，就把那些細目給我看啊！看完以後到下一個階段是要刪，還是要撤案或做什麼調整，我剛剛不是說明過了嗎？

主席：第 55 案予以保留，請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數量、單價等估算，給相關的委員。

第 3 目剩下第 54 案、第 56 案，剛剛針對第 54 案好像沒有特別說明。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一樣啊！我對於逃犯線上查詢系統到目前為止的表現不滿，我要求凍結，請他們做專案報告。

主席：像我自己的提案裡面，也有關於通緝犯的加強緝捕，其實本來就要做相關的專案報告，因為內容不是一致的，所以你們就一併做專案報告。至於凍結的數目能否不要那麼多，凍結 400 萬元，這樣能不能運作？

蔡部長清祥：報告主席，因為前面已經凍結滿多了，這個項目比較沒有那麼多，能否少凍一點？反正我們一定要來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會詳細的說明，只是這個數字上可以斟酌。

主席：黃委員，這是一定要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2 億 2,400 萬元才凍 400 萬元，就好像傷筋見骨，有那麼嚴重喔？2 億 2,400 萬元耶！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設備……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尊重主席的裁示，2 億 2,400 萬元的這個項目，我到黨團的時候另外再提。

主席：好，這部分就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第 51 案至第 57 案一併處理。

第 51 案、第 53 案、第 57 案撤案。

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

保留第 55 案，凍結 2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主決議第 58 案至第 77 案。

主決議部分，第 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7 案、第 44 案、第 58 案、第 60 案、第 68 案文字業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交議事人員處理，其餘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司法官學院……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 31 案，那時候跟法務部談過以後，請他們 8 個月內要提出報告，但因為是統凍，擔心會影響他們的其他經費，所以我們把第 31 案改主決議，文字部分再提供給你們。

主席：第 31 案改主決議。

朱署長家崎：關於第 74 案，剛剛跟黃委員報告，因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已經送行政院，所以是不是文字修正為「原提案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儘速將草案送由立法院審議」？

黃委員國昌：第 74 案依照法務部建議文字調整，沒有意見。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送主席台處理。

鍾委員孔炤：第 58 案剛剛跟他們討論過，做文字上的修正，沒有意見。

主席：第 58 案剛剛有宣告文字修正。

鍾委員孔炤：第 58 案、第 59 案都一樣。

主席：好。

蔡部長清祥：跟主席報告，還有幾個主決議，我們相關同仁建議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在場人員：有關第 72 案，黃委員關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由法務部移轉到國發會的問題。有關業務移轉部分，過去法務部及國發會已經密切進行，多數業務移轉已順利完成，剩下檔案移交部分，那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處理，但主決議後面有提到，未來須就個資法是否符合國際潮流標準做法案的檢討，但是因為法律主管機關現在是國發會，所以原來文字上請法務部提出修法方向的評估檢討，可能對於部會之間職權的尊重，法務部不好越俎代庖，這部分可否做以下文字修正，從提案內容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國發會與法務部確實完成業務移轉，國發會並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就個人資料保護現行政策法律是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因為國發會主責的委員會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由國發會來做書面報告，因此，業務移轉部分，我們遵照辦理，至於法律主管機關的檢討報告，做以上文字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黃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送主席台處理。

林司長麗瑩：另外還有第 75 案，黃委員提案的主決議，這與司改國是會議有關，提案委員認為我們的進度太慢，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再次全面盤點，司改國是會議中各小組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因為司改國是會議有二百多個決議事項，甚至 5 院都有主責的議題，像有些是司法院的，法務部確實無法去盤點或施力，像最近通過的憲法訴訟法就不是法務部所能置喙，包括其他部會的議題。我們建議可否就盤點司改國是會議中各小組由法務部主責的相關決議，我們會儘速提出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送主席台處理。

補充宣告第 65 案文字修正……

請黃署長俊棠發言。

黃署長俊棠：針對矯正署第 77 案在此做補充報告，我們在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有關管理人員條例第 1 次研商會議，因為矯正署同仁值勤的方式跟警政署不太一樣，希望比照海巡單位或消防署調整為行政規則。另外，在 10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針對行政規則草案訂定 17 條規定，針對值勤方式、值勤規劃以及勤務的執行方式做研議，所以這

部分能否容許我們將它修正為行政規則？有關同仁的權益部分，今年度也向行政院爭取增支專業加給，同仁能增加約一千多元的危險加給。在值勤費方面，明年度開始也會調升，從每小時 62 元調整為 70 元。因為同仁滿辛苦的，我們也非常感謝行政院以及立法院所有委員的支持，在照顧同仁的這個區塊，我們也儘量將它完備。爰此，我們建議改為行政規則處理，這樣比較容易落實，也能照顧我們同仁。因為我們同仁的值班方式必須 24 小時都有人在，所以是三班制輪班，與警政單位不太一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所以也是文字修正，請問黃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文字部分可以調整為監所管理人值勤條例，或者是其他法規命令或規則，這我可以接受。不過如何讓立法體例完善，針對監所第一線同仁所面臨的工作壓力、工作環境以及整體值班的狀況做全方面的改革，我們一併到專案報告的時候再來討論。因為相關的陳情太多了，有一些是比較細的東西，現在無法逐項跟你比對。我從全國的監獄四面八方收到的陳情，我可以老實跟著長講，數量不少。既然如此，你說不要用條例，你要用規則，我就給你寬一點的空間，你要用命令、規則或怎麼改，沒關係，我給你彈性。至於相關實際具體的問題，我們等到專案報告的時候再進一步討論。

黃署長俊棠：原來的時間是 3 個月，可以改為 6 個月嗎？讓我們做更完整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時間就壓在明年 4 月底以前，好不好？這樣可以吧？

主席：請將修正文字送主席台處理。

繼續審查司法官學院部分。

處理第 1 目第 78 案。這部分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審查廉政署部分。

處理第 2 目第 79 案到第 82 案。請問委員有無要補充的？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第 80 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8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81 案跟第 82 案是本席的案子，第 81 案經相關單位說明後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82 案……

等一下，第 79 案是黃委員國昌所提，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我國假釋制度的改革，之前我已提出假釋三法等相關法案，這個部分我是不知道法務部是怎麼想的，若法務部覺得現在整個假釋審查制度運作得很好，沒有什麼問題，則我跟法務部顯然在這件事情上存有重大之歧見。

再來，其實我更在意的是，一些涉及到有權有勢、權貴的貪腐案件，那些人剛入獄沒多久，很快就可以外役監，進而享受外役監的縮刑，然後七早八早就假釋出來，我對於這種實際上的運作，跟我國目前所要求的目標，完全是背道而馳，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之前在討論胡景彬一案的時候，前任的法務部長還在胡扯，說什麼從嚴還是從寬審核，自己訂出白紙黑字的東西，我已經將其 show 在螢幕上面，但他卻不敢面對，因此，針對這些有權有勢、貪腐的犯罪，整

個社會深惡痛絕，這些人是關係好、背景硬嗎？關沒多久就放出來，所以本席要求凍結 300 萬元，並請他們做專案報告。

主席：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關假釋，我們也是按照現行法律在執行，但是個案上我們也會觀察每個個案的情節，如果真的是悛悔有據的話，當然我們會提早給他假釋的機會，畢竟我們也希望他回歸後能夠回歸到社會正常的生活，但如果他悛悔還沒有達到我們要的標準，當然我們的假釋會從嚴審核，基本上就是照這樣的規定來做，至於個別的身分，我們不會特別考慮，而是一定會按照實際個案的情形判斷，如果是貪瀆犯，當然也許他在判罪的時候就已經判重了，若在執行的時候他比較守規矩，則我們也會觀察一下他在回歸到社會生活後是否會有再犯之虞，然後進行綜合考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補充報告一下，上個會期我就已經說明過了，在矯正署這個區塊其實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正，矯正署 106 年 7 月份在署內就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開始討論，在 107 年 7 月份也邀請專家學者一起來做相關的修正，這部分我們原本是參考所謂的假釋審查參考原則，這個是過去舊的規定，新的規定則是在 108 年 1 月份要定案，就是我們正在著手研究本土化的假釋審查評估量表，每個項目是用數字來表列，這項措施在 108 年 1 月份會開始試辦，就我們目前跟專家學者研究出來的幾個面向，每一項我們用數字來表示，一方面可以取信於大家、社會公眾，即我們就是用量表來呈現這樣一個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一個精進的方式，然後明年元月份會提出並先行試辦，然後我們會再做一個評估，可行的話我們就會全面的推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你們假釋的量表，說實在的，方才黃委員提到這些犯貪污罪、賄選罪的，很多很快就會得到假釋，這裡就牽涉到量表的評估，如果假釋看的是他在監獄裡面的表現，說實在的，這些白領犯罪的人在監獄裡面的表現都很好，甚至有些犯貪瀆的法官在監獄裡可能還會幫大家寫狀子或是教大家如何去主張自身的權益等等，所以依照那個量表，的確這些人在獄中的表現是很好，所以他會很容易就可以假釋，甚至到所謂的外役監，因此，你們可能要進行全面的檢討，就是假釋的目的是什麼，否則就像黃國昌委員一直在講的，這些所謂的白領犯罪，一下子可以到外役監或是一下子就可以假釋，因為所看的就是他獄中的表現，所以你們可能要對這個量表全面、重新再去檢討，當然這也跟假釋的目的是什麼、監獄的目的是什麼等等有關。

主席：請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我們這個量表是重新設計過的，之前也有找專家學者來進行整體的討論，然後再就我們的三個面向來作分配，我們儘量就是讓這個部分有個級距，包括累犯、初犯等等，都有一定分數的模式，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當然這樣的方式需要經過檢驗、經過檢視，之後我們會再來處理，畢竟我們也希望很透明化的來做處理，才不會讓社會各界隨隨便便就會有所質疑，而且這樣一來也讓我們難做，所以我們就是很平穩的去做這樣一個檢視。

主席：最近有民眾反映，就是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到的，頂新案的犯罪人魏應充最近假釋，在假釋之前他是待在外役監，大家都知道外役監有一些扣抵福利時間的優惠，所以就社會觀感來說，大家都會覺得很難以接受，然後感覺上他好像很快就被放出來了，當然我們要去訂定一些標準，但沒有辦法因為他犯了什麼罪，然後就會標準不一，所以主要是考慮他在獄中的表現是不是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所以這方面有需要再做整體的研究，並提出專案報告。

另外，我們現在是處理廉政署預算，朱署長，針對第 79 案到第 82 案，請問有沒有補充說明？

朱署長家崎：委員關心的強制性規定相關法案，我們大概都已經修好了，除了其中一條以外，此外，這部分現已經送至行政院，至於其他的選擇性措施，我們也都有進行全面檢視，還有加強權貴犯罪偵辦查處，我們的國際審查委員也有提出一些意見，事實上，我們下個月初會開始分工討論、研議處理，權貴犯罪的部分本來就是院長、部長一再指示的，我們也逐步在規劃，往權貴方向比較重要的結構性、系統性等犯罪去做處理，因為這種案件不可能馬上立竿見影，要有一定偵查的時間，而我們會用行動來展現我們在這方面的態度跟決心。

至於關說案的部分，我們是有提出所謂的影響力交易罪，事實上是包含在一般關說罪裡面，從年初開始研議，5 月份部長對外公告，6 月份送行政院，行政院在 7 月份馬上來做研討，後來因為選舉大家比較忙，11 月馬上要進行第二次的會議，我們也沒有怠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完全配合行政院法案審議的進度，也會儘速完成相關的作業，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關於貪污犯執行率的問題，你們提到找了一堆專家學者，然後有了一些新的措施或是新的辦法，很好啊！就請你們趕快來專案報告，接受大家的檢驗啊！當初把胡景彬放掉，你們不是也找一堆專家學者背書嗎？放掉了以後社會上的反應是什麼你們自己沒有感受到嗎？貪污犯執行率最低、去外役監比例最高，說他們初犯不會再犯、說他們年紀比較大，你稍微動腦袋想一下那個犯罪類型的特性，這不是必然之理嗎？就是因為年紀比較大爬到那個位子，才比較有辦法去貪污啊！貪污後入獄被放出來後，怎麼可能會有再污的機會？早就已經被革職、撤職、不在那個政治位子上面了，還要污什麼？你們在講的都是什麼年紀大沒有再犯之虞，你在講的是特別預防，但是我在講的是一般預防，什麼叫一般預防，就是刑罰的威嚇性，今天因為貪污被判 7 年，結果最後還是關不到 3 年半啊！大家覺得很奇怪，假釋的門檻不是二分之一嗎？怎會關不到 3 年半？很簡單，送去外役監享受縮刑、累進處遇，一個貪污的人法定刑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現實上可能關不到 3 年就出來，社會大眾可以接受嗎？政策立場我很清楚，所以才會提案，就是將貪污的門檻再往上拉，沒有到三分之二就不要談假釋，當然我的政策立場社會大眾支不支持這是需要接受檢驗的，但這就是我的立場，然法務部根本不願意直接面對這些問題，全部都推給現在的機制運作完善，然後有專業評估、衡量，個案考慮都很周到，這些我真的聽不下去，你們認為找了專家學者，所以設計得更詳細，沒有關係啊！就來專案報告給大家知道，甚至你們如果要做得更直接一點，就跟社會大眾講，任何人來關說假釋都沒有用。其實最有效的方法是什麼？就是有人敢去關說假釋就予以公布，難道真的以為大家都不懂

事嗎？

第二，你們要去研擬那個法案已經講很久了，負責的政委是羅秉成嗎？案子現在已送到行政院，而他就是在處理法案的，可是你剛說選舉比較忙，選舉跟他有什麼關係？羅政委也有在督導選舉嗎？

朱署長家崎：選舉比較忙指的是廉政署比較忙。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我總要有一個可以逼的對象吧！還是你認為不要去處理廉政署，而去處理政務委員？你要這樣也可以，但請先給我一點時間，然後你們的案子先保留，我去找一下政務委員的預算編在哪裡。

朱署長家崎：再補充一下，假釋並不是我們廉政署業管的職責。

黃委員國昌：好啊！那我主張沒有達到三分之二就不要假釋，廉政署是否贊成？還是要再研議？

朱署長家崎：這不是我們業管的事務。

黃委員國昌：就整個貪腐犯罪，廉政署站在廉能政治、打擊貪腐不法的立場，強烈表達你的意願啊！就是廉政署對於本席的主張強烈的支持，但是法務部有誰在反對，你就勇敢跟社會大眾講啊！

朱署長家崎：這是屬於專業領域的事項。

主席：好，針對廉政署的預算，該做專案報告的要專案報告，而本席則是針對政風單位績效來提案，在提案說明裡有提到政風機構函送貪瀆達成率，即函送後能夠立案的達成率偏低，到底為什麼偏低只能達到 25% 左右等等，也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們就一併凍結。對此，黃委員建議凍結 300 萬元，本席是建議凍結 80 萬元，所以第 2 目廉政署的部分是不是一併凍結 200 萬元，這讓你們在運作上有沒有困難？

朱署長家崎：應該是有困難。

主席：專案報告後就解凍了，我們並沒有減列啦！

朱署長家崎：可否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100 萬元，但還是要提報告。廉政署第 2 目第 79 案至第 82 案一併處理，第 80 案和第 81 案改為主決議，一併凍結 1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廉政署第 5 目第 83 案，這是段宜康委員的提案，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個提案的目的只是要他們提出建置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詳細完整的執行書面報告，請問一下廉政署的預算是逐日來處理嗎？如果我要單獨在這邊凍結的話，則你要我凍結然後你來做報告，還是改為主決議？

朱署長家崎：主決議做報告……

段委員宜康：那就改成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83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廉政署相關主決議。處理第 84 案至第 86 案。廉政署對委員提議的主決議有沒有文字修改？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的第 84 案有做一個文字修正。

主席：請發言。

鍾委員孔炤：原法務部版本既然已經公告 1 個月，作成主決議是希望能夠儘速函報行政院，然後行政院能夠儘速送本院，所以我同意做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好，做文字修正，再把文字修正內容送到主席台。

接下來我們處理矯正署的部分，第 1 目第 87 案至第 89 案，提案委員有黃國昌委員及吳志揚委員。

請黃委員國昌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 87 案其實我質詢過了，第 87 案及第 89 案都一樣，我在委員會裡面都實質質詢過了，矯正署的回應包括事後的書面回復，我是看不下去！你們內部管監所的人收人家的賄賂，讓有權有勢的人在裡面爽爽過爽牢，這麼醜陋的事情爆發出來以後，監察院都彈劾了，你們只是利用公懲會暫停訴訟程序這一件事情，根本不把彈劾當一回事，還整治什麼吏治、反什麼貪腐！你們快變成社會的笑話了！我揭露出來以後，一開始第一時間還硬凹說只是平調，從秘書變成副典獄長，這樣叫平調？你們自己內部都寫調升了，後來還有臉發新聞稿對社會說，我們要利用他的專業長才，是什麼專業長才？收人家的好處，在監獄裡面給人家特殊待遇的專業長才嗎？包庇成這個樣子，質詢完了還繼續硬凹，我沒辦法接受！我前兩天也跟監察院講，法務部矯正署根本沒把你們的彈劾當一回事啊！莫名其妙收了一個大商人的錢，在裡面給人家特殊待遇，都已經被監察院彈劾了，你們還繼續升官，哪有這種事情？

主席：先請吳委員志揚提案說明。

吳委員志揚：第 88 案跟早上的第 7 案其實是差不多的，針對保外就醫制度，因為這中間其實是矯正署直接管理的，他們為了陳水扁前總統量身打造了「四不」、「五不」、「六不」、「七不」等，結果還是一樣照樣去違反，照樣去測試它的底線，我們看到的結果是什麼都可以，又出席募款餐會、又辦簽書會、又大聲 K 歌，最近被發現又去看花博，跟放出來其實是沒有兩樣的，所以我們的保外就醫制度到底是如何？台中監獄的底線一直放一直放，到底要放到什麼程度？我們覺得非常沒有辦法接受，所以第 88 案一樣是針對矯正署的，這一款我們是全數凍結。

主席：請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感謝兩位委員。首先，我講一下有關監察院彈劾的問題，因為蘇及柯兩個人雖然掛在同一個案號，但是是不同樣的性質，我們內部還是要自己檢討。基本上，將來如果整個有後續的發展，我們絕對會按照考績法下去處理，也感謝委員，因為上個會期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繼續來精進。

第二個，關於保外的區塊，我們也要按照保外的一些原則來處理，在台中監獄來講，對保外要有一個規範，所以對於保外如果有違反保外的規定，我們會繼續要求他們再繼續來改善。我們最主要還是要以醫療團隊作為我們審酌的標準，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卸任總統保外就醫確實很麻煩，要不要有禮遇措施，卸任總統牽涉很敏感的政治問題，這個

恐怕我們還要專案報告，大家再提出各種的意見。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的案子一點也不敏感，我的案子是公平正義的底線，我再正式跟法務部講一次，貪污受賄、給人家禮遇、被彈劾，你們還參觀升官，你還有什麼臉面在社會上面跟人家談公平正義！還有臉面跟人家說法務部反貪腐！我揭露以後還大言不慚的發新聞稿說沒有升官，他不是當副典獄長，我有說錯嗎？你們內部的文件不是寫調升嗎？當初不是臉皮很厚，還發新聞稿硬凹，結果你現在說要精進，你要精進什麼？

主席：請署長說明清楚一點，監察院已經提出糾舉、糾正，還是彈劾？

黃委員國昌：彈劾了。

主席：彈劾了，那你們在考績各方面依法是要怎樣處理？怎麼可能還可以升官？彈劾之後，如果是用考績法來講，不可能啊！講清楚嘛！你們不會違法讓他升官吧？

黃署長俊棠：我們已經有移送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懲會依法審議，並經該會決議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的程序，這個區塊是這樣。最主要因為我們今年度有三個工程在做，而他本身在這方面從事工程的規劃已經有差不多 10 年左右，且我們矯正機關要有很專業的工程人員是不太可能，所以他如果有歷練，我們希望借重他的專才來做，這是我們當時的一個考量點。

主席：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為了表達法務部反貪腐的決心，我覺得法務部要以身作則，這件事情我們回去馬上處理。謝謝。

主席：第 87 案至第 89 案馬上處理，所以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針對第 87 案至第 89 案是不是要凍結……

吳委員志揚：比照前面早上的案子處理的話，我的第 88 案是沒有一起凍結的。

主席：你的是單獨凍結？

吳委員志揚：另外凍。

主席：黃委員，剛剛部長已經做了很明確的宣示……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有這麼明確的宣示，來專案報告以後跟社會大眾好好交代，這樣不是更好嗎？

主席：是，所以我們來調整凍結的數目。

段委員宜康：對於吳委員的提案，我們尊重，但是坦白說，無論他們嘴巴怎麼講，我們也都知道吳委員提的這個案子也不是矯正署的署長有辦法做決定的，你提這個案子，把箭頭對準他們，我覺得實在有點冤枉。他也不敢說他不能決定或怎麼決定，你現在把他逼到死，把特別費都刪掉了，他也沒有辦法做決定，這些我們心裡都知道，我也知道你想要凸顯這一點，也認為你是重情講理的人，你逼他去死，讓我對你的印象完全改觀，我們中間的感情就發生變化了，所以我建議……

吳委員志揚：你以前對我印象不錯時，也沒有對我很好啊！

段委員宜康：愈來愈好！

我跟吳委員、黃委員溝通一下，我知道黃委員有其堅持，因為這一目是一般行政，就凍結 200 萬元，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我也建議，因為剛剛部長做了很明確、重大的宣示，我覺得這對於將來都會有很長遠的影響，是很正面的。是不是請吳委員和黃委員考慮凍結，作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他只有對黃委員提案有立即處理，對於我的提案並沒有任何表示。

主席：你的部分，因為在保外就醫的相關規定恐怕還有修法相關問題，老實講真的是有……

吳委員志揚：未修法前依照法律就好啦！

主席：現在沒有依照法律處理保外就醫嗎？吳委員，其實我們都知道也瞭解，中監的處理非常有彈性，沒有標準，但就這個問題來處理首長特別費，我也覺得不盡公平，因為這有很大的政治等各方面的問題，我還是建議，他們要就這部分提出報告，不管再怎麼複雜、再怎麼政治性敏感問題，還是要去面對，因為將來可能還會發生類似的狀況，不能因此而斷喪了國人對司法的信任，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再怎麼複雜、再怎麼政治性，我們還是要去處理，將來甚至可以解決。希望你們努力提出改善、改進的計畫和辦法。現在你針對署長，老實講他也沒有辦法針對那麼大的問題去處理。所以我也建議凍結，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

吳委員志揚：如果署長層級太低，剛剛部長那邊我就比較堅持，就是一直保持。你的意思是，這邊也要一起凍？這邊可以，那邊要留。

鍾委員孔炤：沒有啦！主席……

吳委員志揚：本來就留著，早上有講要保留。

主席：部長那部分，早上有保留了，但黨團還是可以提案，我尊重吳委員在黨團提出建議，針對保外就醫標準不一，到底我們要如何面對、如何提出改善方面，以凸顯出來，屆時我也會支持吳委員在黨團的提案。

這部分就凍結 2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矯正署及所屬第 1 目第 87 案至第 89 案凍結 2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第 90 案至第 101 案，其中第 96 案已經撤案。現在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針對第 92 案，那天我有問過這個問題，你們從 101 年開始每年都有編列兩岸互訪預算，我的案子有要求你們過去 3 年到中國參訪矯正機關，是不是可以跟我說明，這 3 年你們去了哪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的是第 90 案及第 91 案，都與監獄看守所遷移問題有關。請矯正署先簡單說明，其他部分請在專案報告詳細說明。第 90 案是有關桃園市市中心超收非常久的桃園監獄的搬遷進度，大家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另外，第 91 案是指原臺灣士林看守所，即臺北女子看守所的遷建用地，現在該土地處於閒置狀態，有浪費公帑的問題，請你們先就這兩案簡單說明方向，詳細

內容則在專案報告中予以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之前揭露你們要求監獄受刑人幫忙寫論文一事，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之後，一方面緩頰，說受刑人是自願的，不然你們期待他們怎麼講？難道是說被迫的！倘若如此，他們還要不要在裡面活下去？其次，最後就記兩個小過，這樣就算了，哪有這麼輕鬆的事情！我對於你們在監所的管理，到底怎麼樣面對、預防這種濫用權勢，剝削受刑人？我看起來，對於你們事後的懲治記過兩次，似乎沒有什麼嚇阻的效果。

再者，有關胡景彬的案子，去年審查預算時，我要求究責，你們答應我一堆事情，結果後來全部表決我都是輸，這沒有關係，我在現場都有提到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來找我，也都承諾了，但沒有辦法，最後表決我輸人家，就像被坦克車輾過一樣。不過，針對這件事情的公道，我就是討到底。胡景彬的案子可以隨便混一混就過去了！你們進行了什麼檢討？有誰被究責？到今天還是繼續依法辦理？這是有關第 93 案及第 94 案部分。

主席：我自己有兩項提案，第 98 案是關於大陸地區旅費部分，請你們提出書面說明就好了，不用減列預算。另外，第 101 案是關於監所內護理師人力配置嚴重不足的問題，針對這部分，你們到底有何改善計畫？請提出詳細的改善計畫。前兩天我去辦理探監，遇到一位受刑人，他表示最近在牢房做了兩件好事，因為急救同房的獄友，我感覺好恐怖，如果這位受刑人不在旁邊急救，他的獄友可能就發生意外。可見護理人員嚴重不足，這是不是牽涉到人力配置不足問題或是你們管理失當，無法及時通報？譬如裡面發生緊急需要急救的狀況，無法及時通報，還是怎麼樣的狀況？這都有必要請你們說明，是人員不足還是他們根本不知如何通報，通報方式是不是有問題？這牽涉到管理層面，請你們針對這部分予以說明，等一下再一併處理凍結部分。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的第 99 案是針對矯正署的訓練業務，擬凍結 100 萬元，雖然他們有到本席辦公室說明相關改進措施，但我還是建議凍結，凍結金額改為 30 萬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是第 100 案，第 100 案和今天早上討論的第 20 案都是關於少觀所管理不應該用戒護和懲罰的方式，所以此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00 案改為主決議。請法務部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有關李委員提到本署赴大陸政府機關一事，配合部裡面的政策，過去幾年兩岸都有進行互訪，我們在 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都有到大陸考察，107 年就沒有去了。我們在 103 年參訪大陸地區矯正機關，臺籍收容人大概還有一千四百多位，其中有四百多位收容人申請返臺執行，目前已促成 19 位。因為這是契機的關係，我們也希望持續下去，這最主要是在關懷臺籍收容人，還有藝文的展現。

其次，有關吳委員提到桃園監獄用地擁擠問題，我們已向桃園市政府爭取，並獲得桃園市政府及國產署的協助，有兩次邀集各單位，爭取附近空閒的軍事用地，但最後都沒有協商成功，

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因為桃園監獄很擁擠，超收大概百分之五十左右，這也是我們極力想要改變的。

至於士林白匏湖區塊，過去我們也一直努力爭取興建成一般監獄，但後來都遭受地方反對。我們希望將來能朝向中間性的處遇，我們在今年 12 月 12 日已將規劃案呈到我們部裡面審核，希望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能夠移到那裡，因為現在整個矯正署的辦公環境已經不足以容納那麼多人員，包括平常訓練的人次，每年訓練的班次，目前所有的管理人員每年都一律統一調訓，所以我們希望將來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能夠移往這個地方，此計畫，我們已經報部審核當中。

另外，有關黃委員提出廖員找受刑人代寫論文一事，經過我們後來進行追查，已將其降調為非主管，目前該員已經退休。至於，吳員部分，因為假釋必須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會 9 位成員當中，只有 3 位是監獄主管，即戒護科長、教化科長及機關首長，其餘均為外部委員。當然我們也希望以後在審查機制及標準方面，能夠儘量以數據為主，這樣比較符合透明化，減少社會對我們存在著疑問的觀點，我們也會朝此方向來做。

其次，有關林委員提案在護理師區塊，過去矯正署是靠內部聘用的醫師，102 年已將監獄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也已開設各個診室，大概會有 1,000 位左右的醫師在全國 51 個機關看診，因矯正署每年光醫院看診，需要戒護外醫人數就有 3 萬人，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兩個月前已向健保署拜託，健保署掌握的數據都很明確，包括看了哪些診別，其實我們最困難的大概是在假日和夜間，因為這段時間沒有門診，此時就需要靠我們判斷，但我們的護理人員又不足，所以在今年 6 月份，我們就全國的護理人員進行盤整，希望將人數多的調整到人數比較少的單位，儘量降低每人的負荷量，如果還有不足，我們會跟醫院研究，是不是可以在晚間利用遠距視訊問診？現在綠島監獄也有遠距視訊問診，這些都在我們精進改善的範圍之內。如果可以增加員額編制，這個問題大概就比較容易解決，可以減輕護理人員及戒護人員的壓力。

此外，有關於尤委員所提區塊，在此補充報告。我們希望觀護所要著重於家庭教育和諮商區塊，我們非常感謝教育部，在少年單位增加 19 位的特教及輔導老師等等，明年度增加的 66 位心理師也會涵蓋在少年觀護所。至於，在毒品危害基金部分，明年也會增加 46 位個案管理師，所以我們會儘量著重這個區塊，儘量引進社會資源來關懷觀護所的小孩，希望他們有學習的環境，以及大家關懷的環境，從中獲得成長。而且我們會以關懷為目的條列在少年處遇條例，希望矯正署未來儘量朝這個方向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偖發言。

李委員俊偖：我想請教署長，上次我在質詢時有提過這個問題，你們 108 年編列預算參訪對象是浙江矯正機關，第一，你們如何挑選參訪矯正機關？去年到底有沒有去成？剛剛你的說明好像提到 107 年並沒有去成，為什麼沒有去？

黃署長俊棠：是，那天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已讀不回。

李委員俊偖：對啊！就對岸不同意嘛！你們還每年在編列預算，只因為過去馬英九的政策，從 101 年編列預算到現在，這不是很奇怪嗎？第二，我們參訪地點是由中方還是由我方挑選？是以臺

籍受刑人為主嗎？或者哪裡的臺籍受刑人比較多，就去哪裡？抑或者都不是，而是中國要你們去哪裡就去哪裡？是怎麼樣的模式？

黃署長俊棠：地點由我們挑選，大概都選擇在沿海附近。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以臺籍受刑人為主？

黃署長俊棠：是。

李委員俊侶：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建立這樣的觀念：第一，如果真的要參訪矯正機關，就要以臺籍受刑人為主；第二，其實這也很奇怪！兩岸明明有簽署司法互助協議，但他們都不照著做，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只因為馬英九一句話，大家都要編兩岸交流預算，你們就從 101 年編到現在，去年有編，但也沒有去，明年編列預算要去浙江，依我看也去不成，請問署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黃署長俊棠：我們希望能夠有契機、轉機。

李委員俊侶：不是你說了就會有契機，如果我把預算砍掉，你還比較輕鬆，因為立法委員李俊侶很討厭，把預算砍掉，就沒有契機了；如果留著，你還要辦一大堆程序，明年去得成嗎？

黃署長俊棠：我們希望再繼續連繫。

李委員俊侶：司法互助協議形同具文，這就是最嚴重的部分，讓中國予取予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簽什麼意思的？簽了卻不算數！部長對於這個問題要不要表態？

蔡部長清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對雙方都有好處，有些個案的合作還是有在進行，表面上不講出來，但雙方都有治安或者共同打擊犯罪的考慮，都會來進行，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留著。

李委員俊侶：我講直接一點，你們現在只剩下部分資訊的連繫，獲得這項資訊，還決定於中方到底要不要給你們，老實講，這對兩岸的司法互助有什麼幫助？這點我很存疑啊！我認為要嚴重思考這個問題，現在應該送回臺灣審判的，他們也全部抓到中國去審判，應該可以遣返的也沒有處理，我們應該可以探視的也沒有辦法處理，這才是比較嚴重的問題。老實講，今天的預算是小錢，我不要刪除，改為凍結也是可以，但問題是，不能這樣做，真正的問題要去解決才有辦法。現在的問題是，他們連理都不理我們，即使雙方有簽訂司法互助，願意、高興想到可以幫我們，才把資訊提供給我們，不然就沒有了。主席，第 92 案我主張預算全部凍結，如果明年有去，再解凍。

主席：署長，今年你們沒去，明年也不知道會不會去，如果你們連繫到有可能成行的契機時，就來報告，然後再解凍。換言之，如果你們在連繫上，各方面努力之後，覺得有可行性了，就來報告，然後就可以解凍。其他部分，還有沒有補充說明？既無說明，現在處理第 90 案至 101 案，第 100 案改主決議，第 96 案撤案，本席提案第 101 案，請你們提供有關改善措施的詳細書面報告。李俊侶委員提案第 92 案、本席提案第 98 案及許智傑委員提案第 97 案，改為全數凍結，俟提出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其餘部分，一併處理。

吳委員志揚：主席，林德福委員提案第 96 案也一樣。

主席：第 96 案已經撤案了。

吳委員志揚：回到剛剛討論考察大陸地區費用，我希望本委員會的作法一致，但那部分跟其他案子合在一起凍結，像第 40 案及第 41 案，那不是去大陸……

主席：不一樣。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我是指關於大陸旅費的處理原則，是不是應該一致？

主席：沒有啦！因為機關不一樣，當然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沒有關係。我們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

請署長補充說明。

黃署長俊棠：我們希望第 90 案改為主決議，也就是有關桃監遷建部分。

吳委員志揚：第 90 案和第 91 案都改為主決議。

黃署長俊棠：第 91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第 103 案併第 91 案。

吳委員志揚：第 90 案和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但要提專案報告。

黃署長俊棠：好的。許委員提案第 95 案改為主決議，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除了改為主決議外，至於大陸旅費 46 萬元部分，全數予以凍結，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部分，第 2 目一併凍結 200 萬元，個別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的第 100 案改為主決議，請他們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00 案改為主決議。

矯正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90 案至第 101 案，第 96 案撤案，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100 案改為主決議，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其餘一併凍結 20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 目。

黃署長俊棠：主席，剛剛第 95 案改為主決議，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95 案改為主決議。請將文字送至主席台處理。

第 3 目只有 1 案，第 102 案是本席提案，有關司法精神病院部分，之前我們已進行相關質詢，第 102 案改為主決議，希望你們提出更具體、更臻完善的計畫。

第 3 目第 102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03 案至第 105 案。第 103 案至第 105 案均改為主決議，針對主決議內容，是否需要修改？若有修改，請將修改文字送至主席台處理。

黃署長俊棠：第 105 案是不是同第 77 案處理？這是黃委員提案有關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部分。

黃委員國昌：可以將文字調整成一樣。

黃署長俊棠：謝謝。

主席：第 105 案和第 77 案合併，以主決議方式處理。兩案併成一案。

現在處理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預算。

處理第 1 目，第 106 案至第 107 案。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這個提案主要是增加冤案救濟的管道，這也是司法國會會議的決議，法務部在去年 6 月 13 日已經發布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參考美國的無辜計畫，在高檢署也成立了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但審查會成立至今 1 年半以來，他們提供的相關數據及資料成效不彰。主動調查案件大概只有 1 件，在進度上，目前我們也不是很清楚。本席認為 1 年半以來的執行成效，包括經費花費及審查會組成人員到底有哪些人？這些我們目前都沒有得到相關的說明。基於主動調查件數過少，人民聲請的駁回率太高，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檢討聲請要點？而且進度和成果都沒有對外報告，所以本席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高檢署說明後，我們再看看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請高檢署說明。

主席：針對鍾委員的提案，請高檢署一併說明。

王檢察長添盛：請容我針對這兩案進行口頭補充說明。有關第 106 案部分，高檢署在去年奉法務部之命成立有罪判決確定審查會，因為作業要點是在去年 7 月份頒布的，我們有做準備工作，陸續有民眾自行提起，也有機關提起，當初因為民眾提起並不符合作業要點規定，所以予以駁回，法務部制定民眾不能自行提起，但可以自行向法院聲請，也就不必到審查會，所以我們就予以駁回。另外，究竟是指哪些政府機關，也寓意不明確，現在法務部也已經在修正，將它明確化，所以今年度我們陸續收了這些案子，分別交給內部檢察官，自己先做初步的調卷，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交給審查會，就交給組成審查會，目前我們已經有幾件可以進行審查會了。我們希望能夠確實平反冤獄，沒有預設立場，因為審查會有邀集學者專家或科技人士參與，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鍾委員提到毒品獎金的問題，去年法務部有對外宣示，檢察官不能領取毒品獎金，也在進行毒品獎懲辦法，因為毒品獎懲辦法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制定的，如果這個辦法要修正就要送行政院，也就比較拖延時間，只要這項修法明確後，檢察官就不能領取毒品獎金，以上補充說明，希望周委員和鍾委員能夠體諒，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個要點是規定聲請再審或提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者，這部分可能跟現在你們在運作的或者實際上查到冤案的部分可能還是會有差距，所以這個要點是不是限定於駁回？這部分可能要審慎考慮。我也希望在辦理審查的檢查官或相關負責的人員，應該是不要受限，如果受限於駁回，等於如果真的是冤案而要給予救濟時，就會有點來不及。針對這個部分，目前你們給我的資料提到有一個個案正在再審的程序當中，如果照這個要點，事實上你們是不能夠受理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高檢署要往平冤救濟的方向來走。另外，我還要再請教的是，現在這個審查會的人員是不能公開嗎？

王檢察長添盛：我們希望不要公開，因為會對審查委員造成壓力，但是我們相信……

周委員春米：審查會有多少人？

王檢察長添盛：按照作業要點規定，具有檢察官身分人數不能超過不具有檢察官身分的一半以上，我們就每個案件的繁雜度，聘請的委員數也不一樣。

周委員春米：所以每個案件的審查委員都不一樣？個案就機動挑選，你們總要有個人才庫或委員庫吧？這部分應該可以讓大眾公評的。

王檢查長添盛：因為有些委員在聘他的時候，他有明確告訴我們他不希望公開。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考慮、檢討或說明一下，對於這部分的方向，本席會覺得有疑慮。

王檢查長添盛：好。

周委員春米：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主要是希望能夠強烈、嚴格地監督這個審查會去積極地進行，這部分高檢署檢查長是 leader，台灣在冤案平反的部分，總不能都讓民間機構來做吧？政府單位也是有一定的責任。

王檢查長添盛：是。

周委員春米：減列預算的部分我不堅持，凍結的部分我就提凍結 50 萬元。

主席：我們也尊重委員們的建議，就合併凍結 50 萬元。鍾委員的部分剛剛高等檢查署也做了說明，將來只要法制化之後，檢察官是不會領破案獎金的。

王檢查長添盛：鍾委員的部分跟第 106 案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這個你們自己調整，第 1 目只有兩個案子、兩個委員提案，由你們自行調整，凍結 5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檢查長添盛：好，謝謝。

主席：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1 目第 106 案、第 107 案一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針對各委員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共兩案，第 108 案和第 109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檢察署不管是地檢署或高檢署，對於檢察官實際辦案需求的東西，我希望你們該編的東西就要要編，我看到第一線基層的檢察同仁那麼辛苦地工作，該給他們的後勤支援就要提供。你們預算送來本院以後，我們只能刪、只能凍，卻不能幫你們擴充，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情，我是不知道我們政府資源是如何配置的，但是以辦大案或大家關心的案子來講，當我看到高檢署的配車時，我都快要幫你們流眼淚，首長座車是 94 年的時候，十幾年前的舊車一台，你們客氣到連該編的、檢察官要出去勘驗需要用的車子都沒有，然後監察委員卻有 28 台首長座車、配 28 名司機，這個國家的資源配置出現了嚴重的問題！真正在第一線打擊犯罪、累到要爆肝的人，客氣到預算不敢編，然後一天到晚不曉得在幹什麼的人，了不起啊！每一個人都要有首長配車、每一個人都要有司機。我這樣講，你也看得出來我對你們檢察署的錢幾乎都沒有在凍，這無非是希望對於人家需要的東西，你們就要給人家，包括加班費，該給的統統都要給，你們不能讓這些檢察官永遠都在燃燒他們自己的熱情和耐力。

社會上對於檢察官辦案當然有期待，辦不好大家會批判，我在國會裡面也會批判，但是相對地，你們該給人家的後勤支援的部分就應該大聲地、努力地去爭取，相信這邊很多委員都會支持檢察官需要的東西。

王檢察長添盛：謝謝委員幫我們講話，我們將來爭取預算可以大聲一點，謝謝。

主席：好，第 2 目凍結 50 萬元，針對 108 案吳志揚委員的提案要提出專案報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2 目第 108 案、第 109 案一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調查局的部分。

第 1 目第 110 案已經撤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目第 111 案到第 113 案。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調查局要負責國家安全保防，這個我都支持，你們的宣傳費編列那麼多，「拍攝防制滲透保防宣傳影片」就編了 500 萬元，問題是我看你們拍的那個微電影，放到網路上後的點閱率慘不忍睹，幾支片子加起來點閱率才 1 萬 5,000 次，別人隨便開個直播都比你們多！這個成本效益到底是怎麼搞的？還是你們委外的那家公司根本沒有認真做？一個調查局花國家預算拍一支微影片要宣傳重要的政策，結果一個點閱率 1 萬 5,000 次，一個「機密訊號」3 集點閱率加起來 9,000 次，真的是慘不忍睹啊！你們真的要花那個錢嗎？實際的效果在哪裡？你們讓那些廠商把錢賺走，但根本沒什麼實際的成效啊！你們把那些錢挪去作為調查員的衝鋒陷陣獎金也好，加班費也好，我看這樣錢還花得比較值得一點。

主席：本席有兩個提案，第 111 案也是關於兩岸共打的，這案改成主決議。第 113 案是有關法務部包括警政署要如何防制相關的通緝犯在外面亂跑的一個防制措施，由於前面已有提出相關的要求，即你們要針對法務部的部分提出相關的報告和改善措施，所以第 113 案我就撤案，因為重複了。

請法務部調查局說明。

呂局長文忠：感謝剛才黃委員的指教，我們主要是希望透過宣導的方式來加強國人的國家觀念和保防意識，剛才黃委員所指教的部分，其實我們拍攝這幾部影集的花費並沒有很多，其中 4 部迷你劇才花 92 萬 5,000 元，另外兩部假消息篇才花 49 萬 5,000 元，花費比較多的是「機密訊號」，因為這是比較長的影集，這部分本局花了 286 萬元。

至於它的宣傳效果，委員那邊的數據可能只限縮在 YouTube 或臉書的部分，其實我們統計過，我們 106 年有 4 部微電影，當時是結合全民保防的有獎徵答來運用，先後我們統計有 25 萬 6,980 人觀賞過，網頁瀏覽次數有 74 萬 6,803 次。其次，「機密訊號」這部影片也分別在相關的無線電視台及 YouTube 播放過，我們統計的觀賞次數也有到達 93 萬 9,747 人次。最後，上個月推出的兩部假消息篇，我們除了透過臉書和 YouTube 以外，也透過各種宣導的場次，包括請各機關辦理保防宣導，此外，我們演講的場次也辦了 350 場，大型活動有 101 場，還有透過有線

電視台來推播，而點閱的部分，統計到今天為止也有 3 萬 4,746 人次，雖然成果可能未達大家的期待，但應該也算差強人意，所以這部分請委員考量到我們在保防宣導的需求上，能夠給我們支持，希望委員能夠撤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先留著吧！等到他們把那些流量怎麼算的資料拿給我，該撤的我就會撤，只是對於這種東西，老實講，我覺得這根本沒什麼效果。

主席：所以黃委員是要凍結還是保留？

黃委員國昌：因為顯然我要凍結這件事情他們不同意嘛！既然不同意就保留，保留以後，我看他們提供來的資料是不是流量真的那麼大、宣傳效果那麼好、影響或感動了那麼多人，我再決定院會要不要繼續留著。

主席：好，這個案子我們先給予保留。但是剛剛局長有講到詳細的瀏覽數量，一定有所依據吧？把那些數據怎麼計算的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黃委員。

呂局長文忠：是不是可以改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就保留，你只要提這些相關流量的計算……

段委員宜康：凍結就好了。

主席：也是可以凍結，然後你們提……

黃委員國昌：所以局長的立場是什麼？你是同意凍結，然後提報告就好，還是你不同意凍結？我現在聽不懂你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局長應該就是同意凍結，然後送書面報告，黃委員或委員會覺得書面報告收到了，你都有送來了，那就 OK 嘛！

主席：就可以解凍。

段委員宜康：對啊。

呂局長文忠：凍結，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昌：這樣可以。

主席：凍結金額呢？我建議 100 萬元，然後把詳細流量計算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會及黃國昌委員。

呂局長文忠：好。

主席：調查局相關預算第 2 目第 111 案至第 113 案，第 113 案撤案，第 111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0 案也撤案。針對第 112 案凍結 1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調查局第 3 目，只有 1 案，第 114 案。

這案是與電信詐欺相關的，調查局也到我辦公室做了一部分的說明，所以這一部分就改成主決議。

呂局長文忠：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目，第 115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這也是關於通緝犯缺失的部分，黃委員要不要

再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了，就看調查局是要共同承擔，還是覺得讓法務部承擔就好了，我講的共同承擔就是你們只公布一部分你們認定的重大金融犯罪，但問題是，我上次也跟你們講，你們對於重大金融犯罪的認定我就有點看不懂，我提的案子也很重大，某人犯了銀行法，受害人數上千人，受害金額數十億元，判刑確定後跑了四年多，但在你們的系統上我還是沒看到那一位葉海清先生的照片，為了確定他長什麼樣子，我還要不斷地去 google，然後只看到 TVBS 很久以前曾經報導過，我還要去交叉比對，看看葉海清長得到底是不是這個樣子，我覺得通緝犯的公告系統真的要全面檢討。

主席：請調查局說明。

呂局長文忠：有關黃委員所提的問題，這部分在過去跨機關的「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中有決議，有關我們負責的部分是以我們移送偵辦且外逃的通緝犯為主，所以我們網上所公布的也是以我們過去所偵辦，判決確定且有外逃情形者為主。至於剛剛黃委員所提的案子，因為目前還沒有確定，我們沒有資訊說他是外逃的通緝犯，這部分因為與過去的規定不符，所以才沒有把他放在網路上。

另外，有關後續檢討的部分，院裡面已經在 11 月 15 日責由法務部來主責，法務部也在 12 月 3 日召開會議，明天會再召開一次跨機關的整合會議來研討如何改進這一部分的作業。

主席：黃委員，針對局長剛剛提到那一位好像不符合公布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標準就很奇怪，你們的外逃是指潛逃出境嗎？那我就好奇啦！跑出國外的公布照片，請大家協助追捕，老實說，那個 probability 非常低，難道你們期待大家在國外看到他的時候，就趕快跟調查局報告說他現在在美國佛羅里達，你們知道了又能如何？有辦法引渡回來嗎？按照你們的資訊，留在國內機率很高的，在公布了以後，大家看到他的機率變高，協助你們追捕的可能性也變高，但你們反而不公布，這是什麼邏輯啊？當然，這個案子我也還在追，有人跟我說他就每天到那間公司去，就很囂張啊！沒有人敢動他，警界關係良好，哥哥以前是台北市刑大出來的，我接到這樣的線報很多。我是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認真去追，但是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下去。

主席：針對通緝犯緝捕的相關預算，其實我們在第 25 案、第 39 案及黃國昌委員提案的第 54 案都有予以凍結，請他們做專案報告，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也合併作成主決議，然後一起來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可以，沒問題，就按照主席建議的。

主席：第 4 目第 115 案改主決議，做專案報告。

處理第 6 目，只有 1 個提案，第 116 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第 11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16 案改為主決議。

段委員宜康：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嗎？

主席：沒有，他要出委員會再去處理。

段委員宜康：出委員會等於是通過，要保留到政黨協商再提出來，這個才叫做出委員會，不然怎麼出委員會？我的意思是，出委員要麼就是……

主席：保留送院會處理。

段委員宜康：還是要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對，這個是他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好吧！

主席：報告委員會，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收支部分，均照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108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其中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2 億 3,216 萬 6,202 件，外役科從事監外作業 11 萬 0,182 工；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其中食品科產銷食品 701 萬 5,100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99 萬 0,599 公斤。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0 億 6,46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048 萬 4 千元，增加 1,411 萬 7 千元，約 1.34%。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0 億 9,052 萬 4 千元。

1. 業務收入 10 億 6,460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2,592 萬 3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0 億 9,697 萬 1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0,357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 3 億 9,340 萬元。

(三)本期短絀：644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議改良擴充：718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請宣讀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部分：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單位預算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業務成本與費用</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365,44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6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業務成本與費用</u> 】			
提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2,000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下，編列勞作金 3 億 6,544 萬 1 千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6 點揭示：「對於受執行人之作業，報酬應有公平合理之制度。」故此建請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凍結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級距分布			
最高月均勞作金機關	金門監獄	金門監獄	八德外役監獄
最高月均勞作金金額	1,512	1,641	2,235
最低月均勞作金機關	泰源技能訓練所	新竹看守所	花蓮看守所
最低月均勞作金金額	221	248	189
最高最低相差倍數	5.84	5.62	10.83

吳若揚 林仕祿 許中興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科目名稱：業務外費用	預算金額：393,400 千元 頁次：【P.13】
提 案	
擬凍結數：500 千元	
<p>矯正機關作業可分為勞務作業及自營作業二種，勞務作業係由矯正機關承攬廠商之代工作業，所需材料、費用、行銷皆由廠商提供並處理；自營作業則由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行銷，並自負盈虧。</p> <p>前者，矯正機關通常僅能賺取微薄代工利潤；後者，則以監獄機關自身為營運主體，直接對消費者販售相關產品，所獲利潤普遍遠高於前者，此從矯正署 106 年度之統計數據可知，以屏東監獄為例，從事勞務作業受刑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為 305 元；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則為 10,878 元，兩者相差約 36 倍之多。從事勞務作業與自營作業之受刑人人數相差亦懸，分別為 2,090 人與 89 人。</p> <p>經查，各矯正機關決定受刑人係從事勞務加工或自營銷貨之相關程序並未有明確統一的法律規範，考量兩種作業之從業人數與收入皆相距甚懸，爰凍結「業務外費用」50 萬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作業受刑人篩選要件及程序之法制化作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周春幸

魏孔珺

張功存

主席：處理第 1 案，本案已經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 案，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最後一案，矯正機關作業是分為勞務作業及自營作業，關於基金的部分，之前矯正署有來跟我說明，表示有些相關的修正和檢討未來會納入監獄行刑法中，我現在是要求法務部要針對自營作業受刑人的篩選要件及程序的法制化作業做書面報告，本席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之收支部分，均照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說明。

現在進行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108 年度編列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機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包括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就業促進毒品防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共計 3 億 6,110 萬 1 千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3 億 6,110 萬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3 億 6,110 萬 1 千元。

(三)基金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主席：因無委員提案，宣告：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說明。

現在進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之處理，請宣讀預算數。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108 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本會暨所屬臺北分會等 22 個分會執行，營運計畫包括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人事業務及總務行政業務四部分，主要以保護業務為主。有關保護業務分設有：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等四大類服務，分述如下：

(一)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0,282 人次

1. 訴訟服務 13,668 人次

2. 申請補償 6,614 人次

(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230 人次

1. 急難救助 1,090 人次
2. 人身保護 140 人次
- (三)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6,666 人次
 1. 關懷服務 17,051 人次
 2. 家庭支持 2,192 人次
 3. 勞動促進 2,958 人次
 4. 助學服務 4,465 人次
- (四)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4,143 人次
 1. 醫護服務 773 人次
 2. 諮商輔導 3,370 人次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9,617 萬 3 千元

1. 業務收入 1 億 9,472 萬 3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 145 萬元

(二)業務支出：1 億 9,429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18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108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訪視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小額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629 萬 9 千元。

1. 業務收入：165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464 萬 9 千元。

(二)業務支出：629 萬 9 千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4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108 年度營運計畫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營運計畫主要為保護業務及宣導業務，包括安置處所、技能訓練、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視受保護人、資助旅費及膳宿費、創業貸款、入監個別輔導、入監團體輔導、入監辦理文化活動及業務宣導等措施。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1,166 萬 3 千元。

1. 業務收入：9,032 萬 2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1 億 2,134 萬 1 千元。

(二)業務支出：2 億 1,166 萬 3 千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90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因無委員提案，宣告：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是否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不需經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頁次：1－58)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陳明文、陳素月、蕭美琴、顏寬恒、陳雪生、李鴻鈞、蔣絜安、劉權豪、陳歐珀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頁次：59－16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志揚、黃國昌、林德福、李俊俤、許毓仁、鍾孔炤、周春米、許智傑、段宜康、尤美女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08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63-36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周春米、尤美女、許毓仁、吳志揚、段宜康、黃國昌、鍾孔炤、許智傑、李俊偲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